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TK GROUP Co., Ltd.)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 88-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概况

-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4,200万股，其中，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1,8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每股发行价格：**【】元
-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及其控制的万润投资、易宏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	<p>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今创集团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其所持股票总数的4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公司董事俞金坤先生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中国轨道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及今创集团经营情况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7年3月20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将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制定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及其控制的万润投资、易宏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今创集团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俞金坤先生承诺：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中国轨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中国轨道和万润投资。

1、俞金坤先生的减持意向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2、戈建鸣先生的减持意向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3、中国轨道的减持意向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减持其所持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

4、万润投资的减持意向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五、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启动条件及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二) 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 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 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及其控制的易宏投资、万润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易宏投资、万润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日其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的 20%。

(2) 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及其控制的易宏投资、万润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日其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的 20%。

(2) 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

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其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 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及其控制的易宏投资、万润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一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二顺位,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三顺位。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及其控制的易宏投资、万润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公司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五) 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由董事会向投资者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公开向股东道歉。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及其控制的易宏投资、万润投资,

以及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开向股东道歉，并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其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的承诺

“本人承诺并保证今创集团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今创集团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今创集团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购回。若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并保证今创集团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今创集团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保荐机构的过错（包括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持职业审慎等）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遭受实际损失（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

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二）发行人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1、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2、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提出的假设条件，不构成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1)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 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
- (3)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7,8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 4,200 万股；
- (4) 公司以 2016 年财务数据为基数，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10%、持平和上升 10%；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6 年持平，为 4,651.64 万元；
- (5)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2016 年	不考虑本次发行（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后（2017 年度）		
		净利润下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	净利润下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373.89	57,936.50	64,373.89	70,811.28	57,936.50	64,373.89	70,81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22.25	53,284.86	59,722.25	66,159.64	53,284.86	59,722.25	66,159.64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7,800.00	37,800.00	37,800.00	37,800.00	39,900.00	39,900.00	39,9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70	1.53	1.70	1.87	1.45	1.61	1.77
稀释每股收益	1.70	1.53	1.70	1.87	1.45	1.61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	1.58	1.41	1.58	1.75	1.34	1.50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1.58	1.41	1.58	1.75	1.34	1.50	1.66

根据假设条件及上表的测算结果，在净利润下降 10%或持平的情况下，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在净利润增长 10%的情况下不存在摊薄影响。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车辆内饰和设备的生产规模，有效解决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产能瓶颈，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生产体系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提高人均劳动生产率及产品质量，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长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辆内装产品和设备产品，是相关领域设计、研发、生产规模及综合配套能力方面的领先企业。本次上市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动车组车辆、城轨车辆配套产品的扩建以及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响应能力，巩固公司的营销渠道，为业务的发展打下基础。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业务资源，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模块化的产品，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同时扩大部分城轨车辆配套产品的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有效缓解改善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

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配套服务能力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管理标准体系优势等，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充分的准备。

(四)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轨道交通作为一种高效、低碳环保的交通运输方式，在全球环境治理压力、

交通出行压力不断增大,节能环保和清洁出行需求日益增长的背景下,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将迎来新的发展高峰,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行业发展前景非常广阔。我国在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技术、质量等方面具备诸多优势,致力于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互联互通,并出资设立丝路基金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庞大的海外市场将为我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对轨道交通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是我国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行业。公司凭借自身突出的技术研发优势、综合配套服务能力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管理标准体系优势,在全球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发展前景广阔。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为主的原则,与行业内专业研究机构、客户建立多种形式、多层次、多领域的国际合作研发团队,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检测验证等软硬件设施,缩短新技术、新品研发周期,继续在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以新材料、新技术应用为突破口,提升产品轻量化、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性能,促进自身向内涵效益型增长转变,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的提升。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增强模块化供应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当前的市场主导地位;持续扩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提升海外营销能力,提高海外市场份额。

3、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系统的建设,将持续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研发设计、生产

制造、物流运输、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精益化程度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软实力的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加强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全球范围内选聘技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

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是由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格局所决定的：国内轨道交通车辆市场上，整车新造业务主要集中于中国中车的下属企业；国际轨道交通车辆市场上，整车业务主要集中于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中国中车等主要市场参与者。

2015年6月，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并更名为中国中车，中国中车下属车辆制造企业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据重要地位。假设报告期初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即已合并为中国中车，按客户同一控制口径统计，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对中国中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05%、57.61%和56.75%。在公司产品涉及的领域，中国中车下属车辆制造企业独立选择供应商，如果该等车辆制造企业未来采用联合招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可能会削弱公司的议价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的风险

国家优先发展轨道交通运输业的产业政策使得近年来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实施意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政策文件，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三）铁路投资波动的风险

铁路建设和运营的安全性至关重要，如果铁路建设或者铁路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交通事故等意外因素，可能会直接影响铁路建设投资的安排和进度，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投资的规划，预计

2016年至2020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将达到3.5万亿元至3.8万亿元,铁路建设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但如果国家下调铁路建设的投资规模,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14-2016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0.96亿元、17.69亿元和15.04亿元,2014-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83%、45.29%和28.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1.33元、1.72元和1.58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大幅提高,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5
第二节 概 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6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宏观行业风险	38
二、市场风险	38
三、经营风险	39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0
五、财务风险	4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七、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41
八、股市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的验资情况	53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7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	8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5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7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0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6
五、发行人技术情况	188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4
七、特许经营权及资格认证情况	218
八、今创集团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225
九、今创集团产品质量情况	22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9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29
二、同业竞争	23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4
四、关联交易.....	239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259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6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6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7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7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7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74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7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7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2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6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8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9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90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93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294
九、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29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6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29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0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8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328
五、分部信息	330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33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33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3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33
十、所有者权益.....	33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37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8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338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39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340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34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9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36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439
五、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440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440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40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40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41
第十二节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442
一、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442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45
三、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用的措施.....	445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46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44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48
三、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动的匹配情况.....	45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5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60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6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60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61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61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6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7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467
二、重要合同.....	467
三、对外担保.....	47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7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7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8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81
四、审计机构声明.....	48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84
六、验资机构声明.....	48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8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今创集团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今创有限	指	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剑湖有限	指	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04年更名为“今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轨道	指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易宏投资	指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万润投资	指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金城车辆	指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今创车辆	指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方今创	指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创科技	指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今创安达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岛今创	指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门今创	指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今创	指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今创	指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今创	指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创贸易	指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今创	指	成都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春今创	指	长春市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州今创	指	徐州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今创	指	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印度今创	指	今创轨道交通设备（印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创风挡	指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原名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原为公司的合营公司，于2016年11月纳入合并范围
江苏凯西特	指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今创轨道	指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欧洲今创	指	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今创	指	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创交通	指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今创	指	沈阳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今创	指	芜湖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矿机械	指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小糸今创	指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合营公司
泰勒维克今创	指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合营公司
福伊特今创	指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合营公司
住电东海今创	指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合营公司
纳博今创	指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合营公司
剑湖视听	指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合营公司
虎伯拉今创	指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合营公司，于2016年11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现已更名为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今创投资	指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常州赛尔	指	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新誉集团	指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中国南车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车
中国北车	指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国南车吸收合并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四方	指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浦镇	指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长春客车	指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客车	指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长春庞巴迪	指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青岛庞巴迪、BST	指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庞巴迪	指	加拿大庞巴迪公司（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CANADA INC.）
阿尔斯通	指	法国阿尔斯通公司（Alstom Group）
西门子	指	德国西门子公司（Siemens AG）
德国虎伯拉	指	德国虎伯拉控股有限公司（Hubner Holding GmbH）
虎伯拉香港	指	虎伯拉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m ²	指	平方米
km/h	指	公里/小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轨道交通	指	具有固定线路, 铺设固定轨道, 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的公共交通设施
干线铁路	指	原铁道部所管辖铁路路网的骨干铁路
城际轨道交通	指	城市间运行的客运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或城轨	指	运行于城市内部的地铁、轻轨等交通运输方式, 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动车组	指	动车组是由具有牵引动力装置的动车车辆和不具备牵引动力装置的拖车车辆组成的固定编组使用的列车。我国主流动车组分为干线(高速)动车组和城际(市域)动车组两类; 其中, 干线动车组速度级分为时速200-250公里和时速300-350公里两类; 城际动车组主要用于中短途城市之间、区域城郊之间的通勤和商旅, 时速等级为140-200公里; 招股说明书中统称为动车或动车组
动车组标准列	指	按8辆车编成的动车组
铁路机车/机车	指	牵引铁路客货车辆的动力车(俗称火车头)
城轨车辆	指	运行于城市内部及城市间的地铁、轻轨车辆, 招股说明书中亦统称为城轨地铁车辆
车辆内装、内饰、内部装饰	指	车厢内部的顶板、窗墙板、窗下墙板、端墙、地板、扶手、型材结构件、端门、立柱、行李架等
电气化	指	以电力接触网供电驱动电力机车和动车组的铁路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复线	指	上、下行双线铁路
IRIS 认证	指	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国际铁路行业标准), 是欧洲铁路工业联合会(UNIFE)制定的全球一致的铁路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CRCC 认证	指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hina Railways Production Certification Center)的简称,在原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基础上组建,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铁路、城轨产品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TK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 88-89 号

成立时间：2003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今创集团前身剑湖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2004 年 9 月 28 日，剑湖有限更名为今创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16 日，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 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1071 号）批准，今创有限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79,862.46 万元中的 30,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 30,0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辆内装产品和设备产品，是相关领域设计、研发、生产规模及综合配套能力方面的领先企业。

在动车组配套产品领域，公司参与了包括内装、侧拉门机构、厨房、座椅等产品的国产化任务，以及标准化动车组的配套研发工作。在城轨车辆配套产品领域，公司产品目前几乎全面覆盖到全国各主要城市，广泛参与了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等几十个城市近百条城轨线路项目。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已出口并应用于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新加坡、印度等数十个国家的轨道交通车辆项目。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等，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院士工作站、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认定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轨道车辆内饰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俞金坤先生，实际控制人为俞金坤先生和戈建鸣先生。俞金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92%的股权，通过万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的股权，通过易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75%的股权，合计控股比例为 43.67%。戈建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59%的股权。

俞金坤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4302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担任武进剑湖钱家一队队长、武进剑湖钱家照明器材厂厂长、武进市剑湖五金塑料厂厂长、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厂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戈建鸣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7010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担任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营销员、营销主任、副厂长；现任公司国际市场部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0686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492,936.39	344,443.23	318,051.74
负债总计	336,866.70	162,713.09	204,17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360.10	176,908.97	109,647.27
少数股东权益	5,709.58	4,821.18	4,226.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936.39	344,443.23	318,051.7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57,151.70	247,348.22	202,005.58
营业利润	70,985.31	75,298.44	58,734.13
利润总额	73,242.13	75,716.62	59,205.66
净利润	65,219.79	67,968.73	52,3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73.89	67,260.32	51,808.2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3.98	36,959.58	50,65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8.99	-3,278.35	-9,30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2.72	-44,051.16	-18,28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30.54	-9,998.91	22,864.9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42	1.47	1.23
速动比率	1.06	1.04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34%	47.24%	64.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84%	45.45%	64.2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21%	0.41%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5	2.82	2.42
存货周转率	2.11	2.13	2.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720.00	82,948.12	66,178.84

利息保障倍数	32.41	30.89	28.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1	0.98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0%	46.94%	3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8.58%	45.29%	27.8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万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60,855.38	60,855.38	武发改[2015]46号	武环行审复[2015]197号
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30,157.75	30,157.75	常发改[2012]428号	常环服[2012]57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
合计	151,013.13	151,013.13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7,800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公告及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 88-89 号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联系电话：0519-88385696

传真：0519-88377688

联系人：邹春中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陈菁菁、冷鲲

项目协办人：余翔

项目经办人：胡海平、蒋潇、王书言、黄建飞、王站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81

传真：021-68801551

(三)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吴小亮、周一杰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3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负责人：张晓荣

经办人：朱清滨、袁涛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五)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经办人：毛月、樊晓忠

联系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9-88155675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七) 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

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 2、询价推介时间：【 】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宏观行业风险

(一) 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优先发展轨道交通运输业的产业政策使得近年来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实施意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政策文件,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 铁路投资波动的风险

铁路建设和运营的安全性至关重要,如果铁路建设或者铁路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交通事故等意外因素,可能会直接影响铁路建设投资的安排和进度,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投资的规划,预计2016年至2020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将达到3.5万亿元至3.8万亿元,铁路建设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但如果国家下调铁路建设的投资规模,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辆内装、箱体、门机构、座椅、厨房、灯具等。自成立以来,受益于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两大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种类、产品系列日益完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已成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随着行业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可能会吸引更多竞争者加入本行业,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研发、生产规模和综合服务配套能力的领先优势,可能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

下降的风险。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是由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格局所决定的:国内轨道交通车辆市场上,整车新造业务主要集中于中国中车的下属企业;国际轨道交通车辆市场上,整车业务主要集中于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中国中车等主要市场参与者。

2015年6月,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并更名为中国中车,中国中车下属车辆制造企业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据重要地位。假设报告期初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即已合并为中国中车,按客户同一控制口径统计,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对中国中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05%、57.61%和56.75%。在公司产品涉及的领域,中国中车下属车辆制造企业独立选择供应商,如果该等车辆制造企业未来采用联合招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可能会削弱公司的议价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铝板、铝型材、不锈钢、聚氯乙烯贴膜、电器件、厨房配件、门机构配件、锁组成配件等,原材料采购成本受铝、钢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大,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产品质量风险

轨道交通车辆作为一种重要的客运工具,行业主管部门、客户对相关设备的安全性要求极高。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动车组、城轨、普通客车等轨道交通车辆,产品的强度、防火、耐久、环保等性能指标对轨道交通运输安全性有着重要影响。公司已建立起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检验、检测流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

或者质量缺陷的情况，影响到乘客体验或对轨道交通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将会给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08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2011年9月和2014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金城车辆于2009年9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2012年8月和2015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子公司今创科技于2011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子公司今创车辆于2012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8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子公司常矿机械于2010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2013年12月和2016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子公司今创风挡于2011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上述子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5,258.97万元、100,277.29万元和150,200.3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可能增加。

(二)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12,658.63万元、15,038.92万元和13,791.0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4.19%、22.13%和21.15%。公司主要的合营企业小系今创、泰勒维克今创、福伊特今创、住电东海今创、纳博今创主营业务均涉及轨道交通配套产品业务，合营企业的经营业绩也较为依赖轨道交通行业的市场景气状况，如果轨道交通行业的投资规模下降，公司投资收益面临下降的风险。

(三)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14-2016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0.96亿元、17.69亿元和15.04亿元，2014-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83%、45.29%和28.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1.33元、1.72元和1.58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大幅提高，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市场份额，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实施，或因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和戈建鸣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76.26%的股份，若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200万股计算，发行后俞金坤先生和戈建鸣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仍将达到68.63%，公司存在因控制

权较为集中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风险较高，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除关注本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以规避风险和减少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TK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37,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6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年10月21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89号

联系电话：0519-88385696

联系传真：0519-883776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ktk.com.cn>

电子信箱：securities@ktk.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2003年3月26日，公司前身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剑湖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俞金坤先生现金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戈建鸣先生现金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4年9月28日，剑湖有限更名为今创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1071号）批准，今创有限以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79,862.46万元中的30,000万元折为股份

公司实收资本30,000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4830000680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原今创有限的全体股东，分别为：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中国轨道、易宏投资。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俞金坤	10,711.4346	35.705%
戈建鸣	10,291.3783	34.305%
中国轨道	7,497.1871	24.990%
易宏投资	1,500.0000	5.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0%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和中国轨道。

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在公司改制设立之前，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除本公司股权外，还包括易宏投资、万润投资、今创投资、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俞金坤先生与戈建鸣先生拥有的其他公司股权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在公司改制设立之前，中国轨道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股权。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今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时承继了今创有限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拥有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商标、存货、货币资金等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资产体系。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五)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独立面向市场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和资质，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股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公司由今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今创有限的资产、负债、人员、资质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应的财产及权属证书由公司办理更名手续，相关产权变更已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办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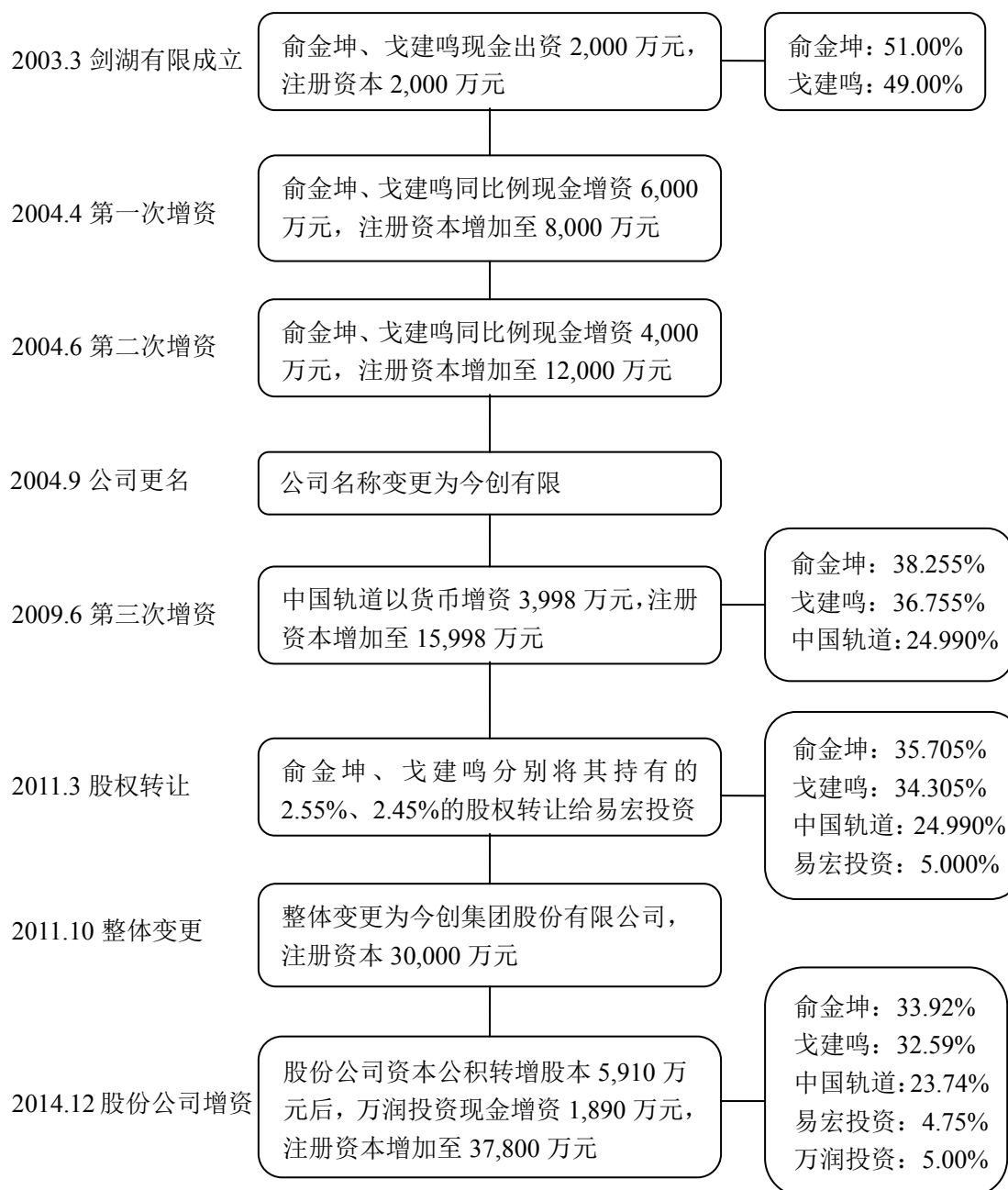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前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和戈建鸣先生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系股东现金出资新设的公司，发行人的土地、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均为自行购置，不存在向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

件有限公司购置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管历史上曾在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剑湖有限设立(2003年3月)

2003年3月26日,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前身剑湖有限设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4832106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万元,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分别出资1,020万元、980万元。

2003年3月25日,常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安会验(2003)131号),确认截至2003年3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剑湖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俞金坤	1,020.00	51.00%
戈建鸣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2004年4月)

2004年4月12日,剑湖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分别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3,060万元、2,94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2004年4月12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4)第238号),确认截至2004年4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4年4月19日,剑湖有限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剑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俞金坤	4,080.00	51.00%
戈建鸣	3,920.00	49.00%
合计	8,0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2004年6月)

2004年6月8日,剑湖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分别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2,040万元、1,96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

加至12,000万元。

2004年6月9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4)第355号),确认截至2004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4年6月10日,剑湖有限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剑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俞金坤	6,120.00	51.00%
戈建鸣	5,880.00	49.00%
合计	12,000.00	100.00%

4、剑湖有限更名(2004年9月)

2004年9月28日,剑湖有限更名为今创集团有限公司。

5、第三次增资(2009年6月)

2009年5月10日,今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轨道对公司增资3,998万元。2009年5月19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购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04033号)批准同意香港投资者中国轨道以现汇折合人民币45,0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3,998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溢价41,00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998万元。公司股东与中国轨道协商确定公司的整体投后估值为人民币18亿元,并以此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引入机构投资者有助于扩大公司规模、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09年5月20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628号)。

2009年6月29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开瑞会外验(2009)K011号),确认截至2009年6月29日止,公司已全额收到中国轨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998万元。

2009年6月30日,今创有限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今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俞金坤	6,120.00	38.255%
戈建鸣	5,880.00	36.755%
中国轨道	3,998.00	24.990%
合计	15,998.00	100.000%

6、股权转让(2011年3月)

2011年3月1日,今创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2.55%和2.45%股权转让给易宏投资。同日,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中国轨道、易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金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55%的股权作价2,273.3378万元转让给易宏投资,戈建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45%的股权作价2,184.1873万元转让给易宏投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约为5.57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011年3月23日,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今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04037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4日,公司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1年3月31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今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俞金坤	5,712.051	35.705%
戈建鸣	5,488.049	34.305%
中国轨道	3,998.000	24.990%
易宏投资	799.900	5.000%
合计	15,998.000	100.000%

7、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1年10月)

2011年7月29日,今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1710号),将今创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净资产798,624,576.56元中的30,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30,000万股股份,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1年8月16日,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1071号)批准今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9月8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1802号),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1年9月8日止,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798,624,576.56元中的300,0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498,624,576.56元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21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204830000680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俞金坤	10,711.4346	35.705%
戈建鸣	10,291.3783	34.305%
中国轨道	7,497.1871	24.990%
易宏投资	1,500.0000	5.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0%

8、股份公司增资(2014年12月)

2014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7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35,910万股,同时同意在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基础上,万润投资以每股1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1,890万元。2014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增资方案。

2014年12月19日,常州市商务局《关于同意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常商资批[2014]106号)批准今创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37,800万元。201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万润投资缴纳的增资款1,890万元。

2014年12月25日,今创集团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今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俞金坤	12,821.5872	33.92%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戈建鸣	12,318.7798	32.59%
中国轨道	8,974.1330	23.74%
万润投资	1,890.0000	5.00%
易宏投资	1,795.5000	4.75%
合计	37,800.0000	100.00%

2016年3月8日,今创集团换领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47314251P的《营业执照》。

9、关于历史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纳税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时间	注册资本		增资方/增资方式	说明
		增资前	增资后		
1	2004年4月	2,000	8,000	俞金坤、戈建鸣	以现金6,000万元增资
2	2004年6月	8,000	12,000	俞金坤、戈建鸣	以现金4,000万元增资
3	2009年6月	12,000	15,998	中国轨道	以现汇折合人民币45,0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3,998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溢价41,0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	2011年10月	15,998	30,000	整体变更	将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9,862.46万元中的30,0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49,862.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14年12月	30,000	37,8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7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35,910万股,同时,万润投资以每股1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1,890万元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余额
2009年6月增资	41,002	-	41,002
2011年10月整体变更	-	14,002	27,000
2014年12月转增股本	-	5,910	21,090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应当就其转增股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转增股本均系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的纳税风险。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俞金坤、戈建鸣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今创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如存在其本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形,其本人将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与股份公司无关;如因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所引致的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相关风险,均由其本人承担,如对股份公司造成损失,其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转增股本均系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的纳税风险;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俞金坤、戈建鸣已承诺如存在其本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形,其本人将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如对股份公司造成损失,其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二) 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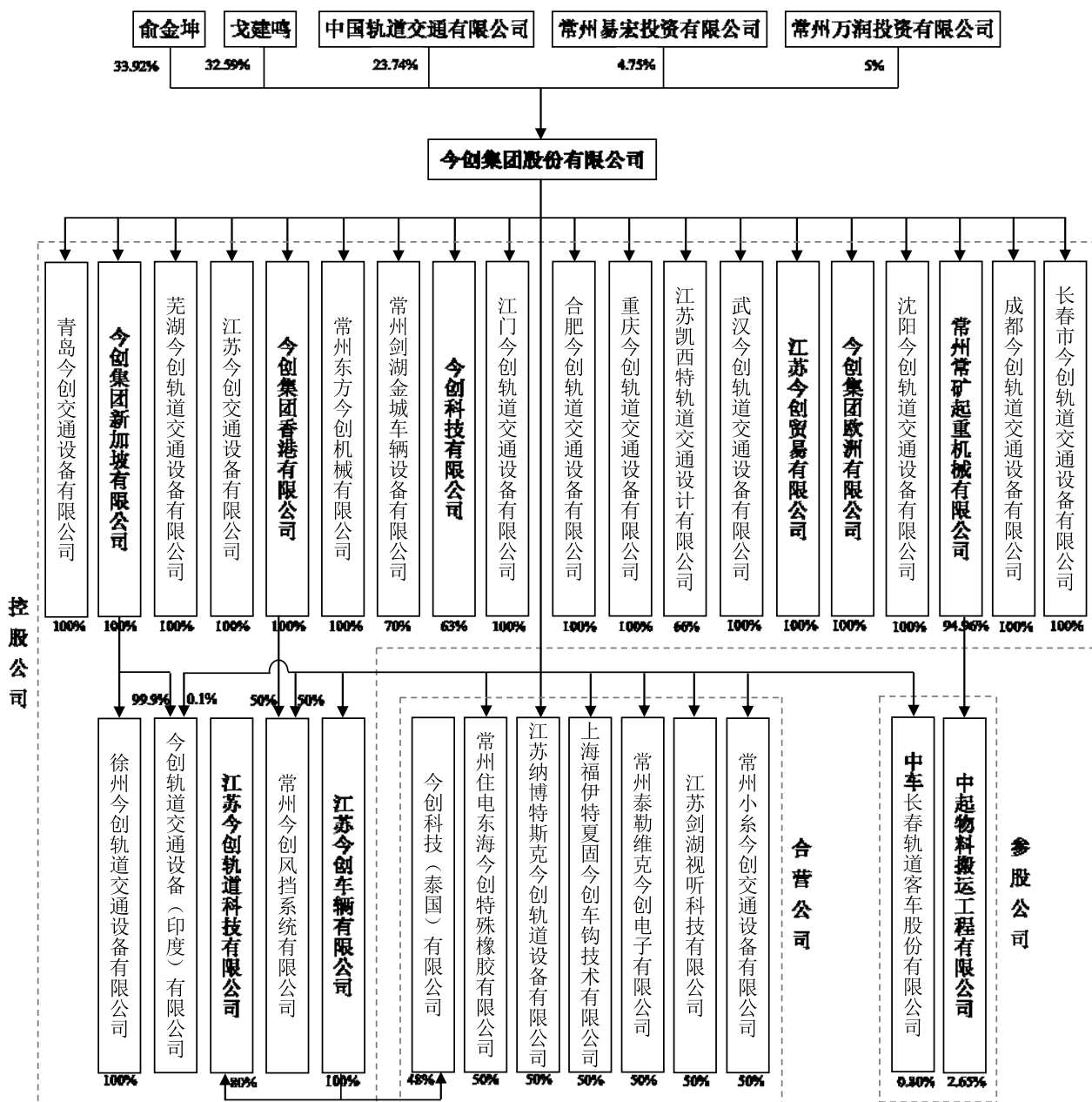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的验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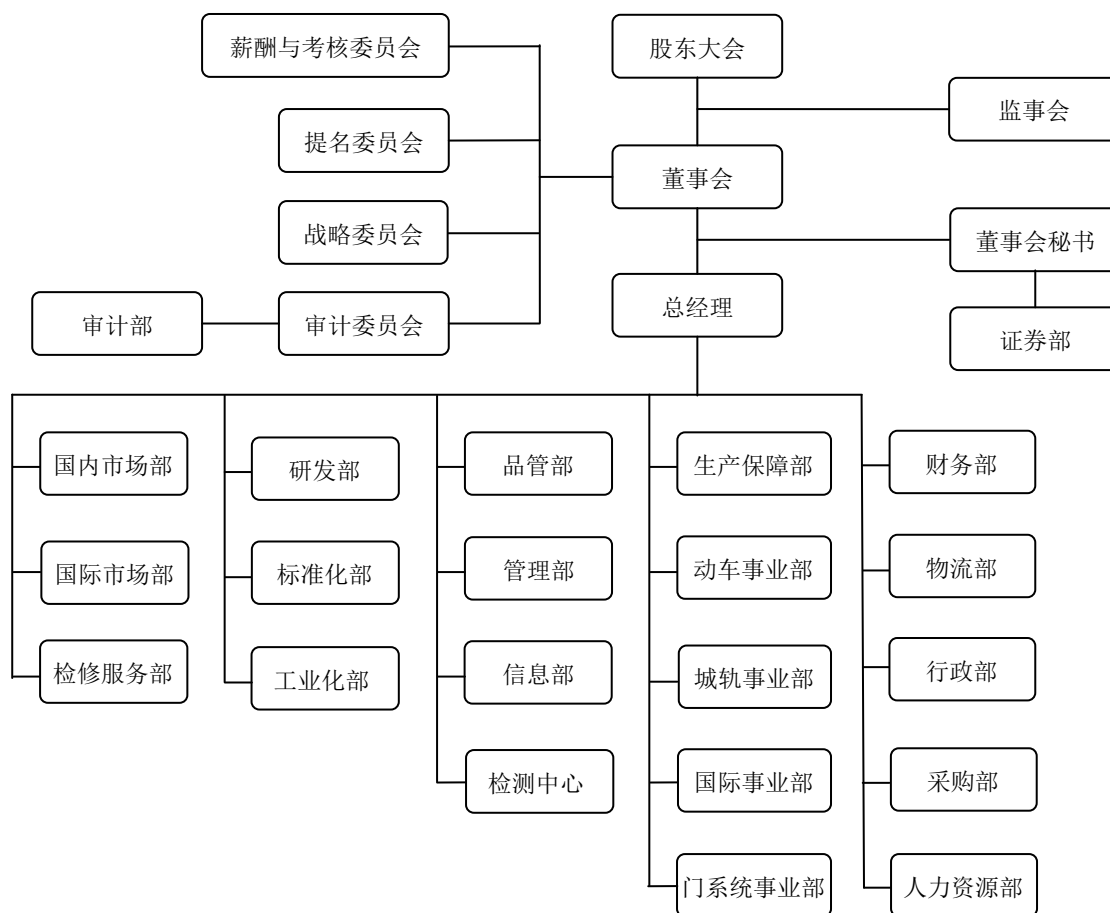
序号	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2003年3月25日	常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常安会验(2003)131号《验资报告》	公司前身剑湖有限设立出资2,000万元	货币资金
2	2004年4月12日	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常开来会验(2004)第238号《验资报告》	剑湖有限增资至8,000万元	货币资金
3	2004年6月9日	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常开来会验(2004)第355号《验资报告》	剑湖有限增资至12,000万元	货币资金
4	2009年6月29日	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常开瑞会外验(2009)K011号《验资报告》	今创有限增资至15,998万元	现汇美元折合为人民币出资
5	2011年9月8日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会师报字(2011)第1802号《验资报告》	今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净资产折股
6	2015年1月5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师报字(2015)第0087号	股份公司增资至37,800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货币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国内市场部	负责国内市场开发和国内客户的关系维护，负责国内市场和产品的营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评审并组织报价或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并负责货款回笼。
2	国际市场部	负责国际市场开发和国际客户的关系维护，负责国际市场和产品的营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评审并组织报价或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并负责货款回笼。
3	检修服务部	负责提供客户在三包期内使用公司产品时所需要的安装调试服务及投诉的安排与处理，负责部分用户的培训工作；负责为用户提供质保期以外的产品在营销协议的范围内的各项服务，负责对售后人员及其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4	研发部	负责产品设计与评审，建立产品设计开发体系，组织进行可行性研究；负责产品技术更新与认证产品的变更。
5	标准化部	负责收集国内外标准化信息资料，建立公司技术标准体系的策划并执行；负责公司各类标准更新、修订及审查，对外参加标准化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技术交流活动, 内部提供标准化技术服务; 负责各类技术文件档案的管理; 负责制定编码规则, 对物料进行编码和数据维护。
6	工业化部	负责新品首件的试制; 负责编制、管理公司工艺管理制度, 负责工艺技术工作, 并监督试制车间实施; 负责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验证、部分新产品的试制、材料定额管理, 现场检查和改进控制。
7	品管部	负责公司各类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法的制定、培训和实施; 负责公司采购部件质量、产品关键过程和最终的检验及相关处理, 并建立、标准化、更新相关质量档案, 积极参与各类质量活动, 并采取各种手段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8	管理部	负责确定机构编制、规范各个部门职责、制定公司管理流程、设定公司级目标、企业管理、综合统计等管理制度并组织执行。
9	信息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信息化规划与项目建设管理, 负责计算机系统管理与应用推广及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管理与信息安全防范、计算机硬件维护、计算机与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的采购管理等。
10	检测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计量管理体系, 对公司的量具、试验设备进行建账、采购、维护、校准、检定以及维修等工作; 负责公司实验室管理, 建立公司实验体系, 编制实验规范, 对内进行各种试验。
11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器件的采购工作, 根据生产计划大纲编制供货计划, 并组织实施, 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负责询价、合同的签订、采购计划的跟踪落实, 供应商商务事宜的处理; 负责进口物流的管理; 以及组织供应商的开发、评审、维护等管理工作。
12	生产保障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的管理、生产资源的调度、生产过程数据统计、现场检查和改进控制、工装/模具制造与维护、制造成本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以及负责安全与环保相关的检测与试验工作; 负责公司所有设备、特种设备、设施、工具、厂房的管理、保养、维护和维修; 负责公司设备、备件的采购、领用和保管工作; 负责公司基础建设的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能源消耗的统计、分析和改进; 负责公司总平面图、厂房平面布置设计, 制定公司精益生产的发展战略与方案, 并编制详细的实施计划; 组织对公司各级员工进行精益生产方面的培训; 协调各部门按计划进行精益推进; 着眼于降低成本、降低库存、缩短交付周期、改进产品质量。
13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员配置、任用、培训、绩效考核、薪资福利、劳动关系处理等工作, 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14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成本核算、资产管理、审价、核价以及财务档案管理等事务。
15	行政部	负责公司对外公共关系的处理, 负责食堂、宿舍、外场清洁及绿化、前台及餐厅服务、会议接待、安全保卫、小车、文书档案、宣传、活动组织、零星物资的采购等工作。
16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财务审计工作; 保障公司内部财务体系的规范运行; 负责审查公司(包括子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业务活动; 评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审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适当性；负责外购物资、外协件价格的审核；负责外购物资、外协件票据入账前的稽核。
17	证券部	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负责或参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方案初拟、汇报或申报工作；负责或参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有关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资产出售、证券投资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监督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4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金城车辆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广电东路95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冰箱、橱柜等相关餐车设备以及电加热器、开水炉等加热保温设备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1,400.00	70.00%
	韩金升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225.83	11,927.07	2,309.05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03年5月26日，剑湖有限、自然人韩金升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70万元、30万元设立金城车辆，出资比例分别为70%和30%。

2009年3月19日，今创有限、韩金升分别以货币出资方式对金城车辆增资

630万元、270万元。增资后金城车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今创有限和韩金升的出资比例分别为70%和30%。

2014年10月22日，今创集团、韩金升分别认缴新增货币出资700万元和300万元，增资后金城车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今创集团和韩金升的出资比例分别为70%和30%。该次增资已于2014年12月31日前缴足。

2、今创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4,276.14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遥观镇工业集中区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铁路客运专线防灾监控系统集成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3,150.00	63.00%	
	李健群	1,850.00	37.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366.58	5,043.84	373.71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06年4月12日，今创有限、自然人李健群、孙丽红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880万元、400万元、320万元设立江苏今创安达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今创有限、李健群、孙丽红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5%、25%和20%。

2006年12月20日，孙丽红将其持有的江苏今创安达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的股权中的8%和12%分别转让给今创有限和李健群。本次股权转让后，今创有限和李健群的出资比例分别为63%和37%。

2015年5月15日，江苏今创安达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今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676.14万元，以货币方式增资723.86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3、今创车辆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今创国际工业园内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中小型内燃机车、电力/蓄电池机车、弓网/轨道/限界检测车、工矿电机车及相关延伸轨道机车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维护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1,989.81	10,143.52	-756.29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07年6月7日,今创有限、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2,000万元设立今创车辆,今创有限、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60%和40%。

2009年11月10日,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今创车辆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今创有限。转让完成后,今创车辆为今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7月15日,今创集团认缴新增出资5,000万元,增资后今创车辆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该次增资已于2014年12月31日前缴足。

4、今创贸易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从事贸易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73.70	373.70	-0.45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09年9月4日,今创有限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500万元设立今创贸易。今创贸易为今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5、东方今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今创国际工业园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核电站用数控吊车、反应堆堆顶装置、反应堆压力容器顶盖吊具、核电站专用金属保温层等核电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80.49	1,152.21	-43.28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07年8月17日,今创有限、常州东方机电成套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戈耀红、焦子靖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780万元、780万元、240万元、200万元设立东方今创,今创有限、常州东方机电成套有限公司、戈耀红和焦子靖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9%、39%、12%和10%。

2011年2月18日,常州东方机电成套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方今创39%股权全部转让给今创有限。转让完成后,今创有限的出资比例为78%。

2011年5月11日,东方今创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800

万元，其中今创有限、戈耀红、焦子靖分别减少出资936万元、144万元、120万元，合计减少1,200万元。减资事项经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验资等程序，2011年7月30日，东方今创办理了减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今创有限、戈耀红和焦子靖的出资比例分别为78%、12%和10%。

2012年1月12日，戈耀红将其持有的东方今创1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蒋建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今创集团、蒋建亚和焦子靖的出资比例分别为78%、12%和10%。

2016年6月1日，蒋建亚、焦子靖分别将其持有的东方今创12%和10%的股权作价240万元和200万元转让给今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今创成为今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青岛今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实收资本	5,5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荟路309号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850.55	4,978.62		641.31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10年9月10日，今创有限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5,500万元设立青岛今创。青岛今创为今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7、江苏凯西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高新区西湖路8号16栋408室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汽车、航空、船舶外形及内饰的设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330.00	66.00%
	常州西南交大金路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00	34.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5.82	129.75	25.94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13年12月22日,今创集团和常州西南交大金路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凯西特,其中:今创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首期出资66万元;常州西南交大金路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首期出资34万元。

8、江门今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民科园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55.48	295.36	-112.98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13年9月3日,今创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500万元设立江门今创。江门今创为今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9、合肥今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999号A5-101号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91.69	991.69	0.35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14年2月27日,今创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设立合肥今创。合肥今创为今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重庆今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铜梁县工业园区金龙大道20号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37.62	980.92	-7.80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14年3月5日,今创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设立重庆今创。重庆今创为今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1、武汉今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孝路199号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66.75	769.59	-127.43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14年8月29日,今创集团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今创,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今创集团已实缴出资1,000万元。

12、今创轨道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20号			
主营业务	隧道预埋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车辆	1,600.00	80.00%	
	陆建敏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17.24	687.71	-137.75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15年2月11日, 子公司今创车辆与自然人陆建敏共同出资设立今创轨道,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今创车辆认缴出资比例为8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今创车辆已实际出资800万元, 陆建敏已实际出资200万元。

13、欧洲今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7日
外文名称	SAS KTK Group Europe	注册资本	5万欧元
注册地址	12 Boulevard Froissart, 59300 Valenciennes, France		
主营业务	市场开发、售后服务及物流管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欧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56	2.94	0.99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13年7月17日, 今创集团在法国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欧洲今创。

14、新加坡今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0日
外文名称	KTK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资本	260万美元+1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1003 BUKIT MERAH CENTRAL #06-15 SINGAPORE (159836)		
主营业务	产业投资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新加坡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63.27	360.20	2.92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14年10月20日, 今创集团在新加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今创。

15、今创交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20号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3,061.64	14,895.73	-103.32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15年11月19日, 今创集团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今创交通,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016年6月27日, 今创集团认缴新增出资3,000万元, 增资后今创交通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今创集团已实缴出资15,000万元。

16、常矿机械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21,200万元	实收资本	5,3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种类型桥、门式起重机械、港口起重设备、非标铆焊结构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20,131.52	94.96%
	弓文杰	1,068.48	5.04%
	合计	21,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357.97	5,302.26	233.96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01年10月28日,经常州机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批复,常州长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和武进市涂装设备制造厂分别以实物出资1,336.7万元和868.3万元设立常州长江客车集团矿山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常州长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和武进市涂装设备制造厂出资比例分别为60.62%和39.38%。

2006年12月7日,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常州减速机总厂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民营企业)通过拍卖程序依法取得常州长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常州长江客车集团矿山起重机械有限公司60.62%的股权。2006年12月15日,常州减速机总厂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武进涂装设备制造厂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常州减速机总厂有限公司受让常州市武进涂装设备制造厂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常州长江客车集团矿山起重机械有限公司39.3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减速机总厂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08日,常州减速机总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矿机械100%的股权转让给于志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于志华出资比例为100%。

2008年3月20日,于志华将其持有的常矿机械37.42%的股权作价825万元转

让给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今创集团以货币出资向常矿机械增资713万元，以土地出资向常矿机械增资580万元，合计向常矿机械增资1,293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今创集团出资比例为60.55%，于志华出资比例为39.45%。

2008年7月29日，于志华将其持有的常矿机械39.45%的股权作价1,380万元转让给今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今创集团出资比例为100%。

2008年9月2日，今创集团将其持有的常矿机械39.45%的股权作价1,380万元转让给于志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今创集团的出资比例为60.55%，于志华的出资比例为39.45%。

2008年11月21日，于志华将其持有的常矿机械9.09%和7.63%的股权分别作价317.88万元和267.12万元转让给今创集团和弓文杰。同时，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向常矿机械增资1,802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今创集团出资比例为45.96%，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4%，于志华出资比例为15%，弓文杰出资比例为5.04%。

2009年4月9日，今创集团将其持有的常矿机械45.96%的股权作价2,269.68万元转让给今创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今创投资出资比例为45.96%，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4%，于志华出资比例为15%，弓文杰出资比例为5.04%。

2012年3月20日，今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常矿机械45.96%的股权作价2,774.57万元转让给今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今创集团出资比例为45.96%，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4%，于志华出资比例为15%，弓文杰出资比例为5.04%。

2016年3月30日，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和于志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常矿机械34%和15%的股权作价1,972万元和870万元转让给今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今创集团和弓文杰的出资比例分别为94.96%和5.04%。

2016年7月7日，今创集团认缴新增出资15,098.64万元，弓文杰认缴新增出资801.36万元，增资后常矿机械注册资本为21,2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日，今创集团与弓文杰已实缴出资5,300万元。

17、沈阳今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2万元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36-3号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2	1.32	-0.68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16年6月8日，今创集团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今创，注册资本500万元。

18、成都今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5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石板滩工业园区石木路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2.17	2,001.08	-3.92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16年8月11日，今创集团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今创，注册资本5,000万元。

19、长春今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市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长白路7777号(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604室)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8.38	48.34		-1.66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16年10月17日，今创集团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今创，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徐州今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5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9号科技大厦913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新加坡今创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40.55	1,040.55		-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16年12月13日，子公司新加坡今创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徐州今创，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21、香港今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4日
外文名称	KTK GROUP HONGKONG. LTD.		注册资本	1港元
注册地址	FLAT/RM 406-9 4/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K			
主营业务	产业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1	100.00%	
	合计	1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欧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9.85	99.85	-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05年7月14日，Hubner Holding GmbH在香港出资设立虎伯拉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港元。

2015年9月11日，德国虎伯拉与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德国虎伯拉将其持有虎伯拉香港100%股权作价1,000万欧元转让给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上述股权于2015年9月28日完成交割，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完成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持有虎伯拉香港100%股权。2015年11月25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虎伯拉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

2016年7月25日，今创集团与德国虎伯拉、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今创集团以1,000万欧元购买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持有的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100%股权。

2016年11月1日，今创集团与德国虎伯拉、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共同签署了交割证书、联合声明等文件。

2016年11月2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更名为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2、今创风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260万美元	实收资本	260万美元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20号2号厂房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和公交客车风挡以及航空登机桥前段折棚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130.00	50.00%
	香港今创	130.00	50.00%
	合计	26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480.09	18,422.64	3,908.57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05年10月26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22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与虎伯拉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营公司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其中今创集团与虎伯拉香港均以货币出资130万美元，持股比例均为50%。

2015年11月25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虎伯拉今创的股东虎伯拉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

2016年11月2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虎伯拉今创的股东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更名为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虎伯拉今创更名为“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23、印度今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今创轨道交通设备（印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5日
外文名称	KTK TRANSPORT EQUIPMENT(INDIA)PRIVATE LIMITED.		注册资本	6,000万卢比
注册地址	Plot No.28/4, 28/5, Nalligoundenpalayam Pirivu,,Puduppalayam Post , Avanashi Taluk , Thekkalur , Coimbatore , Tamil Nadu , India			
主营业务	铁路配件制造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卢比）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6.00	0.10%	
	新加坡今创	5,994.00	99.90%	
	合计	6,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卢比)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历史沿革

2016年11月15日，子公司新加坡今创与自然人胡丽敏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今创轨道交通设备（印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卢比，其中：新加坡今创出资9.99万卢比，出资比例为99.90%；胡丽敏出资0.01万卢比，出资比例为0.10%。

2017年1月18日，胡丽敏将其持有的印度今创0.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今创集团。

2017年1月24日，今创集团、新加坡今创对印度今创分别增资5.99万卢比、5,984.1万卢比，增资完成后印度今创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卢比。

24、芜湖今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一路5号3-013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审计情况	-	

(2) 历史沿革

2017年3月1日,今创集团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今创,注册资本5,000万元。

(二) 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7家合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小糸今创

公司名称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日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日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电气系统配电盘、配电柜、控制继电器盘、司机室操纵台、灯具、高压设备箱、接触器箱、显示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10,000.00	50.00%
	KI控股株式会社	1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7,220.58	42,112.55	17,117.21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泰勒维克今创

公司名称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70万美元	实收资本	7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198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乘客信息系统、影视娱乐系统、视屏监控系统以及LED照明等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35.00	50.00%
	泰勒维克广播和多媒体通信公司	35.00	50.00%
	合计	7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401.14	8,426.83	2,395.98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3、福伊特今创

公司名称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万欧元	实收资本	200万欧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华锦路265号一楼北侧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车钩及其备件的组装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100.00	50.00%
	福伊特驱动技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0.00	25.00%
	Voith Turbo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6,475.24	275.03	387.91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4、住电东海今创

公司名称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20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空气弹簧及防振橡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1,500.00	50.00%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750.00	25.00%	
	住友理工株式会社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009.07	8,402.45	1,888.74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5、纳博今创

公司名称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180,000万日元		实收资本	180,000万日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19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用制动系统、车门开关系统及门板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90,000.00	50.00%	
	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	90,000.00	5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306.91	18,854.22	3,231.06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6、剑湖视听

公司名称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广电东路95号			
主营业务	设计、制造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多媒体娱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統、LED照明系统，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1,000.00	50.00%
	ASEM N V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86.93	1,486.93	-16.92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7、今创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今创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5日
英文名	KTK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注册资本	100万泰铢
注册地址	444 Olympia Thai Plaza 6th Floor, Ratchadapisak Rd, Samsenok, Huaykwang, Bangkok 10310 Thailand		
主营业务	铁路机车、特种车辆、货车的销售及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泰铢)	股权比例
	Sarinrat Phirakulphisit	50.00	50.00%
	今创车辆	48.00	48.00%
	Chittavee srikanok	1.00	1.00%
	GOH KAI MENG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泰铢)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审计情况	-	

(三)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长春客车和中起物料搬运工程有限公司2家参股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1、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580,794.7058万元	实收资本	580,794.7058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长客路2001号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43,266.8657	93.54%
	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69.6364	5.16%
	今创集团		4,659.9195	0.80%
	江苏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509.9576	0.43%
	中铁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310.6612	0.06%
	长白山森工集团敦化林业有限公司		77.6654	0.01%
	合计		580,794.7058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228,578.97		1,563,540.70	332,627.0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中起物料搬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起物料搬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132万元	实收资本	1,132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52号			
主营业务	承接各类物料输送, 物流仓储、搬运; 索道系统项目的工程设计; 工程安装、施工; 工程承包; 销售机械电器设备。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1,012.00	89.40%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0.00	2.65%
	唐山冶金矿山机械厂		30.00	2.65%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0.00	2.65%
	苏州起重机械厂		30.00	2.65%
	合计		1,132.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632.34		1,216.58	-175.1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四) 已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1、常州力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力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60万美元	实收资本	6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及新型电池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45.00	75.00%
	赵晓宏(美国)	15.00	25.00%
	合计	60.00	100.00%

常州力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完成税务注销手续，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常州菲尔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菲尔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120万美元	实收资本	9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常州戚墅堰区开发区东方大道南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线路板，销售自产产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90.00(已缴)	75.00%
	美国凡卓尔汽车部件系统公司	30.00(未缴)	25.00%
	合计	120.00	100.00%

常州菲尔玛电子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4日完成税务注销手续，于2015年4月28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江苏今创斯博尔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今创斯博尔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6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电子园		
经营范围	机场地面空调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今创集团	700.00	70.00%
	金波	143.00	14.30%
	徐显杨	102.00	10.20%
	孔令琪	55.00	5.50%
	合计	1,000.00	100.00%

江苏今创斯博尔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2日完成税务注销手续，于2015年5月4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

(一) 发起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中国轨道和易宏投资，主要股东还包括万润投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俞金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430211****，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村委塘下村**号，现任公司董事长。

戈建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701030****，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村委塘下村**号。

2、法人发起人

(1) 中国轨道

公司名称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港元		实收资本	1.00港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50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20楼2001-4室			
法定代表人	林宁			
主营业务	Investment Holding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TBP IVD Holding Company Ltd.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美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387.67	2,789.46	2,789.4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林健雄律师出具的经公证的《证明书》及中国轨道的登

记备案文件，中国轨道是依据中国香港法律于2008年9月18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273802号，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50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20楼2001-4室，董事为林宁。中国轨道已发行1股股份，每股1.00港币，其现时股东为TBP IVD Holding Company Ltd.。

根据TMF (B.V.I) Ltd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中国轨道的股东TBP IVD Holding Company Ltd.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于2008年9月9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1502791，已发行股份为50,000股。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 P.现持有其48,88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7.78%；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1,11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2%。

根据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于2016年11月23日出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于2006年11月16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1063924，已发行股份为50,000股。Shenzhen Capit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现持有其全部股权股份，占总股本的100%。

根据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Cayman) Limited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是依据开曼群岛法律于2008年8月13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注册号为28523。TB Partners GP3, L.P.是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OGIER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B Partners GP3, L.P.是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应当设立投资委员会，普通合伙人在咨询投资委员会后方可做出投资、终止投资的决定。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的出资总额为409,500,000美元，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美元)
1	The Trustees of Columbia University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105,000,000
2	QSPCF LP	50,000,000
3	Horsley Bridge International V. LP	30,000,000
4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30,000,000
5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as custodian for the Endowment Master Fund LP	25,000,000
6	Horsley Bridge Strategic Fund L.P	20,000,000
7	TB Partners GP3, L.P.	15,000,000
8	Harbrook Limited	15,000,000
9	Allianz Leben Private Equity Fonds 2001 GmbH	11,681,250
10	Adams Street 2008 Glob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L.P	10,000,000
11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9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2nd Edition) LLC	10,000,000
12	APEP Dachfonds GmbH & Co KG	10,000,000
13	John Michael Evans	10,000,000
14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10,000,000
15	New York University	10,000,000
16	Space M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00
17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8 Non US Fund LP	8,909,187
18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7 Non-US Fund L.P	8,328,755
19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8,000,000
20	Morgan Creek Partners IV, LP	3,000,000
21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6 Non-US Fund LP	2,762,058
22	Purpleville Foundation	2,500,000
23	APKV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1,668,750
24	AZ-SGD Private Equity Fonds 2 GmbH	1,650,000
25	Lau Chi Ping Martin	1,000,000
合计		409,500,000

根据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于2016年12月14日出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普通合伙人TB Partners GP3, L.P.依据开曼群岛法律于2008年8月12日依法成立，注册地址为c/o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注册号为28524，其现时合伙人及出

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美元)
TB Partners GP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1
陈明慧	有限合伙人	1

根据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TB Partners GP Limited依据开曼群岛法律于2006年10月19日依法成立，注册地址为c/o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注册号为175953，注册资本为50,000美元，其现时唯一股东为李曙军先生。

综上所述，中国轨道的最终控制人为李曙军先生。

(2) 易宏投资

公司名称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创业服务中心754号)		
法定代表人	俞金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俞金坤	51.00%	
	戈建鸣	49.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776.82	11,172.55	4,309.1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其他主要股东

公司名称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创业服务中心753号)		
法定代表人	俞金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俞金坤	51.00%	
	戈建鸣	49.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435.08	5,035.08	4,358.1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二)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金坤先生和戈建鸣先生。俞金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2%的股权，通过万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的股权，通过易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75%的股权，合计控股比例为43.67%。戈建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59%的股权。本次发行前，俞金坤先生和戈建鸣先生合计控制公司76.26%的股权。

1、首次申报时未将戈建鸣先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俞金坤先生与戈建鸣先生系父子关系，俞金坤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33.92%的股权，通过控制万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5%的股权，通过控制易宏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4.75%的股权，合计控股比例为43.67%；戈建鸣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32.59%的股权。

发行人于2015年6月首次申报时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将俞金坤先生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戈建鸣先生认定为俞金坤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主要系基于以下事实：

(1)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俞金坤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比例达43.67%，为第一大股东，

戈建鸣先生持有发行人32.59%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俞金坤先生为发行人创始人，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其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而戈建鸣先生从2012年起至今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参与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等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决定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亦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控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决策。因此，报告期内俞金坤先生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拥有控制力和支配力。

(2) 由于此前戈建鸣先生主要负责公司境外市场拓展业务，需要境外长期出差，为便于股东权利行使，2011年12月，戈建鸣先生与俞金坤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保持一致行动，特别是戈建鸣先生在今创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任何事项时，将无条件与俞金坤先生的表决意向一致，以确保双方共同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经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等会议文件，并对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进行访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自创立至今，俞金坤先生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权力机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年6月首次申报时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认定戈建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有客观事实依据。

2、将戈建鸣先生补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从未来企业的发展以及增强对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的角度考虑，发行人将戈建鸣先生补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由戈建鸣先生按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做出了股份锁定、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承诺。

2017年1月，俞金坤先生和戈建鸣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就今创集团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戈建鸣先生将与俞金坤先生始终保持意见一致。戈建鸣先生声明并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行使其作为今创集团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和俞金坤先生保持一致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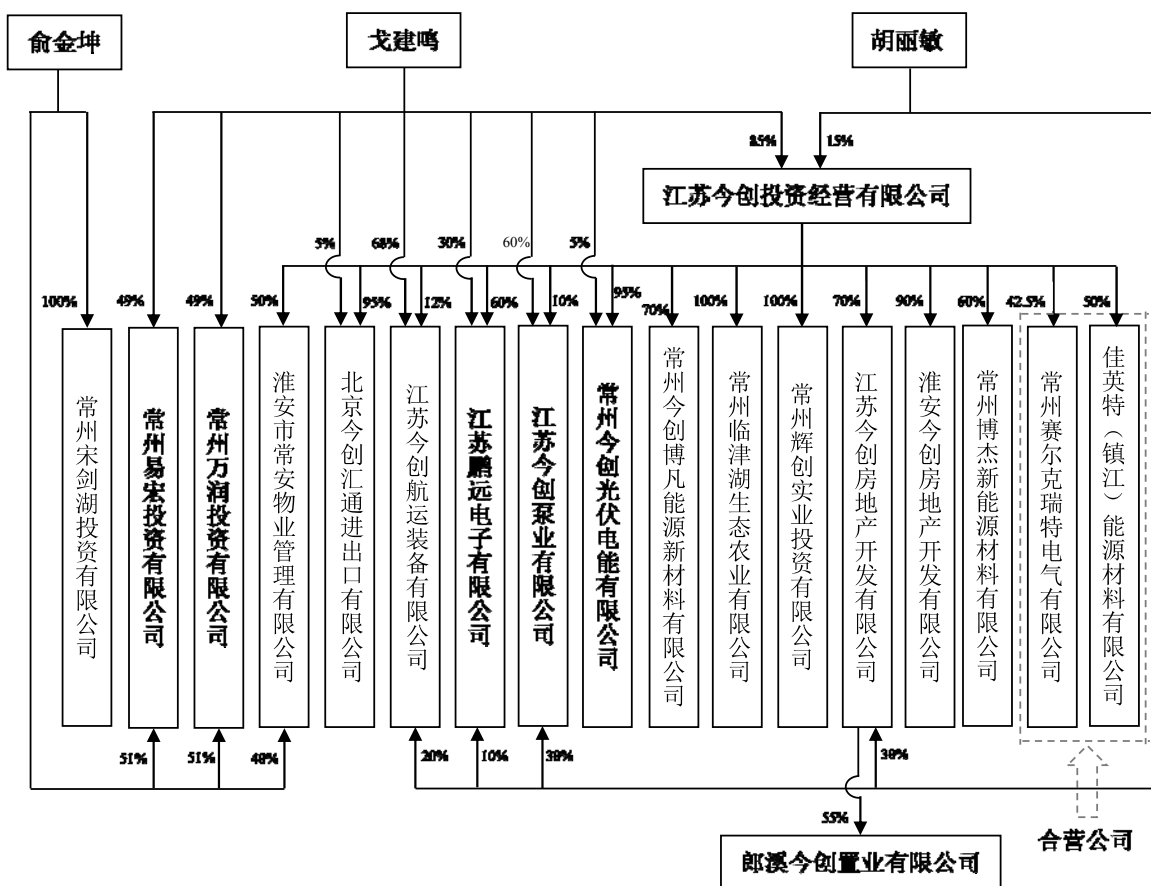
动；其担任今创集团董事的，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应与俞金坤先生保持一致。该《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双方持股期间有效，任何一方持有今创集团股权比例的增减不影响协议对双方的效力。

前述补充协议确保了戈建鸣先生在今创集团作出重大决策事项时和俞金坤先生保持一致，能进一步有效保证俞金坤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因此，将戈建鸣先生补充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不会引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将戈建鸣先生补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做出了股份锁定、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俞金坤先生和戈建鸣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能进一步有效保证俞金坤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将戈建鸣先生补充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不会引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合营企业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和戈建鸣先生（下图中胡丽敏女士系戈建鸣先生之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17家，合营公司共2家，上述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新能源材料等业务，另有1家控制或合营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今创投资

公司名称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戈建鸣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公路、机场的隔音墙，隔音板、吸音板及其他隔音材料的研发、生产、安装和相关技术服务；电池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有形动产租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戈建鸣	85.00%	
	胡丽敏	1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5,589.88	49,774.22	2,876.5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易宏投资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之“（一）发起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万润投资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之“（一）发起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创业服务中心755号）		
法定代表人	戈建鸣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钢材、装潢材料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今创投资	70.00%	
	胡丽敏	3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383.22	7,642.98	-177.8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5、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淮安市水渡口大道28号		
法定代表人	俞金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钢材、木材、五金、水暖器材、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今创投资	90.00%	
	常州市遥观剑湖建筑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2,321.63	29,222.60	15,466.9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6、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455万美元	实收资本	455万美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法定代表人	胡丽敏		
经营范围	生产锂离子电池和动力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销售自产产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今创投资	60.00%	
	陈岭(美国)	4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903.67	4,179.76	969.9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7、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俞金坤		
经营范围	锂电池电池材料制造、加工；金属粉末、金属材料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今创投资	70.00%	
	诸文源	3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00.23	-7,370.92	-246.7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8、北京今创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今创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1日
------	---------------	------	-----------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A723室		
法定代表人	戈建鸣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今创投资	95.00%	
	戈建鸣	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26.17	926.17	-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9、淮安市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市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淮安市水渡口大道28号		
法定代表人	戈建鸣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今创投资	50.00%	
	俞金坤	40.00%	
	金海云	1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57.45	274.71	-0.0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0、江苏今创航运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今创航运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戈建鸣		
经营范围	船舶装备、飞机装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		

安装及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戈建鸣		68.00%
	胡丽敏		20.00%
	今创投资		12.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44.13	2,811.72	-20.7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1、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戈建鸣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仪表、电子设备、汽车配件、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产品的制造、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今创投资		60.00%
	戈建鸣		30.00%
	胡丽敏		1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261.01	6,854.19	-0.7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2、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3,980万元	实收资本	3,98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遥观镇宋剑湖村		
法定代表人	戈锡珍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有形动产租赁；房屋租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俞金坤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574.76	3,567.74	-90.0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4,2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8 日，俞金坤与该公司原股东无锡信德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分立后注册资本为 3,980 万元的该公司的全部股权，2015 年 10 月 14 日，该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5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遥观镇得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戈锡珍		
经营范围	蔬菜、果树、树木、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养护；水产养殖；河道清淤；垂钓服务；生态园设计及工程施工；农业旅游观光服务；会务服务；农业信息咨询服务；游艇休闲游乐。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今创投资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6.17	242.07	-31.8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4、常州辉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辉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戈建鸣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财务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今创投资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0.07	-0.03	-0.0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5、江苏今创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今创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	戈建鸣		
经营范围	机泵及零部件、油泵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戈建鸣		60.00%
	胡丽敏		30.00%
	今创投资		1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96.51	351.24	-28.7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6、常州赛尔

公司名称	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园环保四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戈建鸣		
经营范围	高压电器成套装置及专用电气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42.5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
	今创投资		42.5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783.31	16,089.40	1,917.1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7、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2,3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3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戈建鸣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咨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今创投资		50.00%
	Giant Technologies Limited（香港）		5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767.78	10,397.35	-314.1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8、常州今创光伏电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今创光伏电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228室		
法定代表人	戈建鸣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发电相关设备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戈建鸣		5.00%
	今创投资		9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9、郎溪今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郎溪今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郎溪县国购广场D单元101号		
法定代表人	戈建鸣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戴明瑜		45.00%
	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682.99	1,985.54	-14.4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0、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和戈建鸣先生控制或合营的企业中，青岛剑湖铁路客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37,8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合计不超过 4,200 万股（其中发售老股不超过 1,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公司全部发行新股和按上限发行 1,800 万股老股两种情况下，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全部发行新股后		发售 1,800 万股老股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一、原有股东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全部发行新股后		发售 1,800 万股老股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俞金坤	128,215,872	33.92%	128,215,872	30.53%	121,789,011	30.45%	
戈建鸣	123,187,798	32.59%	123,187,798	29.33%	117,012,971	29.25%	
中国轨道	89,741,330	23.74%	89,741,330	21.37%	85,243,018	21.31%	
万润投资	18,900,000	5.00%	18,900,000	4.50%	18,900,000	4.73%	
易宏投资	17,955,000	4.75%	17,955,000	4.28%	17,055,000	4.26%	
二、公众股东	-	-	42,000,000	10.00%	老股	18,000,000	10.00%
					新股	22,000,000	
总股本	378,000,000	100.00%	42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注：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按相同比例转让老股，不包括万润投资。

(二) 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共计 2 名，其中俞金坤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戈建鸣先生在公司国际市场部任职。

(三) 股东中战略投资者及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 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东易宏投资和万润投资 10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六) 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

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易宏投资、万润投资的承诺

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今创集团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俞金坤先生的承诺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中国轨道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今创集团经营情况减持其所持有的今创集团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7,114	4,435	3,829

公司 2016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2,679 人，主要是由于公司将大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聘用为正式员工所致；2016 年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096 人。

(二)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899	12.64%
研发技术人员	760	10.68%
营销人员	193	2.71%
生产人员	5,262	73.97%
合计	7,114	100.00%

(三)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程度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博士研究生	1	0.01%
硕士研究生	105	1.48%
本科	839	11.79%
大专	1,018	14.31%
大专以下	5,151	72.41%
合计	7,114	100.00%

(四)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50 岁以上	388	5.45%
41—50 岁	1,951	27.42%
31—40 岁	1,950	27.41%
30 岁以下	2,825	39.71%
合计	7,114	100.00%

(五)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对部分岗位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人员的招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处理劳务派遣员工在执行劳动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工伤事故等事项，并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负责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634人。

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派遣员工总人数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缴纳全部社会保险人数
2016 年末	634	354	280
2015 年末	2,730	1,946	784
2014 年末	2,394	1,816	578

在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方面，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均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参保手续，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由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根据该等协议，如劳务派遣公司违约，则其应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员工均未缴纳公积金，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亦未约定劳务派遣员工的公积金缴纳事宜。

目前与公司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派遣至公司的全体劳务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如因其未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足额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导致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等主管单位处罚，或被劳务派遣人员追究责任，或给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进行足额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将对公司全额进行补偿。

（六）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7,114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中的6,900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的6,864人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正式员工（不含派遣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正式员工 总人数	当月缴纳 社保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2016年12月末	7,114	6,900	退休返聘员工 118 人；员工自行缴纳 14 人（注 ¹ ）；新入职员工 67 人；社保关系还在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完毕转出手续 9 人；由于社保缴纳系统显示问题，当月暂无法进行后续操作 6 人（注 ² ）；
2015年12月末	4,435	4,106	退休返聘员工 103 人；员工自行缴纳 47 人；新入职员工 165 人；社保关系还在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完毕转出手续 13 人；外籍员工 1 人
2014年12月末	3,829	3,465	退休返聘员工 90 人；员工自行缴纳 47 人；新入职员工 207 人；社保关系还在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完毕转出手续 20 人

注¹：员工自行缴纳的情况包括两种：一种是员工自愿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另一种是部分农村户口的员工为失地农民，其在享受国家政策补贴后一次性缴纳完毕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注²：部分员工在社保关系转移过程中，由于社保缴纳系统显示问题（如显示转移后户口性质为空、因未及时办理失业登记而显示还在原单位存在有效的就业信息）无法进行后续操作，需员工本人前往社保部门亲自办理相关手续，如前述情形发生在社保缴纳系统每月的截止期限后，则只能在下个月办理社保的转移手续和进行社保缴纳。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正式员工（不含派遣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正式员工总人数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2016年12月末	7,114	6,864	退休返聘员工117人（注 ¹ ）；公积金关系还在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完毕转出手续9人；新入职员工43人（注 ² ）；员工自行缴纳81人；
2015年12月末	4,435	4,101	退休返聘员工102人；公积金关系还在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完毕转出手续18人；新入职员工149人；员工自行缴纳65人
2014年12月末	3,829	3,500	退休返聘员工89人；公积金关系还在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完毕转出手续33人；由于公积金缴纳系统显示问题，当月暂无法进行后续操作3人；新入职员工144人；员工自行缴纳60人

注 1：未缴纳公积金的退休返聘员工人数与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退休返聘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是部分退休返聘员工虽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由于其他原因已经办理退休手续，无法继续缴纳社保，但公积金缴纳系统对退休年龄无强制要求，前述部分退休返聘员工要求公司继续为其缴纳公积金。

注 2：因新入职而未能及时办理社保缴纳的员工人数和未能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的人数不一致的原因是：公司所在地社保缴纳系统和公积金缴纳系统存在差异，当月新入职员工能够计入社保缴纳系统，但社保费用扣除于下一个月生效，而公积金缴纳系统在计入公积金管理系统的当月即可生效，即公积金费用可在当月扣除；另有部分员工由于相关手续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当月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前述发行人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未缴纳部分所涉及的金额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为191.73万元、176.48万元和111.75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0.32%、0.23%和0.15%，如发行人按规定补缴上述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部分，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法国德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今创设立以来的劳动用工符合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今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今创集团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其本人将全额补偿今创集团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 员工薪酬制度、收入水平及变化趋势

1、公司薪酬制度及员工收入水平

公司根据劳动力市场状况、各员工岗位价值及员工职业发展生涯等因素制定了薪酬制度。根据不同的岗位性质，公司采用了不同的工资分配制度：管理、营销、技术、生产管理人员整体上采用岗位工资制；生产一线工人采用定额工资制或计件工资制。公司充分发挥薪酬福利的激励作用，体现员工个人努力的成果，使企业与员工的短期和长期利益有机结合，形成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

岗位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管理人员	73,859.46	74,148.19	74,847.41
研发技术人员	72,303.18	72,815.31	71,424.19
营销人员	83,853.33	82,053.79	83,286.91
生产人员	59,575.61	58,952.88	58,676.00

2、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江苏省常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公司员工平均工资	常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016年	63,158.98	-
2015年	63,921.56	43,032
2014年	63,032.02	40,789

注：常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常州市统计局网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6年数据尚未公布

2014年及2015年,公司正式员工平均工资分别高于常州地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54.53%和48.54%,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为吸引更多人才,保持竞争优势,提供了相对较高的薪酬水平。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的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薪酬水平在考虑当地物价水平、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而进行相应调整。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股价预案”。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六) 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六)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七)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 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辆内装产品和设备产品，是相关领域设计、研发、生产规模及综合配套能力方面的领先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车	105,746.77	42.34%	122,873.08	51.13%	110,481.75	56.35%
其中：内装	60,114.83	24.07%	56,729.10	23.60%	55,074.31	28.09%
设备	45,631.94	18.27%	66,143.98	27.52%	55,407.45	28.26%
城轨车辆	103,610.59	41.48%	75,677.62	31.49%	52,410.08	26.73%
其中：内装	74,334.13	29.76%	58,889.32	24.50%	41,070.26	20.95%
设备	29,276.46	11.72%	16,788.30	6.99%	11,339.82	5.78%
普通客车	16,063.14	6.43%	17,927.60	7.46%	18,743.30	9.56%
其中：设备	14,228.28	5.70%	14,926.42	6.21%	17,416.89	8.88%
内装	1,834.86	0.73%	3,001.19	1.25%	1,326.42	0.68%
特种车辆	11,244.35	4.50%	17,071.36	7.10%	11,367.61	5.80%
合计	236,664.85	94.76%	233,549.66	97.18%	193,002.75	98.43%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为动车组、城轨、普通客车等轨道交通车辆提供配套产品，主要产品类别及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二类	具体产品
动车组车辆	内装	风道、顶板、间壁、墙板、出风口、行李架、地板等
	设备	厨房、箱体、门机构、设备舱底板、座椅、风挡等
城轨车辆	内装	顶板、出风口、扶手、墙板、门立柱罩板、挡风屏、间壁、风道等

产品大类	产品二类	具体产品
	设备	箱体、司机台、座椅、灯具、电气柜、风挡等
普通客车车辆	设备	综合控制柜、箱体等
其他	-	轨道车、内燃机车、网轨检测车、轨道平板吊车、隧道检测车等各类功能型机车，铁路防灾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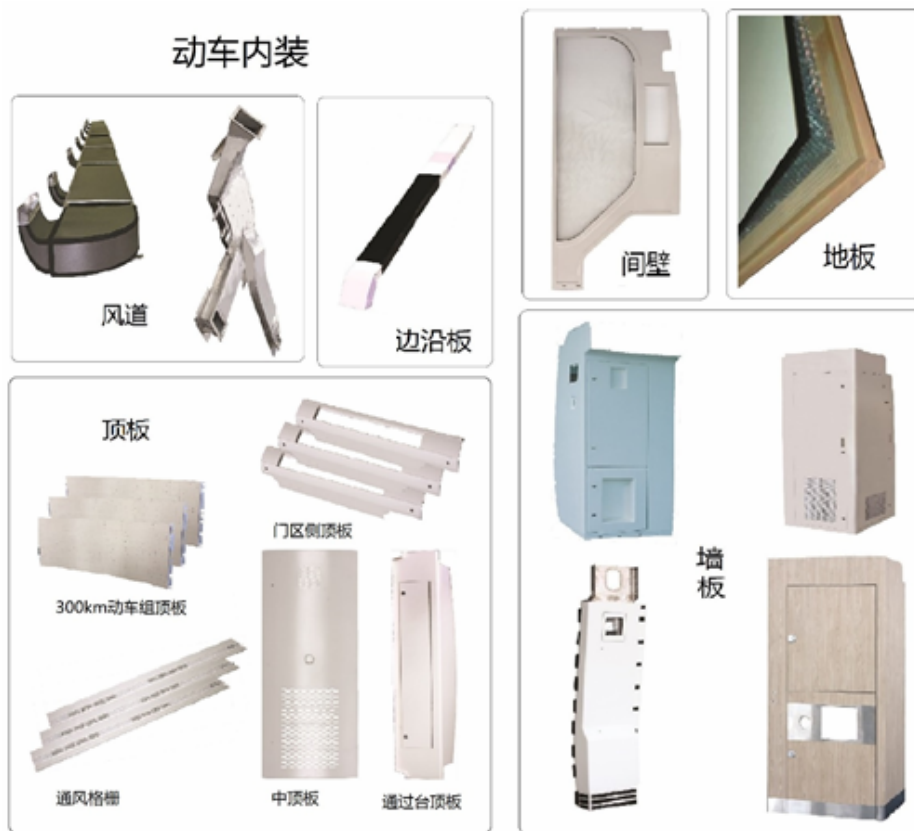
1、内装产品

轨道交通车辆内装产品是车辆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顶板、间壁、地板、墙板、行李架、扶手组成、风道等产品，起到功能性、装饰性等作用。在国内市场，公司车辆内装产品已广泛应用于CRH系列动车组车辆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几十个城市的城轨车辆；在国际市场，公司与阿尔斯通、庞巴迪、西门子、日立等国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已应用到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新加坡、印度等数十个国家的轨道交通车辆项目。

(1) 动车组内装产品

公司动车组内装产品主要包括风道、顶板、间壁、墙板、出风口、行李架、地板等，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2) 城轨车辆内装产品

公司城轨车辆内装产品主要包括顶板、送风格栅、扶手、墙板、门立柱罩板、挡风屏、间壁、风道等产品，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2、设备产品

(1) 动车组车辆侧拉门机构

侧拉门机构主要用于完成动车组门体开关和松弛压紧动作，保证旅客顺利上下车以及车内外压差保持在合适的范围。公司动车组侧拉门机构主要应用于CRH2系列、CRH380A系列动车组，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2) 厨房系统

公司的厨房系统包括智能化冷藏、加热、保温、配餐、以及给/排水系统控制和照明系统控制等，产品应用于CRH1、CRH2、CRH3、CRH380A、CRH380B等系列车型，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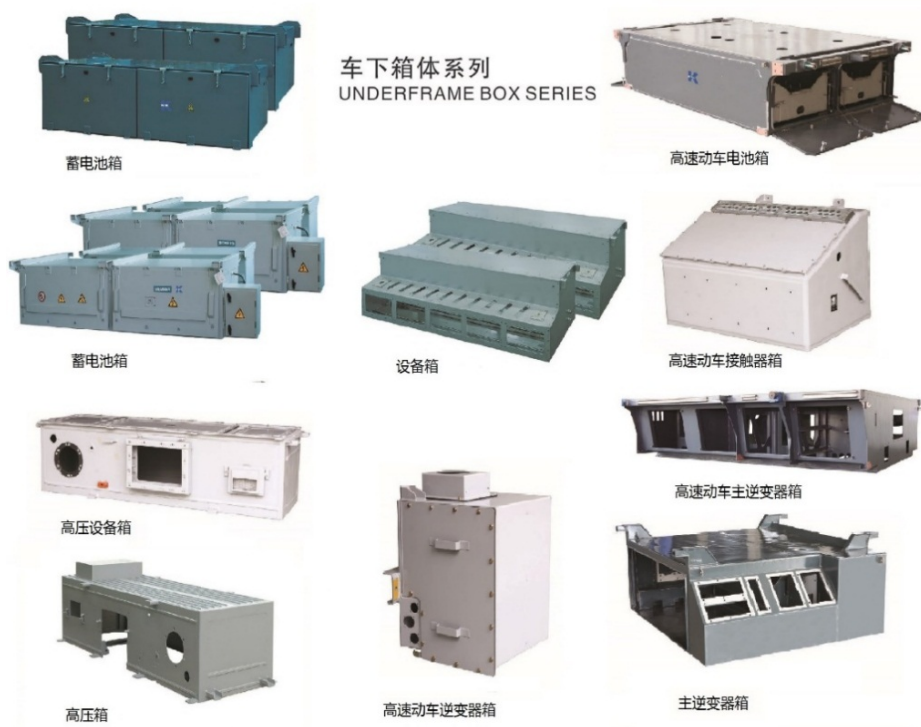
(3) 座椅

公司的座椅产品包括动车组一等座座椅、二等座座椅，司机室座椅，餐车座椅以及城轨车辆座椅等，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4) 箱体系列

公司箱体产品主要包括轨道交通车辆的电池向、逆变器箱、接触器箱、高压设备箱、电气柜箱等产品，用于安放功能设备，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3、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内燃机车、网轨检测车、轨道平板吊车、隧道检测车等各类功能型机车，以及铁路防灾系统等，该等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普通客车，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713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

(一)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如下表：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发改委	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交通运输部	负责就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发展。
国家铁路局	国家铁路局隶属于交通运输部，负责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国家工信部	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以颁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如行业准入制度、技术标准、生产许可等对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进行管理和引导。

(1) 轨道交通车辆零配件制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规定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铁路工作，对国家铁路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体制，并负责制定国家铁路的技术管理规程。

《铁路主要技术政策》（铁总科技[2012]34号）是铁路技术发展的纲要文件，提出要完善以行政许可、产品认证为主要形式的铁路产品准入制度，并完善铁路技术标准体系与标准化工作管理体系。

《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总科技[2012]95号）是根据《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制定的维护铁路运输安全、加强铁路产品认证工作管理的办法。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总科技[2014]172号）是国家铁路技术管理的基本规章，规定了铁路的基本建设、产品制造、验收交接、使用管理及保养维修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标准。

《中国铁路总公司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总科技[2014]135号）规定铁路专用产品实行采信认证管理，旨在维护铁路运输安全，加强铁路专用产品

认证管理。

(2) 轨道交通车辆制造行业的主要政策

时间	部门	产业政策	具体内容
201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并指出要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的建设,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
2011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类列为鼓励类,该大类中包括了自动售检票系统(AFC)、车门、站台屏蔽门、车钩系统;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等鼓励发展的项目。将时速200公里以上动车组等铁路项目列为鼓励类。
2011年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要完善区际交通网络,建设城际快速网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高运输服务水平等。
2011年	铁道部	《国家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到201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2万公里左右,其中西部地区铁路5万公里左右,基本建成规模超4万公里的快速铁路网,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左右。
2012年	工信部	《“十二五”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规划》	在发展方向上着眼五个细分行业:航空、航天、高速铁路、海洋工程、智能装备。预计到2015年,高端装备制造业年销售产值将在6万亿元以上;力争到2020年,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产值占装备制造业销售产值的30%以上,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25%。
2012年	科技部	《高速列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将开展对高速列车轻量化与整车性能提升关键技术的研究。
2012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	根据城市实际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建设以公共汽(电)车为主体的地面公共交通系统,包括快速公共汽车、现代有轨电车等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系统,有条件的特大城市、大城市有序推进轨道交通系统建设。
2012年	国务院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初步形成以“五纵五横”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铁路运输服务基本覆盖大宗货物集散地和20万以上人口城市。
2013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	实施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政策,加快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和铁路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支持铁路建设。

时间	部门	产业政策	具体内容
		意见》(国发(2013)33号)	
2013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取消和下放共计117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其中,取消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核准”;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2014年	国务院	确定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铁路建设的政策措施	一是设立铁路发展基金,拓宽建设资金来源。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使基金总规模达到每年2000—3000亿元;二是创新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品种和方式,今年向社会发行1500亿元,实施铁路债券投资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三是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支持铁路建设,扩大社会资本投资规模;四是对铁路承担的公益性、政策性运输任务,中央财政在一定期限内给予补贴,逐步建立规范的补贴制度;五是加强统筹协调,保证在建项目顺利实施,抓紧推动已批复项目全面开工,尽快开展后续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铁路投资稳定增长和铁路建设加快推进。
2014年	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到2020年,普通铁路网覆盖20万以上人口城市,快速铁路网基本覆盖50万以上人口城市。
2015年	国务院	《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大力推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突破发展,研发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围绕系统全寿命周期,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世界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产业体系。
2015年	国务院	《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加快铁路“走出去”步伐,拓展轨道交通装备国际市场,以推动和实施周边铁路互联互通、非洲铁路重点区域网络建设及高速铁路项目为重点,发挥我国在铁路设计、施工、装备供应、运营维护及融资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开发和实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扩大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国际合作,在有条件的重点国家建立装配、维修基地和研发中心;加快轨道交通装备企业整合,提升骨干企业国际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
2015年	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	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优化运输结构,提高路网运行效率,优先发展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强化轨道交通的骨干作用;鼓励采取开放式、立体化方式建设铁路、公路、机场、城市交通于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
2016年	国务院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	构建一体化现代交通网络,加快建设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并逐步成网;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等大容量公共交通。
2016年	国务院	《中长期铁路网规	进一步打造以沿海、京沪等“八纵”通道和陆桥、

时间	部门	产业政策	具体内容
		划》(2016-2030年)	沿江等“八横”通道为主干,城际铁路为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相邻大中城市间1-4小时交通圈、城市群内0.5-2小时交通圈。同时,还将进一步完善普速铁路网,扩大中西部路网覆盖,优化东部网络布局,形成区际快捷大能力通道,加快建设脱贫攻坚和国土开发铁路。
2017年	国家铁路局	《铁路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完善铁路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健全完善铁路行业监督管理和中国铁路“走出去”所需的标准;推进铁路标准国际化工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深化标准化基础性研究工作,开展新技术、关键装备、国际先进标准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加强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储备。
2017年	国务院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实施重点通道连通工程和延伸工程,强化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通道建设;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

(二) 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概况及趋势

轨道交通运输通常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的运输方式,主要可以分为铁路运输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

铁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国民经济大动脉和大众化交通工具。铁路建设和发展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促进作用,能够大幅拉动社会总需求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的骨干,具有节能、省地、运量大、全天候、无污染、安全性高的特点,属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环保交通方式,特别适用于人口密集的大中型城市。

1、全球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概况

(1) 全球铁路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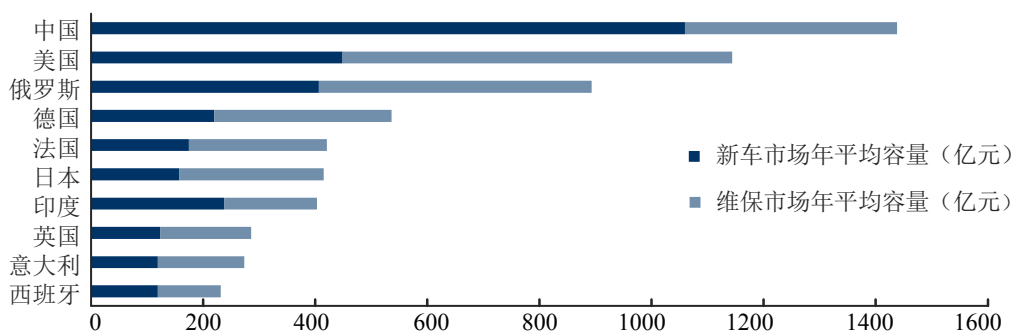
全球铁路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全球知名轨道交通行业咨询公司SCI Verkehr的统计,2013年,包括铁路基础设施建设(路基、桥涵、轨道)、智能化(电气化、信息化)和车辆在内的全球铁路市场规模已达1.25万亿元。SCI Verkehr同时预测,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逐渐提高以及全球

经济体之间互连互通程度的加深，铁路作为经济环保的交通模式会持续发展，预计2018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48万亿元。

在铁路细分领域中，高速铁路近几年来发展速度最快。世界范围内，高速铁路的发展经历了三次浪潮：第一阶段：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为高速铁路发展初期，日本、法国、意大利、德国等国家相继建成高速铁路近3,000公里；第二阶段：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中期，欧洲形成修建高速铁路的热潮，修建高速铁路的国家扩展到英国、西班牙、比利时、荷兰、瑞典等国，这一时期建成高速铁路约1,500公里；第三阶段：20世纪90年代后期至今，为高速铁路发展的第三次浪潮，正在修建和规划修建高速铁路的国家和地区达20多个，亚洲、美洲、澳洲等地掀起了世界范围内建设高速铁路的热潮，多国政府制定了全国性的整体修建规划。

世界高速铁路建设进入21世纪以后得到了快速发展，其中，中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增长最快。截至2015年末，中国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到19,000公里，位居世界第一。

2012-2014 年全球铁路车辆平均市场容量排名前十国家



资料来源：SCI Verkehr, 中信证券研报

(2) 全球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从1863年伦敦建成世界上首条地铁至今，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已经有150多年的历史。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城市人口数量的激增以及城市公路交通的拥堵使得城市轨道交通日益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全球每天客运量约为1.2亿人次，城市轨道交通在城市客运体系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目前拥有城轨线路最多的地区分别为欧洲、亚洲和美洲。运营线路最长的

国家分别为中国、美国、日本和德国，上述国家运营里程数合计占全球运营里程近45%。发达国家的主要大城市如纽约、华盛顿、芝加哥、伦敦、巴黎、柏林、东京等已基本完成城轨网络建设，后起的新兴国家和地区城轨建设正方兴未艾，亚洲地区包括中国、印度、伊朗、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在内的多个国家均有多个城市在建或规划建设城轨线路。

(3) 全球轨道交通装备行业

根据SCI Verkehr统计资料，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规模由2006年的838亿美元增长至2012年的1,165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5.7%；2018年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400亿美元以上。2012年，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规模最大的10个国家合计占有市场份额的68.9%，其中，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市场。

2、中国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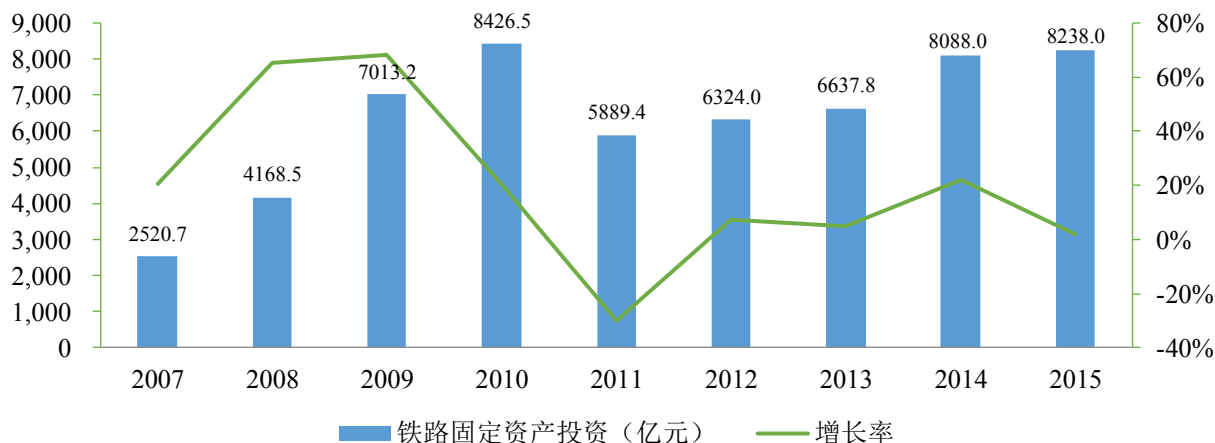
(1) 中国铁路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铁路运输基于其运载量大、运行成本低、能耗少等特点，已成为我国最为重要的交通运输方式之一，铁路建设也成为保障经济稳步增长的重要手段。

2000年以来，我国铁路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1-2003）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最高额为2002年的963亿元，三年复合增速仅为3.2%，铁路建设进程缓慢。2000年和2001年，对主要干线进行了提速，达到最高时速160km/h。
第二阶段（2004-2010）	国家相关部委先后出台6项文件，提出要加大投资力度、加快铁路建设、提高运营里程等。另外分别在2004年和2007年进行全国范围内的大提速，大力发展高速铁路。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由2004年的901亿元上升到2010年的8,426.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38.5%。
第三阶段（2011-2015）	受2011年“甬温线”动车事故影响，2011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大幅下降至5,889.4亿元。此后4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度逐步增长至2015年的8,238亿元，重新回到高位。

2007-2015 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 Wind, 2015 年铁道统计公报

我国铁路由于其特殊背景,行业整体具有较强的计划性特色,因此铁路规划在铁路整体发展中扮演的角色举足轻重。

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扩大高速铁路覆盖范围,高速铁路覆盖80%以上的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加快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城际铁路网;进一步提升全国铁路客运动车服务比重;大幅提升铁路信息化水平。

“十三五”铁路规划建设示意图



国家快速铁路网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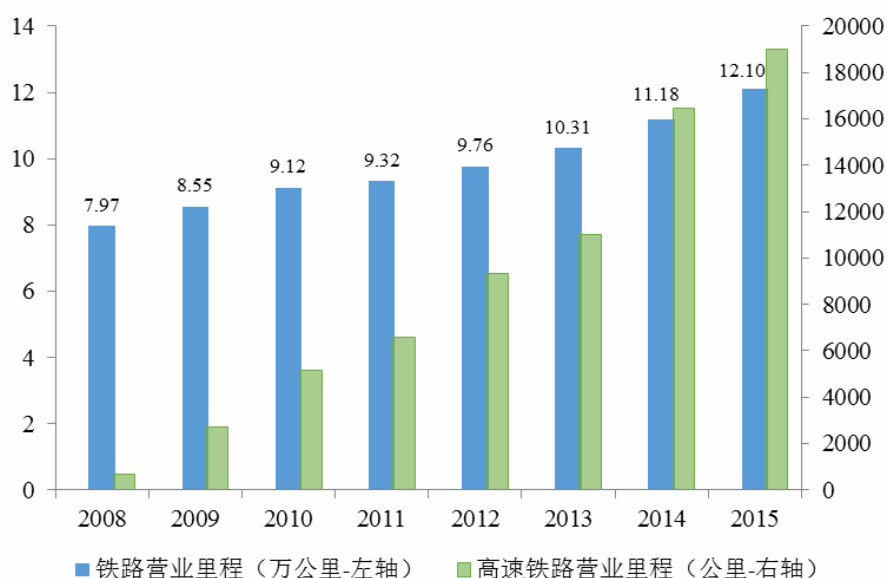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铁路“十三五”规划

我国铁路在“十二五”期间取得了跨越式的大发展,其中以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最为迅速。截至2015年底,我国境内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9,000公里,约占世界高速铁路里程总和的60%,位居全球第一位;铁路营业里程约为12.1万

公里，位居全球第二位。

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5万公里左右，其中快速铁路达3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60%和70%左右；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7年全年铁路投资要完成8,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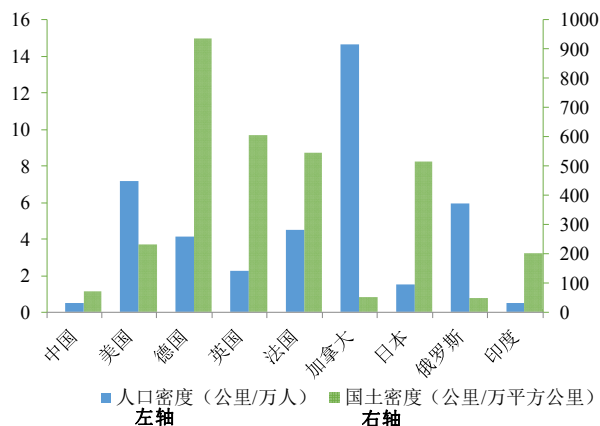
中国铁路及高速铁路营业里程



资料来源：Wind，2015年铁道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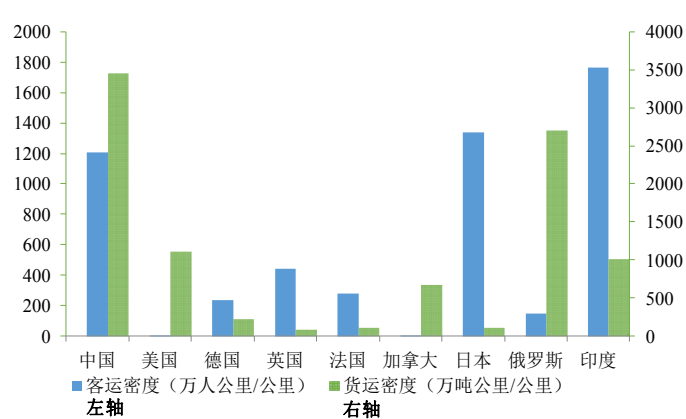
我国铁路在过去几年虽然取得了高速发展，但我国客运及货运运输量较大，铁路网络密度相比世界发达国家依然较低。根据World Bank数据估算，2015年底中国铁路线路总长约占全球的7%，但承担的货运量和客运量却均占全球的25%左右。中国的铁路网线密度，无论是按国土面积平均还是按人口平均，均低于世界其他主要国家，加大铁路建设力度成为改善运输条件的必然选择。

2014年底各国铁路线路密度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2014年底各国客运、货运密度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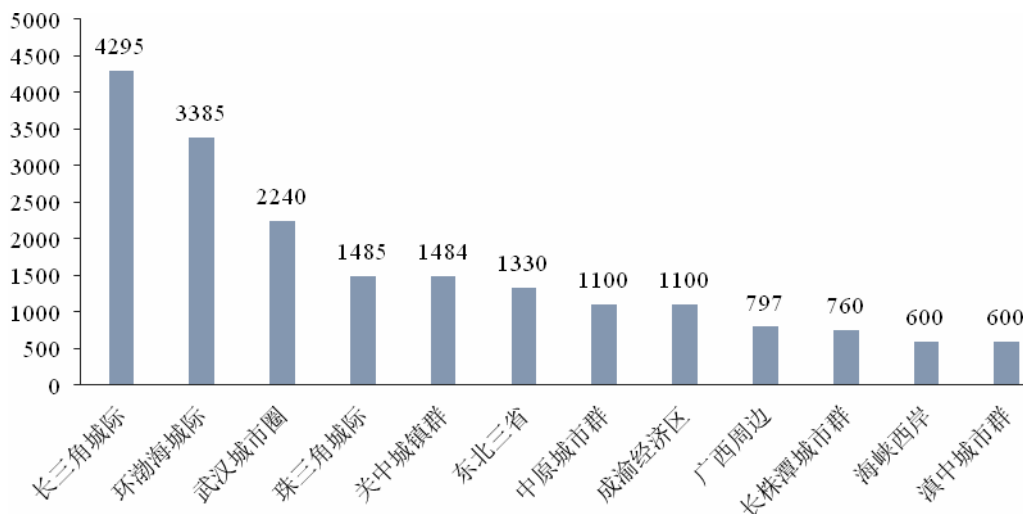
(2) 中国高速铁路网络建设的发展状况

1992年，铁道部完成了“京沪高速铁路线路方案构想报告”，中国正式提出兴建高速铁路；1997年到2007年十年间，中国铁路完成了六次铁路大提速，铁路高速化的概念进入中国；2004年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布后，中国开始进入高速铁路的大规模建设时期。2008年8月，我国第一条真正意义的高速铁路正式开通，京津城际高速铁路运营时速达350公里，高速铁路迎来快速发展。

截至2015年底，我国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9,000公里，2008年至2015年的复合增长率达61.21%，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占铁路总里程的比例达15.70%。2013年，我国乘坐高铁出行的人次达5.3亿，2008年到2013年间的高铁客运量复合增长率达135.35%。随着中国高铁“四纵四横”的网络布局逐渐成熟完善，乘客出行对高铁的选择也日益增多，高铁的客运需求保持了高速增长，表明我国高铁的发展符合市场需要和时代背景。

根据发改委规划，我国目前已有的13个城市群中，除北部湾城市群尚未正式出台城际铁路规划，12个城市群已规划建设约1.9万公里城际铁路，按中国快速铁路的平均造价0.8亿元/公里计算，涉及总投资额约15,200亿元人民币。未来城际铁路的快速发展，也将拉动动车组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城际铁路已有规划里程(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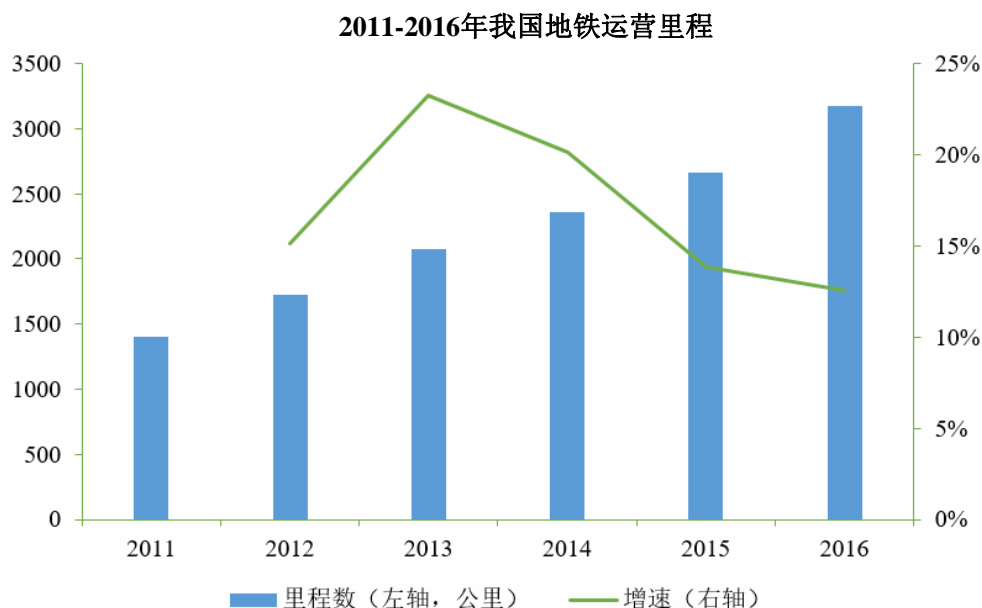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各地政府规划文件等公开资料整理

(3)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状况

与其他城市交通运输方式相比,城轨运输具有运量大、准时、环保及占地少等优点。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我国百万人口城市的增加,城市交通运输压力不断增大,城轨运输成为解决大中型城市公共交通问题的首选方案。建设高效、快速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被提上了多个城市的规划议程。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信息等资料,截至2016年底,我国累计有30个城市建成投运城轨线路134条,运营线路4,153公里,新增18条运营线路535公里,创历史新高。2011-2016年,以地铁为代表的城市轨道交通进入快速发展期,地铁运营里程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76%,运营里程达3,173公里。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信息

3、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可以分为基本建设投资、设备购置以及更新改造三部分。设备购置投资包括动车组、机车、客车、货车等交通设备的采购。随着大规模轨道交通基础建设的陆续完工交付并实现通车，必将带动大量的铁路设备投资需求。2011-2015年，动车和城轨车辆数量呈现了高速增长态势，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6.96%和25.06%，具体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单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复合增长率
普通铁路客车	辆	52,838	55,738	58,800	60,600	65,000	5.32%
动车组	辆	6,792	8,566	10,464	13,696	17,648	26.96%
城轨车辆	辆	9,945	12,611	14,366	17,300	24,324	25.06%

注：城轨车辆 2015 年保有量系 2014 年城轨车辆数量与 2015 年中国中车销售数据之和。

资料来源：铁路统计公报、Wind

(1) 动车组的市场需求

动车组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新线通车对车辆的需求；随着路网建设的逐步完善，客流量的逐渐增多，既有线路加密对车辆的需求；动车组四级修和五级修价格相对较高，动车组保有量的提高推动维修市场的需求。未来随着路网建设的逐步成熟，既有线路加密和维修市场的需求将成为市场需求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新线通车带动的需求

A、2016年干线铁路新线通车带动的市场需求

我国“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网规划里程约1.5万公里，连接“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网重要干线规划里程约1.37万公里。截至2015年末，我国高速铁路运营总里程达到19,000公里，2015年高速铁路新建线路投入运营的长度约3,000公里。

高速铁路营业里程的快速增长将带动动车组车辆的市场需求。根据历史统计数据，2011-2015年动车组的保有量密度大约为10-13标准列/百公里，预计2016年新线投入运营新增动车需求达到441标准列，具体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高铁运营里程(公里)	6,601	9,356	11,028	16,000	19,000	24,065
动车组保有量(辆)	6,792	8,566	10,464	13,696	17,648	21,177
动车组保有量(标准列)	849	1,071	1,308	1,712	2,206	2,647
动车组保有量密度(列/百公里)	12.86	11.44	11.86	10.70	11.61	11.00
动车组新增需求(标准列)	298	222	237	404	494	441

资料来源：铁路统计公报、Wind

B、“十三五”期间干线铁路及快速城际铁路新线通车带动的市场需求

我国规划的“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网规划里程约1.5万公里，预计“十三五”期间竣工运营的里程约0.33万公里；连接“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网重要干线规划里程约1.37万公里，预计“十三五”期间竣工运营的里程约0.88万公里；根据发改委以及各省、市的规划，我国快速城际铁路规划里程约1.9万公里，预计“十三五”期间竣工运营的里程约1万公里。假设动车组保有量密度保守按10标准列/百公里测算，“十三五”期间新线投入运营需要动车组2,269标准列，年均需求量约454标准列。

②既有线路加密带动的需求

除高速铁路新线投入运营催生动车组需求以外，既有线路加密也将带动车辆需求的快速增长。高铁因其舒适、快捷、准点率高等特点，已成为人们出行首选的交通工具，京沪、京广、沪宁、厦深等多条重要线路其客运量屡创新高，节假日期间出现一票难求的现象更是普遍。2014年上半年，高铁客运占总

客运量比例达37%，同比上升8个百分点。2016年5月15日起，我国铁路实行新的列车运行图：全国铁路增开旅客列车300对，其中，增开动车组列车100对。

负荷较重的高铁线路通过增加动车组密度扩充运输能力，将带来新的车辆需求。未来动车组加密需求也将随我国高速铁路运营网络的逐步完善和运营密度的提高而增长，成为推动我国动车组需求的另一重要因素。以2015年末高速铁路运营里程19,000公里估算，已投入运营的高速铁路每百公里密度增加1列，将新增需求190列。

③维修市场带来的需求

根据UNIEF的研究报告，北美和西欧等经济发达地区的铁路市场以维修和更换为主。而我国动车组投入使用时间较短，动车组市场仍以新造车辆为主要增长点。随着我国动车组保有量的逐年提升，维修市场将成为整车制造企业和配套厂商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

动车组的检修体制分为五级：一、二级检修为日常检修，通常只需要更换故障件；三、四、五级检修为高级检修，三级检修及四级修要求对动车上重要部件及主系统进行分解检修，五级检修则需要对动车组解体并进行全面的维修与更换部件，以达到新车的技术水平。以CRH380A动车组为例，在全寿命周期内约需进行高级检修15次，其中，三级修8次（60万公里或1.5年），四级修4次（120万公里或3年），五级修3次（240万公里或6年），寿命周期内维修成本约为新造成本的1.5倍左右。我国的动车组车辆由于经常远距离运输及高强度运行，各级检修环节往往会提前进入。以京沪线CRH380A为例，一列车每天在京沪之间往返一次运营里程2,636公里，每月运行时间21天计算（扣除可能的检修时间），一年运行的里程为66.4万公里，这意味着不到一年即进入三级检修，运营两年左右进入四级检修，不到四年进入五级检修。

随着新造动车组数量的增加，维修市场将快速增长。据估计，我国动车开始规模投产十年后，即2017年后，大量在线的动车将需要五级检修和二次五级检修，由于五级检修将对动车部件进行大面积更换，维修市场将出现大幅增长。假设动车组的维修成本在寿命周期内平均分摊，结合现有动车组每年新增数量以及“十三五”期间年均动车组新增车辆预测情况，2016-2021年，动车组

维修市场需求预测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动车组维修市场容量(标准列)	132.36	158.83	187.42	217.41	247.85	277.59

(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需求

城轨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点、节能、环保、高效等特点,在各大城市的交通运输网络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我国一线城市的轨道交通路网密度远低于东京、巴黎、纽约等大型城市,一线城市的轨道交通进一步完善成网的需求较大。二、三线城市在不断深化的城镇化背景下,面对人口的大幅增长,需要建设大量的轨道交通设施。

为改善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很多城市正在积极发展城市轨道交通。2015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额3,68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7%。预计2016-2020年,我国城市轨道运营里程将达到6,000公里的规模,投资规模将达到1.7-2万亿元,未来几年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的增长势必会带动轨道交通车辆需求的快速增长。2014年我国城轨地铁车辆的保有量已达到17,300辆,是2006年的6.26倍。同时,因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已逐步成网,其运营优势逐步显现,车辆的运行密度逐步增长,每公里城轨车辆保有量从2006年的4.41辆上升到2014年的6.14辆。如果以每公里5辆车的车辆密度计算,2016-2020年,新增城轨运营里程将带来近1.2万辆的城轨车辆需求,年均需求量约为2,400辆。

(3) 国外轨道交通车辆市场需求

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高速铁路计划,根据国际铁路联盟和中信证券研究报告的统计信息,2016-2030年海外高速铁路中远期规划竣工里程高达6.2万公里。“一带一路”构想已上升至我国的国家战略。根据此前高铁“走出去”的战略规划,我国初步构建三条高铁战略线路:通过俄罗斯进入欧洲的欧亚高铁;从乌鲁木齐出发,经过中亚最终到达德国的中亚高铁;从昆明出发,连接东南亚国家,一直抵达新加坡的泛亚高铁。未来海外高速铁路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已是世界上高速铁路运营里程最长、在建规模最大的国家，在铁路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水平已跨入世界先进行列，性价比优势则更为突出，平均每公里造价比海外竞争者便宜1/3-1/2，成为我国政府的外交新“名片”。通过实施高速铁路走出去战略，通过高铁制式的制定输出中国标准，加速推进中国高铁标准的国际化，推动跨国高铁管理体制的建立，将大幅提升中国在国际高速铁路领域的市场地位，为我国高铁装备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三) 行业竞争格局

轨道交通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非常高，进入该行业需要经过较长时间通过审核、验证，对企业的研发、设计、检测和生产能力有较高要求，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对配套产品生产企业过往项目运行经验也有严格要求，因而形成了较高行业准入门槛，市场竞争相对有序。

本行业中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主要参与者包括青岛威奥轨道(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欧特美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坦达轨道车辆座椅系统有限公司等。本公司、青岛威奥轨道(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欧特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内装产品生产规模较大，产品种类丰富，已经形成了多个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系列。康尼机电、上海坦达轨道车辆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分别在城轨交通装备门系统和动车组座椅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四)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车辆配套产品制造企业的收入和利润规模有望进一步提高，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程度加剧，行业总体利润率水平可能有所下降。在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生产领域，不同细分产品的利润率差别较大，2014-2016年，公司及部分轨道交通车辆配件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今创集团	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	39.91%	41.54%	40.03%
	城轨车辆配套产品	35.25%	35.50%	34.16%
永贵电器	轨道交通连接器	65.31%	61.05%	60.76%

公司简称	主营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中车时代电气	轨道交通装备等产品和服务	37.95%	39.15%	37.86%
康尼机电	门系统	41.22%	40.95%	40.38%

注：永贵电器的主营产品自 2015 年起调整为轨道交通连接器，未进行细分；南车时代电气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更名为中车时代电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告，其 2016 年毛利率根据 2016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

资料来源：Wind

（五）行业技术特点及趋势

目前轨道交通车辆内装产品和设备产品的生产涉及多种材质的冷热成形、粘接复合、焊接和多种表面处理工艺，具有成形工艺多样化、成形精度高要求、表面处理高标准等特点。

1、材料成形技术

材料成形技术工艺包括机加工、冲压成形、铸造成形、玻璃钢接触成形、精密挤压、超塑成形等多种技术。在材料成形过程中，模具的精度、刚性、耐热性、耐磨性是影响制品尺寸精度最直接的因素。随着我国模具开发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的不断缩小，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行业的成形精度将逐步提高。

2、焊接技术

由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特殊性，客户对焊接过程有着严格的认证要求，如欧洲《轨道车辆及其部件的焊接》EN15085系列标准是配套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必备条件。此外，为了满足轨道交通车辆轻量化、抗压、防火阻燃、美观等方面的要求，轻合金材料、高分子工程材料的应用范围不断加大，也对焊接装备和工艺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

3、材料复合技术

轨道交通车辆轻量化要求使得复合材料的使用越来越广泛，对材料复合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铝蜂窝具有强度大、重量轻、抗振动疲劳、耐冲击性强、表面平整度好等特性，在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中得到了大量应用；铝蜂窝复合材料的工艺主要包括喷胶复合、热压复合、平面连续热复合等；为满足产品的性能指标，复合过程对环境的温度、湿度和空气洁净程度均有较高

的要求。

4、表面处理工艺

表面处理是改进构件表面性能的处理工艺，主要目的是满足产品的耐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表面处理方法较多，主要包括油漆、喷塑、电镀、氧化，贴膜、贴防火板等，除外观质量要求外，对表面材料的防火、耐刮擦、抗涂鸦等性能有严格要求。

5、模块化技术

模块化是轨道车辆制造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为了方便车辆总装和后续维修，在设计时将车辆分为若干个模块并安排接口，每个模块的生产可以独立进行并可实现自身预组装。模块化能够保证整车总装的效率，提高整车的质量，并且在后续维修过程中可以采用更换模块的方式进行，降低后期维护成本。

(六)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客户壁垒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用户主要是动车组、城轨车辆及普通客车车辆制造企业，客户对配套产品的可靠性要求很高，要求供应商有过硬的产品制造工艺水平、较高的质量检测水平、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和充足的产品供应能力。公司的主要产品存在小批量、多品种、短交期、高要求的特点，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的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合格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认证目录以外铁路车辆零部件装车前技术审查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同类别的配套产品需通过CRCC认证或需经过技术审查、运用考核合格后，方可批量应用。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一定的客户壁垒。

2、技术壁垒

目前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企业倾向于选择具有同步设计开发能力的配套产品生产企业，这对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在计算机辅助设计、模具制造和分析检测等

方面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要求企业具备多样的材料成形技术、焊接技术、材料复合技术、表面处理技术，这些技术的形成一方面需要较大的研发投入，另一方面对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的投资要求也较高，刚进入市场的企业受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的制约，难以达到整车制造企业的要求；从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学习先进制造工艺和技术，到具备自我研发和创新能力，并获得整车制造企业的技术认可，需要长期时间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3、管理壁垒

轨道交通车辆型号众多，不同车型的配套内装产品和设备产品也存在较大差异，要求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小批量、多品种、短交期的生产制造能力，具备多个项目同时进行生产的管理能力。这对配套企业在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精益化管理和快速响应客户要求的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只有具备系统、成熟的管理能力，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持续供货能力。新进入配件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较难获得整车制造的认可。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一定的管理壁垒。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先进的交通运输方式，其快速高效、低碳环保等诸多优点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共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对轨道交通实现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之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铁路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文件均提出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行业。

“一带一路”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致力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

互联互通，部署与邻国间的铁路公路项目，并出资400亿美元并设立丝路基金，以及设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一带一路”为中国铁路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契机，我国高速铁路在运营经验、技术质量、性价比等方面具备诸多优势，庞大的海外市场将为我国铁路设备行业的未来增长打开巨大的市场空间。

(2) 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合并利好铁路装备制造行业

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合并后能够有效避免国内整车制造企业在海外市场的激烈竞争，市场竞争地位将极大提升，并有利于带动中国高端整车设备的出口，给国内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制造企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3) 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保证投资可持续性

2013年8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通过多种方式为铁路建设筹集资金；2014年4月，国务院会议再次讨论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铁路建设的政策措施；2014年7月，国家发改委推出了铁路建设发展基金。铁路投融资体制的持续改革将为行业注入市场活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铁路建设，保障未来铁路建设的持续投资能力。

(4) 轨道交通发展逐步改变人们的出行方式

动车组因其舒适、快捷、准点率高等特点，逐渐成为人们出行首选的交通工具。城轨运输具有运量大、准时、环保及占地少等优点，随着大中城市交通运输压力不断增大，城轨运输成为解决大中型城市公共交通问题的首选方案。随着动车组、城轨交通客运需求的不断增长，将带动轨道交通车辆及配套产品行业的市场需求。

(5) 国际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近几年来，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突破了一系列高端产品的关键技术和制造工艺，产品竞争力大幅度提高，产品出口大幅增长，出口市场已从发展中国家扩展到发达国家，国际市场的拓展将进一步带动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关键设备的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我国在轨道交通车辆制造领域已经达到了国际较为先进的水平,但部分关键设备的生产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这将影响我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走向国际市场的进度。

(2) 石油等传统能源价格大幅下降

2014年来,由于全球经济复苏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全球原油需求下降,导致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与飞机和传统能源汽车不同,轨道交通客运车辆主要以电能而不是化石能源为能源动力,原油价格的大幅下跌有利于航空、传统能源汽车等运输方式,短期内对轨道交通运输行业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

公司产品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的上游行业为铝板、铝型材、不锈钢、钢板、聚氯乙烯贴膜、电器件等原材料和配件行业。一方面,这些上游行业的技术工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产品供应充足,能够较好的满足本行业的生产经营需求,并有利于生产成本的控制;另一方面,由于铝材、钢材等金属材料在公司原材料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大,相关大宗金属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的成本具有一定的影响。

2、下游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下游为轨道交通整车制造行业。轨道交通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以及政府的大力扶持为本行业的发展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以及阿尔斯通、西门子、庞巴迪等国际知名整车制造商。由于整车制造企业数量较少,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获得主要厂商的认可对配套产品生产企业至关重要。

(九) 有关进口国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产品出口地区主要包括法国、意大利、德国、西班牙、波兰、丹麦等欧盟国家以及英国、印度、马来西亚、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进口国目前没有具体针对公司产品的进口政策，也未发生涉及公司产品的贸易摩擦。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等，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院士工作站、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认定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轨道交通车辆内饰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轨道交通车辆内装复合材料、不锈钢薄板箱盖与箱体的焊接加工工艺、铝合金大型超塑气胀成形模具、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动车组头部端盖的开闭机构、行李架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荣誉(证书)名称	授予时间	发证单位
2016年江苏省质量奖	2017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4-2015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年江苏省首届工业设计产品金奖	2016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	2015	中华全国工商联合会
2014年度轨道交通创新力企业50强企业	2015	轨道交通企业创新评价组委会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0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最佳合作伙伴奖	2012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驰名商标	201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优秀供应商战略合作伙伴	2011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阿尔斯通LP150计划供应商	2011	阿尔斯通
江苏省创新型企业	20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庞巴迪2009-2010年进步最快的供应商	2010	庞巴迪

在动车组配套产品领域，公司参与了包括内装、侧拉门机构、厨房、座椅等产品的国产化任务以及标准化动车组的配套研发工作。在城轨车辆配套产品领域，公司产品目前几乎全面覆盖到全国各主要城市，广泛参与了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等几十个城市近百条城轨线路项目。在国际市场上，

公司产品已出口并应用于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新加坡、印度等数十个国家的轨道交通车辆项目。

(二)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国内竞争对手情况

(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注册资本21,000万元。该公司产品涵盖GRP/SMC内外饰模块、塞拉门系统、开闭机构模块、司机室遮阳帘、卫生间及真空集便系统模块、厨房模块、吧台模块、乘务员室模块、间壁顶板模块、BC类件模块等十个类别。

(2) 青岛欧特美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欧特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注册资本18,173.38万元。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铁路车辆集便器、风挡、塞拉门、座椅、行李架、灯具、门控器、控制柜、内装吸塑和玻璃钢等。

(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康尼机电成立于2000年10月，注册资本73,838.325万元。该公司是一家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国产化研发和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干线列车门系统、城轨车辆门系统、城轨车辆内部装饰、地铁站台安全门(屏蔽门)等。目前，该公司的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4) 上海坦达轨道车辆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坦达轨道车辆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经营轨道交通运输座椅系统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是高速列车座椅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国际竞争对手情况

国际市场上，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有BARAT集团、SAIRA EUROPE。

(1) BARAT集团

BARAT集团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门窗、安全门、整流片、铰链、锁、内装、设备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客户包括西门子、庞巴迪、法国国家铁路公司、巴黎公交公司等国际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制造商。

(2) SAIRA EUROPE

SAIRA EUROPE主要从事地铁、轨道电车、轨道交通车辆内装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SAIRA EUROPE仅法国子公司开展座椅业务，其他业务已基本停止经营。

(三)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变化情况

根据铁路统计公报，2013-2015年，我国投入营运的动车组新增保有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新增保有量（标准列）	494	404	237

公司动车组内装产品按标准列单价折算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均值
公司动车组内装产品销量（标准列）	152.20	132.84	51.73	112.26
动车组新增保有量（标准列）	494	404	237	378.33
按市场占有率	30.81%	32.88%	21.83%	29.67%

由于公司城轨车辆配套产品出口占比较大，难以取得全球城轨车辆相关行业数据，因此未统计公司城轨车辆配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 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综合配套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产品从最初的普通客车配套产品系列发展到目前的动车组车辆、城轨车辆的配套产品系列，公司在产品设计、材料运用、制造工艺等方面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目前的产品包括内装、设备两大系列，涵盖了顶板、地板、墙板、间壁、风道、门机构、司机室、箱体、座椅、厨房、电加热器等千余个细分产品。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包括三维激光切割机、CNC高速冲床、自动焊接机器人、三坐标测量仪、定梁龙门加工中心、多层热压机、水切割机和大型喷涂流水线设备等，能够为产品生产、质量检测提供充分保障。公司具备动车组、城轨车辆内装产品从设计、生产到交付的总包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在轨道交通车辆制造行业，整车厂商倾向于集中发展车辆模块化集成技术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车辆内装及非核心设备配套产品选择向合格供应商采购，为便于管理，整车生产企业更加偏向于产品线丰富、整体供应能力强的供应商，这将使得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公司还与国际知名轨道交通车辆装备生产企业合资成立了6家中外合资企业，生产电气控制柜、信息显示系统、车钩系统、制动系统、空气弹簧等多类配套产品，对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国内市场上，公司与青岛四方、唐山客车、南京浦镇、长春客车、长春庞巴迪等中国中车的主要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国际市场上，公司参与了多个国外项目的执行，积累了丰富的国际项目经验，产品设计能力、交付及时性、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能力得到了国外客户的充分认可。随着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逐步走向海外，公司与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等公司的合作将进一步加深。

与轨道交通行业内的整车制造企业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础，并有效促进了公司在产品开发、质量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进一步提升。

3、管理标准体系优势

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IRIS、CCC、CRCC、EN15085等各类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并以ISO9001、ISO14001和

OHSAS18001体系为基础，整合了IRIS、CRCC、CCC、安全生产标准化、西门子WCA合规体系、EN15085焊接体系、DIN6701-2粘接管理体系的要求，形成了十位一体的管理标准体系平台。

公司的管理标准体系涵盖了经营企划管理、营销管理、技术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物流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EHS管理、综合管理等各类经营管理活动，既能够适应不同产品系列的生产经营管理，又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要求、管理体系标准的不同要求。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具有雄厚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院士工作站、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轨道车辆内饰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工业设计中心。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与专业研究机构和客户建立起长期的合作研发关系。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围绕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使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拥有包括内装材料复合技术、不锈钢薄板箱盖与箱体的焊接加工工艺技术、铝合金大型超塑气胀成形模具技术、侧拉门机构系统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具备与整车制造企业同步设计开发的能力。

5、管理优势

公司自2003年开始与庞巴迪、阿尔斯通合作，在现场管理、流程控制、质量维护等方面得到了国际轨道交通制造业巨头的大力支持，并按照国际标准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引入卓越绩效模式、BPR流程再造、ERP系统上线运行、内部信息云管理平台等管理系统的建设，并通过大力推动信息技术与企业管理的融合，促进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运输、营销服务等环节的广泛应用，形成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全面提升了管理水平，促进了公司核心竞争软实力的形成。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在国内外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尚不足以满足固定资产投资、人才扩张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加强研发能力，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拓宽融资渠道，依靠资本市场来支持公司的发展。

2、产能有待进一步扩大

得益于国家政策对轨道交通行业的大力支持，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同时，公司在产品质量、服务能力和商业信誉等方面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充分认可，预计未来产品订单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目前的产能已趋于饱和，现有生产场所及设备无法满足生产的全部需求。为适应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强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导产品及功能

参见本节之“一、（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一、（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二）采购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板、铝型材、不锈钢、聚氯乙烯贴膜、电器件、厨房配件、门机构配件、锁组成配件等。

公司品管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并和采购部、研发部及工业化部共同组成审核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产品首件验证合格后才可供货。公司

从年度考核、业绩管理、准入、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后续管理：根据价格、交货时间、到货率、供货质量、配合态度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将供应商分为A、B、C三级，实行优胜劣汰制度。

对于需要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原材料，采购部采取比价、议价或招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踪供货情况。对于不需要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物料采购，采购部按照生产计划，在确定的供应商范围内组织供应商进行报价，经过比价、核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和天然气，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单价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电(元/度)	0.71	1.51%	0.76	1.58%	0.76	1.56%
天然气(元/立方)	2.93	0.22%	3.96	0.34%	3.47	0.33%
合计	-	1.73%	-	1.92%	-	1.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动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低，其价格波动不会造成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上升。

3、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可分为：铝板、铝型材、不锈钢、聚氯乙烯贴膜、电器件、厨房配件、门机构配件、锁组成配件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97%、68.22%和65.2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器件	18,472.25	14.92%	12,909.69	12.57%	15,038.26	11.51%
铝板	9,626.07	7.77%	9,931.99	9.67%	12,447.23	9.53%
铝型材	8,856.67	7.15%	7,821.70	7.62%	9,020.62	6.90%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厨房配件	5,551.81	4.48%	5,968.90	5.81%	8,183.57	6.26%
门机构配件	6,556.26	5.30%	3,049.37	2.97%	6,086.31	4.66%
不锈钢	5,365.55	4.33%	4,534.99	4.42%	5,452.62	4.17%
聚氯乙烯贴膜	4,058.83	3.28%	3,464.48	3.37%	4,508.49	3.45%
锁组成配件	4,034.79	3.26%	2,869.68	2.79%	3,916.49	3.00%
小计	62,522.24	50.50%	50,550.80	49.23%	64,653.58	49.48%

报告期内，各大类原材料和配件中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具体品种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量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电器件				
其中：客车专用 PLC CPM2A-CPU61	台	5,433.02	5,384.62	5,478.85
直流接触器	台	3,012.19	3,170.73	3,170.73
微型开关	台	203.18	209.30	283.94
2、铝板				
其中：型号-4*1250*2500	张	545.20	564.01	603.77
型号-2*1250*2500	张	260.53	263.10	274.65
型号-1.5*1250*2500	张	186.33	196.51	201.40
3、铝型材				
其中：型号-3EGH489007	根	1,910.31	1,986.28	2,016.16
型号-SFE11T1	根	51.08	57.11	55.14
型号-044100041	根	51.59	57.79	62.63
4、厨房配件				
其中：灭火器总成	套	1,998.94	2,088.21	2,119.89
管座总成	套	211.95	263.36	276.07
控制仪	台	2,735.04	2,809.36	3,165.47
5、不锈钢				
其中：型号-3*1219*2438	张	770.78	839.82	975.78
型号-2*1219*2438	张	506.14	541.43	656.16
型号-1.5*1219*2438	张	385.71	439.92	484.04
6、聚氯乙烯贴膜				
其中：装饰贴膜 1	米	364.03	307.61	362.77
装饰贴膜 2	米	311.14	262.96	313.64
装饰贴膜 3	米	268.24	207.55	248.73
7、锁组成配件				

项目	计量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中：锁组成1	套	73.76	76.95	75.50
锁组成2	套	135.04	135.04	134.68
锁组成3	套	109.12	99.39	121.80
8、门机构配件				
其中：阀座组件 1927-4130614	件	239.84	222.77	266.55
气阀 甲 5155-4088210	件	153.01	142.54	174.67
密封件 GLY-30 5813-4076810	件	20.38	18.99	23.07

4、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单一口径前五大供应商

基于公司的采购模式及原材料特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31%、16.25%和19.38%，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结算方式以承兑汇票和现汇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屏蔽门系统电器件	承兑、现汇	6,572.92	5.31%
	NABTESCO CORPORATION 纳博特斯克	竞争性谈判	门机构件	现汇	5,624.50	4.54%
	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	招标	铝板	承兑	5,177.32	4.18%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	电力	现汇	3,266.06	2.64%
	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折棚	现汇、承兑、云信	3,177.28	2.57%
	合计	-	-	-	23,818.08	19.24%
2015年	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	招标	铝板	承兑	5,740.47	5.59%
	NABTESCO CORPORATION 纳博特斯克	竞争性谈判	门机构件	现汇	4,142.18	4.0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	电力	现汇	2,409.67	2.35%
	北京海贝莱弗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贴膜	现汇	2,378.41	2.32%

年份	供应商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青岛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招标	铝板	承兑, 现汇	2,016.60	1.96%
	合计	-	-	-	16,687.32	16.25%
2014年	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	招标	铝板	承兑	8,603.87	6.58%
	NABTESCO CORPORATION 纳博特斯克	竞争性谈判	门机构件	现汇	5,779.26	4.42%
	北京海贝莱弗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贴膜	现汇	4,730.57	3.62%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	电机、电器柜	承兑、现汇	3,283.76	2.51%
	Marketing And Consulting Service	竞争性谈判	瓦楞板	现汇	2,840.10	2.17%
	合计	-	-	-	25,237.56	19.31%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8日	5,000万	陆伟, 马塞江和陈林分别持股 65%、20%和 15%	轨道交通装备及配套设备、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有源滤波装置、无功补偿装置、屏蔽门核心部件及其门体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电气设备、轨道交通、软件技术研发; 电气机械技术咨询服务; 机械控制系统、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市政建设工程施工; 企业管理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 1.4 亿元, 拥有员工五十多名。
Marketing And Consulting Service	1999年	-	-	轨道交通车辆用特种铝板、瓦楞板、铝带的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约 380 万欧元,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290 万欧元。
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9日	5,000万	吴汉灿, 吴汉强和陈小平分别持股 60%、30%和 10%	铝板、铝带的制造、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该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 5.7 亿元。
NABTESCO CORPORATION 纳博特斯克	2003年9月29日	100 亿日元	-	铁路车辆设备、商用车设备、船舶设备、飞机设备、自动门和屏蔽门、精密减速机及包装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技术服务; 新能源设备、液压设备等的技术研发和制	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2,446 亿日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造。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1991年4月16日	-	-	电力供应、管理；从事对运行中电力设施的维护、修理和试验；从事电力技术培训；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负责常州地区电力销售
北京海贝莱弗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0日	320万元	李元华和廖晔分别持股60%和40%	技术开发；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该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2,843万元。
青岛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7日	1,800万元	张正文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铝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木材,家用电器,建材,机电产品,船舶及其配件,汽车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技术进出口。	该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2.4亿元,目前是青岛地区主要的铝材供应商之一。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2007年7月9日	129,000万元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电机产品、变流装置、电控装置、电力电子半导体器件、工矿车、轨道车、金属结构制造、销售、修理,技术咨询;机车、车辆空调装置、换气装置销售、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电动汽车销售。	该公司为中国中车全资子公司,2015年和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超过80亿元和35亿元。
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7日	140万美元	Hubner Holding GmbH 持股100%	生产、加工用于交通工具过道和机械加工设备的铰接系统及配件;区内以交通工具过道和机械加工设备的铰接系统及配件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和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维修和售后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的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	该公司为德国虎伯拉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约3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其中，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NABTESCO CORPORATION纳博特斯克始终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

电公司系2015年新进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耗电量相对增长所致；青岛云海铝业有限公司系2015年新进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今创于2014年投产，2015年大批量生产，向青岛云海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板金额有所增长；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系2016年新进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地铁屏蔽门项目订单增长较快，向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屏蔽门电器件金额有较大增长；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系2016年新进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由于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为虎伯拉今创的供应商，发行人于2016年11月完成收购虎伯拉今创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内，分类别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分类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铝板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			铝型材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	4,702.02	扬州宏福铝业有限公司	2,494.66
2	青岛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2,526.53	江阴鑫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03.13
3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997.04	安徽家园铝业有限公司	702.51
4	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89.97	沈阳依达圆铝业有限公司	642.87
5	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公司	391.72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558.27
合计		9,207.28	合计	6,301.43
铝板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铝型材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	4,770.25	江阴鑫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76.70
2	青岛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2,016.60	扬州宏福铝业有限公司	1,606.11
3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640.19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700.21
4	无锡沃斯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6.46	江苏凯伦铝业有限公司	685.48
5	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公司	447.37	吉林麦达斯铝业有限公司	551.40
合计		8,390.87	合计	5,519.90
铝板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铝型材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	8,116.85	萨帕铝型材(江阴)有限公司	2,502.67
2	青岛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1,022.02	扬州宏福铝业有限公司	1,145.46
3	南京汇鼎铝业经销有限公司	857.58	江阴鑫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81.60
4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公司	623.82	江苏凯伦铝业有限公司	1,026.59
5	河南瑞翔铝业有限公司	737.92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	765.67
合计		11,358.19	合计	6,521.99
不锈钢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			氯乙稀薄膜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32.93	北京海贝莱弗科技有限公司	2,726.05
2	无锡高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55.53	PIONEER 时进国际贸易公司	562.82
3	张家港浦诚不锈钢贸易公司	964.21	Schneller LLC	357.08
4	常州市高迪物资有限公司	701.75	上海远急国际贸易公司	79.98
5	苏州柯瑞斯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464.46	无锡欧瑞普科技有限公司	15.13
合计		5,118.88	合计	3,741.06
不锈钢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氯乙烯薄膜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22.62	北京海贝莱弗科技有限公司	1,718.70
2	无锡高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31.44	PIONEER 时进国际贸易公司	417.05
3	张家港浦诚不锈钢贸易公司	605.98	常州市裕磊纺织有限公司	123.12
4	常州市高迪物资有限公司	494.85	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44.85
5	常州洁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0.54	Schneller LLC	43.41
合计		3,995.43	合计	2,347.14
不锈钢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氯乙烯薄膜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81.55	北京海贝莱弗科技有限公司	3,661.18
2	无锡高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98.19	PIONEER 时进国际贸易公司	343.41
3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加工公司	678.45	Schneller LLC	112.24
4	常州洁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5.81	HEXIS S.A	56.08
5	常州永强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248.77	常州市裕磊纺织有限公司	14.70
合计		4,252.78	合计	4,187.62
电器件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			门机构采购件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6,572.92	NABTESCO CORPORATION	4,863.08
2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公司	1,328.24	常州市通合铸造有限公司	401.29
3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	985.20	常州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	362.88
4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公司	501.27	西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19.30
5	西安沙尔特宝电气有限公司	395.96	无锡市特宇液压机械公司	222.74
合计		9,783.60	合计	6,169.29
电器件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门机构采购件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长春市万喜隆科技有限公司	1,302.29	NABTESCO CORPORATION	2,271.85
2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	1,236.61	常州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	198.94
3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公司	1,233.09	无锡市特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80.07
4	常州庞捷商贸有限公司	932.21	西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5.62

5	西安沙尔特宝电气有限公司	605.57	常州市通合铸造有限公司	63.98
合计		5,309.77	合计	2,870.46
电器件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门机构采购件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宿迁市正邦铝业有限公司	1,773.72	NABTESCO CORPORATION	4,388.53
2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公司	1,754.57	无锡市特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04.18
3	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	1,662.27	常州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	280.60
4	西安沙尔特宝电气有限公司	930.08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191.47
5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78.34	西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2.56
合计		6,698.99	合计	5,287.33
厨房配件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			锁组成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青岛金超博冠交通设备公司	717.10	长春市坚实经贸有限公司	810.42
2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259.19	常州鼎鑫玻璃钢复合材料厂	732.18
3	青岛旭路工贸有限公司	249.71	青岛鸿裕吉工贸有限公司	590.01
4	常州恒成精工机械制造公司	104.82	Clift Engineering(Oberon) Pty Ltd	537.34
5	无锡桑普电器科技发展公司	79.95	常州市悦达有色金属铸造厂	382.70
合计		1,410.78	合计	3,052.65
厨房配件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锁组成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青岛金超博冠交通设备公司	639.06	长春市坚实经贸有限公司	631.37
2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469.09	北京戴乐克工业锁具有限公司	621.83
3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71	青岛鸿裕吉工贸有限公司	575.23
4	青岛旭路工贸有限公司	290.29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176.39
5	扬州杰特沈飞车辆装饰件公司	219.51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公司	125.87
合计		1,966.66	合计	2,130.69
厨房配件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锁组成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909.25	北京戴乐克工业锁具有限公司	1,244.68
2	青岛金超博冠交通设备公司	784.22	青岛鸿裕吉工贸有限公司	1,106.10
3	无锡市永创电控器材有限公司	538.68	长春市坚实经贸有限公司	896.45
4	青岛旭路工贸有限公司	347.89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63.59
5	扬州杰特沈飞车辆装饰件公司	325.20	爱姆卡(天津)工业五金公司	113.05
合计		2,905.24	合计	3,523.87

(2) 同一控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

如将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披露,则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6,572.92	5.31%
	NABTESCO CORPORATIO 纳博特斯克	5,624.50	4.54%
	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	5,177.32	4.18%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3,266.06	2.64%
	虎伯拉较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177.28	2.57%
	合计	23,818.08	19.24%
2015年	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	5,740.47	5.59%
	NABTESCO CORPORATION 纳博特斯克	4,142.18	4.03%
	中国中车	2,558.20	2.49%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2,409.67	2.35%
	北京海贝莱弗科技有限公司	2,378.41	2.32%
	合计	17,228.93	16.78%
2014年	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	8,603.87	6.58%
	NABTESCO CORPORATION 纳博特斯克	5,779.26	4.42%
	中国北车	5,252.78	4.02%
	北京海贝莱弗科技有限公司	4,730.57	3.62%
	Marketing And Consulting Service	2,840.10	2.17%
	合计	27,206.58	20.82%

注：2015年6月，中国南车完成吸收中国北车，中国南车名称变更为中国中车。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3) 中国中车既是最大客户又是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由于国内轨道交通车辆市场较为集中，整车新造业务主要集中于中国中车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中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13,229.71万元、142,485.98万元及145,922.46万元，主要为公司向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销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中国中车下属企业中有大量的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中车下属企业的采购金额分别为7,523.30万元、2,558.20万元及2,814.11万元，该等零部件生产企业是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系正常的商业行为。2014年度对中国中车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今创车辆因出口马来西亚电机车、平板车而向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牵引电机3,283.76万元以及向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中车威

墅堰机车有限公司采购平车 1,349.65万元。

5、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产品涉及的生产工序较多，现有产能和特殊处理工序无法满足生产的全部需求，部分工序通过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主要包括激光加工、氧化加工、焊接、机械加工、切割等。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年	2,959.22	1.88%
2015年	3,048.22	2.06%
2014年	3,211.39	2.5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外协厂商的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外协单位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	占外协加工的比例
2016年	青岛锦宏超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	347.42	11.74%
	苏州仓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氧化加工	267.46	9.04%
	常州市金樽低温设备厂	焊接、喷砂	218.00	7.37%
	常熟市冶塘铝氧化厂	氧化加工	217.41	7.35%
	常州市明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	146.13	4.94%
	小计	-	1,196.42	40.43%
2015年	青岛锦宏超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	248.41	8.15%
	常熟市冶塘铝氧化厂	氧化加工	245.14	8.04%
	苏州中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	221.62	7.27%
	苏州仓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氧化加工	187.19	6.14%
	常州市金樽低温设备厂	焊接、喷砂	184.98	6.07%
	小计	-	1,087.35	35.67%
2014年	苏州中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	477.30	14.86%
	无锡市永创电控器材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	471.64	14.69%
	常熟市冶塘铝氧化厂	氧化加工	259.59	8.08%
	常州市金樽低温设备厂	喷砂、钝化	240.87	7.50%
	常州市明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	153.90	4.79%
	小计	-	1,603.32	49.93%

上述外协加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

述外协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品销售的匹配情况，以及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1)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品销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2,379.11	1.51%	2,339.01	1.58%	1,940.79	1.56%
天然气	348.96	0.22%	506.87	0.34%	416.20	0.33%
合计	2,728.08	1.73%	2,845.88	1.92%	2,356.99	1.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其中，天然气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用于部分产品的喷涂工序，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电(万度)	3,365.43	9.88%	3,062.70	19.27%	2,567.77
天然气(万立方)	119.00	-7.04%	128.01	6.65%	120.0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9,762.69	3.92%	240,336.24	22.57%	196,076.38

2015年及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22.57%和3.92%，电的耗用量增幅分别为19.27%和9.88%，天然气的耗用量增幅分别为6.65%和-7.04%。天然气主要用于喷涂工序加热，2016年天然气耗用量较2015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涂装设备工艺改进，由天然气加热改为电加热所致。公司主要能源耗用变化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实际情况相符，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变化以及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铝板、铝型材、不锈钢的领用数量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铝板	5,378.88	-1.73%	5,473.68	-13.42%	6,322.04
铝型材	5,231.40	37.22%	3,812.40	-3.96%	3,969.62
不锈钢	3,552.58	42.59%	2,491.53	4.28%	2,389.3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9,762.69	3.92%	240,336.24	22.57%	196,076.38

注：未包含不以重量作为计量单位且难以折算为重量单位的同品类物料。

2015年公司铝板、铝型材的领用量较2014年有所下降，而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2014年末发出商品规模较大，2015年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并在青岛今创达产后缩短了订单响应时间，使得2015年末的发出商品规模有所下降，2015年末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比2014年初减少12,377.90万元；另一方面，由于2015年产品结构有所变化，铝板消耗量小的订单项目较2014年增加。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3.92%，铝板领用量略有下降，同时铝型材及不锈钢领用量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铝板领用量出现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铝板消耗量较高的设备舱底板及箱体的投产量2016年度有所下降，该类产品营业收入比2015年下降6,512.66万元。铝型材及不锈钢领用量大幅增长的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一方面，2016年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的收入占比从2015年的31.49%提高到41.48%，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的不锈钢及铝型材消耗比例较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高，其中：耗用不锈钢比例较高的屏蔽门产品2016年实现收入8,521.44万元；另一方面，2016年度公司新增印度庞巴迪昆士兰内装、深圳地铁7、9号线内装、天津地铁1号线内装、阿尔斯通InterCity侧墙、英国庞巴迪 crossrail地铁、北京地铁16号内装等项目，该等项目铝型材耗用比例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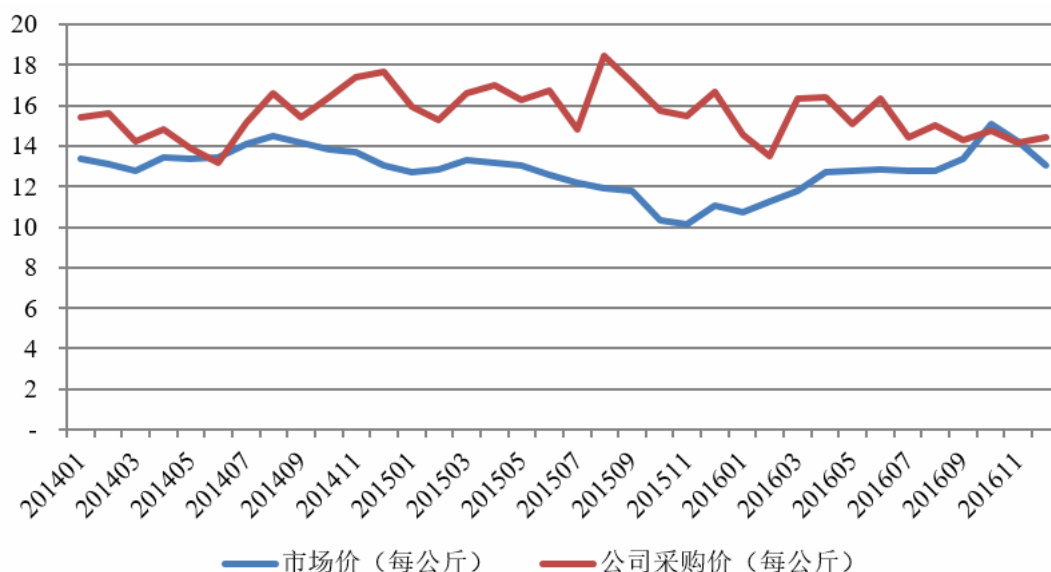
(2)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和天然气，采购单价根据当地供电和供气单位的统一标准确定。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铝板、铝型材、不锈钢等大宗原材料的价格参考当时市场价格定价，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具体品种的每月均价与市场价

格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①公司铝板采购价格与铝锭市场价格变化趋势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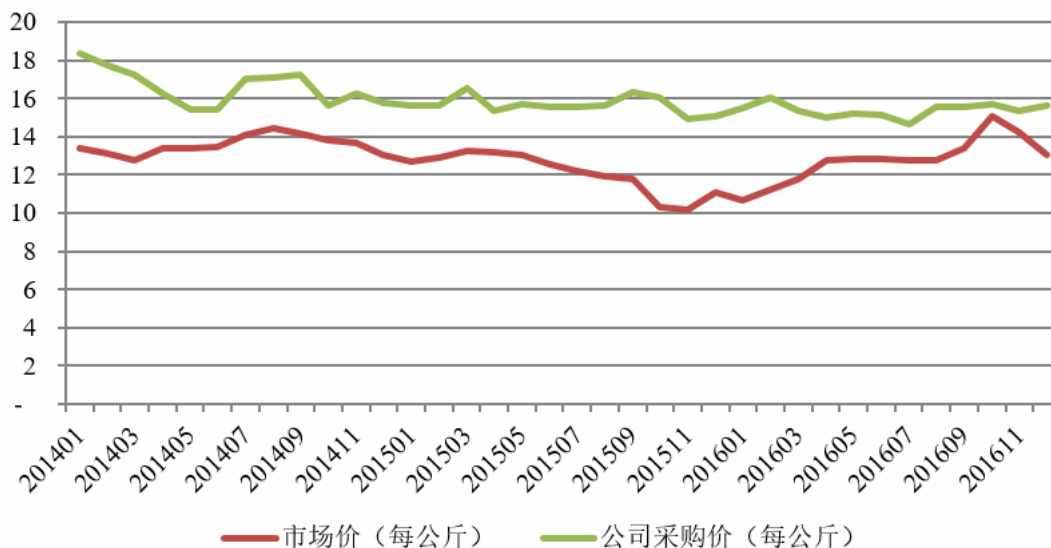
注: 市场价取自中铝网

报告期内公司铝板采购价格与中铝网铝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 元/每公斤

时间	中铝网价格	公司采购价	时间	中铝网价格	公司采购价
2014/01	13.37	15.42	2015/07	12.20	14.82
2014/02	13.10	15.59	2015/08	11.89	18.44
2014/03	12.75	14.22	2015/09	11.78	17.14
2014/04	13.40	14.81	2015/10	10.33	15.76
2014/05	13.39	13.91	2015/11	10.15	15.47
2014/06	13.43	13.16	2015/12	11.09	16.64
2014/07	14.10	15.13	2016/01	10.70	14.58
2014/08	14.46	16.57	2016/02	11.25	13.48
2014/09	14.16	15.42	2016/03	11.77	16.32
2014/10	13.80	16.40	2016/04	12.74	16.40
2014/11	13.69	17.37	2016/05	12.80	15.05
2014/12	13.05	17.67	2016/06	12.85	16.31
2015/01	12.73	15.97	2016/07	12.78	14.44
2015/02	12.87	15.27	2016/08	12.76	15.01
2015/03	13.28	16.57	2016/09	13.37	14.30
2015/04	13.19	16.98	2016/10	15.09	14.75
2015/05	13.03	16.28	2016/11	14.23	14.16
2015/06	12.57	16.73	2016/12	13.03	14.44

②公司铝型材采购价格与铝锭市场价格变化趋势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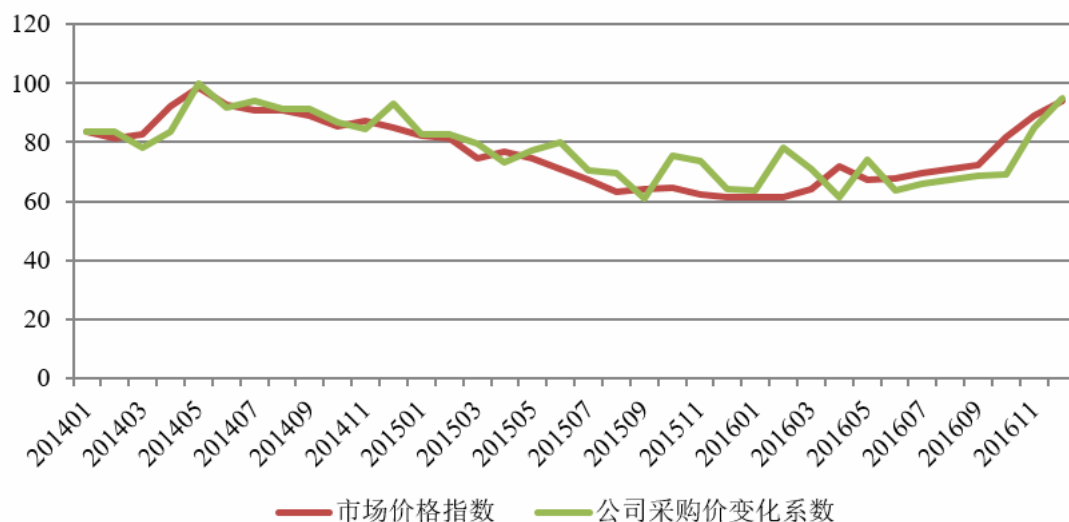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取自中铝网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采购价格与中铝网铝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每公斤

时间	中铝网价格	公司采购价	时间	中铝网价格	公司采购价
2014/01	13.37	18.36	2015/07	12.20	15.56
2014/02	13.10	17.74	2015/08	11.89	15.60
2014/03	12.75	17.26	2015/09	11.78	16.36
2014/04	13.40	16.25	2015/10	10.33	16.05
2014/05	13.39	15.45	2015/11	10.15	14.94
2014/06	13.43	15.43	2015/12	11.09	15.06
2014/07	14.10	17.05	2016/01	10.70	15.47
2014/08	14.46	17.10	2016/02	11.25	16.02
2014/09	14.16	17.26	2016/03	11.77	15.33
2014/10	13.80	15.62	2016/04	12.74	15.00
2014/11	13.69	16.29	2016/05	12.80	15.24
2014/12	13.05	15.80	2016/06	12.85	15.14
2015/01	12.73	15.65	2016/07	12.78	14.68
2015/02	12.87	15.65	2016/08	12.76	15.53
2015/03	13.28	16.52	2016/09	13.37	15.53
2015/04	13.19	15.33	2016/10	15.09	15.71
2015/05	13.03	15.72	2016/11	14.23	15.33
2015/06	12.57	15.57	2016/12	13.03	15.66

③公司不锈钢采购价格系数与市场价格系数变化趋势比较:



注: 公司不锈钢采购价变化系数=公司当月采购不锈钢均价/公司上月采购不锈钢均价×上月系数; 市场价格指数取自我的钢铁网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采购价变化系数与我的钢铁网不锈钢价格指数情况如下:

月份	不锈钢价格指数	公司采购价变化系数	月份	不锈钢价格指数	公司采购价变化系数
2014/01	83.60	83.60	2015/07	67.20	70.65
2014/02	81.40	83.60	2015/08	63.40	69.31
2014/03	82.60	77.99	2015/09	64.00	61.04
2014/04	92.10	83.69	2015/10	64.40	75.28
2014/05	98.30	99.77	2015/11	62.40	73.57
2014/06	92.40	91.74	2015/12	61.20	63.92
2014/07	90.90	93.76	2016/01	61.20	63.46
2014/08	91.00	91.47	2016/02	61.30	78.24
2014/09	88.80	91.47	2016/03	63.90	70.77
2014/10	85.20	86.81	2016/04	71.60	61.27
2014/11	87.20	84.25	2016/05	67.20	73.98
2014/12	84.90	93.13	2016/06	67.80	63.52
2015/01	82.20	82.71	2016/07	69.34	66.07
2015/02	81.30	82.71	2016/08	70.80	67.39
2015/03	74.50	79.34	2016/09	72.47	68.56
2015/04	76.60	73.02	2016/10	81.85	69.26
2015/05	74.70	77.01	2016/11	89.09	85.05
2015/06	70.70	79.80	2016/12	93.90	95.01

铝板及铝型材由铝锭加工而成, 公司采购的铝板及铝型材的价格根据铝锭价格+加工费确定, 且不同型号产品加工费有所不同, 因此上述两种原材料的公司

采购价高于铝锭市场价。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板、铝型材、不锈钢的价格波动趋势与公开市场的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基本相符。

除上述大宗原材料外，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难以取得，公司主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供应商确定价格，采购价格均系市场价格。

(3) 铝板、铝型材、不锈钢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板、铝型材、不锈钢、聚氯乙烯贴膜、电器件、厨房配件、门机构配件、锁组成配件等。其中铝板、铝型材、不锈钢等属于大宗原材料，其价格波动相对较大。上述大宗原材料价格每上升或下降 10%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项目	原材料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成本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幅度
铝板	8,852.99	5.63%	0.56%	885.30	0.96%
铝型材	8,056.11	5.12%	0.51%	805.61	0.87%
不锈钢	4,126.98	2.62%	0.26%	412.70	0.45%
合计	21,036.08	13.37%	1.34%	2,103.61	2.28%
2015 年					
铝板	9,722.50	6.57%	0.66%	972.25	1.05%
铝型材	6,195.05	4.18%	0.42%	619.50	0.67%
不锈钢	3,114.59	2.10%	0.21%	311.46	0.34%
合计	19,032.14	12.86%	1.29%	1,903.21	2.06%
2014 年					
铝板	11,988.53	9.61%	0.96%	1,198.85	1.68%
铝型材	6,760.41	5.42%	0.54%	676.04	0.95%
不锈钢	3,464.06	2.78%	0.28%	346.41	0.49%
合计	22,213.00	17.80%	1.78%	2,221.30	3.11%

注：未包含不以重量作为计量单位且难以折算为重量单位的同品类物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铝板、铝型材、不锈钢单位价格每上升或下降 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将分别上升或下降 3.11%、2.06%及 2.28%，大宗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如果铝、钢等大宗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 生产情况

1、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车、地铁、普通客车等轨道交通车辆内装、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不同车型的设计要求、产品类型、规格型号存在较大差异，主营业务产品存在非标准化、小批量、多品种、短交期、高要求的供货特点，公司采取柔性化的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具有鲜明的定制化特性，需要以客户具体的订单需求为导向进行设计、开发，由生产部根据营销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在生产安排时，为了提高非标准化产品的生产效率，需要公司生产线具备一定的柔性生产能力，即同一生产线可根据生产计划的安排生产不同类型、不同项目的轨道交通车辆内装及设备产品。

公司柔性化的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符合公司产品生产的特性化要求，通过各个生产环节的优化和有序衔接，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的交货期和质量控制要求。

2、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1) 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无法单独测算的原因

轨道交通车辆车型众多，车辆的内装和设备产品种类较多，公司仅参与了部分车辆内装产品和设备产品业务，且不同项目的参与程度也存在较大差异。针对公司内装产品和设备产品存在种类多、规格型号差异大的特点，内装、设备产品实行柔性生产，同一生产线可以生产不同车型的内装和设备产品。因此，公司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无法单独测算。

(2) 理论可利用工时数、实际利用的工时数的计算方法和依据

①理论可利用工时数的计算方法和依据

公司生产线的工序包括锯、铣、钻孔沉孔、去毛刺、剪、数冲、激光、折弯、焊接、整形、焊接打磨、清洗、齐套、复合、雕刻、清胶打磨、批灰、打磨、油漆、贴膜、预装配、总装配等。部分工序的理论可利用工时数主要由机器设备的可利用工时数决定，部分工序的理论可利用工时数在考虑场地和设备的前提下主要由员工数量决定。

A、主要由机器设备决定的可利用工时数，以工序 A₁ 为例：

工序 A₁ 每年可利用工时数=机器设备数量×每天单台工作工时数×每月工作天数×12

主要由机器设备决定的可利用工时数= $\sum_{i=1}^n(A_i)$

B、主要由员工数量决定的可利用工时数（场地和设备充分的前提下），以工序 B₁ 为例：

工序 B₁ 每年可利用工时数=每班员工数量×每天工作班次×每班工时数×每月工作天数×12

主要由员工数量决定的可利用工时数(场地和设备充分的前提下)= $\sum_{i=1}^m(B_i)$

C、公司理论可利用工时数= $\sum_{i=1}^n(A_i) + \sum_{i=1}^m(B_i)$

②实际利用工时数的计算方法和依据

实际利用工时数系根据生产车间不同岗位、工序的员工实际出勤工时数进行统计。

③公司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综合设备数量、场地面积、人员数量等因素，测算每年正常状态下的理论可利用工时数，并以实际利用的工时数除以理论可利用工时数得出公司动车组、城轨车辆内装、设备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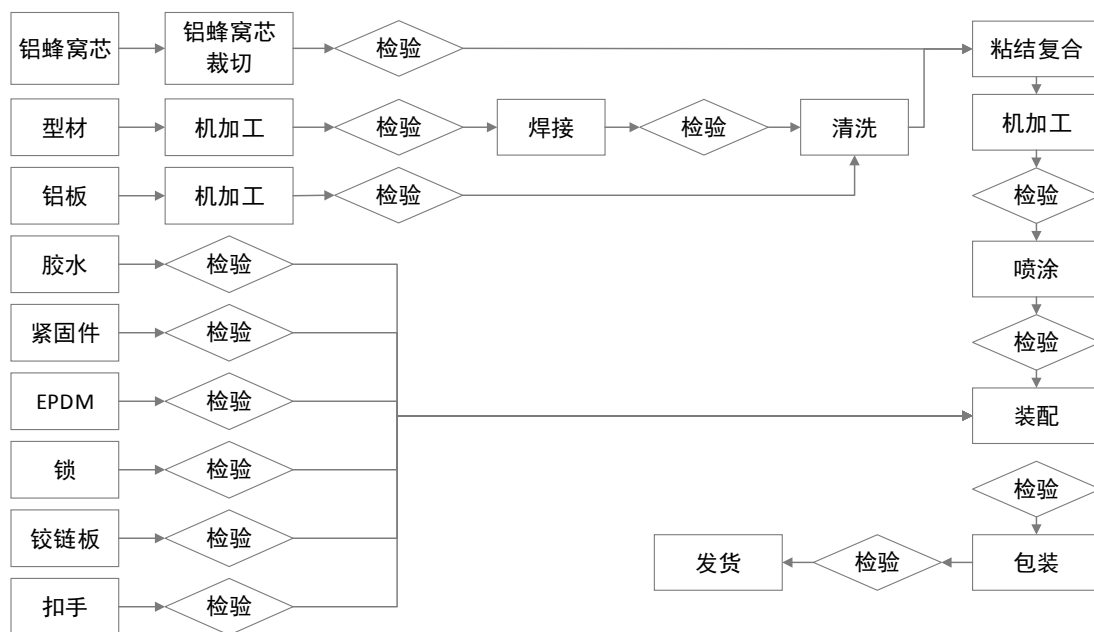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理论可利用工时数（万工时）	1,260.39	1,093.93	965
实际利用工时数（万工时）	1,535.51	1,310.32	1,240.14
产能利用率	121.83%	119.78%	128.57%

3、公司产销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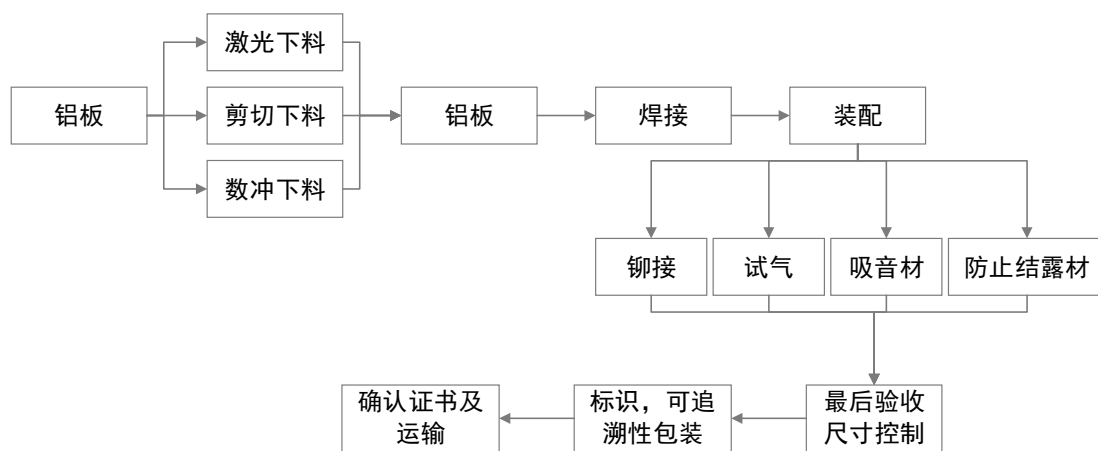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如不考虑交货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历年产销率接近100%。

4、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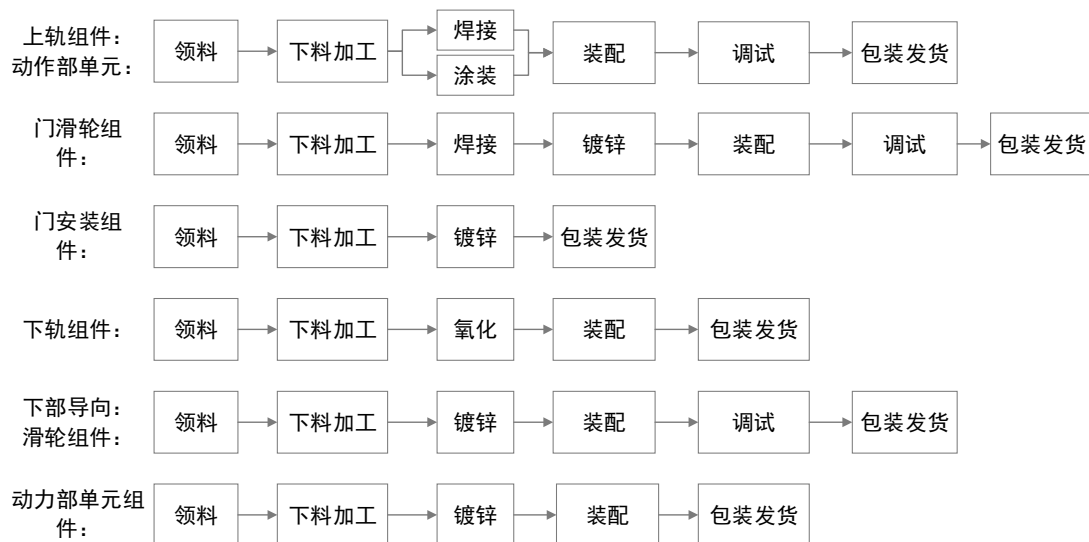
(1) 间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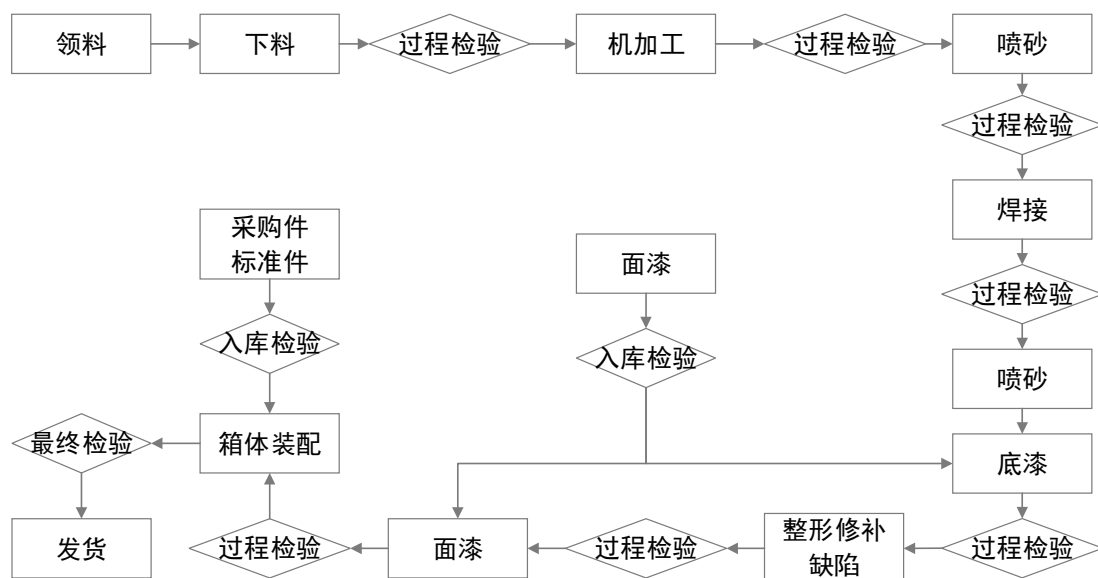
(2) 风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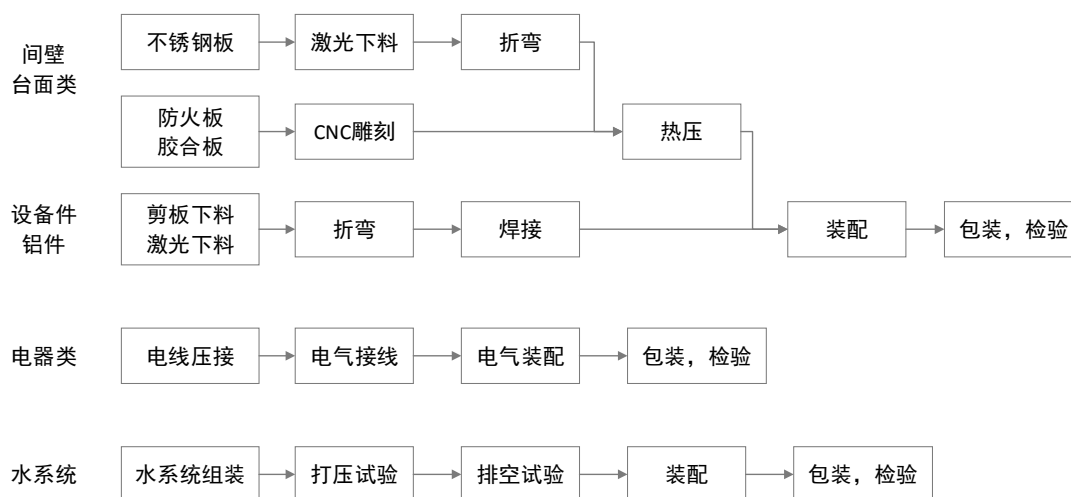
(3) 门机构工艺流程



(4) 箱体工艺流程



(5) 厨房工艺流程



(四) 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产品的销售，营销中心下设国际市场部、国内市场部及检修服务部。国内市场部负责对国内整车制造企业和国内其他客户的销售业务，国际市场部负责对国外客户和境内中外合资企业客户的销售业务，检修服务部负责售后服务及国内检修配件销售。公司营销部门及时跟踪客户订单完成情况，收集客户的反馈信息，确保按时交货。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车辆设备配套产品制造商，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客户订单，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公司参与主要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流程如下：客户发布招标公告——企业获得招标信息——递送投标材料——客户对投标材料进行审核——客户确认中标企业并进行公告——客户与中标企业确认产品信息——签订供货合同。

公司销售通过直销模式实现，不存在经销模式或代理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承兑汇票。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折算销量

动车组和城轨车辆型号较多：CRH系列动车组包括CRH1、CRH2、CRH3、CRH5、CRH380、CRH6等系列，每一子系列又包括多个型号动车组；

城轨车辆的最终用户为各城市的轨道交通运营商，客户结构较为分散，并且城市轨道交通通常还代表了一个城市窗口形象，不同地域的客户对轨道交通车辆有不同的个性化需求，即使在同一城市，不同线路的轨道交通车辆也存在较大区别。轨道交通车辆内装、设备产品种类众多，不同车型的同类别产品因规格、型号、材质不同，销售价格存在很大差异；公司在不同轨道交通车辆项目中的市场参与程度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以报告期内典型车型项目的内装产品价格为基础得出公司轨道交通车辆内装产品的参考价格，并据此折算动车、城轨车辆内装产品的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6年			2015年		
		销量	单价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单价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动车内装	列	161.32	372.65	60,114.83	152.20	372.74	56,729.10
城轨内装	辆	2,327.66	31.94	74,334.13	1,850.62	31.82	58,889.32
项目	单位	2014年			-		
		销量	单价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	-	-
动车内装	列	132.84	414.58	55,074.31	-	-	-
城轨内装	辆	1,127.92	36.41	41,070.26	-	-	-

注：动车内装标准列为8辆编组。

①典型车型项目的内装产品价格的计算方法

不同车型的同类别产品因规格、型号、材质不同，销售价格存在很大差异；公司在不同轨道交通车辆项目中的市场参与程度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以报告期内典型车型项目的内装产品价格为基础得出公司轨道交通车辆内装产品的参考价格。

A、动车典型车型项目的内装产品标准列单价

公司将动车整车内装定义为由以下部件构成：中顶板、平顶板、侧顶板、行李架上部顶板、窗下墙板、间壁、行李架、出风口、风道、地板、地板挡板、玻璃圆头、压条、内部门、窗墙板、门罩板及其他。公司选取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高的典型项目E27（时速350公里动车）和E28（时速250公里动车），统计两种车型对应部件的标准列销售单价，对于公司没有参与的部件，以整车厂招标限价或估算为依据，各部件的列平均单价加总数即为动车内装标准列单

价。

B、城轨车辆典型车型项目的内装产品标准列单价

公司将城轨车辆内装定义为由以下部件构成：顶板、侧顶、侧顶板、格栅、立柱罩板、墙板、窗外墙板、间壁、出风口、风道、地板、司机室内装、扶手、挡风屏、门罩板、踢脚线、门槛及其他。公司选取报告期内每年收入占比较大的三个典型地铁车辆项目，统计三个项目对应部件的标准辆销售单价，对于公司没有参与的部件，以整车厂招标限价或估算为依据，各部件的辆平均单价加总数即为城轨内装标准辆单价。

②动车、城轨车辆内装产品的销量的折算方法

动车内装产品折算销量=动车内装销售收入/动车内装标准列单价

城轨内装产品折算销量=城轨内装销售收入/城轨内装标准辆单价

(2) 境内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09,393.59	83.84%	201,267.16	83.74%	156,777.50	79.96%
境外	40,369.10	16.16%	39,069.08	16.26%	39,298.87	20.04%
合计	249,762.69	100.00%	240,336.24	100.00%	196,076.38	100.00%

(3)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装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制造企业，配套产品主要包括高速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和普通列车内饰装备系列等。公司与国内外整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总成供应商形成直接的配套供应关系，按照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生产定制化产品，因此难以从公开市场取得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获取客户订单，产品的价格系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定制化生产的产品涵盖动车组车辆、城轨地铁车

辆、普通客车车辆等配套产品，具体车型的配套产品要求各不相同，因此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单一种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类别，其销售价格(根据每类产品不同型号的价格计算的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①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套(台)

具体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门机构	115.10	113.18	120.88
行李架	38.41	38.31	39.95
顶板	12.05	11.83	12.19
箱体	26.29	26.41	26.84
厨房	59.91	60.66	59.78
墙板	5.93	7.08	6.48
地板	33.03	33.89	35.76
间壁	50.85	49.08	52.39
风道	24.58	28.57	27.69
设备舱底板	23.47	23.37	21.80
座椅	0.56	0.52	-

②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套(台)

具体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风挡配件	0.96	0.95	1.01
顶板	1.73	1.78	1.71
座椅	0.07	0.07	0.07
墙板	3.13	3.05	2.81
行李架	3.17	3.05	3.33
风道	4.71	4.45	4.34
安全门	12.91	-	-
门立柱罩板	1.87	1.68	2.35
门立柱	2.33	2.26	2.01
端墙	1.25	1.73	1.62
扶手	1.00	0.90	1.09
间壁	0.65	0.76	0.75
主逆变器箱	0.05	0.05	0.05
线槽组成	49.16	47.38	47.39
盖板	0.68	0.78	0.76

③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套（台）

具体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综合控制柜	7.66	8.63	8.18
风挡	1.68	1.67	1.72
控制屏	30.00	25.94	-
厨房	9.58	10.98	9.77
显示屏	0.29	0.28	0.30
柴油发电机	7.51	7.63	6.79
顶板	0.16	0.14	-
灯具	0.03	0.03	0.03

假定公司产品的销量、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不变，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间	销售价格变动	毛利影响数（万元）	毛利率变动
2016年	1%	2,497.63	0.62%
2015年	1%	2,403.36	0.61%
2014年	1%	1,960.76	0.63%

3、主要客户

公司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83,269.33	32.38%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1,365.78	8.31%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1,681.34	4.54%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403.17	4.05%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8,521.44	3.31%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6,491.46	2.52%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761.46	2.24%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5,094.01	1.98%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4,723.82	1.84%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4,623.34	1.80%
	合计	161,935.15	62.97%
2015年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80,951.50	32.73%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941.55	8.47%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1,638.12	4.71%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1,512.06	4.6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8,789.73	3.55%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6,725.06	2.72%
	Hisniaga Sdn Bhd	6,381.38	2.58%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5,366.30	2.17%
	武汉北车长客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5,212.67	2.11%
	Alstom transport valenciennes	5,098.02	2.06%
	合计	162,616.37	65.74%
2014年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81,094.59	40.14%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85.93	6.43%
	Siemens Malaysia Sdn. Bhd	9,542.00	4.72%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8,883.96	4.40%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UK	7,978.01	3.95%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6,778.63	3.36%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6,474.96	3.21%
	Alstom transport-reichshoffen	5,899.38	2.92%
	日立永济电气设备(西安)有限公司	4,723.49	2.34%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4,623.74	2.29%
	合计	148,984.71	73.75%

如将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披露,则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中国中车	145,922.46	56.75%
	庞巴迪	12,100.19	4.71%
	阿尔斯通	11,813.90	4.59%
	小系今创	10,403.17	4.05%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8,521.44	3.31%
	虎伯拉今创	6,491.46	2.52%
	青岛庞巴迪	5,094.01	1.98%
	SMH Rail Sdn Bhd	4,539.66	1.77%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4,252.98	1.65%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305.85	1.29%
	合计	212,445.11	82.61%
2015年	中国中车	142,485.98	57.61%
	阿尔斯通	17,342.30	7.01%
	小系今创	11,512.06	4.65%
	长春庞巴迪	8,789.73	3.5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庞巴迪	8,160.29	3.30%
	西门子	6,894.81	2.79%
	Hisniaga Sdn Bhd	6,381.38	2.58%
	虎伯拉今创	5,366.30	2.17%
	日立永济电气设备(西安)有限公司	4,383.39	1.77%
	SMH Rail Sdn Bhd	2,711.12	1.10%
	合计	214,027.37	86.53%
2014年	中国南车	93,211.07	46.14%
	中国北车	20,018.64	9.91%
	阿尔斯通	13,977.57	6.92%
	西门子	11,065.54	5.48%
	庞巴迪	10,907.98	5.40%
	小糸今创	8,883.96	4.40%
	日立永济电气设备(西安)有限公司	4,723.49	2.34%
	长春庞巴迪	4,623.74	2.29%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3,199.78	1.58%
	虎伯拉今创	2,473.18	1.22%
	合计	173,084.95	85.68%

前十大客户中除长春客车、小糸今创为本公司关联方，虎伯拉今创曾经为本公司关联方以外，其他客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是由下游行业的市场格局所决定的：国内轨道交通车辆市场上，整车新造业务主要集中于中国中车的下属企业；国际轨道交通车辆市场上，整车业务主要集中于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中国中车等主要市场参与者。目前我国轨道交通车辆主要由中国中车下属公司进行生产，公司主要客户多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

在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2015年合并前，公司国内的主要客户为原属于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下属的整车制造企业，该等整车制造企业需各自通过投标取得整车销售订单，并各自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配套产品的供应商；中国中车成立后，该种模式未发生变化。如不考虑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的合并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报告期内公

公司向单一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作为国内轨道交通车辆内装及设备领域设计、研发、生产规模及综合配套能力领先的行业龙头企业，在积极配套中国中车的同时，公司向海外客户和国内地方轨道交通装备及运营企业的销售占比仍较大；未来随着高铁、动车、城轨、地铁维修更换市场规模的级数倍增，公司产品在维修市场领域也将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轨道交通行业的市场格局决定了从事该行业的生产企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对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质量、品牌和生产能力有着高标准的要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同时，国家对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生产企业有相关资质认证要求。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综合配套能力及较高的产品质量，及时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多年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项目经验，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行业地位有助于公司和主要客户合作长期稳定。

随着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发展以“八纵八横”为代表的国家高速铁路网干线，未来国内轨道交通车辆产业将继续快速发展；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逐渐提高以及全球经济体之间互连互通程度的加深，铁路作为经济环保的交通模式会持续发展。轨道交通车辆生产企业集中度较高，主要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以及阿尔斯通、庞巴迪、西门子等国际知名整车制造商，轨道交通行业的持续发展将为整车制造商带来稳定订单，从而带动下游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需求的稳定增长。作为上述国际知名整车制造商的长期合作伙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4、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1	青岛四方	青岛四方成立于2002年7月，注册资本40.04亿元，为中国中车子公司，是中国高速列车产业化基地，铁路高档客车的主导设计制造企业，国内地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动车组、城际及市域动车组、内燃动车组、铁路客车、地铁车辆、现代有轨电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铁、轻轨车辆定点生产厂家和国家轨道交通装备产品重要出口基地。	单轨车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检修服务。
2	长春客车	长春客车成立于2002年3月,注册资本58.08亿元,为中国中车子公司,是中国高速列车产业化基地,铁路高档客车的主导设计制造企业,国内地铁、轻轨车辆定点生产厂家和国家轨道交通装备产品重要出口基地。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普通铁路客车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检修服务。
3	虎伯拉今创(注 ¹)	虎伯拉今创成立于2005年10月,注册资本260万美元,原为今创集团与虎伯拉香港分别持股50%的合营公司;2016年11月,今创集团收购虎伯拉今创外方股东100%股权,虎伯拉今创成为今创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更名为今创风挡。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动车组、高速车辆、重型铁路车辆、地铁和轻轨、公交客车的风挡以及航空登机桥前段折棚的设计、生产和最终装配、测试、销售及服务。
4	小系今创	小系今创成立于2005年12月,注册资本2亿日元,为今创集团与日本小系工业株式会社分别持股50%的合营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电气系统配电盘、配电柜、控制继电器盘、司机室操纵台、灯具、高压设备箱、接触器箱、显示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5	BOMBARDIER TRANSPORT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庞巴迪”)	法国庞巴迪为庞巴迪在法国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及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轨车辆、双层车、柴油轨道车、拖车、地铁、普通客车的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6	SMH Rail Sdn Bhd	SMH Rail Sdn Bhd为马来西亚领先的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制造商及铁路工程服务提供商,其业务重心包括机车、电动火车、车轮和车轴、轴承等。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新机车制造、维修、维护及旧机车再制造;电动火车、车轮车桥的组装、制造、销售、维修及其他铁路相关服务。
7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注册资本39.9亿元,为中国中车子公司,是中国高速列车产业化基地,铁路高档客车的主导设计制造企业,国内地铁、轻轨车辆定点生产厂家和国家轨道交通装备产品重要出口基地。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动车组、城际动车组、城轨车、磁悬浮、普通客车、特种车等轨道交通全系列产品生产制造、销售和检修服务。
8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印度庞巴迪为庞巴迪在印度设立的子公司,是印度地铁、电动机组、机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车辆及零部件、电动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简称“印度庞巴迪”)	车、IGBT 推进系统、城轨车辆单轴转向架及信号系统的重要供应商。	机车、高速动车的开发、生产、推进、销售和服务。
9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注册资本 1 亿元, 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春客车分别持股 80% 和 20% 的公司, 该公司是生产销售地铁、现代有轨电车、城际动车等城市轨道车辆, 同时承接车辆的维修业务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10	Alstom Transport-Reichshoffen	Alstom Transport-Reichshoff 为法国阿尔斯通在法国设立的子公司,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及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区域列车等轨道装备, 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11	长春庞巴迪	长春庞巴迪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注册资本 2.39 亿元, 为长春客车与庞巴迪控股(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 的中外合营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地铁车辆、轻轨车辆、通勤车(铁路专用)和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12	南京浦镇	南京浦镇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注册资本 17.60 亿元, 为中国中车子公司, 是中国轨道交通装备研究和制造企业、中国铁路装备制造业大型一档企业、中国铁路空调双层客车研制基地、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生产重点企业。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客车、动车组等轨道交通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修理; 铁路客车、动车组等轨道交通车辆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以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总承包。
13	Hisniaga Sdn Bhd	Hisniaga Sdn Bhd 为马来西亚轨道交通行业知名的工程公司, 主要从事铁路设备、工程车辆、铁路配套配件的工程项目业务。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普通铁路及机动车辆的设计、建设、运营、调试、修复及服务提供。
14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注册资本 2 亿元, 为长春客车子公司, 是中国中原地区专业化、规模化、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轨道车辆装备生产及检修基地。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装备的制造及维修。
15	Alstom Transport-Valenciennes	Alstom Transport-Valenciennes 为法国阿尔斯通在法国设立的子公司,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及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城轨列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16	Siemens Malaysia Sdn Bhd	Siemens Malaysia Sdn Bhd 为德国西门子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子公司, 致力于轨道交通装备业务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	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车辆的生产与维修、轨道交通与公路交通电气化服务、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技术和公路交通信息系统的提供、干线运输及其他交通运输相关服务, 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能源、建筑工程、健康服务。
17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holdings) UK Ltd (以下简称“英国庞巴迪”)	英国庞巴迪为庞巴迪在英国设立的子公司, 主要从事铁路工程建设、车辆制造、维修及铁路控制解决方案服务。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机车车辆、轻轨车辆、铁路机车、电力动车的制造、维修及售后服务。
18	西安中车永电捷通电气有限公司	西安中车永电捷通电气有限公司原名为“日立永济电气设备(西安)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8月, 注册资本3,546万美元, 为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和日立(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1%、39%和10%的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铁道车辆的电气系统(驱动、辅助电源、车辆信息控制设备、空调装置、换气装置)的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
19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以下简称“印度德里地铁公司”)	印度德里地铁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 系德里政府和中央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致力于印度首都德里等区域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德里地铁以及沿线配套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20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 注册资本2.82亿元,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5.80%的股权。系中国中车旗下从事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研发、制造、销售的专业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用于轨道交通的重型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起重轨道车、城轨地铁工程车等工程机械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21	青岛庞巴迪	青岛庞巴迪成立于1998年11月, 注册资本8,412万美元,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和庞巴迪控股(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的股权。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动车组、高档铁路客车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注¹: 2016年11月, 今创集团收购虎伯拉今创外方股东100%股权, 虎伯拉今创成为今创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7年2月, 虎伯拉今创更名为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 公司前十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双方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1	青岛四方	通过技术合作和招投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E27、E28、新一代长编动车组等动车项目；广州地铁、北京地铁、青岛地铁、成都地铁、新加坡地铁等城轨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主要通过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2	长春客车	通过技术合作和招投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长客统型车项目、380型车项目等动车项目；北京地铁、香港地铁等城轨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主要通过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3	虎伯拉今创	原为公司的合营公司，自虎伯拉今创成立以来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各类风挡项目、折篷、风挡配件。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按合理毛利率确定价格
4	小糸今创	公司的合营公司，自小糸今创成立以来合作至今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各类动车、城轨项目的配电柜、箱体等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按合理毛利率确定价格
5	法国庞巴迪	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法国城际列车 PHD 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6	SMH Rail Sdn Bhd	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吉隆坡地铁一号线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7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380B、中国标准化动车组等项目；普通客车综合控制柜等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主要通过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8	印度庞巴迪	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昆士兰地铁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9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长春客车参股公司，通过长春客车进入其供应商名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成都三、四号线地铁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主要通过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10	alstom transport-reichshoffen	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法国城际列车 PP 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双方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11	长春庞巴迪	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新加坡地铁、上海7、9、12号线地铁、广州2号线、深圳1号线等地铁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12	南京浦镇	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普通客车系列；苏州1号线、杭州2号线、合肥1号线、合肥2号线等地铁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主要通过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13	Hisniaga Sdn Bhd	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双溪毛糯-加影线）电机车、平板车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14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系长春客车子公司，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武汉地铁2、3、7号线等地铁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主要通过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15	alstom transport valenciennes	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MF2000、MI09、TTNG、CCL-NEL等地铁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16	Siemens Malaysia Sdn Bhd	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双溪毛糯-加影线）电机车、平板车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17	英国庞巴迪	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SSL、ELL、CROSSRAIL等伦敦地铁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18	西安中车永电捷通电气有限公司	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E25、E26、E27、E28项目换气箱、广深港项目换气箱等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通过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19	印度德里地铁公司	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印度德里地铁7、8号线安全门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主要通过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20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接触网贯通平台作业车内装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主要通过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双方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21	青岛庞巴迪	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 BST807 座椅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3)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变化原因分析

①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变化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青岛四方	33.34%	33.68%	41.36%
2	长春客车	8.55%	8.71%	6.62%
3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4.68%	4.84%	3.30%
4	小糸今创	4.17%	4.79%	4.53%
5	印度德里地铁公司	3.41%	-	-
6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31%	0.42%	0.11%
7	虎伯拉今创	2.60%	2.23%	1.26%
8	青岛庞巴迪	2.04%	0.09%	0.28%
9	南京浦镇	1.89%	2.80%	3.46%
10	印度庞巴迪	1.85%	0.37%	0.00%
11	SMH Rail Sdn Bhd	1.82%	1.13%	0.73%
12	法国庞巴迪	1.80%	0.84%	1.23%
13	alstom transport-reichshoffen	1.78%	1.96%	3.01%
14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70%	0.47%	0.00%
15	西安中车永电捷通电气有限公司	1.17%	1.82%	2.41%
16	长春庞巴迪	1.11%	3.66%	2.36%
17	英国庞巴迪	0.98%	1.93%	4.07%
18	alstom transport valenciennes	0.35%	2.12%	1.40%
19	Siemens Malaysia Sdn Bhd	0.20%	2.09%	4.87%
20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0.06%	2.17%	0.00%
21	Hisniaga Sdn Bhd	0.00%	2.66%	0.00%
主要客户合计		75.81%	78.79%	80.99%

②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化原因分析

主要客户销售占比波动主要受报告期各年度之间订单交付情况的影响。青岛四方、长春客车、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南京浦镇等中国中车下属的车辆厂销售占比相对比较稳定；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

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等客户系以区域性的城轨地铁项目订单为主,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的城轨地铁项目的执行周期相对较短,报告期内该等客户的销售占比波动相对较大;境外销售客户主要系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等全球大型跨国公司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设立的从事轨道交通业务的子公司,以及地区性的大型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商或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商,境外客户的订单通常具有一定的区域性,销售收入的变化取决于海外国家或地区对轨道交通装备的投资规模以及境外客户承接具体项目后对公司的订单计划。

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青岛四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四方的销售收入占比最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36.13%。

2015 年销售占比较 2014 年下降 7.6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4,259.86 万元,其中,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23,267.54 万元,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增长 12,391.33 万元;2015 年公司来自于青岛四方的销售收入与 2014 年基本持平,因此 2015 年销售占比相应下降。

2016 年销售占比较 2015 年小幅下降 0.34 个百分点,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3.92%,公司来自于青岛四方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86%,青岛四方的销售收入增长率略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B、长春客车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春客车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7.96%,销售占比波动幅度较小。2015 年销售占比较 2014 年提高 2.0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5 年公司向长春客车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7,955.62 万元,其中,南昌地铁一号线项目收入增长 4,178.61 万元,武汉地铁二号线项目收入增长 2,846.84 万元。

C、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向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较 2014 年上升 1.5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5 年公司来自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5,163.15 万元，主要系 CRH380 动车组项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702.66 万元。2016 年，公司向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D、小系今创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系今创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4.50%，销售占比波动幅度较小。2016 年，小系今创销售占比较 2015 年小幅下降 0.6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小系今创销售的 E27 动车组项目的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2,266.48 万元所致。

E、印度德里地铁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公司未向印度德里地铁销售产品。2016 年，公司向印度德里地铁公司的销售占比较 2015 年上升 3.4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印度德里地铁 7、8 号线屏蔽门项目于 2016 年开始批量交付，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8,521.44 万元。

F、虎伯拉今创

2015 年，公司向虎伯拉今创的销售占比较 2014 年上升 0.9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虎伯拉今创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54.92%，公司向虎伯拉今创销售的风挡配件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2,893.11 万元。2016 年，公司向虎伯拉今创的销售占比较 2015 年上升 0.37 个百分点，主要系虎伯拉今创因生产风挡折棚所需，向公司增加采购折棚配件所致。

G、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较小，分别为 0.11%和 0.42%。2016 年公司向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较 2015 年大幅上升 1.8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网贯通平台作业车内装项目于 2016 年开始批量交付，2016 年销售收入增长 5,021.56 万元所致。

H、青岛庞巴迪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青岛庞巴迪的销售占比较小，分别为 0.28%和

0.09%。2016 年公司向青岛庞巴迪的销售占比较 2015 年大幅上升 1.9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BST807 座椅项目于 2016 年开始批量交付，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3,411.67 万元所致。

I、南京浦镇

2014-2016 年，公司向南京浦镇的销售占比由 3.46%下降至 1.89%，主要是由于：在高铁、动车组、城轨车辆市场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普通铁路客车的收入逐步下降，公司来自南京浦镇的销售收入主要为普通铁路客车项目的收入，收入由 2014 年的 6,778.63 万元下降至 2016 年的 4,723.82 万元。

J、印度庞巴迪

2016 年，公司向印度庞巴迪的销售占比较 2015 年上升 1.4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昆士兰地铁项目于 2015 年进入交付阶段，2016 年开始批量交付，因此 2016 年公司向印度庞巴迪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全年增长 3,731.79 万元。

K、SMH Rail Sdn Bhd

2015 年，公司向马来西亚 SMH Rail Sdn Bhd 的销售占比较 2014 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取得 SMH Rail Sdn Bhd 吉隆坡地铁一号线项目订单并于 2014 年开始交付，2015 年全年交付量大于 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 1,279.44 万元。

2016 年，公司向马来西亚 SMH Rail Sdn Bhd 的销售占比较 2015 年上升 0.6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SMH Rail Sdn Bhd 吉隆坡地铁一号线项目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832.60 万元。

L、法国庞巴迪

2016 年，公司向法国庞巴迪的销售占比较 2015 年上升 0.9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6 年公司向法国庞巴迪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全年增长 2,467.95 万元，其中，法国城际列车 PHD 内装项目的收入增长 1,813.97 万元。

M、alstom transport-reichshoffen

2015 年，公司向 alstom transport-reichshoffen 的销售占比较 2014 年下降 1.0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5年法国城际列车MI79项目交付基本结束,该项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1,616.28万元。

2016年,公司向alstom transport-reichshoffen的销售占比与2015年相比波动较小。

N、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向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较2015年上升1.2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来自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全年增长3,118.39万元,主要系成都地铁3、4号线项目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O、西安中车永电捷通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中车永电捷通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变化主要受日立永济换气箱项目收入变化影响。

2016年,公司向西安中车永电捷通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较2015年下降0.65个百分点,销售收入较2015年减少1,449.49万元,主要是由于日立永济换气箱项目2016年销售收入较2015年下降1,258.65万元所致。

P、长春庞巴迪

2015年,公司向长春庞巴迪的销售占比较2014年上升1.3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来自长春庞巴迪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4,165.98万元,其中,新加坡地铁项目收入增长3,218.36万元,上海地铁12号线项目收入增长808.09万元。

2016年,公司长春庞巴迪的销售占比较2015年下降2.5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来自长春庞巴迪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下降6,015.91万元,主要系新加坡地铁项目交付基本结束,该项目2016年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Q、英国庞巴迪

2015年,公司向英国庞巴迪的销售占比较2014年下降2.1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5年销售收入较2014年减少3,330.82万元,其中,庞巴迪SSL项目进入交付收尾阶段,收入下降2,932.89万元;东北部线项目结束交付,收入下降

537.97 万元。

2016 年公司向英国庞巴迪的销售占比较 2015 年下降 0.96 个百分点, 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2,205.33 万元, 主要是由于: 一方面, 庞巴迪 SSL 项目和东北部线项目已于 2015 年基本结束交付, 2016 年该两项目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4,495.44 万元; 另一方面英国庞巴迪 crossrail 于 2016 年进入批量交付期, 该项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267.48 万元。

R、alstom transport valenciennes

报告期内, 公司向 alstom transport valenciennes 的销售占比变化主要受阿尔斯通 CCL-NEL 项目收入变化影响所致: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354.39 万元, 其中 CCL-NEL 项目收入增长 2,445.33 万元, 使得销售占比上升 0.72 个百分点; 2016 年 CCL-NEL 项目交付基本结束, 使得销售占比下降 1.77 个百分点。

S、Siemens Malaysia Sdn Bhd

2015 年, 公司向 Siemens Malaysia Sdn Bhd 的销售占比较 2014 年下降 2.78 个百分点, 主要是由于: 马来西亚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采购的电机车和平板车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4,529.29 万元。

2016 年, 公司向 Siemens Malaysia Sdn Bhd 的销售占比较 2015 年下降 1.88 个百分点, 主要是由于: 马来西亚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采购的电机车和平板车项目交付结束, 2016 年销售收入仅为 509.55 万元, 较 2015 年下降 4,507.97 万元。

T、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向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销售的项目主要为武汉地铁项目, 该等项目于 2015 年取得销售收入 5,177.84 万元, 2015 年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装备有限公司销售占比为 2.17%, 2014 年公司未向该公司销售产品。

2016 年, 公司向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较 2015 年下降 2.11 个百分点, 主要是由于武汉地铁项目 2015 年基本已交付完毕, 2016 年收入仅为 146.00 万元。

U、Hisniaga Sdn Bhd

报告期内, 公司仅于 2015 年向 Hisniaga Sdn Bhd 交付产品取得销售收入

6,381.38 万元，系马来西亚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采购的电机车和平板车，2015 年销售占比为 2.66%。2014 年及 2016 年未向该公司销售产品。

(4) 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及形成背景
长春客车	长春客车为中国中车下属的重要子公司，公司持有长春客车 0.80% 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春中先生在长春客车担任董事职务
虎伯拉今创	在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公司与德国虎伯拉设立合营公司虎伯拉今创，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风挡业务。2016 年 11 月，公司收购虎伯拉今创外方股东的 100% 股权，虎伯拉今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更名为今创风挡
小系今创	在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公司与日本小系设立合营公司小系今创，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电柜、控制柜等业务

5、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国家/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14,269.64	35.35%	1,428.40	3.66%	382.93	0.97%
法国	10,840.04	26.85%	12,756.61	32.65%	12,128.35	30.86%
马来西亚	5,284.03	13.09%	14,119.09	36.14%	10,974.96	27.93%
英国	2,450.44	6.07%	4,741.03	12.13%	7,997.60	20.35%
意大利	2,196.92	5.44%	1,999.47	5.12%	2,109.42	5.37%
香港	1,638.36	4.06%	1,050.49	2.69%	762.49	1.94%
西班牙	960.33	2.38%	296.53	0.76%	154.00	0.39%
台湾	667.29	1.65%	612.34	1.57%	2,104.64	5.36%
波兰	468.76	1.16%	868.46	2.22%	924.82	2.35%
丹麦	440.06	1.09%	506.15	1.30%	1,088.74	2.77%
其他	1,156.46	2.86%	690.51	1.77%	670.91	1.71%
合计	40,372.32	100.00%	39,069.08	100.00%	39,298.87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系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等全球大型跨国公司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设立的从事轨道交通业务的子公司，以及地区性的大型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商或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商。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化取决于海外国家

或地区对轨道交通装备的投资规模以及境外客户承接具体项目后对公司的订单计划。例如，报告期内，印度地区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印度德里地铁公司为改善地铁运营环境，将德里地铁 7、8 号线安全屏蔽门项目交付公司生产；印度庞巴迪取得昆士兰地铁项目并将部分内装项目交付公司生产。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按国家/地区的客户、项目销售情况

公司外销的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获取客户订单。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国家/地区的外销项目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国家/ 地区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金额(万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法国	法国庞巴迪	法国城际 列车 PHD 内装项目	3,475.30	1,661.33	1,890.64
		其他	1,013.30	359.32	523.82
		小计	4,488.60	2,020.65	2,414.46
	alstom transport-reichshoffen	法国城际 列车 PP 项 目	3,571.96	4,199.72	3,815.87
		法国城际 列车 MI79 项目	0.73	465.07	2,081.35
		法国城际 列车 intercity 项 目	869.29	39.00	2.16
		小计	4,441.98	4,703.79	5,899.38
	alstom transport valenciennes	CCL-NEL 地铁项目	3.81	4,321.53	1,876.20
		MF2000 地铁项目	443.02	360.03	447.98
		其他	431.31	416.45	419.45
		小计	878.14	5,098.02	2,743.63
	其他	-	1,031.32	934.15	1,070.88
	总计		10,840.04	12,756.61	12,128.35
印度	印度庞巴迪	昆士兰地 铁项目	4,623.34	891.55	-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德里地铁 屏蔽门项 目	8,521.44	-	-

国家/ 地区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金额(万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他	-	1,124.86	536.84	382.93
	总计		14,269.64	1,428.40	382.93
马来西亚	SMH Rail Sdn Bhd	吉隆坡地铁一号线项目	4,539.66	2,707.06	1,427.62
		其他	-	4.06	-
		小计	4,539.66	2,711.12	1,427.62
	Hisniaga Sdn Bhd	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	-	6,381.38	-
	Siemens Malaysia Sdn. Bhd	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	-	5,006.91	9,536.20
		其他	509.55	10.60	5.80
		小计	509.55	5,017.52	9,542.00
	其他	-	234.82	9.06	5.34
	总计		5,284.03	14,119.09	10,974.96
	香港	Karon Industry Limited	城轨座椅项目	1,126.35	-
SAFT HongKong Limited		地铁电池箱项目	436.48	962.64	729.43
其他		-	75.53	87.85	33.06
总计			1,638.36	1,050.49	762.49
意大利	意大利阿尔斯通	意大利城际列车项目	1,989.98	1,717.43	2,096.25
	其他	-	206.94	282.04	13.17
	总计		2,196.92	1,999.47	2,109.42
英国	英国庞巴迪	SSL	11.71	2,912.07	5,844.96
		东北部线	-	1,595.08	2,133.05
		Crossrail	2,407.53	140.05	-
		其他	22.62	-	-
		小计	2,441.86	4,647.20	7,978.01
	其他	-	8.58	93.84	19.59
总计		2,450.44	4,741.03	7,997.60	
合计		36,679.43	36,095.93	34,355.75	
外销收入		40,372.32	39,069.08	39,298.87	
占比		90.85%	92.39%	87.42%	

①2014-2015年,公司向法国的出口收入分别为12,128.35万元和12,756.61万元,出口收入基本持平。2016年,法国出口收入较2015年下降1,916.57万元,降幅达15.02%,主要是由于:一方面,alstom transport valenciennes的CCL-NEL地铁项目等收入下降4,219.88万元;另一方面,法国庞巴迪的法国城际列车PHD内装项目等收入增长2,467.95万元。

②2015年,公司向印度的出口收入较2014年增长1,045.47万元,增幅达273.02%,主要是由于:印度庞巴迪的昆士兰地铁项目收入增长891.55万元。

2016年,公司向印度的出口收入较2015年大幅增长12,841.24万元,增幅达899.00%,主要是由于:印度庞巴迪的昆士兰地铁项目收入较2015年增长3,731.79万元;印度德里地铁公司的德里地铁屏蔽门项目于2016年开始批量交付,实现收入8,521.44万元。

③2015年,公司向马来西亚的出口收入较2014年增长3,144.13万元,增幅达28.65%,主要是由于:Hisniaga Sdn Bhd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平板车和电机车收入增长6,381.38万元;Siemens Malaysia Sdn. Bhd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平板车和电机车收入下降4,529.29万元;SMH Rail Sdn Bhd的吉隆坡地铁一号线项目收入增长1,279.44万元。

2016年,公司向马来西亚的出口收入较2015年下降8,835.06万元,降幅达62.58%,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向Hisniaga Sdn Bhd、Siemens Malaysia Sdn. Bhd销售的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平板车和电机车已于2015年交付完毕,相应项目的销售收入减少11,388.29万元,2016年公司向Siemens Malaysia Sdn. Bhd销售相关配件的收入仅为509.55万元;另一方面,SMH Rail Sdn Bhd的吉隆坡地铁一号线项目收入2016年较2015年增长1,832.60万元。

④2015年,公司向香港的出口收入较2014年增长288.00万元,增幅达37.77%,主要是由于:SAFT HongKong Limited的地铁电池箱项目收入增长233.21万元。

2016年,公司向香港的出口收入较2015年增长587.87万元,增幅达55.96%,主要是由于:一方面,Karon Industry Limited的城轨座椅项目收入2016年较2015年增长1,126.35万元;另一方面,SAFT HongKong Limited的地铁电池箱项目收

入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526.16 万元。

⑤2014-2016 年，公司向意大利的出口收入分别为 2,109.42 万元、1,999.47 万元和 2,196.92 万元，主要为意大利阿尔斯通的意大利城际列车项目收入，该项目报告期内收入波动较小。

⑥2015 年，公司向英国的出口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3,256.57 万元，降幅达 40.72%，主要是由于：英国庞巴迪的东北部线地铁项目收入减少 537.97 万元；英国庞巴迪庞巴迪的 SSL 地铁项目收入减少 2,932.89 万元。

2016 年，公司向英国的出口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2,290.59 万元，降幅达 48.31%，主要是由于：一方面，英国庞巴迪的东北部线地铁项目和 SSL 地铁项目已基本交付完毕，2016 年收入仅为 11.71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4,495.44 万元；另一方面，英国庞巴迪庞巴迪的 Crossrail 项目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2,267.48 万元。

(3) 公司外销项目的销量、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外销项目中，大部分项目的客户订单为非标准零部件，且产品种类、规格型号繁多，销量无法按辆或列为单位进行统计，因此难以一一列示具体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公司不同外销项目的同一类别产品因其规格、型号、材质不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外销项目的销量、价格情况如下：

销量单位：台、套，单价单位：万元/台（套）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金额 (万元)	单价	销量	金额 (万元)	单价	销量	金额 (万元)	单价
吉隆坡地铁一号线项目	踢脚线	102	95.65	0.94	39	34.99	0.90	30	29.88	1.00
	侧墙	336	867.05	2.58	240	564.44	2.35	96	264.69	2.76
	扶手	252	450.06	1.79	162	274.57	1.69	90	171.72	1.91
	端墙	84	120.32	1.43	60	81.10	1.35	30	45.71	1.52
	中顶	504	545.07	1.08	360	368.21	1.02	180	207.49	1.15
	侧顶	348	376.29	1.08	228	231.33	1.01	120	138.20	1.15
	灯罩板	216	186.43	0.86	90	62.15	0.69	12	9.95	0.83
	散热板	168	177.47	1.06	120	119.56	1.00	60	68.03	1.13
	风道	174	769.80	4.42	114	470.32	4.13	60	243.85	4.06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	金额 (万元)	单价	销量	金额 (万元)	单价	销量	金额 (万元)	单价
	其他	-	953.30	-	-	500.40	-	-	248.09	-
	小计	-	4,541.45	-	-	2,707.06	-	-	1,427.62	-
庞巴迪 SSL项目	座椅支架	-	-	-	49	62.30	1.27	119	171.53	1.44
	中顶支架	-	-	-	105	126.29	1.20	238	310.78	1.31
	侧墙	-	-	-	105	208.73	1.99	238	513.19	2.16
	门立柱罩	-	-	-	63	185.19	2.94	203	681.18	3.36
	加热器格栅	-	-	-	98	56.25	0.57	231	143.88	0.62
	扶手	-	-	-	98	145.31	1.48	231	374.61	1.62
	低顶风道	-	-	-	21	65.37	3.11	49	160.73	3.28
	端墙	-	-	-	98	154.28	1.57	231	394.42	1.71
	中顶板	-	-	-	105	104.24	0.99	238	256.41	1.08
	侧顶板	-	-	-	105	131.83	1.26	231	314.59	1.36
	灯具	-	-	-	105	379.18	3.61	238	931.62	3.91
	小挡风屏	-	-	-	105	67.41	0.64	231	164.04	0.71
	门头罩板	-	-	-	91	26.98	0.30	245	79.20	0.32
	门头板	-	-	-	105	50.24	0.48	231	119.89	0.52
	CIS	-	-	-	105	37.86	0.36	238	93.06	0.39
	其他	-	11.71	-	-	1,110.62	-	-	1,135.81	-
	小计	-	11.71	-	-	2,912.07	-	-	5,844.96	-
东北部线 项目	侧墙	-	-	-	104	228.86	2.20	120	281.43	2.35
	扶手	-	-	-	132	264.04	2.00	156	333.82	2.14
	风道	-	-	-	36	122.53	3.40	66	238.48	3.61
	端墙	-	-	-	120	196.36	1.64	160	278.42	1.74
	中顶	-	-	-	130	221.53	1.70	140	254.26	1.82
	门庭	-	-	-	24	334.01	13.92	31	458.67	14.80
	其他	-	-	-	-	227.74	-	-	287.96	-
		小计	-	-	-	-	1,595.08	-	-	2,133.05
阿尔斯通 CCL-NEL 项目	踢脚线	-	-	-	64	72.16	1.13	44	45.05	1.02
	窗外墙板	-	-	-	76	206.45	2.72	28	77.46	2.77
	格栅	-	-	-	312	201.17	0.64	120	82.64	0.69
	扶手	-	-	-	224	352.09	1.57	64	104.13	1.63
	风道	-	-	-	76	418.10	5.50	40	206.21	5.16
	侧顶	-	-	-	312	387.66	1.24	120	145.84	1.22
	侧墙板	-	-	-	224	304.96	1.36	64	88.84	1.39
	中顶板	-	-	-	78	110.92	1.42	30	42.67	1.42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	金额 (万元)	单价	销量	金额 (万元)	单价	销量	金额 (万元)	单价
	电器柜	-	-	-	392	359.96	0.92	99	79.85	0.81
	客室灯具	-	-	-	144	532.12	3.70	72	275.99	3.83
	挡风板	-	-	-	320	217.46	0.68	128	93.65	0.73
	下部座椅箱体	-	-	-	962	363.58	0.38	322	88.37	0.27
	其他	-	3.81	-	-	794.90	-	-	545.51	-
	小计	-	3.81	-	-	4,321.53	-	-	1,876.20	-
昆士兰地铁项目	座椅梁, 腰梁	2,773	216.48	0.08	-	-	-	-	-	-
	w 支架	120	88.93	0.74	18	20.47	1.14	-	-	-
	侧墙型材	204	370.47	1.82	24	70.19	2.92	-	-	-
	间壁	132	111.53	0.84	6	7.52	1.25	-	-	-
	上下盖板	570	367.37	0.64	30	26.38	0.88	-	-	-
	端墙	504	507.76	1.01	24	36.80	1.53	-	-	-
	司机室后端墙	216	180.21	0.83	36	44.10	1.23	-	-	-
	中顶	456	411.93	0.90	96	145.09	1.51	-	-	-
	侧顶	600	732.98	1.22	60	126.83	2.11	-	-	-
	灯架	120	443.65	3.70	18	108.32	6.02	-	-	-
	锁柜	138	152.95	1.11	-	-	-	-	-	-
	PEI	120	159.55	1.33	-	-	-	-	-	-
	其他	-	975.28	-	-	305.84	-	-	-	-
	小计	-	4,719.07	-	891.55	-	-	-	-	
台车 MU800 项目	司机室座椅	-	-	-	-	-	-	345	69.05	0.20
	卫生间	-	-	-	16	12.42	0.78	144	111.98	0.78
	司机室内装组成	-	-	-	16	10.20	0.64	144	92.03	0.64
	侧墙	-	-	-	24	60.01	2.50	216	542.84	2.51
	端墙	-	-	-	168	237.38	1.41	232	329.55	1.42
	中顶板	-	-	-	16	22.15	1.38	144	199.76	1.39
	侧顶	-	-	-	168	267.28	1.59	232	371.06	1.60
	其他	-	-	-	-	2.42	-	-	14.52	-
	小计	-	-	-	-	611.85	-	1,730.79	-	
Hisniaga Sdn Bhd 巴生谷大	电机车	-	-	-	11	5,454.56	495.87	-	-	-
	平板车	-	-	-	19	926.83	48.78	-	-	-
	小计	-	-	-	-	6,381.38	-	-	-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	金额 (万元)	单价	销量	金额 (万元)	单价	销量	金额 (万元)	单价
众捷运项目										
Siemens	电机车	-	-	-	10	4,493.74	449.37	19	8,591.74	452.20
Malaysia Sdn. Bhd	平板车	-	-	-	14	513.17	36.65	27	944.47	34.98
巴生谷大 众捷运项目	小计	-	-	-	-	5,006.91	-	-	9,536.20	-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外销项目的价格基本稳定，价格变化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所致。上表中，同一项目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车型变化或产品技改所致：

①2016年，昆士兰地铁项目主要产品的单价较2015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2015年，该项目处于试制和小批量生产阶段，且客户订单量相对较小，单位生产成本较高；2016年以来，公司应客户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技术优化并重新定价，且项目进入了批量生产阶段，因此产品价格降幅较大。

②2016年，吉隆坡地铁一号线项目灯罩板产品的单价较2015年度涨幅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导致产品单价上涨；另一方面，产品改型导致价格有所上涨。

③2015年，阿尔斯通的CCL-NEL地铁项目的下部座椅箱体价格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产品改型导致价格有所上涨。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主要系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等全球大型跨国公司设立的从事轨道交通业务的子公司，以及其他区域性的大型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商或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商，前十大客户中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法国庞巴迪	法国庞巴迪为庞巴迪在法国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及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轨车辆、双层车、柴油轨道车、拖车、地铁、普通客车的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SMH Rail Sdn Bhd	SMH Rail Sdn Bhd 为马来西亚领先的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制造商及铁路工程服务提供商,其业务重心包括机车、电动火车、车轮和车轴、轴承等。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新机车制造、维修、维护及旧机车再制造;电动火车、车轮车桥的组装、制造、销售、维修及其他铁路相关服务。
印度庞巴迪	印度庞巴迪为庞巴迪在印度设立的子公司,是印度地铁、电动机组、机车、IGBT 推进系统、城轨车辆单轴转向架及信号系统的重要供应商。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车辆及零部件、电动机、机车、高速动车的开发、生产、推进、销售和服务。
Alstom Transport-Reichshoffen	Alstom Transport-Reichshoff 为法国阿尔斯通在法国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及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区域列车等轨道装备,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Hisniaga Sdn Bhd	Hisniaga Sdn Bhd 为马来西亚轨道交通行业知名的工程公司,主要从事铁路设备、工程车辆、铁路配套配件的工程项目业务。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车辆、普通铁路及机动车辆的设计、建设、运营、调试、修复及服务提供。
Alstom Transport-Valenciennes	Alstom Transport-Valenciennes 为法国阿尔斯通在法国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及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城轨列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Siemens Malaysia Sdn Bhd	Siemens Malaysia Sdn Bhd 为德国西门子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子公司,致力于轨道交通装备业务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	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车辆的生产与维修、轨道交通与公路交通电气化服务、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技术和公路交通信息系统的提供、干线运输及其他交通运输相关服务,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能源、建筑工程、健康服务。
英国庞巴迪	英国庞巴迪为庞巴迪在英国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工程建设、车辆制造、维修及铁路控制解决方案服务。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机车车辆、轻轨车辆、铁路机车、电力动车的制造、维修及售后服务。
印度德里地铁公司	印度德里地铁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系德里政府和中央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致力于印度首都德里等区域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德里地铁以及沿线配套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外销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双方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法国庞巴迪	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法国城际列车 PHD 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SMH Rail Sdn Bhd	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吉隆坡地铁一号线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印度庞巴迪	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昆士兰地铁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alstom transport-reichshoffen	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法国城际列车 PP 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Hisniaga Sdn Bhd	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双溪毛糯-加影线)电机车、平板车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alstom transport valenciennes	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MF2000、MI09、TTNG、CCL-NEL 等地铁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Siemens Malaysia Sdn Bhd	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双溪毛糯-加影线)电机车、平板车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英国庞巴迪	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SSL、ELL、CROSSRAIL 等伦敦地铁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印度德里地铁公司	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项目包括:印度德里地铁 7、8 号线屏蔽门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客户主要通过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6) 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中,外销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金额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法国庞巴迪	法国城际列车 PHD 内装项目	3,475.30	1,661.33	1,890.64
	其他	1,013.30	359.32	523.82
	小计	4,488.60	2,020.65	2,414.46
alstom transport-reichshoffen	法国城际列车 PP 项目	3,571.96	4,199.72	3,815.87
	法国城际列车 MI79 项目	0.73	465.07	2,081.35
	InterCity 项目	869.29	39.00	2.16
	小计	4,441.98	4,703.79	5,899.38
alstom transport valenciennes	CCL-NEL 地铁项目	3.81	4,321.53	1,876.20
	MF2000 地铁项目	443.02	360.03	447.98
	其他	431.31	416.45	419.45
	小计	878.14	5,098.02	2,743.63
印度庞巴迪	昆士兰地铁项目	4,623.34	891.55	-
SMH Rail Sdn Bhd	吉隆坡地铁一号线项目	4,539.66	2,707.06	1,427.62
	其他	-	4.06	-
	小计	4,539.66	2,711.12	1,427.62
Hisniaga Sdn Bhd	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	-	6,381.38	-
Siemens Malaysia Sdn. Bhd	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	-	5,006.91	9,536.20
	其他	509.55	10.60	5.80
	小计	509.55	5,017.52	9,542.00
英国庞巴迪	SSL	11.71	2,912.07	5,844.96
	东北部线	-	1,595.08	2,133.05
	Crossrail	2,407.53	140.05	-
	其他	22.62		
	小计	2,441.86	4,647.20	7,978.01
印度德里地铁公司	德里地铁屏蔽门	8,521.44	-	-
	小计	8,521.44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对应项目的产品销量、价格、金额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销售情况”之“5、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之“（3）公司外销项目的销量、价格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均为真实存在的企业实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目的，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真实，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的变动合理。

(五) 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设置生产保障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通过实施EHS方针，设定EHS目标，制定相应的方案措施管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实现事故预防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持续改进。公司已通过OHSAS18001认证，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实施、保持、持续改进安全生产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危化物品管理程序》、《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程序》、《职业卫生控制程序》、《消防管理程序》、《动火作业管理办法》、《危险作业管理办法》、《特种作业控制程序》等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防火防爆、防粉尘危害、防机械伤害等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将车间内各有害因素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按安全生产要求组织生产。公司还对上岗工人组织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防患于未然。2013年8月，公司获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置生产保障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通过实施EHS方针，设定EHS目标，制定相应的方案措施管理环保风险，实现污染预防以及环境绩效的持续改进。公司已通过ISO14001认证，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实施、保持、持续改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了《废水排放控制程序》、《废气排放控制程序》、《噪声控制程序》、《废弃物控制程序》、《节能降耗控制程序》、《危化物品管理程序》等具体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含有油质、皂化剂、粉尘和金属粉末，废水处理达到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废气主要为含有机溶剂和粉尘的废气，主要通过风机集中抽气、布袋除尘器除尘、活性炭吸附方式进行处理。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铁、废

钢、废弃包装物和危险废弃物；废铁、废钢及废弃包装物的可利用部分回收利用，其余由废物回收单位收购清运；危险废弃物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收集与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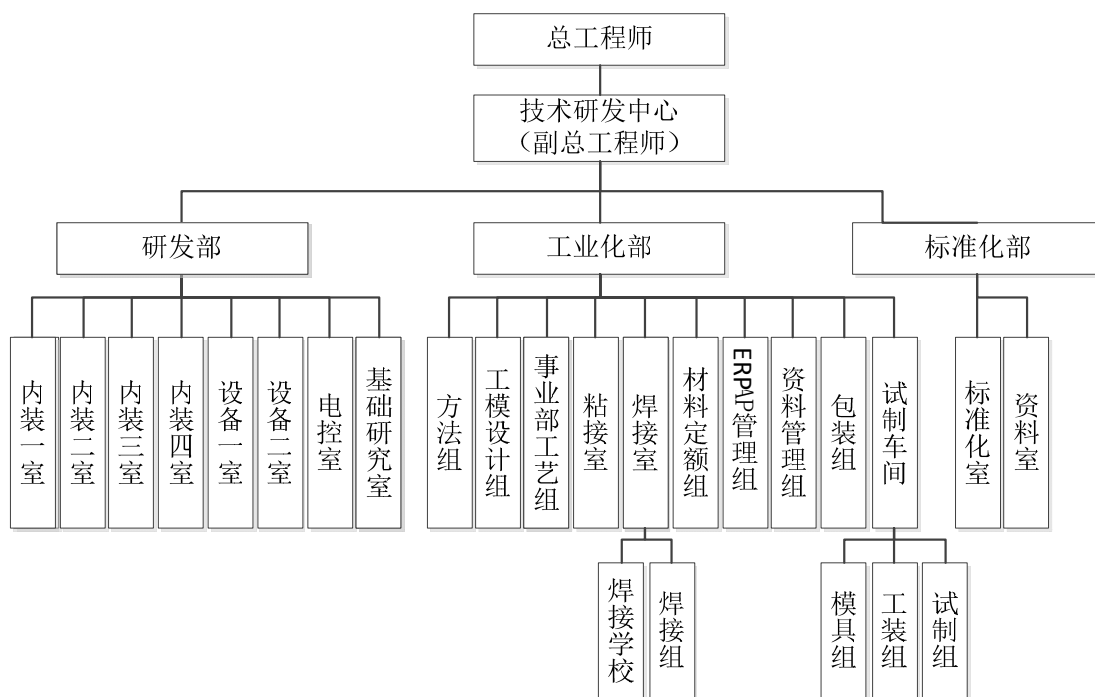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技术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等，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院士工作站、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认定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轨道车辆内饰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一) 技术研发中心机构设置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工业化部、标准化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产品过程开发、技术及标准化管理、材料及产品试验验证等。技术研发中心机构设置如下图：



研发部主要主要职责包括：建立产品设计开发体系；组织提出公司技术创新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和评审工作，包括RAMS要求、配置管理；研究有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产品开发的技术可行性、可靠性、经济论证，组织对新产品、新材料的技术鉴定；组织引进国内外技术成果并组织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负责与高等院校、研究所建立技术合作关系等。

标准化部负责搜集国内外标准化信息资料，建立公司技术标准体系的策划并执行，负责公司各类标准更新、修订及审查，对外参加标准化技术交流活动，提供标准化技术服务等。

工业化部负责编制、管理公司的工艺管理制度，管理试制车间，负责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验证，负责部分新产品的试制、材料定额管理、现场检查和改进控制、试制车间工艺管理以及新品首件的试制。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

（1）技术研发中心是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的重要平台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由研发部、工业化部和标准化部三个部门组成，人才结构搭配合理、设备配置齐全、研究方向分配明确，是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的重要平台。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立足于轨道车辆配套产品等方面的研究，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解决问题并积累了一系列技术成果，另一方面，通过对国内外相关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逐步构建了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

（2）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的关键

公司打造了国内轨道交通配套行业综合实力领先的技术团队，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能够有效激发研发人员潜能与创造力，加快核心技术形成的效率。公司为技术研发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让技术研发人员不断接触新知识，开拓新视野，

为技术创新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2、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中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应用产品范围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三维薄壁弯管技术	该技术综合运用防皱模技术、芯棒技术、推圆模技术，灵活处理不锈钢、碳钢和铝薄壁管件不同管径及不同弯圆半径的二三维弯圆和二三维推圆	立柱扶手、三叉扶手、设备管件拉手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超塑成形技术	该技术利用某些金属在特定条件下所呈现的超塑性进行锻压，成形的方法可以代替4—5道传统的成形过程，直接制成精确的不需要再机械加工的零件，而所需的设备和制造成本是其他方法的几分之一	罩板、门立柱、大窗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铝蜂窝复合材料技术工艺	该技术通过对铝蜂窝复合材料的使用，使产品具有重量轻、隔音隔热效果好、防火性能好、耐候性强、良好的气密性和水密性。现场安装简便；维修保养方便，具有强大的异形板加工能力等优势	地板、间壁、侧墙、顶板，车辆外部的设备舱底板等	引进技术	国内先进
内装产品表面贴膜工艺	该技术可对任何形状产品表面进行人性化高档化处理，使列车的内装更加舒适，该技术耐长期老化、耐热、耐寒、耐湿、耐低温冲击、耐候性耐磨、耐药、耐溶剂、耐化学品、耐污染防火、环保，颜色多样	间壁、中顶板等	引进技术	国内先进
机械加工工艺	拥有一批先进的机械加工设备，如焊接机器人、3d弯圆机、5轴数控、3d激光切割机等，加工产品精度可达到0.001mm，加工曲面产品，机器人的利用更是大幅度提高了加工的效率 and 精度	各类产品	自主创新	国内先进
零部件焊接工艺	该技术可将复杂零件简单化，缩短加工周期，节约材料，减轻重量，降低劳动强度，目前公司有多种焊接方式MAG(135)、搅拌摩擦焊(FSW)、冷金属过渡焊CMT、MIG(131)、TIG(141)、FSW(43)、RP(21)、RB(23)、BH(784)、BS(786)、PLW(15)、CMT、等离子焊	各类产品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零部件粘接工艺	该技术是传统连接方法的发展和补充，除了能很好的粘接同总材料外，也可以将种类不同、性质相差悬殊的异种材料牢固地粘接起来，粘接接头有较好的实用强度，比焊接、铆接及螺栓连接的质量小、粘接还有工艺简便、操作方便、提高工效、节约能源、降低成本以及易于掌握等诸多优点，其接头还具有防腐、绝缘、密封、表面光滑等长处	各类产品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玻璃钢RTM成形工艺	RTM工艺是树脂传递模塑成形工艺的简称，是手工成形改进的一种闭模成形技术，可以生产出两面光的制品/且成形效率高，闭模操作，不污染环境，原材料及能源消耗少	门立柱、车头、墙板等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应用产品范围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玻璃钢 SMC 工艺	SMC 是一种干法制造聚酯玻璃钢制品的塑模料, 生产效率高, 尺寸精度高, 重复性好, 表面光洁, 无需二次修饰, 适合各类形状和尺寸的制品成形, 可实现自动化	座椅、端墙等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三) 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依托于自身建立的技术研发平台, 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 通过有效合理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进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一方面, 根据项目研发评级情况对研发人员进行奖励, 另一方面, 对研发人员进行月度考核、年度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对研发人员进行相应的晋升和加薪, 双重机制的结合能够有效发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与整车制造企业保持紧密的合作研发关系, 并通过产、学、研相结合, 充分利用专业科研机构与院校的研发优势进行合作研发, 保持公司技术创新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在轨道交通配套产品行业深耕多年, 建立了独立的研发组织体系。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 实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模式, 承担着主要产品研发的组织和实施活动。公司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院士工作站、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认定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轨道车辆内饰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 公司培养了自己的研发力量, 建立了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 目前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分工明确, 均具有多年研发经验。截至2016年末公司共有760名研发技术人员, 研发人员均专职于公司, 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系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相关配套产品, 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的已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 研发项目及研发方向紧紧围绕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开展。

1、与客户合作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签订日期	进展情况
1	阿尔斯通顶部电器箱	阿尔斯通	2016年12月	试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签订日期	进展情况
2	160 集中动力车塞拉门系统	唐山客车	2016 年 11 月	试制阶段
3	庞巴迪 M7 小桌板垃圾箱	庞巴迪	2016 年 10 月	试制阶段
4	长客 KDZ17 纵向卧铺车综合类项目	长春客车	2016 年 10 月	完成
5	新加坡 T251 项目	青岛四方	2016 年 10 月	完成
6	接触网贯通平台作业车内装项目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完成
7	四方新型纵向卧铺车 E41 内装项目	青岛四方	2016 年 8 月	完成
8	阿尔斯通 M7 变压器油箱	阿尔斯通	2016 年 7 月	完成
9	浦镇悬挂式空轨车内装项目	南京浦镇	2016 年 7 月	完成
10	CRH6F 型城际动车车内装项目	青岛四方	2016 年 6 月	完成
11	KDZ9 高寒车 (250KM)	长春客车	2016 年 5 月	完成
12	Lucknow 内装项目	阿尔斯通	2016 年 5 月	完成
13	350 公里标准动车组	唐山客车	2016 年 3 月	完成
14	LOTrain 整体内装项目	庞巴迪	2016 年 3 月	完成
15	160 公里交流传动客运内燃机车用外橡胶风挡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完成
16	车辆紧急疏散门系统	长春庞巴迪	2015 年 11 月	完成
17	八轴客运电力机车用外橡胶风挡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完成
18	时速 250 公里动车组外风挡	唐山客车	2015 年 6 月	完成
19	吸塑成型内饰板应用研究项目	青岛四方	2015 年 5 月	完成
20	高寒车动车组项目蓄电池箱	四川长虹电源责任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完成
21	中国标准动车组新型座椅开发	长春客车	2015 年 1 月	完成
22	菲律宾马尼拉 3 号线增购车辆内装系统技术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完成
23	GCY300 II 型重型轨道车车体玻璃钢内装饰物料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完成
24	CRH3 型动车组客室座椅研制	唐山客车	2014 年 11 月	完成
25	CRH3 型动车组餐椅研制	唐山客车	2014 年 11 月	完成
26	CRH3 型动车组端部折叠桌研制	唐山客车	2014 年 11 月	完成
27	统型动车组外端结构防火试验	青岛四方	2014 年 8 月	完成
28	时速 350 公里 E31 动车组内饰轻量化材料结构研究	青岛四方	2014 年 6 月	完成
29	BAKU 内装项目	阿尔斯通	2014 年 1 月	完成
30	JJC 型接触网检修作业车内装饰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完成
31	动车组零部件开发合作意向书-门板	青岛四方	2014 年 1 月	完成
32	动车组零部件开发合作意向书-外端门	青岛四方	2014 年 1 月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签订日期	进展情况
33	动车组零部件开发合作意向书-客室一、二等座椅	青岛四方	2014年1月	完成
34	动车组零部件开发合作意向书-司机座椅	青岛四方	2014年1月	完成
35	动车组零部件开发合作意向书-前端开闭机构	青岛四方	2014年1月	完成

2、与高等院校及专业研发机构合作研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签订日期	进展情况
1	中国标准动车组塞拉门门控制器	南京工程学院	2016年8月	试制阶段
2	高速列车轻量化用镁合金材料制备及表面技术研究	江苏理工学院	2016年4月	研究阶段
3	动车接触器箱体用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江苏理工学院	2016年4月	研究阶段
4	上海地铁九号线工业设计	常州西南交通大学轨道交通研究院	2015年4月	完成
5	高速列车座椅舒适性评价分析	吉林大学	2015年1月	完成
6	阻燃高分子材料开发	江苏理工学院	2014年12月	完成
7	高速车塞拉门无刷直流驱动型门控制器	江苏大学	2014年7月	完成
8	HSCB 玻璃钢箱体冲击\振动 CAE 仿真分析	上海思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完成
9	混合动力动车组 EMU 电池箱有限元计算	成都智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2月	完成
10	外端门无刷直流驱动型门控制器	南京顺航电动车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完成
11	柴油发电机组轴系扭振计算	成都智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完成
12	高强度轻量化仿真地板分析	北京润按泽顺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完成

3、公司自身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阶段
1	CRH380BL 动车组塞拉门项目	试制阶段
2	CRH380B 前端开闭机构项目	试制阶段
3	新型防火隔墙的研究	试制阶段
4	电子旋转座椅开发	试制阶段
5	轻芯钢轨道车辆内装各部件阶段的开发	试制阶段
6	上海 7 号线逃生门	试制阶段
7	新型伸出式电动脚踏	试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阶段
8	长编组 350 公里标准化动车组前端开闭机构	设计阶段
9	新型司机室座椅	设计阶段
10	出口动车组侧门系统开发	研究阶段
11	镁合金材料的应用	研究阶段
12	上海 7 号线逃生门	研究阶段
13	四方出口动车组塞拉门	研究阶段
14	基于物联网的高速货运列车智能装卸系统	研究阶段
15	设备舱底板、裙板、风道部件新型复合材料	研究阶段
16	新型客车网络控制系统	研究阶段
17	(环氧类) 预浸料铺层低温固化产品	研究阶段

(四) 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技术研发的投入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为4.58%，新产品研发和新工艺改进有效促进了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和企业实力的整体提升。近三年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支出	12,187.89	11,185.72	8,983.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4.74%	4.52%	4.45%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的价值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设备及运输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491.09	12,632.80	31,858.29	71.61%
机器设备	35,950.91	14,709.17	21,241.75	59.09%
电子设备	2,919.32	2,287.16	632.16	21.65%
运输设备	2,894.78	2,033.04	861.73	29.77%
其他	1,170.22	771.04	399.18	34.11%
合计	87,426.32	32,433.22	54,993.10	62.9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分布在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减值情形。

2、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11处，总建筑面积为338,810.47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坐落位置	发证时间
1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8008013号	17,483.55	遥观镇工业园区	2012.03.14
2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8008012号	194,874.11	遥观镇工业园区	2012.03.14
3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97839号	14,849.67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20号	2012.03.14
4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97813号	45,176.78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20号	2012.03.14
5	发行人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3198号	182.49	海淀区北蜂窝8号9层1单元902	2012.09.20
6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96171号	5,980.89	高新区凤鸣路20-1号	2015.05.26
7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96181号	6,190.72	高新区凤鸣路20号	2015.05.26
8	发行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1013号	27,987.13	遥观镇今创路88号	2017.01.09
9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78524号	115.91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通路1号13号楼	2013.07.04
10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78652号	115.91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通路1号13号楼	2013.07.04
11	常矿机械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65919号	25,853.31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18-2	2009.12.16

上述房屋中，编号为常房权证武字第08008012号的房屋所有权上设置有一项房屋他项权利，他项权利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他项权利设定期限至2020年5月21日。

(2)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青岛今创位于青岛高新区的1#厂房、2#厂房和3#厂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共计43,795.4平方米，房屋坐落位置为规划东28号线以东、高列配套2号线以西、高列配套1号线以南、规划东3号支线以北。上述房屋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中1#厂房于2014年6月25日取得青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验字第370200201419013号），2#厂房、3#厂房于2015年9月29日通过了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下属质监站的局部验收。经访谈青岛今创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确认，环保部门同意1#厂房、2#厂房、3#厂房一同办理环保验收。待相关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青岛今创将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金城车辆位于武进区广电东路的厂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建筑面积49,260平方米，房屋坐落位置为遥观镇剑马路北侧、常和路东侧。该处房屋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6年5月6日，金城车辆取得了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武进区大队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常武公消竣备字[2016]第0055号）。2016年9月7日，金城车辆取得了常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单》（常规核20157008020163021号），并于2016年11月11日取得了《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预验收卡》。2017年3月7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核发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017年3月7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核发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017年3月17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城车辆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申请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面积合计431,865.87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合计338,810.47平方米，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合计93,055.40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21.55%。金城车辆和青岛今创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证明文件，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

承诺,若公司因工程规划和工程建设等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公司部分自有房产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

①公司与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两份《厂房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钱家工业园6号D栋的房屋,面积为7,699平方米,租金为168元/年/平方米,租期自2015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2016年8月8日,公司与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就该租赁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公司自2016年8月8日起续租该厂房,厂房租金及设备使用费按前述合同履行。公司承租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钱家工业园6号C栋的房屋,面积为7,699平方米,租金为168元/年/平方米,租期自2015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5日,公司和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续签了上述6号C栋房屋的租赁合同,租期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租金不变;2016年12月30日,公司和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续签了6号C栋房屋的租赁合同,租期自2017年1月15日起,租金为107,786元/月。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②公司与今创投资签署《厂房、公用设施租用及场地、水电设施有偿使用协议》,公司承租今创投资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198号的厂房、场地,面积共计34,500.53平方米,租金为6,914,000元/年,租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今创投资面积为34,500.53平方米的厂房仅有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已在建“轨道交通装备基地”,预计在租赁期届满前可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今创投资已出具承诺,因其出租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的,则其将全额赔偿发行人的损失。

③武汉今创与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署《场地出租协议》,武汉今创承租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黄陂区黄孝路199号的厂

房，面积为3,000平方米（租赁面积以实际面积并双方确认为准），月租金为每平方米26元，租期自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租金自武汉今创正式入驻厂房且双方书面签署入驻确认书后据实计算。2016年，武汉今创与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续签《场地出租协议》，租期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租金每月每平方米26元（据实计算）。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④重庆今创与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场地出租协议》，重庆今创承租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重庆铜梁工业园区金龙大道20号的厂房，面积为5,000平方米，年租金为600,000元，租期自2014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租金自重庆今创入驻厂房且双方书面签署入驻确认书后据实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今创尚未入驻该厂房，双方也未签署书面的入驻确认书，重庆今创的租金缴纳义务尚未发生。根据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房屋所有权属于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房屋已通过竣工验收，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欧洲今创与SCI DU DOMAINE FROISSART签署《带家具办公室租赁协议》，承租SCI DU DOMAINE FROISSART位于Valenciennes Froissart大道12号二楼左侧的办公室，租金为525欧元/月，租期自2012年6月15日至2013年6月15日；合同自动延期，1年的租赁期限届满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欧洲今创与SCI DU DOMAINE FROISSART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承租SCI DU DOMAINE FROISSART位于Valenciennes Froissart大道12号的房屋，面积为39平方米，租金为792.50欧元/月，租期自2014年5月21日起至2015年6月14日。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期限已届满，均自动延期，未签订新的合同；上述租赁的境外房屋的境外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该房屋主要用于境外员工住宿、办公用房，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如果由于权利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今创风挡与纳博今创签署《场地租赁协议》，今创风挡承租纳博今创位于

武进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19号的厂房共计1,200平方米,租期自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7月11日,月租金为12,000元;今创风挡和纳博今创续签了租赁合同,租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租金为144,000元/年。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待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⑦2017年1月25日,印度今创与K.Sivasubramaniam Spinners Pvt Ltd.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约定由印度今创租赁K SIVASUBRAMANIAM SPINNERS Pvt. Ltd的相关厂房共计125,000平方英尺,协议约定初始租期为9年,其中前3年为锁定租期,月租金为14卢比/平方英尺,租金每年增长4%,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⑧今创风挡与俞金坤签署《租赁合同》,今创风挡承租俞金坤位于剑湖新街西区20幢丙102室的房屋共计119.5平方米,租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14,400元/年。前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⑨青岛今创与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青岛今创承租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锦宏东路88号四机公寓的房屋共计54平方米,租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19,800元/年;前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青岛今创员工住宿,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如果由于权利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境外房屋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该房屋主要用于境外员工住宿、办公及临时储存货物,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如果由于权利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公司搬迁产生的损失,其本人将全额进行补偿。

3、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系外购取得，主要设备在购置前均经过充分论证并对其技术性能进行严格考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原值在18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今创集团	激光切割机	外购	2 台	873.65	365.02	41.78%
2	今创集团	铁路试验线	外购	1 条	516.57	516.57	100.00%
3	今创集团	数控激光机	外购	1 台	461.54	342.79	74.27%
4	今创集团	马扎克激光切管机	外购	1 台	458.09	425.45	92.87%
5	今创集团	喷塑流水线设备	外购	1 条	451.71	210.46	46.59%
6	今创集团	光纤激光切割机	外购	2 台	418.63	304.34	72.70%
7	今创集团	数控 CO2 激光切割机床	外购	1 台	402.59	208.17	51.71%
8	今创集团	数控激光切割机 (含激光切割控制软件 V5.0)	外购	2 台	400.00	275.53	68.88%
9	今创集团	超塑成型专用液压机	外购	1 台	340.17	146.27	43.00%
10	今创集团	CO2 三维五轴数控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97.82	111.56	37.46%
11	今创集团	数控龙门铣床	外购	1 台	248.72	207.37	83.38%
12	今创集团	喷漆流水线	外购	1 条	238.01	165.15	69.39%
13	今创集团	数控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34.19	165.59	70.71%
14	今创集团	Amada 激光机	外购	1 台	234.19	185.98	79.42%
15	今创集团	玻璃钢涂装设备	外购	1 条	229.66	87.34	38.03%
16	今创集团	大族激光机	外购	1 台	196.58	145.22	73.87%
17	今创集团	光纤激光切机	外购	1 台	194.87	137.79	70.71%
18	今创集团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外购	1 套	184.00	9.20	5.00%
19	金城车辆	配电设备	外购	1 台	316.93	281.80	88.92%
20	金城车辆	数控 CO2 激光切割机床	外购	1 台	260.68	122.41	46.96%
21	青岛今创	数控激光切割系统	外购	2 套	376.07	289.91	77.09%
22	青岛今创	大族激光切割机及软件	外购	1 套	217.95	207.60	95.25%
23	青岛今创	1200T 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外购	1 台	188.03	185.06	98.42%
24	青岛今创	门机构设备	外购	1 台	183.44	154.39	84.17%

(二) 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具体如下：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66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

商标已获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所属公司	有效期限
1	今创	10442649	39	今创集团	2013.4.28-2023.4.27
2	今创	10442609	6	今创集团	2013.3.28-2023.3.27
3	今创	10439598	11	今创集团	2013.6.7-2023.6.6
4	今创	10442634	37	今创集团	2013.4.28-2023.4.27
5	今创	10439472	19	今创集团	2013.3.21-2023.3.20
6	今创	10439382	22	今创集团	2013.3.28-2023.3.27
7	今创	10439567	17	今创集团	2013.3.28-2023.3.27
8	今创	10442585	7	今创集团	2013.4.28-2023.4.27
9	今创	10439323	24	今创集团	2013.3.28-2023.3.27
10	今创	10439518	18	今创集团	2013.3.21-2023.3.20
11	今创	10439416	20	今创集团	2013.3.28-2023.3.27
12	今创	10439351	27	今创集团	2013.3.28-2023.3.27
13		1664083	17	今创集团	2011.11.14-2021.11.13
14		1704725	19	今创集团	2012.1.28-2022.1.27
15		1741353	20	今创集团	2012.4.7-2022.4.6
16		1666128	11	今创集团	2011.11.14-2021.11.13
17		1669155	19	今创集团	2011.12.21-2021.11.20
18		1652041	17	今创集团	2011.10.21-2021.10.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所属公司	有效期限
19		1666129	11	今创集团	2011.11.14-2021.11.13
20		1654545	9	今创集团	2011.10.21-2021.10.20
21		1685021	20	今创集团	2011.12.21-2021.12.20
22		1653953	12	今创集团	2011.10.21-2021.10.20
23		8547545	13	今创集团	2011.8.14-2021.8.13
24		8557586	16	今创集团	2011.8.14-2021.8.13
25		8557609	17	今创集团	2011.12.21-2021.11.20
26		8567855	26	今创集团	2011.9.7-2021.9.6
27		8577905	45	今创集团	2011.10.14-2021.10.13
28		8547393	4	今创集团	2012.1.28-2022.1.27
29		8567936	30	今创集团	2011.11.14-2021.11.13
30		8547450	8	今创集团	2011.8.14-2021.8.13
31		8566033	22	今创集团	2011.8.14-2021.8.13
32		8567827	23	今创集团	2011.8.21-2021.8.20
33		8567881	28	今创集团	2011.8.21-2021.8.20
34		8567991	32	今创集团	2011.8.28-2021.8.27
35		8572020	34	今创集团	2012.6.28-2022.6.27
36		8572167	39	今创集团	2011.8.21-2021.8.20
37		8572279	43	今创集团	2011.9.28-2021.9.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所属公司	有效期限
38		8547296	1	今创集团	2012.2.21-2022.2.20
39		8547366	3	今创集团	2011.8.21-2021.8.20
40		8547581	14	今创集团	2011.8.28-2021.8.27
41		8557546	15	今创集团	2011.8.14-2021.8.13
42		8557649	18	今创集团	2011.9.14-2021.9.13
43		8567966	31	今创集团	2012.5.14-2022.5.13
44		8568027	33	今创集团	2011.8.28-2021.8.27
45		8572062	37	今创集团	2012.3.21-2022.3.20
46		8572069	38	今创集团	2011.8.28-2021.8.27
47		4337909	12	今创集团	2007.5.28-2017.5.27
48		8557786	21	今创集团	2011.8.28-2021.8.27
49		8572041	35	今创集团	2011.9.28-2021.9.27
50		8572238	41	今创集团	2011.8.21-2021.8.20
51		8577874	44	今创集团	2011.10.14-2021.10.13
52		8547332	2	今创集团	2012.2.21-2022.2.20
53		8547476	10	今创集团	2011.10.21-2021.10.20
54		8557721	20	今创集团	2011.9.7-2021.9.6
55		8567844	24	今创集团	2011.8.21-2021.8.20
56		8567903	29	今创集团	2012.2.14-2022.2.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所属公司	有效期限
57		8572265	42	今创集团	2011.8.21-2021.8.20
58		8547426	5	今创集团	2011.11.28-2021.11.27
59		8547515	12	今创集团	2011.8.14-2021.8.13
60		8557696	19	今创集团	2011.11.21-2021.11.20
61		8567869	27	今创集团	2011.8.21-2021.8.20
62		8572053	36	今创集团	2011.9.28-2021.9.27
63		8572207	40	今创集团	2011.8.28-2021.8.27
64		16583753	12	今创集团	2016.5.21-2026.5.20
65		12166378	7	常矿机械	2014.7.28-2024.7.27
66		235245	7	常矿机械	2015.10.15-2025.10.14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先后申请专利百余项，已授权专利226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197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不锈钢薄板箱盖与箱体的焊接加工工艺	发明	ZL 200610086282.7	2006.08.29
2	发行人	铝合金大型超塑气胀成形模具	发明	ZL200910116085.9	2009.01.14
3	发行人、东方今创	核电站反应堆压力容器及主管道不锈钢保温层	发明	ZL201110137998.6	2011.05.26
4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隔墙紧急解锁装置	发明	ZL201210427432.1	2012.10.3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5	发行人	一种侧拉门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310722595.7	2013.12.24
6	发行人	一种锁闭装置	发明	ZL201410329198.8	2014.07.10
7	发行人	一种镀铬及水转印复合表面处理的工艺方法	发明	ZL201410012101.0	2014.01.10
8	发行人	具有安全继电器的门控制器	发明	ZL201510176530.6	2015.04.14
9	发行人	轻便型列车车门紧急解锁装置	发明	ZL201510045322.2	2015.01.28
10	今创车辆	不用 110V 蓄电池的接触网机车车辆电气系统	发明	ZL201410448419.3	2014.09.05
11	今创车辆	采用统一电压输出及双向 DC/DC 模块的双能源机车	发明	ZL201410448420.6	2014.09.05
12	金城车辆	锂电池盖帽组件	发明	ZL200810123528.2	2008.07.07
13	金城车辆	锂电池安全阀	发明	ZL200910303360.8	2009.06.18
14	今创科技	高速铁路异物侵入监测系统	发明	ZL200810024620.3	2008.03.28
15	发行人、王云宽、范国梁	直接转矩无刷直流伺服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ZL200710020510.5	2007.03.07
16	发行人、王云宽、范国梁	数据总线桥接器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ZL200710020511.X	2007.03.07
17	发行人、中国核动力研究院、设计院、发行人	金属反射型保温板块	发明	ZL201210155434.X	2012.05.18
18	虎伯拉今创、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的一体式贯通道	发明	ZL201210551321.1	2012.12.18
19	虎伯拉今创、发行人	磁悬浮客车折棚式风挡	发明	ZL201110028408.6	2011.01.26
20	虎伯拉今创	用于城际铁路客车的折棚式风挡	发明	ZL201110028594.3	2011.01.26
21	虎伯拉今创	车辆位移模拟试验台	发明	ZL201110028511.0	2011.01.26
22	虎伯拉今创	高速轨道客车用贯通道	发明	ZL201110028498.9	2011.01.26
23	发行人	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9.8	2008.08.14
24	发行人	列车座椅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8.3	2008.08.14
25	发行人	遮光板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7.9	2008.08.14
26	发行人	风口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6.4	2008.08.1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27	发行人	一种公交站台雨棚	实用新型	ZL200820178377.6	2008.11.11
28	发行人	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的防沉降伸缩自适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38936.8	2009.04.30
29	发行人	轨道交通的屏蔽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038937.2	2009.04.30
30	发行人	动车组头部端盖的开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022651.8	2010.01.12
31	发行人	鼓形滤网	实用新型	ZL201020221622.4	2010.06.10
32	发行人	弹子结构移门锁	实用新型	ZL201120340023.9	2011.09.13
33	发行人	金属丝网式弹性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40189.0	2011.09.13
34	发行人	塞拉门机构罩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480839.1	2011.11.28
35	发行人	多功能轻量化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480953.4	2011.11.28
36	发行人	无暗区 LED 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531365.9	2011.12.16
37	发行人	翻转式地铁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120531471.7	2011.12.16
38	发行人	使用高效热管的冷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33888.4	2012.08.29
39	发行人	地铁机车逃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71834.7	2012.09.14
40	发行人	座椅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12320.1	2012.10.08
41	发行人	用于座椅的折叠式茶桌	实用新型	ZL201220503825.1	2012.09.27
42	发行人	可调节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415.6	2012.10.22
43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用非直射车内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365.1	2012.10.22
44	发行人	吧台进出门互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43354.7	2012.10.22
45	发行人	高速旅客列车的轻量化 PC 复合玻璃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464.X	2012.10.22
46	发行人	带靠背滑动换向机构的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220555611.9	2012.10.26
47	发行人	便于安装拆卸的简易广告	实用	ZL201320325280.4	2013.06.0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框	新型		
48	发行人	适用于高原列车的防沙防尘百叶窗	实用新型	ZL201320425474.1	2013.07.17
49	发行人	半自动列车窗帘	实用新型	ZL201320447960.3	2013.07.25
50	发行人	轨道车辆用卫生间婴儿护理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447798.5	2013.07.25
51	发行人	具有防夹伤密封装置的屏蔽门	实用新型	ZL201320668806.9	2013.10.28
52	发行人	带电伴热的铁路高寒车侧拉门	实用新型	ZL201320680522.1	2013.10.30
53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的下翻式逃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35478.7	2013.12.17
54	发行人	铁路车辆电取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78855.8	2013.11.29
55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上座椅的折叠小桌	实用新型	ZL201320813514.X	2013.12.11
56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上座椅的可前后调节的折叠小桌	实用新型	ZL201320813515.4	2013.12.11
57	发行人	动车组头部导流罩开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11677.4	2013.12.11
58	发行人	铁道客车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788600.X	2013.12.03
59	发行人	动车组厨房防堵防负压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76963.9	2013.12.28
60	发行人	一种新型复合扶手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849.2	2014.01.23
61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的脚踏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664.2	2014.01.25
62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可转向座椅用解锁复位同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8690.3	2014.01.25
63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可转向座椅的靠背解锁复位同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7429.1	2014.01.25
64	发行人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420312991.2	2014.06.12
65	发行人	一种带阻尼的座椅扶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313130.6	2014.06.12
66	发行人	自复位硬质书报网	实用新型	ZL201420313616.X	2014.06.12
67	发行人	一种车辆顶板送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35286.4	2014.06.2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68	发行人	一种无锁孔隐藏式检修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442994.8	2014.08.06
69	发行人	一种单向抽拉双层重载蓄电池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442871.4	2014.08.06
70	发行人	一种双向推拉双层重载蓄电池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477.7	2014.08.11
71	发行人	高寒车厨房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60859.6	2014.08.14
72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复合结构设备舱底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564.6	2014.08.21
73	发行人	可自调节靠背的翻转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420474269.9	2014.08.21
74	发行人	一种动车组厨房压力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008.9	2014.08.21
75	发行人	可折叠的流转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232.8	2014.08.21
76	发行人	带温度传感器的冷链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528994.X	2014.09.15
77	发行人	整体式吧台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056.3	2014.09.15
78	发行人	热链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344.9	2014.09.15
79	发行人	一种行程开关反向触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61520.X	2014.12.05
80	发行人	用于软包肠胶的打胶胶枪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848.1	2014.12.31
81	发行人	轨道交通耐火隔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71003.8	2014.12.31
82	发行人	车辆制动系统冷却水箱加热棒	实用新型	ZL201520051102.6	2015.01.23
83	发行人	复合材料贯通道侧护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23195.1	2015.01.14
84	发行人	一种动车组头部导流罩开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60941.4	2015.01.28
85	发行人	一种塞拉门系统驱动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88889.0	2015.03.31
86	发行人	一种具有安全继电器的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25289.7	2015.04.14
87	发行人	具有移动式 LED 平面光源的广告灯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708.4	2014.12.31
88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门机解锁机构	实用	ZL201520690574.6	2015.08.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新型		
89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客室内部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687835.9	2015.09.07
90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顶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85941.3	2015.09.07
91	发行人	地铁机车通用型逃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09035.2	2015.09.14
92	发行人	一种地铁机车通用型逃生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20759331.3	2015.09.28
93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的门槛	实用新型	ZL201520687216.X	2015.09.07
94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垃圾收集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15959.9	2015.12.09
95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通风百叶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17864.0	2015.12.09
96	发行人	轨道列车吧台围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17877.8	2015.12.09
97	发行人	轨道交通站台活动门手动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19453.5	2015.12.09
98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的轨道车辆模型车预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097.4	2015.11.30
99	发行人	动车组厨房用隐藏式铰链翻转台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6683.7	2015.11.05
100	发行人	用于高铁塞拉门的紧急解锁装置的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8251.X	2015.11.05
101	发行人	具有上翻锁定装置的卧铺车上铺	实用新型	ZL201520842830.9	2015.10.28
102	发行人	用于轨道交通座椅的气簧琴键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43685.6	2015.10.28
103	发行人	用于轨道交通座椅的折叠小桌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44664.6	2015.10.28
104	发行人	多功能卧铺	实用新型	ZL201520845259.6	2015.10.28
105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厨房加热模块用上排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5278.X	2015.12.28
106	发行人	用于轨道交通座椅脚踏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12609.4	2015.12.28
107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厨房加热模块用下排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2540.5	2015.12.28
108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的灭火器柜	实用新型	ZL201521138222.6	2015.12.3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09	发行人	一种轨道交通座椅的电动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31865.8	2015.12.31
110	发行人	地铁站台屏蔽门的玻璃钢复合门槛	实用新型	ZL201620181612.X	2016.03.09
111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站台端头门用锁	实用新型	ZL201620251631.5	2016.03.29
112	发行人	轨道列车的污水排放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73657.2	2016.03.07
113	发行人	列车车门承载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571207.9	2016.06.15
114	发行人	轨道列车门系统的联动式内紧急解锁系统及其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72208.0	2016.04.28
115	发行人	塞拉门站台补偿器的限位触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81036.8	2016.06.15
116	发行人	一种塞拉门站台补偿器的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82183.7	2016.06.15
117	发行人	一种列车车门的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80854.3	2016.06.30
118	发行人、今创车辆	工矿机车用直通制动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98089.60	2011.08.16
119	发行人、今创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用废气集流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298331.X	2011.08.16
120	发行人、今创车辆	工矿机车用三通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746.5	2011.08.16
121	发行人、今创车辆	列车减压制动用紧急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400.5	2011.08.16
122	发行人、今创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767.7	2011.08.16
123	发行人、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用液力换向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397.7	2011.08.16
124	发行人、今创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用水洗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747.X	2011.08.16
125	发行人、唐山	旅客列车厨房系统	实用	ZL200920105962.8	2009.02.1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客车		新型		
126	发行人、虎伯拉今创	轨道客车折棚式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207.8	2010.07.06
127	发行人、虎伯拉今创	轨道客车内外折棚式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202.5	2010.07.06
128	发行人、金城车辆	一种外固定式限位铰链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5.X	2011.09.22
129	发行人、金城车辆	一种用于焊接过程气体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34.8	2011.09.22
130	发行人、泰勒维克今创	高速动车组车厢视频固定遥控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44803.1	2009.05.19
131	今创车辆	新型机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52.3	2014.09.05
132	今创车辆	外走廊机车的动力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19.0	2014.09.05
133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车体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66.5	2014.09.05
134	今创车辆	铁路用车载式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2278.5	2013.11.26
135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用冷却室活动顶棚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53.8	2014.09.05
136	今创车辆	工程机车通用型转向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55.7	2014.09.05
137	今创车辆	轨道清洗车用高压喷嘴万向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77.3	2014.09.05
138	今创车辆	液力换向传动箱鼓风损失热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2775.5	2013.11.26
139	今创车辆	外走道机车喷塑、无外露焊缝形式扶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70.1	2014.09.05
140	今创车辆	车辆对开式移门上下滑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76.9	2014.09.05
141	今创车辆	新型手动弯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69.9	2014.09.05
142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行车安全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9029.8	2014.09.0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43	东方今创	一种金属桶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9074.2	2013.05.22
144	东方今创	金属桶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6357.1	2013.05.22
145	东方今创	HIC 容器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8954.8	2013.05.22
146	东方今创	一种金属桶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5180.3	2013.05.22
147	东方今创	手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075.6	2013.05.22
148	东方今创	伸缩套筒	实用新型	ZL201320288897.3	2013.05.22
149	东方今创	屏蔽容器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546.3	2013.05.22
150	东方今创	金属桶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947.9	2013.05.22
151	金城车辆	锂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023.1	2008.07.07
152	金城车辆	锂电池盖帽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021.2	2008.07.07
153	金城车辆	锂电池组合盖帽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024.6	2008.07.07
154	金城车辆	一种锂电池盖帽组件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022.7	2008.07.07
155	金城车辆	一种锂电池安全阀	实用新型	ZL200920304600.1	2009.06.18
156	金城车辆	一体式热熔断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14725.2	2011.06.23
157	金城车辆	一拖多分体式冰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3.0	2011.09.22
158	金城车辆	一种电开水炉恒功率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4.5	2011.09.22
159	金城车辆	一种液位控制计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47.5	2011.09.22
160	金城车辆	一种面板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32.9	2011.09.22
161	金城车辆	列车用电开水炉自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79038.5	2012.11.05
162	金城车辆	餐车电蒸饭箱用电加热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578144.1	2012.11.05
163	金城车辆	列车用电磁炉功率调节电	实用	ZL201220580157.2	2012.11.0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路	新型		
164	金城车辆	高效加热分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77051.7	2012.11.05
165	金城车辆	多层电蒸饭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576590.9	2012.11.05
166	金城车辆	保温柜风机停转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577845.3	2012.11.05
167	金城车辆	超温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94020.1	2013.12.04
168	金城车辆	一种超温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269963.7	2014.05.23
169	金城车辆	一种绕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270079.5	2014.05.23
170	金城车辆	一种新型通风窗	实用新型	ZL201420270367.0	2014.05.23
171	金城车辆	一种单向阀以及采用该单向阀的轨道车辆取暖器用电热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223.0	2014.05.26
172	金城车辆	一种节能电磁蒸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796.3	2014.05.26
173	金城车辆	轨道车辆用电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27887.3	2015.01.15
174	金城车辆	轨道车辆用电热装置风扇故障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029234.9	2015.01.15
175	金城车辆	电加热管插翅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61192.3	2015.12.17
176	金城车辆	适用于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发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063499.7	2015.12.17
177	金城车辆	低功率发电机组供电的电柜系统减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63386.7	2015.12.17
178	金城车辆	轨道用开水炉超温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63500.6	2015.12.17
179	金城车辆	一种集便系统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877227.9	2016.08.12
180	今创科技	防灾安全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79288.0	2010.05.05
181	常矿机械	臂架型起重机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750.7	2009.03.20
182	常矿机械	臂架型起重机人字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749.4	2009.03.20
183	常矿机械	用于大型臂架起重机安全	实用	ZL200920035748.X	2009.03.2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带式制动器	新型		
184	常矿机械	臂架型起重机滑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747.5	2009.03.20
185	常矿机械	壁式悬臂起重机悬臂梁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303209.X	2009.05.15
186	常矿机械	壁式悬臂起重机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303202.8	2009.05.15
187	常矿机械	壁式悬臂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303201.3	2009.05.15
188	常矿机械	一种远距数控桥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103.3	2011.06.17
189	常矿机械	一种双梁桥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101.4	2011.06.17
190	常矿机械	一种单主梁吊钩门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017.2	2011.06.17
191	常矿机械	一种用于精确定位的起重机伸缩机械臂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010.0	2011.06.17
192	常矿机械	一种起重机大车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008.3	2011.06.17
193	常矿机械	一种起重机的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006.4	2011.06.17
194	常矿机械	一种起重机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102.9	2011.10.26
195	常矿机械	起重机用卷筒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654463.5	2014.11.04
196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用回转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653865.3	2014.11.04
197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回转小车用导线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653322.1	2014.11.04
198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用堆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52354.X	2014.11.04
199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用防跌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52353.5	2014.11.04
200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51625.X	2014.11.04
201	常矿机械	容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104.7	2016.01.28
202	常矿机械	吊钩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883.0	2016.01.28
203	常矿机械	一种核电站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882.6	2016.01.2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204	常矿机械	悬臂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087429.3	2016.01.28
205	常矿机械	一种起重机主梁	实用新型	ZL201620089356.1	2016.01.28
206	常矿机械	一种双梁悬挂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094985.3	2016.01.28
207	虎伯拉今创	耐高寒客车折棚式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120026198.2	2011.01.26
208	虎伯拉今创	高速轨道客车用贯通道	实用新型	ZL201120026097.5	2011.01.26
209	虎伯拉今创	一种高速动车组列车风挡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25520.X	2011.01.26
210	虎伯拉今创	高速动车组列车用风挡棚布	实用新型	ZL201120025153.3	2011.01.26
211	虎伯拉今创	高速列车快速解编贯通道锁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25151.4	2011.01.26
212	虎伯拉今创	高速轨道客车用全封闭折棚式外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120024589.0	2011.01.26
213	虎伯拉今创	轨道车辆的一体式侧墙	实用新型	ZL201220703951.1	2012.12.18
214	虎伯拉今创	高速动车风挡隔音隔热试验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702503.X	2012.12.18
215	虎伯拉今创	用于轨道车辆风挡安装的气液增压式手持气动钳	实用新型	ZL201220702142.9	2012.12.18
216	虎伯拉今创	轨道车辆的风挡铝框扩口钳	实用新型	ZL201220700642.9	2012.12.18
217	虎伯拉今创	轨道车辆贯通道淋雨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00507.4	2012.12.18
218	虎伯拉今创	高速动车渡板连接杆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00359.6	2012.12.18
219	虎伯拉今创	一种风挡包装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520496546.0	2015.07.10
220	发行人	全程冷链配送专用箱	外观设计	ZL201330569789.9	2013.11.22
221	发行人	城市轨道交通座椅	外观设计	ZL201430183726.4	2014.06.16
222	发行人	高速列车座椅	外观设计	ZL201530420213.5	2015.10.28
223	发行人	用于轨道交通的座椅	外观设计	ZL201530522918.8	2015.12.11
224	发行人	城市轨道交通座椅(二)	外观	ZL201530522874.9	2015.12.1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设计		
225	常矿机械	悬臂架	外观设计	ZL200930301491.3	2009.03.19
226	常矿机械	悬臂梁	外观设计	ZL200930320762.X	2009.10.22

注：上表中第 151、152、153、154、155 项专利目前的状态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但专利权尚未彻底终止；虎伯拉今创现已更名为今创风挡。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3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1	便携式测试设备工具软件 V2.0	2009SR020719	今创集团	原始取得	2009.02.01
2	地铁屏蔽门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09SR020720	今创集团	原始取得	2009.02.01
3	基于双机冗余的柴油发电机组控制软件 V1.0	2012SR062851	今创集团	原始取得	2011.06.15
4	核电数控吊车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62852	今创集团	原始取得	2011.06.30
5	气动塞拉门防挤压的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1	2013SR133791	今创集团	原始取得	2013.08.15
6	一种用于高铁塞拉的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174523	今创集团	原始取得	2014.08.15
7	电力传动机车综合控制软件 V1.0	2015SR003161	今创集团	原始取得	2014.06.01
8	高铁外端玻璃拉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5SR284080	今创集团	原始取得	2015.05.15
9	高速铁路自然灾害与异物侵卸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7SR035199	今创科技	原始取得	2015.01.25
10	防灾安全工务终端监控系统 V1.0	2014SR042461	今创科技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1	防灾安全调度终端监控系统 V1.0	2014SR042815	今创科技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12	防灾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	2014SR061153	今创科技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3	通讯服务器软件 V1.0	2014SR061506	今创科技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0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1,038,966.85平方米，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发证日期	坐落位置
1	今创集团	武国用(2014)第 0733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4,703	2014.05.21	武进区遥观镇剑马路南侧今创路东侧
2	今创集团	武国用(2012)第 0002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84,856.4	2013.11.07	武进区高新区凤鸣路 20 号
3	今创集团	武国用(2013)第 2210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3,515.1	2013.11.07	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20 号
4	今创集团	武国用(2012)第 120075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9,919.9	2012.03.15	遥观镇工业园区
5	今创集团	武国用(2012)第 120075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4,511.8	2012.03.15	遥观镇工业园区
6	今创集团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64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7,004.86	2016.07.20	武进高新区阳湖东路以南、夏城南路西侧地块
7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5558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8,303	2011.06.13	青岛高新区规划东 28 号线东、东 3 号支线北
8	金城车辆	武国用(2015)第 1020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7,934.08	2015.05.18	武进区广电东路 95 号
9	常矿机械	武国用(2009)第 120383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5,732.10	2009.08.18	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18-2 号
10	今创交通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64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72,486.61	2016.07.20	武进高新区吴王浜北侧、夏城南路西侧地块

上述土地中，编号为武国用（2015）第1020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为预登记，有效期至2020年3月14日。

5、授权使用技术

2006年11月17日，公司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签订《时速200km和300km级国产化EMU技术车辆用侧拉门装置国产化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许可今创集团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时速200km和300km级国产化动车组技术车辆用侧拉门装置的排他性权利；许可年限为10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有效期可以延长。截至目前，该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已到期，公司未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协商延长有效期。

2010年5月17日，公司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签订《时速350km及380km级新一代EMU项目自动关门装置国产化之技术援助合同》：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许可今创集团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时速350km和380km级新一代动车组侧拉门闭合装置的排他性权利；许可年限为10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有效期可以延长。

2006年和2010年公司分别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均为动车组侧拉门装置技术许可合同，后者系升级后的新一代技术，适用的时速等级也更高（可向下兼容低时速动车组）。2010年新技术许可合同签订后，2006年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已不再使用，因此，2006年11月签订的《时速200km和300km级国产化EMU技术车辆用侧拉门装置国产化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会续签，该事项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特许经营权及资格认证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二）资格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有效期
1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动车组油压式动车组内置式侧拉 门(门机构)	CRCC10216P10526R3L-7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12.20
2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动车组气压式动车组内置式侧拉 门(门机构)	CRCC10216P10526R3L-6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12.20
3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餐车用CL电蒸饭箱	CRCC10215P11828R2L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0.01.20
4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餐车用排油烟机	CRCC10215P11828R2L-1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0.01.20
5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餐车用电磁灶	CRCC10215P11828R2L-2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0.01.20
6	德国DIN6701-2轨道车辆及其构 件的粘接认证	IFAM/6701/A2/F1-1/2015/348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18.11.21
7	EN15085-2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 证	TÜVRh/15085/CL1/374/0A1/ 15	今创集团	2016.01.25- 2018.01.15
8	EN15085-2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 证	TÜVRh/15085/CL1/235/2/11	今创集团	2016.05.31- 2019.05.24
9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RIS)	CHN-IR-000687	今创集团	2016.02.26- 2019.05.26
10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 书: 动车组 E27 侧拉门	SF-JSSC-E27-07100-2015-01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08.31
11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 书: 动车组 E19 间壁	SF-JSSC-E19-08500-2015-01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08.31
12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 书: 动车组 E27 间壁	SF-JSSC-E27-08500-2015-01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08.31
13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 书: 动车组 E28 间壁	SF-JSSC-E28-08500-2015-01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08.31
14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 书: 动车组 E19 行李架	SF-JSSC-E19-08400-2015-01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08.31
15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 书: 动车组 E27 行李架	SF-JSSC-E27-08400-2015-01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08.31
16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 书: 动车组 E28 行李架	SF-JSSC-E28-08400-2015-01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08.31
17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 书: 动车组 E19 平顶板、中顶板	SF-JSSC-E19-08300-2015-03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08.31
18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 书: 动车组 E27 平顶板、中顶板	SF-JSSC-E27-08300-2015-03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08.31
19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 书: 动车组 E27 前端开闭机构	SF-JSSC-E27-05300-2015-01 A(S)	今创集团	长期
20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 书: 动车组 E27 厨房设备	SF-JSSC-E27-06900-2015-02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08.31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有效期
21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28 厨房设备	SF-JSSC-E28-06900-2015-02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08.31
22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27 客室一、二等座椅	SF-JSSC-E27-07900-2015-01 A (S)	今创集团	长期
23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27 侧拉门门板	SF-JSSC-E27-07101-2015-01 A (S)	今创集团	长期
24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28 侧拉门门板	SF-JSSC-E28-07101-2015-01 A (S)	今创集团	长期
25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铁路客车电器综合控制柜	PC-DQ-059-2016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07.29
26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36 3D 蜂窝窗下墙板组成	SF-JSSC-E36-08202-2015-01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11.30
27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36 包间及大走廊顶板	SF-JSSC-E36-08302-2015-01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11.30
28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36 一位端部平顶板安装、二位端部平顶板安装	SF-JSSC-E36-08301-2015-01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11.30
29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36 一位端部间壁安装、二位端部间壁安装	SF-JSSC-E36-08501-2015-01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11.30
30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36 包间间壁	SF-JSSC-E36-08502-2015-01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11.30
31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37 包间间壁	SF-JSSC-E37-08500-2015-01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11.30
32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26 端部间壁	SF-JSSC-E26-08502-2015-01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10.15
33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39 端部间壁、内端间壁、外端间壁	SF-JSSC-E39-08500-2015-01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10.15
34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26 行李架	SF-JSSC-E26-08400-2015-01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10.15
35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26 内端间壁	SF-JSSC-E26-08501-2015-01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10.15
36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铁路客车旅客信息显示器	SF-JSSC-K385-03200-2015-01 B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11.02
37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26 侧拉门	SF-JSSC-E26-07100-2015-01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10.15
38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28 侧拉门	SF-JSSC-E28-07100-2015-01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08.31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有效期
39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39 侧拉门(门机构)	SF-JSSC-E39-07100-2015-02 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10.15
40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青藏客车旅客信息显示系统	SF-JSSC-K380-03200-2016-0 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04.07
41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青藏客车折棚风挡	SF-JSSC-K380-02200-2016-0 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04.07
42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铁路客车柴油发电机组	TCJS-T-2016-0025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08.22
43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CRH6F 城际车铝蜂窝地板	SF-JSSC-GSYE12-08602-201 6-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11.02
44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CRH6F 城际车中顶板组成、 边顶板组成	SF-JSSC-GSYE12-08300-201 6-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10.26
45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CRH6F 城际车窗下墙板组成	SF-JSSC-GSYE12-08200-201 6-02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10.26
46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铁路客车配电箱	TS-DQ-060-2016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11.10
47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CRH6F 城际车行李架	SF-JSSC-GSYE12-08400-201 6-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11.07
48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CRH6F 城际车间壁组成	SF-JSSC-GSYE12-08500-201 6-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11.07
49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35 行李架	SF-JSSC-E35-08400-2016-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12.31
50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35 平顶板	SF-JSSC-E35-08302-2016-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12.31
51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35 中顶板	SF-JSSC-E35-08301-2016-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12.31
52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35 窗下墙板	SF-JSSC-E35-08200-2016-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12.31
53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35 外端拉门	SF-JSSC-E35-07600-2016-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12.31
54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35 间壁	SF-JSSC-E35-08500-2016-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12.31
55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35 铝蜂窝地板	SF-JSSC-E35-08600-2016-02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3.01.04
56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36 铝蜂窝地板	SF-JSSC-E36-08601-2015-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11.30
57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39 铝蜂窝地板	SF-JSSC-E39-08600-2015-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10.15
58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26 地板	SF-JSSC-E26-08600-2015-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10.15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有效期
59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39 墙板(包括窗帘)	SF-JSSC-E39-08200-2015-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10.15
60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19 地板	SF-JSSC-E19-08600-2015-02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08.31
61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28 侧顶板 平顶板 中顶板	SF-JSSC-E28-08300-2015-03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08.31
62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28 地板	SF-JSSC-E28-08600-2015-02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08.31
63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27 地板	SF-JSSC-E27-08600-2015-02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1.08.31
64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41 端部间壁	SF-JSSC-E41-08502-2017-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3.02.07
65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41 铝蜂窝地板	SF-JSSC-E41-08601-2017-02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3.02.07
66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41 端部平顶板	SF-JSSC-E41-08303-2017-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3.02.07
67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41 窗下墙板	SF-JSSC-E41-08202-2017-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3.02.07
68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41 包间顶板	SF-JSSC-E41-08301-2017-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3.02.07
69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动车组 E41 大走廊顶板	SF-JSSC-E41-08302-2017-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3.02.07
70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CRH6F 城际车中顶板组成、边顶板组成	SF-JSSC-GSYE11-08300-2017-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3.03.01
71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CRH6F 城际车窗下墙板组成	SF-JSSC-GSYE11-08200-2017-02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3.03.01
72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CRH6F 城际车铝蜂窝地板	SF-JSSC-GSYE11-08602-2017-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3.03.01
73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CRH6F 城际车间壁组成	SF-JSSC-GSYE11-08500-2017-01A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3.03.02
74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配电箱设备	CRC-DQ-027-2017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12.21
75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厨房设备	CRC-GS-026-2017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12.21
76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CRH3C 外风挡	TS-CT-081-2017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3.02.07
77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铁路客车电气化厨房设备	TS-DQ-060-2016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10.08
78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CRC-SC-2016-70001072-1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有效期
	书: CRH3 动车组设备舱底板			2022.02.09
79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CRH3 动车组厨房设备	CRC-SC-2016-70001072-2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02.09
80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CRH3 动车组一、二等座椅	CRC-SC-2016-70001072-3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08.09
81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CRH5 动车组厨房设备	CRC-SC-2016-70001072-5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2.08.09
82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铁路客车发电车机组控制屏	TS-DQ-073-2017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 2023.01.08
83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餐车一体式电冰箱	CRCC10213P11048R0M-1	金城车辆	有效期至 2017.08.12
84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餐车用电磁灶	CRCC10213P11048R0M-2	金城车辆	有效期至 2017.08.12
85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餐车用电蒸饭箱	CRCC10213P11048R0M-3	金城车辆	有效期至 2017.08.12
86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餐车用排油烟机	CRCC10213P11048R0M-4	金城车辆	有效期至 2017.08.12
87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AC220V 板式取暖器(电阻丝式)	CRCC10213P11048R0M-5	金城车辆	有效期至 2017.08.12
88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AC220V 管式取暖器	CRCC10213P11048R0M-6	金城车辆	有效期至 2017.08.12
89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DC600V 板式取暖器(电阻丝式)	CRCC10213P11048R0M-7	金城车辆	有效期至 2017.08.12
90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动车组电磁感应式电热开水器	CRCC10215P11048R0M-8	金城车辆	有效期至 2017.08.12
9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证书: 热熔断体	2014010205706092	金城车辆	2015.10.29- 2020.10.29
9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证书: 热熔断体	2014010205706093	金城车辆	2015.10.29- 2020.10.29
93	EN15085-2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	DVSZERT/15085/CL1/277/0/ 16	金城车辆	有效期至 2019.11.09
94	EN15085-2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	TÜVRh/15085/CL1/412/0/15	今创车辆	有效期至 2018.10.29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10209-2010B	常矿机械	长期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10132-2019	常矿机械	有效期至 2019.12.25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32127-2017	常矿机械	有效期至 2017.05.09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TS3432322-2018	常矿机械	有效期至 2018.03.05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有效期
99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道客车折棚式风挡	CRCC10213P11012R0M	虎伯拉今创	有效期至 2017.07.17
100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动车组折棚内风挡	CRCC10214P11012R0M-1	虎伯拉今创	有效期至 2017.07.17

注:上述3、4、5项CRCC证书的申请人为今创集团,生产厂商包括今创集团和金城车辆,目前该等证书尚未失效,但发行人已申请暂停证书;虎伯拉今创现已更名为今创风挡。

1、动车组配套产品生产资质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铁总科技[2014]135号)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的通知》(铁总科技[2014]201号),在认证目录内的产品,自2014年8月1日起(部分产品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认证管理,应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CRCC认证证书后方可在国家铁路领域使用。不在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企业可自愿申请认证。

公司目前生产的动车组相关配套产品均未列入需强制认证的范围,生产销售无需取得CRCC认证。为了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主动申请并取得动车组油压式和气压式内置式侧拉门(门机构),以及动车组电磁感应式电热水器等产品的CRCC认证证书,并将陆续申请其他品类产品的CRCC认证。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车辆零部件装车前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铁总运[2014]206号文)、《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铁路动车组技术管理办法〉的通知》(铁总运【2015】93号号文)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铁路客车技术管理办法〉的通知》(铁总运【2015】82号文),动车组B类零部件和认证目录以外的铁路车辆零部件自2014年8月1日起实施技术审查。公司的动车组配套产品均符合《认证目录以外铁路车辆零部件装车前技术审查管理办法》、《铁路动车组技术管理办法》以及各整车制造企业技术审查实施规则的要求。

2、城轨车辆配套产品生产资质要求

目前,城轨车辆配件产品没有强制的生产许可和资质的要求,整车厂通常会根据最终用户的要求制定相关标准,并以此作为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标准。目

前公司城轨车辆配套产品的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可以满足最终用户提出的不同要求。

3、普通客车配套产品生产资质要求

公司普通客车领域的相关配套产品未列入 CRCC 强制认证目录范围，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关于对铁路客车重要电气零部件产品实施技术审查的通知》（运辆客车函[2016]206 号文），铁路客车重要电气零部件必须通过技术审查。

目前公司的铁路客车配套产品：铁路客车电器综合控制柜、铁路客车发电车机组控制屏、铁路客车电气化厨房设备、铁路客车配电箱、铁路客车柴油发电机组、青藏客车旅客信息显示系统、铁路客车旅客信息显示器、青藏客车折棚风挡等重要电气零部件均已按文件要求取得了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八、今创集团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公司有四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欧洲今创、新加坡今创、印度今创和香港今创。欧洲今创主要负责欧洲市场轨道交通车辆内装、设备产品的市场开发、售后维护以及物流管理等业务；新加坡今创主要负责产业投资等业务；印度今创主要负责印度市场轨道交通车辆内装、设备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等业务；香港今创目前仅持有今创风挡50%股权，未开展经营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欧洲今创总资产为8.56万欧元，已开展少量市场开发、售后服务、物流管理业务；新加坡今创总资产为363.27万新加坡元；印度今创总资产为0万卢比，尚未开展实质经营；香港今创总资产为99.85万欧元。

欧洲今创、新加坡今创、印度今创和香港今创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九、今创集团产品质量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与体系

公司以零缺陷管理理念制定质量方针，强调有效识别风险源，强化过程风险监控，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轨道交通产品运用安全零风险。公司以提高和确保质量为核心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动员和组织公司各个部门及全体员工，运用各种专业技术、管理技术和行政管理手段，形成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体系。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注册号	持有人	有效期
1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一等车客室座椅	(2012) 3200C035	今创集团	2012.12.11-2017.12.1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14Q2SZ624422R2M	今创集团	2014.09.16-2017.09.15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 II JX 苏 201302987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2016.08
4	计量保证确认证书	2014 量认企(苏)字 3930号	今创集团	2014.12.25-2019.12.24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3Q11450R2S	东方今创	2013.12.17-2016.12.16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6Q0323R3M	金城车辆	2016.07.29-2019.07.28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15Q2SZ641721R2M	今创科技	2015.04.20-2018.04.19
8	德国 DIN6701-2 轨道车辆及其构件的粘接认证	IFAM/6701/A2/F1-1/2015/348	今创集团	有效期至2018.11.21
9	EN15085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	TÜVRh/15085/CL1/374/0/15	今创集团	2015.01.16-2018.01.15
10	EN15085-2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	TÜVRh/15085/CL1/374/0A1/15	今创集团	2016.01.25-2018.01.15
11	EN15085-2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	TÜVRh/15085/CL1/235/2/11	今创集团	2016.05.31-2019.05.24
12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RIS)	CHN-IR-000687	今创集团	2016.02.26-2019.05.26

注：上述第 5 项目前已通过更新审核，注册证书尚未下发；第 7 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月申请更新审核。

(二) 质量控制过程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过程，确保产品质量，具体过程如下：

- 1、根据项目的质量目标和项目特点，策划项目质量保证计划；
- 2、根据质量保证计划的要求，分解各项目组成员担当的质量检测职责；
- 3、根据技术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检验和试验进行策划，包括供应商的质量控

制、过程质量和最终产品的质量控制；

4、按照质量控制的要求，编制各类检验文件，并对操作员工和检验员进行培训；

5、通过自检、互检和专检的“三检制”及特殊过程检查对过程质量进行监控；

6、建立检查清单和缺陷手册，对出货前的产品进行逐项检验；

7、对各过程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进行标识、隔离、反馈和处置；

8、对内外部发生的缺陷和故障进行收集，并运用QC七大手法等质量工具进行分析和改进。

（三）质量控制措施

1、体系化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体系化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四个层级文件即质量手册、质量体系过程流程图、各类作业指导书和支持性管理文件、各类质量记录和表单。从原材料采购、入库、产品开发、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厂均做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为确保质量目标实现，公司将质量控制落实到各个不同的层次和职能部门，做到质量控制人人重视，层层把关，使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严格的工序检验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标识管理系统，对所有产品均进行严格标识，对每件产品的生产过程做到留痕和可追踪，生产过程中的每道工序在转换至下道工序前都必须通过严格的检验程序。

公司配备了侧拉门装置试验机、压紧装置试验机、单臂三维测量划线机、三坐标测量机、液压万能试验机、3D扫描仪、光谱分析仪等品种齐全、功能各异的高精度检测设备，对产品的各项性能进行检测。针对工序的每个重要环节，培养了一大批有丰富经验的人员进行检查和监督，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

3、售后服务控制

公司建立了客户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公司对质量问题处理以快速反应为前提，从接到信息反馈开始24小时内必须落实紧急解决措施，始终坚持“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服务理念。

日常管理中，由营销中心人员负责客户反馈的产品质量信息的接收和传递，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意见、落实并跟踪纠正措施，并予以书面回复。客户经理对顾客满意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调查，公司针对顾客对公司的质量、交付、投诉处理等方面满意程度的情况，对相关服务、工艺程序进行持续改进。

4、自我改善机制

公司引入“零缺陷”管理，成立卓越绩效推进委员会，以卓越绩效标准作为衡量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并对照标准组织实施公司质量管理的系统性改进计划，不断打造卓越的质量文化，不断改进公司绩效。

公司每年年初制定与部门和个人绩效挂钩的重大质量改进计划，将问题整改情况逐项跟踪并落实改进，根据指标完成情况量化各部门和个人的绩效。

5、严格实施岗位管理

公司对每个生产岗位都按标准建立了相关的作业指导文件，对员工技能进行实操考评和理论考试，技能考评合格的员工才允许上岗作业，保证公司技术工人有优良的操作技能和质量控制观念。

(四) 出现的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实施质量控制体系，最近三年从未出现过重大的质量责任纠纷，在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主要产品质量指标一直处于行业中优秀水平。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原材料供应或产品销售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公司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具备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二)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独立性运行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特种车辆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铁路防灾监控系统集成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参见本节之“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述企业中，常州赛尔为今创投资出资设立的合营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5,100	42.50%
今创投资	5,100	42.5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5.00%
合计	12,000	100.00%

常州赛尔主营业务为高压电气开关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系统，主要客户为铁路基建供应商。常州赛尔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委任 2 名，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委任 1 名，今创投资委任 2 名，因此，常州赛尔不受今创投资控制，且其产品、业务及客户与发行人不同，今创集团与常州赛尔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之女戈亚琴女士持有新誉集团 0.25%的股权，戈亚琴女士的配偶周立成先生持有新誉集团 49.50%的股权，两者合计持有新誉集团 49.75%的股权，周立成先生的兄弟及父母合计持有新誉集团 50.25%的股权。周氏家族为新誉集团实际控制人，与俞金坤先生为姻亲关系。

新誉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立新	4,975.00	49.75%
周立成	4,950.00	49.50%
周锡海	25.00	0.25%
周菊珍	25.00	0.25%
戈亚琴	25.00	0.2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周立新、周立成为兄弟关系，周锡海和周菊珍为周立新、周立成的父母，戈亚琴为周立成的配偶。

新誉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六大板块：轨道交通板块、数控设备板块、新能源板块、金融板块、物流板块、其他业务板块，其中，轨道交通和数控设备是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轨道交通板块产品包括列车牵引系统、空调系统、电机、逆变电源、钣金件、高压箱、蓄电池、三轨、售后配件等，主要客户为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企业，上述产品与今创集团主营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新誉集团系周氏家族实际控制，为了便于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新誉集团三位股东周锡海、周菊珍、戈亚琴将其所持新誉集团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周立成行使（期限为2010年8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授权委托期间，周立成实际拥有发行人50.25%股权的表决权。通过对新誉集团股东周立成和戈亚琴进行访谈，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新誉集团自始即为周氏家族共同控制，即使在目前授权委托情况下，认定新誉集团为周氏家族所控制也具有合理性。

新誉集团自始未受今创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也不存在受今创集团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和施加影响的情形；今创集团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的女儿戈亚琴女士不构成对新誉集团的控制；新誉集团独立开展业务，按照市场竞争规则进行产品购销，不存在与今创集团之间的不正当利益转移和输送，与今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今创集团及

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今创集团选择权，以便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或（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4、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5、在本人作为今创集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今创集团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6、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今创集团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今创集团以及今创集团其他股东的权益。

7、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今创集团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今创集团的实际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俞金坤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3.92%的股权，通过万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的股权，通过易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75%的股权，合计控股比例为 43.67%
2	戈建鸣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2.59%的股权

(二) 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俞金坤先生和戈建鸣先生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3.74%的股权
2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的股权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目前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	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	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0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	沈阳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	长春市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4	成都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5	徐州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6	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7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8	芜湖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9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20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63%的股权
21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66%的股权
22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94.96%的股权
23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今创车辆持有其 80%的股权
24	今创轨道交通设备(印度)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今创持有其 99.9%的股权
25	常州力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26	常州菲尔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5 年 4 月注销
27	江苏今创斯博尔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28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29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30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31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32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33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34	今创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今创车辆持有其 48%的股权
35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0.80%的股权
36	中起物料搬运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常矿机械持有其 2.65%的股权
37	成都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发行人以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目前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51%的股权
2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51%的股权
3	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俞金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85%的股权
6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60%的股权, 已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注销
7	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30%的股权, 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0%的股权,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8	江苏今创航运装备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68%的股权, 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2%的股权
9	北京今创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5%的股权, 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5%的股权,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0	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70%的股权
11	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0%的股权
12	金坛金创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5%的股权, 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注销
13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0%的股权
14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70%的股权,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5	淮安市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0%的股权
16	淮安润家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的股权, 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注销
17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的股权
18	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今创投资之合营公司, 戈建鸣任董事长和总经理,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9	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	今创投资之合营公司, 俞金坤和戈建鸣任董事
20	常州思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曾经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 已于 2015 年 4 月注销
21	武进市创新物资经营部	戈建鸣曾经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 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22	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3%的股权, 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 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注销
23	常州三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60%的股权, 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销
24	常州市武进剑湖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俞金坤和戈建鸣分别持有其 42.1%和 41.2%的股权, 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注销
25	武进市剑湖乡钱家照明器材厂	俞金坤持有其 50%的股权, 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注销
26	常州市武进剑湖车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40%的股权, 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注销
27	上海仙视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26.67%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8	上海仙视煜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26.67%的股权, 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注销
29	上海仙视煜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26.67%的股权, 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注销
30	常州辉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的股权
31	江苏今创泵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 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的股权
32	常州今创光伏电能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5%的股权, 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5%的股权
33	郎溪今创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55%的股权
34	青岛剑湖铁路客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戈建鸣和俞金坤分别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企业, 该企业于 2006 年 12 月被吊销
35	长春客车厂武进市铁路车辆电源电器开发中心	俞金坤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鉴于新誉集团由周氏家族实际控制, 周氏家族与俞金坤先生为姻亲关系, 因此新誉集团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具体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誉集团	其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与俞金坤系姻亲关系
2	江苏常牵庞巴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	江苏新誉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4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5	江苏新誉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6	太原诚达右玉新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7	吉林新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9	宁夏新瑞长城机床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0	宁夏新瑞铸造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1	江苏新誉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2	常州市武进区龙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3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4	江苏新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5	江苏新誉典当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6	江苏新誉航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7	New United Office Equipment USA, INC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8	New United Aerospace Holdings. Ltd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9	New United Goderich Inc.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0	北京新誉防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1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2	新誉宇航股份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3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4	内蒙古新誉资源综合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5	合肥新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6	内蒙古新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7	无锡尚慧数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8	新誉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9	江苏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0	常州常银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1	吉林佳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2	江南航空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3	新誉庞巴迪信号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4	新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5	江苏新高瑞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6	成都新誉机电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除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外, 关联自然人目前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中科龙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担任其董事长
2	常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之女婿周立成控制的企业
3	常州听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南京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6	常州亿诺维信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7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戈耀红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8	常州市大正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戈耀红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9	常州膜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湘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常州苏防人防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湘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常州晨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湘亭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12	常州博誉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湘亭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13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春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七)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目前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健群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今创科技 37%的股权
2	焦子靖	曾经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方今创 10%的股权, 2016 年 6 月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3	蒋建亚	曾经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方今创 12%的股权, 2016 年 6 月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4	韩金升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城车辆 30%的股权
5	陆建敏	持有今创轨道 20%的股权
6	常州西南交大金路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凯西特 34%的股权
7	常州天基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韩金升控制的企业
8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蒋建亚控制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采购风挡等	534.28	0.34%	962.89	0.64%	1,221.78	0.97%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端子台、指示灯、线路板等	145.99	0.09%	92.79	0.06%	17.94	0.01%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电源模块、内显等	1,336.43	0.85%	1,215.61	0.81%	1,754.57	1.40%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喷涂加工	121.74	0.08%	166.84	0.11%	154.59	0.12%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起重设备、钢丝绳等材料	15.65	0.01%	522.24	0.35%	149.90	0.1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结构件	-	-	101.23	0.07%	62.36	0.05%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电费	187.06	0.12%	85.34	0.06%	62.05	0.05%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继电器、断路器、接触器	131.36	0.08%	233.30	0.16%	450.50	0.36%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非标金属件	353.00	0.22%	363.97	0.24%	458.15	0.36%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餐饮及住宿服务	534.00	0.34%	300.69	0.20%	97.95	0.08%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电费	137.45	0.09%	81.31	0.05%	13.14	0.01%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检测费等	47.33	0.03%	14.13	0.01%	16.93	0.01%
合计	-	3,544.30	2.25%	4,140.32	2.77%	4,459.87	3.55%

注：常矿机械于2016年3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虎伯拉今创于2016年11月纳入合并范围。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基于中国轨道交通车辆及配套产品的本土化政策，国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大多通过与国内企业设立合资公司方式进入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合作方式通常为外方提供关键技术或关键设备，由合资公司进行生产、销售。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与多家外国企业成立了六家合营公司，合作生产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发行人向合营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系对外销售涉及的部分部件（如端子台、线路板、电源模块等）和成品（如风挡等），所采购的商品并非无可替代的供应商，但本着利益内部优先享受的原则，所需产品尽量优先向合营公司采购。常矿机械

在纳入合并范围之前系发行人的合营公司,专业从事各种类型桥、门式起重机械、港口起重设备、非标铆焊结构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基于同种原因,发行人对外销售涉及的起重设备类产品通常优先向常矿机械采购。

长春客车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向长春客车采购的商品主要是公司在为其生产的轨道交通配套产品中所需的结构件,2014年采购金额62.36万元,2015年采购101.23万元,由于该种结构件为指定技术参数的非标产品,因交货时间要求短、批量小,发行人自行开发供应难以满足按时交货要求或成本相对较高,2014年-2015年发行人与长春客车协商,发行人向长春客车采购该等非标结构件,同时公司加快研发和工艺优化,降低生产成本,2016年之后不再向长春客车进行采购,实现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向长春客车销售配套产品均由长春客车采购部门招标方式实施,公司向长春客车采购系长春客车零部件销售部门负责销售,长春客车的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独立设置并根据各自的内控流程运作。公司当时作出向长春客车采购相关配件系综合考量自身开发生产成本和外部采购成本后而采取的市场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继电器、接触器等配件,由于发行人部分项目的客户对这类配件指定要求施耐德电气的产品,而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是施耐德电气在常州的代理商之一,产品报价与其他代理商的报价无明显差异,因此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就近向其采购。

发行人向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系委托加工的非标金属件,由于该公司在机械零部件加工方面具有多年经验,发行人对于其产品加工质量和服务响应速度较为认可,且其经营场所距离发行人较近,因此与该公司保持着多年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向今创投资和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电费系向其承租房产而产生;向新誉集团的采购主要是少量的加工和检测,因新誉集团拥有相关加工检测设备并且考虑距离、时间因素而向其就近采购。

(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与虎伯拉今创、小系今创、泰勒维克今创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虎伯拉今创、小糸今创、泰勒维克今创采购的产品未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无法采用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做逐一比对;同时虎伯拉今创销售给发行人的风挡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风挡系用于不同车型,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小糸今创、泰勒维克今创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配件,并非其对外销售的成品,也无可比的销售价格。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主要通过对比虎伯拉今创、小糸今创、泰勒维克今创销售给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与其自身的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情况作比较来核查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虎伯拉今创、小糸今创、泰勒维克今创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销售给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关联方主营业务毛利率	销售给今创集团的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2016年	20.88%	534.28	393.96	26.26%
	2015年	23.89%	962.89	722.18	25.00%
	2014年	21.86%	1,221.78	961.59	21.30%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	36.63%	145.05	74.55	48.61%
	2015年	40.11%	92.53	63.89	30.96%
	2014年	35.30%	17.94	12.58	29.88%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	54.22%	1,336.43	925.52	30.75%
	2015年	57.93%	1,215.61	822.36	32.35%
	2014年	56.48%	1,754.57	1,031.00	41.24%

由上表可见,虎伯拉今创销售给发行人的毛利率在2014年、2015年与其自身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无明显差异,2016年由于其自身毛利率有所下降,使得销售给发行人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其自身主营业务毛利率。小糸今创销售给发行人的毛利率在2014年、2015年与其自身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偏低,主要是由于小糸今创只是将其采购的原材料或简单加工的半成品转售给发行人,其毛利率水平不能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完工产品相比较,2016年,小糸今创向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端子台、插座触点、照明顶灯等,以上产品相较2015年小糸今创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需要经过更多的生产组装工序,因而销售给发行人的毛利率在2016年有所上升。

泰勒维克今创销售给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其自身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偏低,主要是由于泰勒维克今创只是将其采购的原材料或半成品转售给发行人,其毛利率

水平不能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完工产品相比较；发行人从泰勒维克今创采购后仍需要继续加工或组装才能形成最终产品，且承担最终售后服务的责任；另外，虽然与其自产的完工产品毛利率相比偏低，但毛利率本身仍达到了30-40%（泰勒维克今创）的水平，而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物料所对应的项目毛利率平均在30%左右。由此看来，采购定价具备其合理性。

②与纳博今创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纳博今创的采购主要系委托其进行喷涂加工，采购价格无可参照的市场价格进行比对，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并无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委托喷涂加工，无法采用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做逐一比对；二是纳博今创仅向发行人提供喷涂加工服务，无法取得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同类服务价格；三是喷涂加工服务并非纳博今创的主营业务，该业务的毛利率与其自身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纳博今创为发行人提供喷涂加工服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提供给今创集团的喷涂加工服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	120.29	90.49	24.77%
	2015年	163.51	123.00	24.77%
	2014年	154.59	116.69	24.52%

纳博今创为发行人提供喷涂加工服务系按照成本加成法定价，毛利率水平在25%左右，处于合理水平，采购定价不存在偏离市场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③与常矿机械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常矿机械采购的起重设备并未从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购买，采购价格无法采用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做逐一比对；同时常矿机械销售给发行人的起重设备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起重设备由于系根据不同客户要求的定制化产品，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主要通过对常矿机械销售给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与其自身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作比较来核查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常矿机械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销售给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关联方主营业务毛利率	销售给今创集团的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20.54%	15.65	11.67	25.43%
	2015年	18.15%	522.24	374.92	28.21%
	2014年	27.68%	139.61	102.36	26.68%

常矿机械生产的起重设备系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所定制,由于应用于不同行业、性能技术方面要求不同等原因,产品毛利率水平也不尽相同,因此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与其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会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来看差异不大。

④与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类产品的其他主要供应商海格曼商贸有限公司的报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年份	采购产品	采购单价(含税)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海格曼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	接触器 LC1-D09FDC	125.44	125.44
	辅助触头 GV-AN20	23.28	23.28
	断路器 C65HD 1P 32A	39.42	39.42
	断路器 IC65ND 2P/6A	76.67	76.67
	断开延时触头 LADRO 0.1-3S	97.10	97.10
2015年	时间继电器 RE7 RL13BU	404.86	408.91
	接触器 LC1-D09FDC	125.44	126.58
	接触器 LC1-D18FDC	174.94	176.53
2014年	接触器 LC1-D09FDC	125.44	126.58
	接触器 LC1-D18FDC	174.94	176.53
	断路器 COMPACT NSX 160DC-M2P(85KA)	1,279.03	1,304.00
	断路器 COMPACT NSX 160DC-M1P(85KA)	1,206.82	1,230.00

由上表可见,就同种规格型号的产品而言,发行人向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司采购的单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市场报价相比无明显差异,在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的报价略低的情况下,发行人遵循市场化原则向其采购,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亦会选择就近向其采购。发行人与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系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和条件而进行,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偏离市场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⑤与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由于发行人向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及委托加工的商品系非标准件,部分产品无可比的采购价格。对于其他有可比价格的产品而言,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年份	采购产品	规格型号	采购单价(含税)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恒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双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	大套筒 80*41.5	JHQT049-00-400	37.5	-	37.5
	大圆螺母 80*7	JHQT049-00-200	15.5	-	15.5
	销轴 φ20	KTK-SMTC-30503C-000	14.3	-	14.5
	销轴 Φ20	JHQT059-00B-000-23	14.3	-	14.5
2015年	销轴	JHQT372-00-000-01	14.5	-	15
	大套筒 80*41.5	JHQT049-00-400	37.5	-	39.67
	大圆螺母 80*7	JHQT049-00-200	15.5	-	16.56
	锻件锁紧缸体 (L) S=25	1935-3150652-02	76	78	-
	锻件锁紧缸体 (L) S=25	1935-3150651-04	76	78	-
	锻件锁紧缸体 (R) S=25	1935-3150651-03	76	78	-
2014年	气缸缸体	1925-3178663-51	67	72	-
	缸盖	1925-3178664-51	26	29	-

发行人与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加工方式、加工工时、加工设备、难易程度、订单数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就具有市

场可比价格的产品而言,发行人向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单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市场报价相比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偏离市场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除此之外,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水电费、蒸汽费系参照关联方的采购价确定,价格公允;向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支付的住宿费、餐饮费,系按照该酒店对外营业价格的8.8折确定,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商务类、会务类活动较多,是该酒店的重要客户,酒店对大客户统一给予8.8折优惠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和商业逻辑,定价具备其合理性。

(3) 经常性关联采购对发行人及关联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经常性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55%、2.77%和2.25%,占比很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业务或技术上的重大依赖。同时,关联方的业务销售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情形。此外,随着常矿机械和虎伯拉今创分别于2016年3月31日和2016年11月1日纳入合并范围,尽管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其他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将有可能增加,但总体来看未来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不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经常性关联采购对发行人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销售及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销售风挡配件等	6,261.01	2.74%	5,173.52	2.09%	2,298.72	1.14%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117.20	0.05%	74.59	0.03%	57.08	0.03%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件	153.61	0.07%	761.67	0.31%	96.03	0.05%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1,736.49	0.76%	3,155.44	1.28%	2,600.82	1.29%
常州泰勒	销售壳体组	181.03	0.08%	11.09	0.00%	38.59	0.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件、安装板组件等						
	提供劳务-租车	90.45	0.04%	14.15	0.01%	14.15	0.01%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弹簧配件、水电等	216.90	0.09%	188.60	0.08%	84.00	0.04%
	提供劳务-业务委托	313.39	0.14%	287.33	0.12%	265.38	0.13%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配电盘、配电柜钣金件等	10,220.43	4.47%	11,360.20	4.59%	8,737.48	4.33%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门板等	4.14	0.00%	-	-	3.69	0.00%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625.27	0.27%	411.78	0.17%	-	-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	0.00%	-	-	0.09	0.00%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等	-	0.00%	13.65	0.01%	7.99	0.0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厨房系统、间壁、灯具、电气柜等	21,365.78	9.34%	20,941.55	8.47%	12,985.93	6.43%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748.19	0.33%	130.06	0.05%	0.43	0.00%
合计	-	42,033.90	18.37%	42,523.63	17.19%	27,190.38	13.46%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46%、17.19%和18.37%，主要系与长春客车的业务往来金额相对较大。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系统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长期向公司采购轨道交通内装、设备等配套产品，采购价格系根据招投标确定。因此，尽管公司持有长春客车0.80%的股权且邹春中先生担任其董事，但并不能够对长春客车施加重大影响，双方的业务往来系来源于正常的业务需求并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定价具备市场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对长春客车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8.08%，不存在对长春客车的重大依赖。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销售主要系与长春客车和合营公司的业务往来,长春客车和几家合营公司既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又是客户,原因如下:

发行人作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系统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长春客车长期向发行人采购轨道交通内装、设备等配套产品,尽管发行人持有长春客车 0.80%的股权且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春中先生担任其董事,但并不能够对长春客车施加重大影响,双方的业务往来来源于正常的业务需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向长春客车采购少量的非标结构配件,由于该种结构件为指定技术参数的非标产品,因交货时间要求短、批量小,发行人自行开发供应难以满足按时交货要求或成本相对较高,公司当时作出向长春客车采购相关配件系综合考量自身开发生产成本和外部采购成本后而采取的市场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

由国外轨道交通装备企业与发行人合资成立的合营公司除了前述向发行人销售所需的部件(如端子台、线路板、电源模块等)和成品(如风挡等)以外,还向发行人采购其生产所需的金属件、钣金件等,主要原因:一方面合营公司本身缺乏金属件、钣金件的机加工能力,需要从外部采购,合营公司遵照提高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国产化率和利益内部优先享受的原则,国产化部件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在规模、实力、行业经验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方面有较好的保障,以及考虑到运输、包装、项目管理成本以及技改协调效率等因素,因此就相同的产品而言合营公司优先向发行人采购。此外,鉴于发行人在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行业多年的经验,合营公司与发行人约定由发行人协助提供相关产品的营销及市场开拓等服务。

常矿机械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主要系子公司今创车辆为其提供少量的热处理服务,由于今创车辆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常矿机械相邻,常矿机械就近向今创车辆采购该项服务。同时,如前所述,常矿机械也向发行人供应其对外销售涉及的起重设备类产品及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双方的关联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很小。

(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与长春客车的关联销售

尽管发行人持有长春客车 0.80%的股权且邹春中先生担任其董事,但并不能够对长春客车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作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供应商,长春客车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长期向发行人采购轨道交通内装、设备等配套产品,采购价格系根据招投标确定,定价具备市场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销售给长春客车相关产品的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今创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	销售给关联方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6.99%	21,264.69	13,607.47	36.01%
	2015年	38.40%	20,941.55	13,248.85	36.73%
	2014年	36.37%	12,985.93	8,064.37	37.90%

从上表毛利率的比较也可看出,发行人与长春客车的销售定价公允。

②与合营公司的关联销售

由于发行人向合营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系非标准的定制件,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方的产品不具有可比性,而合营公司也未从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购买同种商品,无法获得合营公司从无关联方购买同种商品的价格,因而无法采用非关联方销售/采购价格做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主要通过复核发行人的定价方式、销售毛利率等指标来核查与合营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销售给合营公司相关产品的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今创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	销售给关联方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	36.99%	10,173.23	6,189.10	39.16%
	2015年	38.40%	11,312.50	6,768.72	40.17%
	2014年	36.37%	8,675.42	5,361.28	38.20%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	36.99%	6,221.38	3,342.75	46.27%
	2015年	38.40%	5,152.19	3,120.68	39.43%
	2014年	36.37%	2,141.38	1,348.14	37.04%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	36.99%	119.08	87.99	26.11%
	2015年	38.40%	3.56	14.07	-295.22%
	2014年	36.37%	37.13	24.55	33.88%

关联方	年份	今创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	销售给关联方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	36.99%	153.61	73.77	51.98%
	2015年	38.40%	761.67	412.1	45.89%
	2014年	36.37%	96.03	67.58	29.63%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2016年	36.99%	128.82	100.60	21.91%
	2015年	38.40%	111.47	28.13	74.77%
	2014年	36.37%	0.75	0.86	-14.67%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	36.99%	4.14	11.40	-175.36%
	2015年	38.40%	-	-	-
	2014年	36.37%	3.52	1.36	61.36%

上表的统计数据中，2015年发行人销售给泰勒维克今创的毛利率为-259.19%，主要系子公司东方今创承接其委托的壳体、盖板、安装板等组件的少量加工业务，由于为新开发的产品，处于非量产阶段，生产效率较低导致生产成本较高而出现亏损；2015年发行人销售给住电东海今创的毛利率为74.77%，主要系子公司青岛今创承接其委托的一项空气弹簧的检修业务，该项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14年发行人销售给住电东海今创的毛利率为-15.01%，主要系发行人为其生产减震橡胶配件，由于为新开发的产品，处于非量产阶段，生产效率较低导致生产成本较高而出现亏损；2016年，公司销售给纳博今创的毛利率为-175.36%，主要系子公司东方今创承接其委托的箱体、钢丝网等金属组件的少量加工业务，由于为新开发的产品，处于非量产阶段，因而使得生产成本较高所致。

除上述个别情况以外，总体来看，发行人销售给合营公司的毛利率与自身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接近，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在与合营公司的关联销售中，交易金额相对较大的是向小系今创的销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复核发行人与小系今创主要订单项目的产品价格、成本及小系今创再加工装配后销售给客户的价格情况来核查向小系今创销售的定价合理性。经核查，小系今创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系在各原材料采购成本基础上，根据各原材料后期加工装配、转售费用不同，适当溢价后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小系今创不存在销售价低于原材料采购价或远高于采购价的情况，同种产品在不同年份中的价格也基本保持稳定。

③向合营公司提供劳务

发行人与合营公司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协助提供相关产品的营销、市场开拓服务、售后服务及咨询服务，服务费价格系发行人与合营公司及合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根据福伊特今创的《管理协议》，发行人向福伊特今创提供市场调研及市场开拓等服务，发行人每年按福伊特今创净销售收入的 5%收取服务费。

根据住电东海今创的《营业委托合同》，住电东海今创将其制造的轨道交通车辆用空气弹簧及防振橡胶的营业和销售业务委托发行人实施，并将纯销售额的 4.09%（2015 年 6 月后为 5%）作为该业务委托费支付给发行人。此外，根据发行人与住电东海今创签订的《咨询服务收费合同》，发行人向住电东海今创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为 13,950-16,050 元/月。

根据纳博今创的《销售协助业务合同》，纳博今创将产品的推广活动、为纳博今创与客户之间的价格交涉、合同交涉提供支持、为货款的回收提供支持等销售协助业务委托给发行人，委托手续费的支付标准为：纳博今创与客户缔结单个项目未超过 300 辆车的合同时，所缔结合同金额（不包含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的 3%作为手续费支付给发行人；如在发行人协助下纳博今创与客户缔结单个项目超过 300 辆车的合同时，按照缔结合同金额（不包含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的 5%支付给发行人委托手续费。

根据虎伯拉今创的《售后服务代理服务协议》，发行人向虎伯拉今创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的代理服务，服务费用的结算以 380 元/天（含税）计算。

（3）经常性关联销售对发行人及关联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经常性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6%、17.19%和 18.37%，占比较小，不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关联方的业务开展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情形。此外，随着常矿机械和虎伯拉今创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尽管向长春客车的关联销售金额将有可能增加，但总体来看预计未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经常性关联销售对发行人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收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今创集团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113.25	118.31	117.39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82.74	151.86	146.48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192.98	200.13	200.13
金城车辆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94.25	73.30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201.86	75.23	-
合计		985.07	618.83	464.00

上述出租的房产中，住电东海今创、虎伯拉今创租用今创集团位于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今创国际工业园的房产，小糸今创租用今创集团位于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的房产；泰勒维克今创、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房产系金城车辆所有，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费用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今创集团	236.10	258.69	82.67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金城车辆	-	95.64	163.95
	今创集团	622.88	-	-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今创车辆	14.29	60.00	60.00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虎伯拉今创	2.29	-	-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今创集团	7.76		
合计		883.31	414.33	306.62

注：常矿机械于2016年3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因此2016年上半年支付给常矿机械的租赁费用仅包含2016年1-3月

上述承租的房产中，公司向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的房产，公司及子公司金城车辆向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的房产，子公司今创车辆向常矿机械租用位于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凤鸣路的房产。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向合营公司虎伯拉今创、小糸今创、住电东海今创、泰勒维克今创出租房屋,系与合资方在出资设立合营公司已约定由发行人向合营公司有偿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公用设施等。

2014年8月开始,今创集团母公司租用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自身厂房不足,急需扩大生产用地,而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有较多闲置厂房且与今创集团生产车间相邻,因此经与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协商,向其有偿租用部分厂房。

子公司金城车辆2014-2015年向今创投资租用生产及办公用房,主要是因为今创集团内部已无可租用的经营场地,而今创投资位于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的园区内有较多闲置厂房,因此,金城车辆、泰勒维克今创和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当时都租用今创投资该区域厂房进行生产经营。2015年5月,金城车辆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武进区遥观镇广电东路的土地使用权,随着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完成和交付使用,金城车辆于2015年7月31日与今创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提前终止了原厂房租赁协议,并搬迁至其自身拥有的经营场所。与此同时,合营公司泰勒维克今创也随之搬至金城车辆厂区,有偿租用金城车辆的厂房、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此外,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由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因此与金城车辆协商后随之一同搬迁,并有偿租用其部分场地。

2016年开始,今创集团母公司租用今创投资位于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的厂房,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下半年接到较多地铁屏蔽门项目订单,但自身厂房已不足,因此租用今创投资的闲置厂房进行屏蔽门项目的生产。

2013年9月开始,子公司今创车辆租赁常矿机械的办公楼使用,主要是因为今创车辆自身用地已全部用于生产及货物的存放,无法解决其行政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问题,因此向与其相邻的常矿机械租用其办公大楼四楼(除培训室外的其它地方)、五楼及六楼全部,包括一楼大厅、楼梯及外场地等共用部分。

(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给虎伯拉今创、小糸今创、住电东海今创的厂房,以

及子公司金城车辆出租给泰勒维克今创和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租金的收费标准均为 15 元/m²/月；今创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金城车辆租赁今创投资的厂房租金均为 15 元/m²/月；今创集团母公司租用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租金单价为 168 元/m²/年；子公司今创车辆租赁常矿机械的办公楼，租赁面积共计 2531 m²，包括办公用房（含外场地）、地磅使用（含人工费）和电梯（含电费），年租金为 6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双方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同类房产的市场租赁价格、地理位置、房屋质量及装修档次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偏离市场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4、专利实施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合营公司虎伯拉今创、小系今创、泰勒维克今创无偿使用以下专利：

被许可方	专利名称	许可方式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不锈钢薄板箱盖与箱体的焊接加工工艺	独占许可	2010.04.15-2015.04.15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直接转矩无刷直流伺服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独占许可	2011.05.15-2016.05.15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数据总线桥接器及其工作方法	独占许可	2009.04.15-2014.04.15

发行人许可合营公司无偿使用上述专利，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合营公司采购产品、部件以及研究开发所需，通过技术信息的共享，增强合营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5、薪酬支付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594.67 万元、620.13 万元和 628.83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零星的设备购销、材料销售等业务往来，交易金额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小型电机	-	-	0.01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起重机	31.62	10.26	250.64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采购设备	-	4.86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17.09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电热开水器	4.62	3.42	-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堆、模具	1.37	2.27	-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齿轮箱	26.4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综合柜改造费等	-	1.88	25.64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14.78	-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销售商品	5.56	-	-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3	-	-
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6	-	-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7.35	-	-

注: 常矿机械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常矿机械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向其采购起重设备作为自用的固定资产, 其余零星的设备采购主要系产品研发所需。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同类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设备成新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担保主要系母公司今创集团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或授信额度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 2,500 万元	2014.1.25-2016.1.24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限额 2,500 万元	2013.8.20-2015.8.20			是
	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最高限额 2,000 万元	2014.2.21-2014.12.1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限额 2,000 万元	2013.1.23-2013.12.26			是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或授信额度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最高限额 4,500 万元	2015.3.19- 2015.12.2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限额 4,500 万元	2016.5.16- 2016.11.2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 2,500 万元	2013.1.1- 2018.12.31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	最高限额 3,100 万元	2015.4.1- 2016.12.31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 4,100 万元	2015.9.25- 2016.12.31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最高限额 5,300 万元	2015.7.31- 2016.4.23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 或实际剩余 债务的 50% 两者金额中的 较低值	2015.7.1- 2016.6.30	-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 或实际剩余 债务的 50% 两者金额中的 较低值	2016.6.30- 2017.6.30	-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 5,000 万元	2016.5.17- 2018.5.16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报告期内，公司无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借入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期间	说明
金城车辆	韩金升	1,110.00	2014 年	系当年累计借入金额,并于当年度还清,未支付利息
	常州今创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2015.1.3-2015.12.31	当年度归还,未支付利息
		160.00	2014.1.5-2014.12.31	
今创集团	江苏今创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	3,770.00	2013.12.23-2014.1.6	按年利率 5.32% 支付利息 77,997.11 元
	俞金坤	3,000.00	2016.6.24-2016.7.4	拆借期限短,未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借出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期间	说明
今创集团	常州常矿起重 机械有限公司	683.00	2016 年 1-3 月	零星拆借,当期收回 18,755,192.40 元
		2,973.84	2015 年度	零星拆借,当期收回 13,049,740.19 元
		1,000.00	2015.11.17-2016.8.26	统借统还借款,2014 年度收取利息 65,240 元,2015 年度收取利息 1,133,792.50 元,2016 年 1-3 月收取利息 98,962.50 元。
		1,000.00	2015.6.3-2015.11.17	
		700.00	2015.1.12-2015.6.3	
		1,000.00	2014.12.19-2015.6.1	
		1,000.00	2014.12.8-2015.6.1	
		1,000.00	2014.12.2-2015.6.1	
300.00	2014.10.29-2015.6.2			

4、股权收购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 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焦子靖持有的子公司东方今创 10%的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收购蒋建亚持有的东方今创 1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今创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	-	672.58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19.96	23.34	670.51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2.74	535.96	3,085.32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16.48	99.35	427.10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4.39	-	3.4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6,897.43	2,836.36	2,289.65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35.93	-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0.04	0.35	-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19	-	-
应收股利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690.00	-	1,870.00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750.00	-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521.00	-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669.95	431.14
其他应收款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11.18	8.60	10.22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1,668.87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5.46	-	-
	陆建敏	1.32	1.94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3.63	78.39	-
预付款项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9.79	15.13	12.62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11.10	-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5.77	1.22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8.00	8.00	-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17.29	16.68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常州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26.00	-	-
其他流动资产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0	3,300.00
合计	-	19,466.65	6,975.24	12,772.56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96.08	86.02	7.09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457.21	565.66	712.36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308.61	108.54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47.15	-	153.5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0.60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	378.60	1.55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86.30	111.36	74.12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38.43	136.97	47.84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29.81	141.15	104.80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75.30	23.34	-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	6.40	-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	2.66	-
预收账款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0.14	0.14	0.14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26.81	-	-
其他应付款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13.51	5.00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11.15	0.00
应付股利	戈建鸣	29,565.07	-	24,699.31
	俞金坤	30,771.81	-	25,707.44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1,537.92	-	20,242.41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4,309.20	-	4,500.00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4,536.00	-	-
合计	-	92,090.75	1,777.06	76,359.78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

前款所述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并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董事会应及时将关联股东披露的有关关联事宜提供给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会有责任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宜。

由于有关关联股东未披露关联事宜而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由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关联股东负责赔偿。

4、《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上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5、《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6、《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7、《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回避程序进行了细化，《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程序及回避进行了细化。

(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至第七条对关联人进行了定义。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交易范围。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限制。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二十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董事会权限、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监督权等内容。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4 年-2016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其他股东万润投资、易宏投资、中国轨道以及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承诺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今创集团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今创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今创集团的经营决策权损害今创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今创集团关联方地位，损害今创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俞金坤、戈耀红、胡丽敏、张怀斌、罗焱、杜燕、孙永平、关湘亭、钱振华 9 人组成，其中孙永平、关湘亭、钱振华 3 人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张存刚、王亦金、钱波 3 人组成，其中钱波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共有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戈耀红、胡丽敏、张怀斌、罗焱、邹春中、曹章保、左小鹏、王洪斌、金琰、孙超、李军，其中邹春中为董事会秘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洪斌、王亦金、仇维斌。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俞金坤	董事长	2014.09.19-2017.09.18
2	戈耀红	董事、总经理	2014.09.19-2017.09.18
3	胡丽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4.09.19-2017.09.18
4	张怀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4.09.19-2017.09.18
5	罗焱	董事、副总经理	2014.09.19-2017.09.18
6	杜燕	董事	2015.03.05-2017.09.18
7	孙永平	独立董事	2014.09.19-2017.09.18
8	关湘亭	独立董事	2015.03.23-2017.09.18
9	钱振华	独立董事	2015.03.23-2017.09.18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俞金坤先生：194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曾任武进剑湖钱家一队队长、武进剑湖钱家照明器材厂厂长、武进市剑湖五金塑料厂厂长、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厂长；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剑湖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今创有限执行董事

兼经理、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今创集团董事长。

2、戈耀红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3年至2003年，曾任武进精密仪器厂技术员、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车间主任、技术开发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历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胡丽敏女士：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3年至2003年，曾任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财务会计、投资部部长；2003年3月至2011年9月，历任剑湖有限副总经理、今创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张怀斌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84年8月至2010年10月，曾任中国北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采购部长；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今创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罗焱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年7月至2003年3月，曾任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设计师、主管设计师、主任设计师；2003年5月至2011年9月，历任剑湖有限、今创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杜燕女士：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1997年10月至2008年7月，曾任常州武进大众钢铁有限公司财务科科员、科长；2008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今创集团财务人员、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住电东海今创财务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今创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孙永平先生：195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经济师职称。1983年7月至2012年3

月，曾任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部主任、分院长，其中 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3 月留学德国波恩大学专修财务管理与企业经济，并在德国技术经济合作公司工作，筹备“中德合作财务与内部控制”培训项目，兼任中方负责人；2008 年至 2014 年，曾任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关湘亭先生：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5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曾任常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科秘书、常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公司经理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常州市兴国经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常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产业促进部、高企管理部、科技金融部负责人及产业发展顾问；2005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省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10 年至今，任常州市车辆、轨道交通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常州膜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钱振华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至 2009 年，曾任常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工作者、常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第一家试点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州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9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主任；2010 年至今，当选为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 年至今，当选为常州市第三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张存刚	监事会主席	2014.09.19-2017.09.18
2	王亦金	监事	2014.09.19-2017.09.18
3	钱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7.02.03-2020.02.02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张存刚先生: 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94年7月至2007年6月,曾任河南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劳资员、团委书记、人事科长,集团人事处副处长、郑州正星科技有限公司培训经理、河南宏力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亦金先生: 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1年至2003年,曾任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设计师;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钱波先生: 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至2003年,曾任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职员、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计划员;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调度员、采购处长、营销部长、总经理助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11名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戈耀红	董事、总经理
2	胡丽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张怀斌	董事、副总经理
4	罗焱	董事、副总经理
5	邹春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曹章保	副总经理
7	左小鹏	副总经理
8	王洪斌	副总经理
9	金琰	副总经理
10	孙超	副总经理
11	李军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戈耀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2、胡丽敏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3、张怀斌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4、罗焱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5、邹春中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至2006年8月,曾任常州轻工机械厂工程师、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主任助理、常州大茂车灯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常州迪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9月,任今创有限投资管理部部长;2011年10月至今,任今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曹章保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3年9月,曾任南京无线电七厂总经理秘书、南京航泰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国瑞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亿阳信通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区域经理;200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经理、营销一部副部长、部长、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左小鹏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15年,曾任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机械科长、常州鸥琵凯搬运机械有限公司工厂长、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怀柔重型机械工厂副总经理;2015年5月就职于今创集团,2015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8、王洪斌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年至2012年,曾任长春客车厂车辆主管、车体组长、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2年至今,任今公司副总经理。

9、金琰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

历。1998年至2003年，曾任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操作工、计划处处长、调度处处长；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总调度、制造中心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孙超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至2004年，曾任淄博新宇化肥有限公司操作工、淄博贝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助理。2004年至2007年，于江苏大学攻读机械设计与理论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国际市场部项目经理、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1、李军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至2003年，曾任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加工中心编程人员；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复合事业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制造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洪斌	副总经理
2	王亦金	监事、总工程师
3	仇维斌	研发部主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王洪斌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三) 高级管理人员”。

2、王亦金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二) 监事会成员”。

3、仇维斌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2年至2006年，曾任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工程师、泰勒维克今创工程师；2006年至今，任公司研发部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俞金坤先生及戈建鸣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俞金坤	董事长	12,821.59	33.92%
戈建鸣	俞金坤之子	12,318.78	32.59%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俞金坤先生及戈建鸣先生通过易宏投资和万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俞金坤	董事长	易宏投资	51%	2.4225%
		万润投资	51%	2.5500%
		间接持股合计		4.9725%
戈建鸣	俞金坤之子	易宏投资	49%	2.3275%
		万润投资	49%	2.4500%
		间接持股合计		4.7775%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董事长俞金坤先生及戈建鸣先生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俞金坤	董事长	直接持股比例	33.9200%	33.9200%	33.9200%
		间接持股比例	4.9725%	4.9725%	4.9725%
		合计	38.8925%	38.8925%	38.8925%
戈建鸣	俞金坤之子	直接持股比例	32.5900%	32.5900%	32.5900%
		间接持股比例	4.7775%	4.7775%	4.7775%
		合计	37.3675%	37.3675%	37.367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合营企业情况”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比例
胡丽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常州重道扬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
关湘亭	独立董事	常州苏防人防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0%
		常州晨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年度领取薪酬(万元)	备注
1	俞金坤	董事长	65.00	-
2	戈耀红	董事、总经理	60.00	-
3	胡丽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6.80	-
4	张怀斌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
5	罗燚	董事、副总经理	52.00	-
6	杜燕	董事	12.00	-
7	孙永平	独立董事	3.51	-
8	关湘亭	独立董事	3.51	-
9	钱振华	独立董事	3.51	-
10	张存刚	监事会主席	32.00	-
11	王亦金	监事	35.00	-
12	钱波	职工代表监事	25.00	于2017年2月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13	邹春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	-
14	曹章保	副总经理	50.00	-
15	左小鹏	副总经理	45.00	-
16	王洪斌	副总经理	50.00	-
17	金琰	副总经理	30.00	-
18	孙超	副总经理	20.50	于2016年3月聘任为副总经理
19	李军	副总经理	25.00	于2017年2月聘任为副总经理
20	仇维斌	研发部主任	20.00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俞金坤	董事长	福伊特今创	董事长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小糸今创	董事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万润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易宏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控制的企业
		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控制的企业
		常州赛尔	董事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控制的今创投资之合营公司
		青岛剑湖铁路客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控制的企业
戈耀红	董事、 总经理	泰勒维克今创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住电东海今创	董事长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纳博今创	董事长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剑湖视听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福伊特今创	董事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成都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胡丽敏	董事、副 总经理、财 务 总监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中科龙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参股的企业
		福伊特今创	董事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泰勒维克今创	董事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小糸今创	监事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住电东海今创	监事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纳博今创	监事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剑湖视听	董事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今创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控制的企业
		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控制的企业
		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控制的今创投资之合营公司
		北京今创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控制的企业
		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控制的企业
		万润投资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易宏投资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张怀斌	董事、 副总经理	纳博今创	董事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罗焱	董事、 副总经理	小糸今创	副董事长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住电东海今创	董事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孙永平	独立董事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关湘亭	独立董事	常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产业发展顾问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协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常州市车辆、轨道交通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常州膜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常州苏防人防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常州金标轨道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常州市赛特企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钱振华	独立董事	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关联关系
		常州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常州市第三届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邹春中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泰勒维克今创	监事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长春客车	董事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剑湖视听	监事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曹章保	副总经理	纳博今创	董事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成都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王洪斌	副总经理	今创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女士系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之子戈建鸣先生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就稳定股价预案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就避免同业竞争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俞金坤、戈耀红、胡丽敏、赵锦程、张怀斌、罗焱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经董事会推荐,选举朱涤非、赵德安、孙永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俞金坤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鉴于各董事任期届满,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由于赵锦程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燕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由于朱涤非、赵德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关湘亭、钱振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存刚、王亦金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金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存刚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鉴于各监事任期届满,2014年9月17日和2014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2014年职工代表大会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金琰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李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李军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钱波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戈耀红为总经理,聘任胡丽敏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张怀斌、王军、曹章保、罗焱、王洪斌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邹春中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金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左小鹏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9月6日,王军因离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孙超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李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战略委员会制度》、《提名委员会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5、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16、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8、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9、审议批准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从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议事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符合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1、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前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东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除有正当理由外，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三)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8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 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 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由董事长拟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以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关联董事在对关联议案表决时应当回避，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 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 2 届董事会，召开了 3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公司历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

备, 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 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 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 运作规范; 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公司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方案的制定, 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日常经营合同审定等作出了重大贡献, 为公司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 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二) 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 监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2届监事会,召开了1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来自财务、行业、法律方面的专家。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三)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披露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交所的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其他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一) 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俞金坤、戈耀红、胡丽敏，召集人为俞金坤。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7、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二)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孙永平、关湘亭、戈耀红，召集人为孙永平。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 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包括钱振华、关湘亭、俞金坤，召集人为钱振华。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 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包括关湘亭、孙永平、胡丽敏，召集人为关湘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2、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业绩考核指标及奖惩制度等；
- 3、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5、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6、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 7、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3月，常州市公安局出具了《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查询，辖区内未发现俞金坤、戈建鸣的违法犯罪记录。

2017年3月，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武检预查[2017]1373号)，根据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限2007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6日期间，未发现俞金坤、戈建鸣及发行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2017年3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京东检预查[2017]1230号)，根据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限2007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6日期间，未发现俞金坤、戈建鸣及发行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戈建鸣先生曾于2005年-2009年期间向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张曙光提供过资金，张曙光受贿案的情况如下：张曙光分别于2005年、2007年、2009年收受戈建鸣提供的资金，共计800万元；至2014年10月1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张曙光受贿案进行了宣判，根据判决书，张曙光利用先后担任铁道部运输局装备部客车处处长、装备部副主任、运输局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多家单位谋取利益，收受或索取多家单位的负责人等人给予的款物折合人民币共计4,700余万元。目前该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2011年7月案件调查期间，戈建鸣根据办案人员要求，积极主动协助调查，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相关情况；戈建鸣持续在公司正常工作，至今不存在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股权被司法机

关冻结等情形，公司也一直正常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2011 年至今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相关部门人员，相关部门人员确认没有因该案件对戈建鸣先生进行立案，也没有对其予以调查或立案的计划。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 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在应对和控制商业贿赂风险方面，公司从制度建设、专项法务内审监督、定期会议专题、自我约束等方面建立、健全了内控措施和机制；2012 年修订的《今创集团合规手册》中，增加了“商业道德相关法规的要求”、“避免商业道德的风险”，明确在与现有或未来潜在可能的客户、供应商、合约承包商或竞争对手交

易时,坚持廉洁诚信、无不当得利、交易公平、合法合规原则;公司主要供应商均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了《廉政保证书》,公司也积极配合公司客户的不同要求签署相关反商业贿赂的协议文件,通过在营销和采购业务领域的流程控制和规范培训,强化业务线对商业贿赂风险的预防和控制;公司法务人员和内审人员的工作职责中增加了对商业贿赂进行调查审计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会议定期审议法务人员对公司商业贿赂的管理控制报告和建议,优化规程和机制,制度上预防和杜绝商业贿赂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防止商业贿赂的承诺函》。公司在应对和控制商业贿赂风险的内控措施和机制健全,执行有效。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0682号),认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0686号)。

(二) 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914,810.81	222,503,460.14	279,470,74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9,709.35	-	9,626,491.88
应收票据	484,291,841.46	327,235,946.92	224,798,424.79
应收账款	1,385,234,431.24	912,647,104.69	679,652,633.35
预付款项	35,567,463.11	40,841,200.05	34,954,052.40
应收股利	19,610,000.00	6,699,497.68	23,011,400.17
其他应收款	13,131,318.27	25,398,844.62	6,655,322.14
存货	870,014,483.44	638,724,903.75	763,152,227.72
其他流动资产	43,167,078.77	161,496,041.06	223,946,062.78
流动资产合计	3,537,921,136.45	2,335,546,998.91	2,245,267,355.43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68,800.93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4,431,656.56	453,522,135.28	372,042,895.60
投资性房地产	26,135,083.98	29,179,714.07	15,522,175.52
固定资产	549,931,044.15	424,270,399.72	379,722,580.63
在建工程	63,437,422.97	46,799,806.43	28,514,269.49
无形资产	231,389,073.80	85,736,941.50	71,724,136.60
商誉	777,969.06	-	-
长期待摊费用	1,535,867.94	2,304,532.99	2,050,07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25,126.61	23,668,921.03	13,845,50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10,706.11	13,402,896.65	21,828,42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1,442,752.11	1,108,885,347.67	935,250,068.51
资产总计	4,929,363,888.56	3,444,432,346.58	3,180,517,423.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427,242.87	561,391,275.23	184,909,32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197,620.17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27,507,909.39	273,088,158.36	359,895,943.71
应付账款	556,005,862.48	360,363,881.19	340,755,194.24
预收款项	171,414,438.72	111,209,537.93	91,728,822.00
应付职工薪酬	91,919,530.84	83,572,149.42	74,676,480.33
应交税费	63,091,931.05	43,576,212.44	21,987,963.32
应付利息	807,504.43	470,997.43	475,919.39
应付股利	907,200,000.00	-	751,491,561.30
其他应付款	4,667,130.66	2,296,841.15	1,463,38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93,429,965.48	-	-
流动负债合计	2,488,471,515.92	1,590,166,673.32	1,827,384,591.0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350,000,000.00	-	190,000,000.00
预计负债	22,837,877.56	22,189,713.66	18,967,219.33
递延收益	68,056,333.38	14,774,500.01	5,426,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31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195,521.30	36,964,213.67	214,393,885.99
负债合计	3,368,667,037.22	1,627,130,886.99	2,041,778,477.05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资本公积	437,808,067.86	439,770,730.05	439,770,730.05
其他综合收益	-81,119.94	-16,194.37	-30,029.38
盈余公积	251,695,943.78	188,745,395.89	125,050,311.83
未分配利润	436,178,136.25	762,589,771.13	153,681,69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601,027.95	1,769,089,702.70	1,096,472,712.08
少数股东权益	57,095,823.39	48,211,756.89	42,266,23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696,851.34	1,817,301,459.59	1,138,738,94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29,363,888.56	3,444,432,346.58	3,180,517,423.94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71,516,981.91	2,473,482,157.27	2,020,055,812.60
其中：营业收入	2,571,516,981.91	2,473,482,157.27	2,020,055,812.6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037,427,417.81	1,900,656,034.13	1,605,573,446.36
其中：营业成本	1,598,022,539.33	1,494,178,099.36	1,256,387,845.78
税金及附加	30,212,578.79	21,743,575.04	11,506,988.14
销售费用	119,205,696.47	89,412,834.36	92,967,609.35
管理费用	252,713,037.21	233,932,770.19	195,964,200.63
财务费用	16,518,252.09	41,764,488.87	33,756,624.32
资产减值损失	20,755,313.92	19,624,266.31	14,990,17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87,329.52	-13,824,112.05	22,352,430.71
投资收益	170,576,221.11	193,982,395.11	150,506,539.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910,569.49	150,389,239.84	126,586,312.64
三、营业利润	709,853,114.73	752,984,406.20	587,341,336.57
加：营业外收入	23,801,200.43	7,923,867.35	6,434,904.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066.98	186,410.86	56,296.13
减：营业外支出	1,233,057.53	3,742,026.13	1,719,64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3,759.60	454,909.03	155,700.32
四、利润总额	732,421,257.63	757,166,247.42	592,056,592.17
减：所得税费用	80,223,374.24	77,478,969.73	68,850,928.23
五、净利润	652,197,883.39	679,687,277.69	523,205,663.94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738,913.01	672,603,155.61	518,082,487.84
少数股东损益	8,458,970.38	7,084,122.08	5,123,176.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925.57	13,835.01	-32,834.6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925.57	13,835.01	-32,834.6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925.57	13,835.01	-32,834.60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2,132,957.82	679,701,112.70	523,172,82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673,987.44	672,616,990.62	518,049,653.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58,970.38	7,084,122.08	5,123,176.1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7030	1.7794	1.44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7030	1.7794	1.4427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2,828,826.30	2,165,991,684.51	2,107,653,51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41,670.16	5,373,715.14	16,648,788.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67,985.34	57,061,514.72	15,208,98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338,481.80	2,228,426,914.37	2,139,511,291.04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9,240,719.72	959,354,771.69	876,341,73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299,565.93	457,910,324.49	405,273,10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416,906.76	263,334,743.65	172,751,02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41,519.27	178,231,253.35	178,551,70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798,711.68	1,858,831,093.18	1,632,917,56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39,770.12	369,595,821.19	506,593,72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0	5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241,725.72	130,610,541.86	78,095,96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5,169.69	1,515,882.76	243,345.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5,192.40	13,049,740.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42,087.81	196,176,164.81	78,339,30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403,259.66	121,515,773.99	137,353,28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89,046.87	77,500,000.00	3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909,655.8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0,000.00	29,943,918.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131,962.36	228,959,692.07	171,353,28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89,874.55	-32,783,527.26	-93,013,97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21,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2,714,141.08	1,666,461,706.98	941,791,227.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00,000.00	12,930,000.00	1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814,141.08	1,680,391,706.98	976,391,227.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1,876,872.86	1,340,571,146.25	940,524,604.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10,029.47	778,732,132.63	168,333,857.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0,000.00	1,600,000.00	50,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386,902.33	2,120,903,278.88	1,159,258,461.91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27,238.75	-440,511,571.90	-182,867,23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1,776.75	3,710,158.82	-2,063,18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305,357.57	-99,989,119.15	228,649,32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811,041.74	369,800,160.89	141,150,83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116,399.31	269,811,041.74	369,800,160.89

4、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113,398.35	167,144,227.03	205,186,77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9,709.35	-	9,626,491.88
应收票据	466,262,377.35	320,265,064.82	198,082,155.84
应收账款	960,785,733.35	694,607,634.94	533,657,965.60
预付款项	51,916,511.52	32,356,725.91	44,720,045.87
应收股利	19,610,000.00	6,699,497.68	23,011,400.17
其他应收款	127,720,528.87	89,231,559.59	72,841,256.37
存货	552,000,697.45	452,509,656.74	582,638,290.92
其他流动资产	124,172,738.51	222,000,000.00	296,598,426.21
流动资产合计	2,488,571,694.75	1,984,814,366.71	1,966,362,80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29,583,158.40	694,461,230.23	597,054,198.95
投资性房地产	15,340,556.49	15,829,325.36	16,446,372.31
固定资产	346,930,710.77	306,568,612.39	308,470,984.53
在建工程	44,267,588.62	23,129,061.08	7,605,890.21
无形资产	82,243,878.44	49,605,674.31	51,547,022.06
长期待摊费用	419,935.36	875,388.49	494,19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13,845.56	12,837,739.00	10,285,33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5,590.87	11,438,996.65	1,583,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7,245,264.51	1,144,746,027.51	1,023,487,107.04
资产总计	4,065,816,959.26	3,129,560,394.22	2,989,849,911.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483,440.77	514,891,275.23	173,409,326.59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197,620.17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33,358,792.90	273,088,158.36	348,431,967.71
应付账款	413,540,541.02	300,947,544.45	310,176,552.59
预收款项	78,644,823.33	22,742,299.93	17,411,720.15
应付职工薪酬	80,112,962.03	75,331,991.69	68,329,275.47
应交税费	44,716,400.27	34,624,672.66	12,454,021.91
应付利息	807,504.43	470,997.43	475,919.39
应付股利	907,200,000.00	-	751,491,561.30
其他应付款	31,290,105.79	20,059,724.14	24,116,11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93,429,965.48	-	-
流动负债合计	2,204,584,536.02	1,396,354,284.06	1,706,296,463.1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350,000,000.00	-	190,000,000.00
预计负债	21,854,213.75	20,534,922.89	18,057,601.87
递延收益	59,884,999.99	5,651,166.66	5,426,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456.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887,670.14	26,186,089.55	213,484,268.53
负债合计	2,636,472,206.16	1,422,540,373.61	1,919,780,731.65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资本公积	439,585,315.28	439,566,061.68	439,566,061.68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51,695,943.78	188,745,395.89	125,050,311.83
未分配利润	360,063,494.04	700,708,563.04	127,452,80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344,753.10	1,707,020,020.61	1,070,069,17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5,816,959.26	3,129,560,394.22	2,989,849,911.62

5、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2,331,777,579.01	2,250,624,979.92	1,853,895,265.91
减：营业成本	1,494,529,528.51	1,403,829,786.27	1,179,413,488.69
税金及附加	21,399,240.10	20,060,969.30	10,030,489.09
销售费用	88,487,492.23	74,742,813.71	79,186,540.50
管理费用	178,827,256.70	174,826,515.01	140,290,351.27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财务费用	15,450,499.90	40,846,914.80	33,000,557.39
资产减值损失	3,847,550.14	7,985,576.07	4,901,010.5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87,329.52	-13,824,112.05	22,352,430.71
投资收益	168,081,108.14	197,101,980.53	152,155,010.3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419,274.59	152,658,311.28	125,720,407.60
二、营业利润	702,504,449.09	711,610,273.24	581,580,269.48
加: 营业外收入	6,563,843.96	7,233,036.97	6,076,669.2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1,143.87	182,741.91	4,428.85
减: 营业外支出	570,387.84	2,563,430.54	1,684,758.7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363.84	394,112.29	155,700.32
三、利润总额	708,497,905.21	716,279,879.67	585,972,180.03
减: 所得税费用	78,992,426.32	79,329,039.03	64,772,269.56
四、净利润	629,505,478.89	636,950,840.64	521,199,910.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9,505,478.89	636,950,840.64	521,199,910.47

6、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1,110,606.38	1,985,686,705.50	1,961,072,87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78,781.52	3,043,192.61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6,615.90	60,987,667.04	29,043,42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987,222.28	2,048,553,154.06	1,993,159,49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595,271.23	944,504,531.96	796,463,43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182,855.88	359,095,139.96	323,818,50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251,485.02	240,335,749.74	153,012,12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40,050.28	148,486,936.83	155,487,66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869,662.41	1,692,422,358.49	1,428,781,72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17,559.87	356,130,795.57	564,377,77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700,000.00	56,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021,331.23	131,463,771.74	80,692,40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3,454.78	1,492,463.96	98,523.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354,8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5,192.40	13,049,740.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09,978.41	207,360,775.89	80,790,92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180,257.52	63,582,009.14	72,271,46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989,046.87	77,500,000.00	12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3,953,399.98	20,811,720.00	77,209,742.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23,384.32	29,738,433.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946,088.69	191,632,163.12	270,981,21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36,110.28	15,728,612.77	-190,190,28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2,770,338.98	1,574,961,706.98	928,791,227.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00,000.00	1,8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670,338.98	1,576,771,706.98	947,691,227.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5,376,872.86	1,284,071,146.25	929,024,604.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80,125.29	772,475,797.89	167,578,545.36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37,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056,998.15	2,056,546,944.14	1,134,303,1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3,340.83	-479,775,237.16	-186,611,92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6,060.59	3,327,440.73	-2,138,599.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51,270.17	-104,588,388.09	185,436,96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58,081.55	308,046,469.64	122,609,50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06,811.38	203,458,081.55	308,046,469.6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今创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等 23 家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常州	制造业	100%	设立
2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	制造业	70%	设立
3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制造业	63%	设立
4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	贸易	100%	设立
5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	制造业	100%	设立
6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7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江门	制造业	100%	设立
8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常州	服务业	66%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9	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法国	服务业	100%	设立
10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	制造业	100%	设立
11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	制造业	100%	设立
12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	制造业	100%	设立
13	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资	100%	设立
14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制造业	80%	设立
15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	制造业	100%	设立
16	沈阳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	制造业	100%	设立
17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	制造业	94.8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8	成都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	制造业	100%	设立
19	长春市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	制造业	100%	设立
20	徐州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徐州	制造业	100%	设立
21	今创轨道交通设备(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	制造业	99.90%	设立
22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3	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17 年 2 月更名为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14 年合并范围增加 4 家子公司

2014 年公司投资新设了以下 4 家子公司：

①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③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④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KTKGroupSingaporePte.Ltd.)：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2015 年合并范围增加 2 家子公司，注销 1 家子公司

2015 年公司投资新设了以下 2 家子公司:

①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②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5 年公司注销了以下 1 家子公司:

①常州菲尔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菲尔玛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销。

(3) 2016 年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8 家子公司

2016 年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以下 3 家子公司:

①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公司在 2015 年末持有常矿机械 45.96%的股权。2016 年 3 月, 公司受让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和于志华持有的常矿机械 34%和 15%的股权, 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合计持有常矿机械 94.96%的股权, 常矿机械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②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 1 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其唯一资产为虎伯拉今创之 50%股权。2016 年 11 月 1 日, 公司以 1,000 万欧元(折人民币 73,871,659.98 元)收购 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 持有的 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以下简称“BS 公司”)全部股权, BS 公司成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1 月 29 日, BS 公司名称变更为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③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为 260 万美元, 原为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2016 年 11 月 1 日, 公司收购其外方股东 BS 公司全部股权, BS 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日后, 公司直接持有虎伯拉今创 50%股权, 并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其余 50%股权, 虎伯拉今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 年 2 月 13 日, 虎伯拉今创名称变更为今创风挡。

2016 年投资新设了以下 5 家子公司:

①沈阳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②成都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5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③长春市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④徐州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50 万美元，由子公司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⑤今创轨道交通设备（印度）有限公司（KTK Transport Equi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 万卢比，子公司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9,900 卢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零。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①境内销售：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货物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确认凭据后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一般采用 FCA、FOB 或 CIF 的价格条件，公司以货物装船并报关，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采用目的地交货方式出口销售的，一般采用 DAP 或 DDP 的价格条件，以货物装船报关，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其他业务收入

市场服务收入系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市场调研服务、市场开拓等工作，在提供相关市场服务工作中，客户与提供该项服务相关的销售收入已经实现时，公司确认市场服务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系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将技术服务成果移交给客户并申请项目成果验收，客户测试通过后出具项目验收证明，公司以此作为结算依据，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为厂房设施出租收入，租金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一次收到跨期租金的，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4) 材料销售收入

同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

(二) 金融工具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

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

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重大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

计提方法	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1、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

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

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

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投资方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六) 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30年	5%	4.75%-3.17%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年-30年	5%	9.50%-3.17%
机器设备	5年-10年	5%	19.00%-9.50%
电子设备	3年-5年	5%	31.67%-19.00%
运输工具	4年-10年	5%	23.75%-9.50%
其他	3年-10年	5%	31.67%-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44年-50年	-
软件	5年-10年	-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一)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

标准为：除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三) 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

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企业合并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

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货币性项目, 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 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按相关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进行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计量。公司将对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金额(元)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2)《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金额(元)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公积	-	905,200.88
其他综合收益	2,805.22	-905,200.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05.22	-
利润表项目	追溯调整金额(元)	
	2013年	2012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8,006.10	-905,200.88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二)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今创集团于2008年10月2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8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1年9月30日,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132000787,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9月2日,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432001200,有效期为3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年8月6日,金城车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232000339,有效期为3年,继续执行15%的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年10月10日,金城车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532002604,有效期为3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今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2000991,认定有效期为3年,自2011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10月31日,今创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432001063,有效期为3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2001717,认定有效期为3年,自2012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年8月24日,今创车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532000069,有效期为3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032000806,认定有效期为3年,自2010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年12月11日,常矿机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332000591,有效期为3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年11月30日,常矿机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632001275,有效期为3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今创风挡于2011年11月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2000894,认定有效期为3年,自2011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10月31日,今创风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432001293,有效期为3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他境内子公司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三) 增值税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7%,公司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母公司及注册地在常州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和《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技术服务费收入、市场服务费等现代服务业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收入,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增值税率为 11%;公司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采用简易征收政策,征收率为 5%。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税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如下:

出口产品名称	报告期内退税率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用其它零件	17%
柴油电力机车	17%
座椅	15%
车辆用钢化安全玻璃	13%
其他非工业用钢铁制品	9%

(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报告期内,母公司今创集团及子公司今创科技、金城车辆、今创贸易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子公司青岛今创、今创车辆及东方今创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五、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0686号)审核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27	-47.40	-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34.21	472.33	589.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4.15	2,441.46	4,196.1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5.00	-27.30	-108.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81.05	-59.57	15.0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163.14	2,779.53	4,682.7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9.79	433.17	696.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71	-27.16	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51.64	2,373.51	3,985.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73.89	67,260.32	51,80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22.25	64,886.81	47,822.61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23%	3.53%	7.69%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016年3月,今创集团受让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和于志华持有的常矿机械34%和15%的股权,并于2016年3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今创集团合计持有常矿机械94.96%的股权,自然人弓文杰持有常矿机械5.04%的股权。常矿机械2015年资产总额为13,517.48万元,营业收入为7,714.12万元,利润总额为-605.78万元,占今创集团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2%、3.12%、-0.80%,上述指标均未超过收购前今创集团相应项目20%。

2016年11月,公司以1,000万欧元(折人民币73,871,659.98元)收购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持有的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以下简称“BS公司”)全部股权,BS公司成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BS公司唯一资产为虎伯拉今创50%的股权。2016年11月29日,BS公司名称变更为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通过收购BS公司股权,公司直接持有虎伯拉今创50%股权,并通过今创香港间接持有虎伯拉今创50%股权,虎伯拉今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虎伯拉今创2015年资产总额为32,341.22万元,营业收入为34,500.92万元,利润总额为5,534.04万元,占今创集团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9%、13.95%、7.31%,上述指标均未超过收购前今创集团相应项目2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股权比例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13.75	-	100%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6.67	20,970.43	50%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996.69	137.52	50%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9.74	4,193.67	50%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	4,201.23	50%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7,288.96	9,427.11	50%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36.69	-	94.96%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	493.46	50%

注: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17年2月更名为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起,常矿机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11月1日,虎伯拉今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小系今创、福伊特今创、纳博今创、泰勒维克今创、住电东海今创和剑湖视听等6家合资公司均由公司和合营方共同控制,上述6家合资公司界定为合营公司理由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 年-30 年	44,491.09	12,632.80	-	31,858.29
机器设备	5 年-10 年	35,950.91	14,709.17	-	21,241.75
电子设备	3 年-5 年	2,919.32	2,287.16	-	632.16
运输设备	4 年-10 年	2,894.78	2,033.04	-	861.73
其他设备	3 年-10 年	1,170.22	771.04	-	399.18
合计	-	87,426.32	32,433.22	-	54,993.10

(三)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421.64	1,662.79	-	22,758.84
软件	1,053.93	682.16	-	371.77
专利技术	10.36	2.07	-	8.29
合计	25,485.93	2,347.02	-	23,138.9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借款	22,298.34
保证借款	-
质押借款	4,944.38
合计	27,242.7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54,429.85	97.89%
1年以上	1,170.74	2.11%
合计	55,600.59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 /2、应付项目”。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9,162.1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80.58
职工福利费	16.94
社会保险费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4.60
住房公积金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83
合计	9,191.95

(四) 应交税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金额
企业所得税	3,473.46
增值税	2,24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69
房产税	131.14
个人所得税	11.75
土地使用税	143.81
印花税	9.72
教育费附加	83.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68
其他	1.92

税种	金额
合计	6,309.19

(五) 应付股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戈建鸣	29,565.07
俞金坤	30,771.81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1,537.92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4,309.20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4,536.00
合计	90,720.00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借款	2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
合计	35,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公司抵押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系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

十、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37,800.00	37,800.00	37,8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	43,780.81	43,977.07	43,977.07
其他综合收益	-8.11	-1.62	-3.00
盈余公积	25,169.59	18,874.54	12,505.03
未分配利润	43,617.81	76,258.98	15,36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60.10	176,908.97	109,647.27
少数股东权益	5,709.58	4,821.18	4,22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69.69	181,730.15	113,873.89

(一) 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俞金坤	12,821.59	12,821.59	12,821.59
戈建鸣	12,318.78	12,318.78	12,318.78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974.13	8,974.13	8,974.13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1,795.50	1,795.50	1,795.50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1,890.00	1,890.00	1,890.00
合计	37,800.00	37,800.00	37,800.00

2014年末，公司股本总额增加7,800万元，其中：按每10股转增1.97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2013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910万股；万润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1,890万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无变动。

(二) 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43,754.27	43,952.46	43,952.46
其他资本公积	26.54	24.62	24.62
合计	43,780.81	43,977.07	43,977.07

2014年末，股本溢价减少5,910万元，系公司按每10股转增1.97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2013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5,910万股所致；2016年，股本溢价较2015年末减少198.19万元，系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向少数股东收购东方今创22%股权，从而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截至2016年，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43,780.81万元。

(三) 盈余公积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分别为12,505.03万元、18,874.54万元和25,169.59万元, 盈余公积的增加均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76,258.98	15,368.17	58,771.9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73.89	67,260.32	51,808.2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95.05	6,369.51	5,212.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720.00	-	9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617.81	76,258.98	15,368.17

(五) 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4,821.18	4,226.62	3,414.31
本期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845.90	708.41	512.3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100.00	300.00
本期减少:	-	213.86	-
其他	42.51	-	-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5,709.58	4,821.18	4,226.62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3.98	36,959.58	50,65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8.99	-3,278.35	-9,30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2.72	-44,051.16	-18,28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18	371.02	-206.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30.54	-9,998.91	22,864.9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81.10	36,980.02	14,11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11.64	26,981.10	36,980.02

报告期内，公司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4、关联担保”所述的担保事项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7年3月18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8月18日，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及相关各方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4.39亿元对今创交通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12年。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后占今创交通的股权比例，由国开发展基金、公司及今创交通在《股权份额确认书》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中确认。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国开发展基金不向今创交通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建设”）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持有今创交通的股权。根据公司与滨湖建设的股权交割安排，该项增资公司按债务融资进行列报；今创交通于2016年12月27日收到上述款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今创交通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42	1.47	1.23
速动比率	1.06	1.04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34%	47.24%	64.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84%	45.45%	64.2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21%	0.41%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5	2.82	2.42
存货周转率	2.11	2.13	2.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720.00	82,948.12	66,178.84
利息保障倍数	32.41	30.89	28.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1	0.98	1.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8	-0.26	0.6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0%	1.7030	1.7030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8%	1.5800	1.5800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4%	1.7794	1.7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9%	1.7166	1.7166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5%	1.4427	1.4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3%	1.3317	1.3317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7月,今创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今创有限拟用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03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合计	203,074.46	219,463.89	16,389.43	8.07%
负债合计	123,212.00	123,212.00	-	-
净资产	79,862.46	96,251.89	16,389.43	20.52%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53,792.11	71.77%	233,554.70	67.81%	224,526.74	70.59%
非流动资产	139,144.28	28.23%	110,888.53	32.19%	93,525.01	29.41%
资产合计	492,936.39	100.00%	344,443.23	100.00%	318,051.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逐年增长，2015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8.30%和43.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比约70%，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作为一家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供应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从公司接到客户的订单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产品交付给客户等待验收，再到客户完成装车、产品验收合格至最终付款结算的整个周期相对较长，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和存货规模较大，从而导致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8,591.48	19.39%	22,250.35	9.53%	27,947.07	1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97	0.03%	-	-	962.65	0.43%
应收票据	48,429.18	13.69%	32,723.59	14.01%	22,479.84	10.01%
应收账款	138,523.44	39.15%	91,264.71	39.08%	67,965.26	30.27%
预付款项	3,556.75	1.01%	4,084.12	1.75%	3,495.41	1.56%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股利	1,961.00	0.55%	669.95	0.29%	2,301.14	1.02%
其他应收款	1,313.13	0.37%	2,539.88	1.09%	665.53	0.30%
存货	87,001.45	24.59%	63,872.49	27.35%	76,315.22	33.99%
其他流动资产	4,316.71	1.22%	16,149.60	6.91%	22,394.61	9.97%
流动资产合计	353,792.11	100.00%	233,554.70	100.00%	224,526.7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6.72%、89.96%和96.82%。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52.07	25.64	39.10
银行存款	57,359.57	17,055.46	18,640.92
其他货币资金	11,179.84	5,169.24	9,267.05
合计	68,591.48	22,250.35	27,947.07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5,696.7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支付现金股利及偿还债务所致。

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比2015年末增长46,341.14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今创交通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投入的专项基金4.39亿元，导致银行存款大幅增长。国开发展基金投资今创交通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七)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2)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48,429.18	32,723.59	22,479.8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267.44	28,926.59	21,969.84
商业承兑汇票	6,805.00	3,797.00	510.00
云信	7,356.7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0,200.34	100,277.29	75,258.97
减：坏账准备	11,676.90	9,012.58	7,293.7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8,523.44	91,264.71	67,965.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98,629.52	133,000.89	97,738.81

注：2016年，中国中车在供应商结算体系中全面推广云信付款结算，云信是一种可拆分、可融资、可流转的电子付款承诺函，由中国中车和所属核心企业提供到期确保支付的承诺。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账面合计余额分别为97,738.81万元、133,000.89万元和198,629.52万元，期末的应收款项规模较大，这与轨道交通行业惯例、客户的生产经营特点、结算方式和周期等因素有关：

其一，公司主要为轨道交通车辆提供内装、设备等配套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以及阿尔斯通、庞巴迪等全球知名企业，行业所属的产品特征决定了客户的生产周期、回款及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较长，从而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涉及价款支付的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已开具发票、买方已收到用户支付的相应动车组合同价款的95%后的30日内，买方按列支付给公司总价款的95%，5%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且用户已向买方支付相应动车组的质保金后的30日内支付。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90天内支付到货总价款的95%，公司提交5%的质保保函或冻结相应额度的质量保证金，在公司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最后一批货物的质保期期满30天内解除或解冻。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的90%待货物上车调试验收合格后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付款，预留10%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装有公司所供货物的地铁车辆交付最终用户并上线运营后的36个月。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货到经买方检验合格后、公司提供相关单据齐全无误后三个月内以电汇、汇票方式付款，扣留合同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质保期为产品交付给最终用户起36个月。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轨道交通行业的整体资金环境、产品最终用户的付款情

况将直接影响公司客户的现金流状况,进而影响公司货款的回收情况。总体来看,公司境内客户的回款期通常为3-6个月,境外客户的回款期通常为60-90天,因此公司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大。

其二,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动车组、城轨地铁、普通客车等轨道交通领域,因而产品质量至关重要,客户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均会约定质量保证条款,通常要求预留合同金额的5%-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且在质保期届满后支付,由于尚未收回的该部分质保金作为应收账款核算,因而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应收款项的规模。

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合计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5,262.08万元,系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其中,第一大客户青岛四方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7,764.84万元。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49,923.05万元,一方面是因为合并范围增加两家子公司所致,其中虎伯拉今创于2016年11月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应收账款约2.03亿元,常矿机械于2016年3月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应收账款约0.40亿元;另一方面是因为2016年下半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所致,公司2016年下半年含税销售额在剔除虎伯拉今创影响后较2015年下半年增加约2.13亿元,公司2014-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约为137天,因而增加的含税销售额中约有1.62亿元在2016年末成为应收账款;另外,2016年末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0.84亿元,使得当年末的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相应增加。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25,742.36	83.74%	84,292.63	84.06%	58,664.97	77.95%
1-2年(含2年)	15,279.61	10.18%	6,343.47	6.33%	8,109.68	10.78%
2-3年(含3年)	2,030.30	1.35%	3,138.20	3.13%	2,318.98	3.08%
3-4年(含4年)	1,817.22	1.21%	1,721.96	1.72%	3,390.43	4.51%
4-5年(含5年)	1,344.30	0.90%	2,100.99	2.10%	1,055.63	1.40%
5年以上	3,948.21	2.63%	2,680.05	2.67%	1,719.27	2.28%
合计	150,161.99	100.00%	100,277.29	100.00%	75,25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平均在 80%以上,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客户多为中国中车下属公司以及阿尔斯通、庞巴迪、西门子等规模实力雄厚的知名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信誉度,因此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好的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3,444.15 万元、28,218.20 万元和 30,050.7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5%、28.14% 和 2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量保证金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354.75	71.06%	20,917.24	74.13%	17,333.61	73.94%
1-2 年	5,728.31	19.06%	4,671.27	16.55%	4,289.56	18.30%
2-3 年	822.34	2.74%	1,215.52	4.31%	657.41	2.80%
3-4 年	1,084.17	3.61%	500.16	1.77%	936.58	3.99%
4-5 年	469.16	1.56%	900.52	3.19%	201.93	0.86%
5 年以上	592.03	1.97%	13.50	0.05%	25.07	0.11%
合计	30,050.76	100.00%	28,218.20	100.00%	23,444.15	100.00%

③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256.92	1 年以内	12.81%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897.43	1 年以内	11.25%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888.90	1 年以内	6.67%
		128.77	1-2 年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无关联关系	6,392.44	1 年以内	4.26%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73.98	1 年以内	3.78%
合计	-	58,238.45	-	38.7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555.68	1 年以内	20.50%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09.12	1 年以内	4.80%

HISNIAGA SDN BHD	无关联关系	4,231.31	1年以内	4.22%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26.77	1年以内	3.82%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98.82	1年以内	3.49%
合计	-	36,921.70	-	36.83%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790.84	1年以内	17.00%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43.74	1年以内	6.72%
		1,316.42	1-2年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25.70	1年以内	4.42%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2,869.23	1年以内	4.10%
		216.09	1-2年	
Alstom Transport-Reichshoffen	无关联关系	2,432.27	1年以内	3.23%
合计	-	26,694.29	-	35.47%

由于轨道交通车辆制造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应地期末应收账款也较为集中,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合计占比分别为35.47%、36.83%和38.77%。上述客户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用资质较高,且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 /1、应收项目”。

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规模、资金实力、资信状况、与公司的业务订单情况、历史回款记录等制定了相应的信用额度和信用账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余额与收入确认金额、信用政策之间的配比关系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度 营业收入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龄	信用额度	主要合同结算条款
1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83,269.33	19,256.92	1年以内	40,000	交货检验合格开具全额发票且最终用户已向买方支付相应货物95%合同价款之日起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相应货物总价款的95%
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1,365.78	16,897.43	1年以内	20,000	交货检验合格并开具发票后60日内支付95%的货款
3	中车唐山机车	11,681.34	9,888.90	1年以内	11,000	交货检验合格后卖方提供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信用额度	主要合同结算条款
	车辆有限公司		128.77	1-2 年		相关单据, 卖方审核无误后 90 天内以电汇、承兑等方式付款
4	印度德里地铁公司	8,521.44	6,392.44	1 年以内	6,500	按照里程碑形式提交申请付款结算, 总工程师初步审查和认证后, 业主将在 14 天内支付 80% 的已认证中期款项。已认证款项中应说明所有扣除款, 包括法定扣除款、收回的预付款和承包商应付款项。剩余 20% 的款项应自总工程师初步认证清单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支付。
5	宝鸡中车时代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761.46	5,673.98	1 年以内	6,500	货到验收合格财务入账三个月支付合同款 90%, 余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支付
6	青岛四方庞巴 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5,094.01	5,474.31	1 年以内	6,000	货到票到验收合格 90 天内支付货款的 95%, 余款作为保证金
7	成都长客新筑 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4,252.98	4,519.50 61.42	1 年以内 1-2 年	5,000	买方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按交货比例的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到货总价款的 100%
8	中车南京浦镇 车辆有限公司	4,723.82	3,266.72 7.00	1 年以内 1-2 年	6,000	买方验收合格后, 卖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100% 的全额发票, 买方在一年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
9	中车广东轨道 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791.23	1,201.56 1,649.59	1 年以内 1-2 年	3,500	买方检验合格且收到全额发票后 60 天内, 支付合同款项的 95%
10	法国庞巴迪	4,488.60	2,786.61	1 年以内	4,000	交货检验合格开具全额发票后 60 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相应货物总价款的 95%
合计		149,949.99	77,205.16	-	-	-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信用额度	主要合同结算条款
1	中车青岛四方 机车车辆股份 有限公司	80,951.50	20,555.68	1 年以内	40,000	交货检验合格开具全额发票且最终用户已向买方支付相应货物 95% 合同价款之日起 30 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相应货物总价款的 95%
2	中车南京浦镇 车辆有限公司	7,451.36	4,809.12	1 年以内	6,000	交货检验合格开具全额发票后 60 日内, 以列为基本核算单位, 买方向卖方支付相应货物总价款的 95%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信用额度	主要合同结算条款
3	HISNIAGA SDN BHD	5,454.56	4,231.31	1 年以内	5,000	交货检验合格后付款至合同的 90%，质保金 10%验收后二年付清
4	长春长客庞巴 迪轨道车辆有 限公司	8,789.73	3,826.77	1 年以内	6,000	货到检验合格后 90 天内付款
5	武汉中车长客 轨道装备有限 公司	5,212.67	3,498.82	1 年以内	5,000	货到经检验合格后 90 天内付款
6	SIEMENS MALAYSIA SDN BHD	5,017.52	3,306.31	1 年以内	5,000	开具发票后 90 天
7	中车唐山机车 车辆有限公司	12,587.46	3,086.23	1 年以内	6,000	货到经买方检验合格后、 公司提供相关单据齐全无 误后三个月内以电汇、汇 票方式付款
8	北京地铁车辆 装备有限公司	261.96	297.40	1 年以内	6,500	待货物上车调试验收合格 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2,760.16	1-2 年		
9	中车广东轨道 交通车辆有限 公司	3,636.05	2,950.16	1 年以内	3,500	交货检验合格开具全额发 票后 60 日内，买方向卖方 支付相应货物总价款的 95%
10	中车长春轨道 客车股份有限 公司	20,941.55	2,836.36	1 年以内	15,000	交货检验合格并开具发票 后 90 日内支付 95%的货 款
合计		150,304.36	52,158.32	-	-	-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信用额度	主要合同结算条款
1	中车青岛四方 机车车辆股份 有限公司	81,094.59	12,790.84	1 年以内	40,000	交货检验合格开具全额 发票且最终用户已向买 方支付相应货物 95%合 同价款之日起 30 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相应货 物总价款的 95%
2	北京地铁车辆 装备有限公司	3,199.78	3,743.74	1 年以内	6,500	待货物上车调试验收合 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1,316.43	1-2 年		
3	中车南京浦镇 车辆有限公司	6,778.63	3,325.70	1 年以内	6,000	交货检验合格开具全额 发票后 60 日内，以列为 基本核算单位，买方向 卖方支付相应货物总价 款的 95%
4	上海福伊特夏 固今创车钩技 术有限公司	2,696.85	2,869.23	1 年以内	4,000	开票日后 30 日内
			216.09	1-2 年		
5	Alstom Transport-Reic	5,899.38	2,432.27	1 年以内	4,000	开具发票后 90 天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信用额度	主要合同结算条款
	hshoffen					
6	中车长春轨道 客车股份有限 公司	12,985.93	2,289.65	1 年以内	10,000	交货检验合格并开具发 票后 90 日内支付 95% 的 货款
7	SIEMENS MALAYSIA SDN BHD	9,542.00	2,267.15	1 年以内	5,000	开具发票后 90 天
8	京沪高速铁路 股份有限公司	-	1,914.05	3 年以上	5,000	工程进度款采用月预 支、季度结算、竣工清 算的方式拨付
9	英国庞巴迪	7,978.01	1,911.58	1 年以内	3,000	开具发票后 60 天
10	长春长客庞巴 迪轨道车辆有 限公司	4,623.74	1,726.93	1 年以内	6,000	货到检验合格后 90 天内 付款
	合计	134,798.91	36,803.66	-	-	-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与销售收入和信用政策不完全配比，其中：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较长，主要是合同金额为 1.25 亿元的铁路防灾系统项目于 2011 年交付该客户，应收账款欠款主要系质保金及合同尾款，经公司催收，该客户期后陆续回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651.25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系北京市国资委控股的地方国有企业且与公司长期合作，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已逐步回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1,732.73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83.65 万元。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系中国中车下属控股子公司，其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超出信用账期，主要是由于其生产的动车组产品尚未交付最终用户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2,851.15 万元，其中因合并范围变化增加 332.4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01.01 万元。2016 年末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因为虎伯拉今创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使得应收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款增加 7,933.54 万元，应收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的账款增加 4,024.20 万元。

除部分客户未能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信用账期付款以外，公司大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与收入确认金额、信用额度、信用账期相匹配，与实际

市场需求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整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计
内销含税销售额	244,990.50	235,482.58	183,429.68	663,902.75
内销回款(含票据回款)	218,182.78	220,966.60	218,585.17	657,734.55
内销回款占比	89.06%	93.84%	119.17%	99.07%
外销销售额	40,369.10	39,069.08	39,298.87	118,737.05
外销回款	33,966.70	35,100.26	30,610.42	99,677.39
外销回款占比	84.14%	89.84%	77.89%	83.95%
合计销售额	285,359.60	274,551.66	222,728.55	782,639.80
合计回款	252,149.49	256,066.86	249,195.59	757,411.94
合计占比	88.36%	93.27%	111.88%	96.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合计回款占内销合计含税销售额的比例达 99.07%,外销合计回款占外销合计销售收入的比例达 83.95%。总体而言,发行人销售回平均占比为 96.78%,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很小且承兑人为青岛四方等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161.99	11,638.54	100,277.29	9,012.58	75,258.97	7,293.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5	38.35	-	-	-	-
合计	150,200.34	11,676.90	100,277.29	9,012.58	75,258.97	7,293.7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占比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742.36	83.74%	3.00%	3,772.27
1-2 年(含 2 年)	15,279.61	10.18%	10.00%	1,527.96
2-3 年(含 3 年)	2,030.30	1.35%	20.00%	406.06
3-4 年(含 4 年)	1,817.22	1.21%	50.00%	908.61
4-5 年(含 5 年)	1,344.30	0.90%	80.00%	1,075.44
5 年以上	3,948.21	2.63%	100.00%	3,948.21
合计	150,161.99	100.00%	7.75%	11,638.55

如前所述, 公司客户主要为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企业, 产品特征和行业惯例导致付款周期相对较长, 但由于其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系长期合作伙伴, 合作期间未发生过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康尼机电	永贵电器	中车时代电气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	5%	个别认定
1-2 年(含 2 年)	10%	5%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0%	
3-4 年(含 4 年)	50%	30%	100%	
4-5 年(含 5 年)	8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三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165.33	75,258.97	8.19%	7,293.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503.00	100,277.29	6.49%	9,012.5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148.07	150,200.34	4.76%	11,676.90

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呈逐渐下降趋势。

2016年末，公司对客户江苏德誉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38.35万元(账龄3-4年)因预计无法收回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各期末三年以上应收账款经单独测试，不存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减值迹象，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按账龄分析法对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远大于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期末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⑤应收票据发生额、背书转让及贴现情况

2016年，公司应收票据的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转让	贴现	票据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28,926.59	124,720.74	63,517.21	12,381.29	43,481.39	34,267.44
商业承兑汇票	3,797.00	4,065.00	60.00	-	997.00	6,805.00
云信	-	20,465.86	11,109.12	-	2,000.00	7,356.74
合计	32,723.59	149,251.60	74,686.33	12,381.29	46,478.39	48,429.18

注：2016年，中国中车在供应商结算体系中全面推广云信付款结算，云信是一种可拆分、可融资、可流转的电子付款承诺函，由中国中车和所属核心企业提供到期确保支付的承诺。

2015年，公司应收票据的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转让	贴现	票据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21,969.84	95,121.35	37,557.05	14,250.00	36,357.54	28,926.59
商业承兑汇票	510.00	3,797.00	-	-	510.00	3,797.00
合计	22,479.84	98,918.35	37,557.05	14,250.00	36,867.54	32,723.59

2014年，公司应收票据的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12,575.99	82,717.18	39,134.96	3,858.00	30,330.37	21,969.84
商业承兑汇票	3,050.00	510.00	-	-	3,050.00	510.00
合计	15,625.99	83,227.18	39,134.96	3,858.00	33,380.37	22,479.84

⑥采用应收票据结算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

在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部分合同未明确约定具体结算方式,部分合同明确约定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在企业的实际购销活动中,票据结算是普遍采用的结算方式,并且无论是公司收取客户票据、还是以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均事先与交易对方沟通并经双方同意。因此采取票据结算的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因以应收票据结算货款而引发合同纠纷的风险。

公司取得的应收票据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均由出票银行进行承兑,少量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主要为中国中车、上海铁路局等大型国有企业,云信出票人为中国中车,上述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度良好,因此公司应收票据总体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风险因素。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3,456.82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为6,852.26万元,云信为6,604.56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终止确认上述应收票据,上述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任何单位发生过与承兑汇票相关的争议,不存在与应收票据相关的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

⑦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如下:

A、收到票据时,会计处理为:

借: 应收票据

贷: 应收账款

B、背书转让票据时,会计处理为:

借: 应付账款

贷: 应收票据

C、贴现票据时,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应收票据

公司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或者背书转让后，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同时确认相应的财务费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云信，商业承兑汇票所占比例极低，银行承兑汇票及云信到期后由出票银行或中国中车进行无条件兑付，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主要为中国中车及上海铁路局等大型国企，云信出票人为中国中车，出票人信用较好，到期不兑付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应收票据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可以认定风险已经转移，满足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应收票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与票据结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A、《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和贴现必须经由财务部长书面批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定期与往来客户通过函证等方式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第三十九条收款的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单位销售收入是否及时入帐，逾期帐款的催收是否有效，坏账核销和应收票据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B、《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以票据方式收到的货款，出纳应在收到客户的票据后，设立台账进行管理，保证在票据有效期内到银行办理委托收款业务、款项进账、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银行票据应由专人负责购买、调配及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应放在保险柜，并设立票据使用登记簿，按顺序详细登记每张票据的领用人、

领用时间等，并由领用人签收。使用后的票据存根联按记账顺序粘贴并归档；作废的票据应加盖“作废”标识。

第三十六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禁止签发无真实交易的票据。

⑧中介机构关于应收账款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等资料进行分析核查；对大额应收账款抽查相关的合同和会计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及高管人员，了解大额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还款计划；核查了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对应的合同、收入确认凭证、回款凭证等，分析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和信用政策是否匹配；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函证等方式，确认交易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进行比较分析，确认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化符合实际市场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状况，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与信用政策基本匹配，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和比例充分合理。

3) 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及其他电费、燃气费、海关税金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495.41万元、4,084.12万元和3,556.75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134.13	88.12%	3,675.73	90.00%	3,065.69	87.71%
1-2年(含2年)	114.25	3.21%	159.03	3.89%	200.42	5.73%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年(含3年)	52.49	1.48%	29.15	0.71%	26.24	0.75%
3年以上	255.88	7.19%	220.20	5.39%	203.05	5.81%
合计	3,556.75	100.00%	4,084.12	100.00%	3,49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平均在87%以上,各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单位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电费	536.56	1年以内	15.09%
江苏力浩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材料款(玻璃钢构件)	142.18	1年以内	4.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油费	112.75	1年以内	3.17%
法国 Sesaly	无关联关系	预付材料款(逆变器、配件)	80.30	1年以内	2.26%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设备款(漏斗车)	79.50	1年以内	2.24%
合计	-	-	951.30	-	26.76%
2015.12.31					
单位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材料款(电器类等)	856.23	1年以内	20.96%
上海吴淞海关	无关联关系	预付海关税金	262.14	1年以内	6.4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电费	235.58	1年以内	5.77%
Contitech Elastomer Beschichtungen	无关联关系	预付材料款(篷布)	187.44	1年以内	4.59%
Marketing And Consulting Service	无关联关系	预付材料款(瓦楞板)	184.10	1年以内	4.51%
合计	-	-	1,725.49	-	42.25%
2014.12.31					
单位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Marketing And Consulting Service	无关联关系	预付材料款(瓦楞板)	625.53	1年以内	17.9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电费	193.97	1年以内	5.55%
上海外港海关	无关联关系	预付海关税金	152.16	1年以内	4.35%

珠海端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熟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材料款(电 缆线、端子排)	29.27	1年以内	4.03%
			111.70	1-2年	
上海吴淞海关	无关联关系	预付海关税金	105.11	1年以内	3.01%
合计	-	-	1,217.73	-	34.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 /1、应收项目”。

(4) 应收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股利来源于合营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利润分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750.00	-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521.00	-	-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690.00	-	1,870.0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669.95	431.14
合计	1,961.00	669.95	2,301.14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1,549.25	2,645.66	804.61
减:坏账准备	236.12	105.78	139.08
账面价值	1,313.13	2,539.88	665.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	1至2年	10.33%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80.00	1年以内	5.16%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0.90	2至3年	4.58%
徐州市壹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3.23%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2.58%
合计	-	400.90	-	25.88%

2015.12.31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	1,668.87	1年以内	63.08%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	1年以内	6.05%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垫付款	78.39	1年以内	2.96%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0.90	1至2年	2.68%
青岛四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垫付款	62.26	1年以内	2.35%
合计	-	2,040.42	-	77.12%
2014.12.31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处	出口退税款	89.28	1年以内	11.10%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80.00	1年以内	9.94%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0.90	1年以内	8.81%
于承杰	备用金	53.07	1年以内	6.60%
常州市万航工矿设备有限公司	垫付款	50.00	5年以上	6.21%
合计	-	343.25	-	42.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 /1、应收项目”。

A、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系在项目招投标中由客户向公司收取，部分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部分保证金按定额收取。报告期各期末，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取方式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笔数	金额	占比	笔数	金额	占比	笔数	金额	占比
投标保证金	比例	9	253.00	16.33%	11	255.44	9.66%	7	50.56	6.28%
	定额	29	334.07	21.56%	15	184.30	6.97%	13	156.66	19.47%
履约保证金	比例	2	85.98	5.55%	3	87.49	3.31%	3	84.31	10.48%
	定额	8	28.48	1.84%	2	1.50	0.06%	1	10.00	1.24%
合计	-	48	701.53	45.28%	31	528.73	19.98%	24	301.52	37.47%

各报告期末投标和履约保证金对应的中标和执行项目情况：

2016 年末投标保证金对应招标主体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标主体	招标主体	合同金额	保证金金额	
1	今创集团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56.93	160.00	
2	常矿机械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475.36	40.00	
3	常矿机械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656.00	11.08	
4	常矿机械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899.50	11.08	
5	常矿机械	如皋苏中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66.00	7.80	
6	常矿机械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1.50	
7	金城车辆	西安铁路局西安客车车辆段	129.80	5.84	
8	金城车辆	武汉铁路局武汉物资供应段 北京铁路局物资供应段	114.68	5.66	
9	金城车辆	哈尔滨铁路局三棵树车辆段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北车辆段	31.56	0.99	
10	金城车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车辆段	34.20	0.60	
11	今创车辆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598.06	13.00	
12	今创车辆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4.85	0.74	
13	今创科技	上海铁路局宁波工务段	100.00	3.00	
14	今创科技	南宁铁路局	83.00	6.30	
合计			9,669.94	267.59	
2016 年末履约保证金对应招标主体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履约主体	招标主体	合同金额	保证金金额	
1	今创集团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595.20	5.50	
2	今创集团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地铁 4 号线 二期工程轨道工程 2 标项目部	3,595.20	5.50	
3	今创集团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3,595.20	5.00	
4	今创车辆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418.10	70.90	
5	今创车辆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38.20	10.00	
6	今创车辆	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	1,056.00	1.00	
7	今创车辆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38.20	0.50	
8	重庆今创	重庆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55.67	0.50	
合计			13,791.77	98.90	
2015 年末投标保证金对应招标主体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标主体	招标主体	合同金额	保证金金额	
1	今创集团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56.93	160.00	
2	今创集团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690.85	25.00	
3	今创集团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595.20	20.00	
4	今创集团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170.30	8.52	
5	今创集团	兰州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229.00	7.50	
6	今创集团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公司	106.15	5.31	
7	金城车辆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60.14	17.02	
8	金城车辆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63.22	2.07	
9	金城车辆	南宁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446.85	2.03	

10	金城车辆	广州铁道车辆厂	77.16	2.00
11	今创科技	上海铁路局物资采购办公室	100.00	6.00
12	今创车辆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4.85	1.54
13	今创车辆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38.20	10.00
14	今创车辆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8.00	1.12
15	今创车辆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418.10	1.00
16	今创车辆	乌鲁木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1,745.25	50.00
17	今创车辆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136.39	16.47
合计			20,046.59	335.58

2015 年末履约保证金对应招标主体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履约主体	招标主体	合同金额	保证金金额
1	今创车辆	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	1,056.00	1.00
2	今创车辆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38.20	0.50
3	今创车辆	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5.04	1.51
4	今创车辆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418.10	70.90
合计			2,717.34	73.91

2014 年末投标保证金对应招标主体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标主体	招标主体	合同金额	保证金金额
1	今创集团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155.65	7.78
2	今创集团	兰州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229.00	7.50
3	今创集团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76.70	1.00
4	今创集团	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	57.89	0.90
5	今创车辆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490.46	27.00
6	金城车辆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54	4.00
7	金城车辆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59.87	2.37
合计			3,671.11	50.55

2014 年末履约保证金对应招标主体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履约主体	招标主体	合同金额	保证金金额
1	今创车辆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418.10	70.90
2	今创车辆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37.90	11.90
3	今创车辆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38.20	10.00
4	今创车辆	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5.04	1.51
合计			1,899.24	94.3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参与投标的项目逐年增加,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也相应逐年增加,保证金金额的变动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B、备用金和垫付款

公司期末备用金主要系因员工外地出差而预支的差旅费等。垫付款主要系公司为员工代垫的应由其个人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费用以及为房屋承租方垫付的水

电费,其中2016年末的垫付款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包含:公司为员工垫付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228.77万元;子公司金城车辆因出租办公厂房给泰勒维克今创和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而应收的水电费39.09万元;子公司常矿机械在合并日之前形成的垫付款项95.86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三项合计占2016年末垫付款余额的92.35%。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的流程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a、支付申请,各职能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提前向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应随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b、支付审批,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权限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c、支付复核,财务部复核人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d、办理支付,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册。

公司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确定现金开支范围和现金支付限额,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或超过现金开支限额的业务均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43.83	103.95	2,643.83	103.95	754.28	88.75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	1.83	1.83	1.83	50.33	50.33
合计	2,645.66	105.78	2,645.66	105.78	804.61	139.0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占比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9.03	70.93%	3.00%	32.67
1-2 年(含 2 年)	193.04	12.57%	10.00%	19.30
2-3 年(含 3 年)	93.42	6.08%	20.00%	18.68
3-4 年(含 4 年)	7.32	0.48%	50.00%	3.66
4-5 年(含 5 年)	23.21	1.51%	80.00%	18.57
5 年以上	129.40	8.43%	100.00%	129.40
合计	1,535.42	100.00%	14.48%	222.2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13.83 万元，系预计无法收回的其他往来款，公司按照 100%的比例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5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下降 48.5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无法回收的款项进行了核销处理。

(6) 存货

① 存货总体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315.22 万元、63,872.49 万元和 87,001.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99%、27.35% 和 24.59%。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原因在于：①公司主要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相关内装、设备产品，采取订单导向型的生产模式，从接到客户订单到着手原材料备货、组织生产再到产品交付，需要 2-3 个月的生产周期；②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对方装车调试、验收合格后，方能取得收入确认凭证确认收入，一般情况下验收周期会相对较长，在客户未验收入库之前，该部分产品会反映在发出商品中，从而较大程度地影响了公司的存货余额。

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存货余额	87,447.39	36.56%	64,035.52	-16.25%	76,456.18
主营业务收入	249,762.69	3.92%	240,336.24	22.57%	196,076.38

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12,420.6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保持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存货管理;客户主要产品为动车组、地铁车辆等大型交通运输工具,客户验收公司交付的产品并出具确认凭证的时间周期具有波动性,受此影响,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的规模会有所波动;2015年青岛今创达产后,生产基地贴近青岛四方等主要客户,生产及服务的响应时间缩短,使得存货备货量相应有所减少。

2016年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3,411.88万元,增幅达36.56%,主要系公司2016年末产品订单量大幅增长,公司提前备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与铁路行业宏观政策和投资环境密切相关,与行业整体运作模式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相符,且与公司的生产规模和订单情况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库龄较长或确认无法用于其他产品生产而予以处置的存货,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40.96万元、163.03万元和445.95万元,系对呆滞原材料和发出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由于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导向型的生产模式,存货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小,且下游客户多为长期合作的国内外大型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企业,资信状况及双方履约情况良好,公司因订单违约而造成存货积压或报废的风险较低。

②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4,456.78	27.97%	15,098.26	23.58%	15,144.71	19.81%
在产品	14,702.21	16.81%	13,392.31	20.91%	18,302.82	23.94%
库存商品	7,780.86	8.90%	5,131.45	8.01%	3,543.36	4.63%
发出商品	40,507.54	46.32%	30,390.10	47.46%	39,445.58	51.59%
委托加工物资	-	-	23.41	0.04%	19.72	0.03%
账面余额	87,447.39	100.00%	64,035.52	100.00%	76,456.18	100.00%
减：跌价准备	445.95	-	163.03	-	140.96	-
账面价值	87,001.45	-	63,872.49	-	76,315.22	-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中国中车下属各整车制造企业大部分采取“零库存”的供应链管理方式，要求各配套产品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进行产品生产并存放在其厂区的指定仓库，以保证其能够及时进行整车装配，为满足客户的采购要求，公司需按计划提前将完成生产的产成品转移至客户指定仓库；同时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对方装车调试、验收合格后，方能确认收入并核销发出商品，而验收周期通常相对较长，由此导致期末发出商品的余额及占比较高，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周转天数计算列示如下：

项目	2014-2016年 平均值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周转天数	41.28	44.58	36.49	42.77
在产品周转天数	37.63	31.65	38.18	43.06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10.81	14.54	10.45	7.45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82.03	79.86	84.13	82.09
存货总周转天数	171.75	170.63	169.25	175.37

根据公司实际产供销业务流程，从购进原材料到加工完成入库一般需要 2-3 个月时间，从产品入库到物流发运出库大致需要 10 天左右，从物流发运到客户验收产品确认收入需要 2-3 个月时间。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计算的存货各项目周转天数来看，2014-2016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各类存货的周转天数与实际产供销流程的周转天数基本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合理，存货周转情况与公司产供销业务流程相符。

从报告期存货结构的变动来看,原材料余额占比有所上升,2016年末原材料占比达到27.97%,主要系2016年新增虎伯拉今创及常矿机械两家子公司,使得期末原材料增加8,356.8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在产品资金占用逐年下降,在产品余额占比2016年末下降至16.81%;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余额占比合计基本稳定在55%左右。因此,报告期内存货结构的变动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存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占比	行业平均值	康尼机电	永贵电器	中车时代电气
原材料	27.97%	32.04%	27.27%	32.56%	36.30%
在产品	16.81%	25.53%	37.29%	10.52%	28.78%
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	55.22%	41.76%	34.88%	55.89%	34.51%
委托加工物资等	-	0.67%	0.56%	1.03%	0.4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占比	行业平均值	康尼机电	永贵电器	中车时代电气
原材料	23.58%	26.84%	16.03%	38.12%	26.38%
在产品	20.91%	21.33%	32.96%	5.93%	25.11%
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	55.47%	51.03%	50.48%	54.93%	47.68%
委托加工物资等	0.04%	0.80%	0.53%	1.02%	0.8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占比	行业平均值	康尼机电	永贵电器	中车时代电气
原材料	19.81%	27.20%	23.77%	34.72%	23.13%
在产品	23.94%	22.10%	37.08%	4.01%	25.20%
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	56.22%	48.56%	34.46%	59.53%	51.68%
委托加工物资等	0.03%	2.14%	4.69%	1.74%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中未单独列示发出商品,故将公司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合并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进行比较

注 2: 由于可比公司 2016 年年报未披露, 其 2016 年末数据根据 2016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

尽管上述公司均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供应商, 但由于生产的具体产品不同, 因此存货结构有所差异, 其中永贵电器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连接器, 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 在产品的占比较低; 康尼机电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 在产品(含半成品)的占比相对较高; 中车时代电气主要产品为车载电气系统及电气组件, 期末存货结构与本公司较为接近。从行业平均水平来看, 2014-2016 年末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存货项目的核算及在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

公司各存货项目的核算情况如下:

原材料按照购入实际成本入账,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原材料入库时, 由仓库管理员对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核对无误后, 办理入库手续, 开具入库单, 将其中一联交予财务部进行入账; 原材料出库时, 由仓库管理员依据审批过的《限额领料单》, 同时对所出库材料的数量及规格型号进行核对, 并开具出库单, 对于出库及时登记入账; 材料领用时, 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 并结转至生产成本。

期末在产品仅承担直接材料成本, 财务部依据领料单分项目归集直接材料成本, 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期末根据各项目在产品盘点情况, 扣除在产品所耗用直接材料后, 再根据各项目当期完工入库产品的直接材料定额将各项目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分摊至各项目当期各完工产品;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生产车间归集后, 再根据各项目当期完工入库产品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定额分摊至各项目当期各完工产品; 由此计算得出明细完工产品的完工入库成本。

库存商品的核算范围包括公司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产品等, 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实际成本。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公司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 发出商品科目按购货单位、产品品种进行明细核算。对于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 按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 借记“发出商品”科目, 贷记“库存商品”科目。待收到客户最终验收手续后, 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结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成本至营业成本。

为加强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计划管理、采购管理和物流管理方面的流程和内控制度,公司在存货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如下:

A、存货采购计划管理

公司营销部门接受客户采购订单后,编制与下达营销交付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营销交付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再由工业化部根据技术部门下发的图纸与要求提供 BOM(物料清单)表,明确所需材料清单及定额用量数据信息并维护进入 ERP 系统,ERP 系统根据生产计划自动生成物料需求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及仓库安全库存情况,编制并下达采购供货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供货计划经招标或比价、议价等采购程序后确定材料供应商,材料采购合同经技术、财务等部门会签后生效。

B、存货验收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设置独立的品管部负责验收货物,非经品管部验收合格,所有存货不得办理入库手续。采购部门验收材料的品种、数量,填制验收单;品管部负责检验存货质量,签署验收单;物流部仓库管理员根据验收单点收存货,填制入库单,登记存货台账,更新物料查存卡。

C、材料领用及消耗环节内部控制

各生产车间接到生产指令后,依据限额领料单到仓库领料,加工过程中若出现料废、工废等超定额情况需要补充领料的,需由相关班组提出申请,车间主任审批后补料。工业化部定期组织对车间材料实际消耗与定额消耗差异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及时修订定额偏差,确保实际材料消耗与材料消耗预算不出现较大差异。财务部指定专人每月统计分析超定额领料情况,纳入月度考核。

D、存货储存及盘点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储存保管制度,严格按仓储物资所要求的储存条件贮存,并健全防火、防洪、防盗、防潮、防病虫害和防变质措施,存货在不同仓库之间流动时均办理出入库手续;代管、暂存的存货,均单独存放和记录,避免与公司自有存货混淆。对于存放在客户厂区的发出商品,由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客户提供已收货未开票明细清单,并与 ERP 系统内的发出商品结存明细进行核对,

核对差异由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存货核算，并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公司每月末均组织存货盘点，由财务部门实施监盘，并不定期组织存货抽盘，抽盘比例不低于 30%，对盘点过程中出现的差异及时分析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年度终了时，公司统一下发存货盘点通知，车间、仓库及财务人员统一协调，对公司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盘点比例为 100%，盘点差异经相关部门评审并报批后处理，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存档，保证了公司期末存货账实相符。

E、存货成本结转环节内部控制

营销项目经理根据客户交货需求，在物流系统中编制交货计划，物流专员落实库存后，填写发货通知单经物流询价后装箱发运，仓管员随同物流供应商清点箱数、装车；开具出门证，并在出门证上注明发货单号及总箱数，然后在物流系统中过账记录“发出商品”。待收到客户验收凭据后，营销项目经理与该客户的发出商品清单核对无误后，通知财务部门确认收入，财务部门根据收入确认明细表，核销发出商品并结转销售成本。

④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以及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

公司采用 ERP 系统进行生产过程管理及销售管理，实现了从采购管理、验收入库、限额领料、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入库、销售发货、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等业务流程在信息系统中的辅助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保证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品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计划采购数量与实际领用数量对比如下：

物料名称	单位	BOM 计划 采购数量	实际领用 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1、电器件					
客车专用 PLC CPM2A-CPU61	台	233.00	218.00	15.00	6.44%
直流接触器 S296A/3/110V	台	1,939.00	1,935.00	4.00	0.21%
微型开关 DZ-10GW22S55-MR 1292-4143569-02	台	54,532.00	51,492.00	3,040.00	5.57%
2、铝板					
型号-4*1250*2500	张	25,992.00	23,932.23	2,059.77	7.92%
型号-2*1250*2500	张	58,392.00	53,124.52	5,267.48	9.02%

物料名称	单位	BOM 计划 采购数量	实际领用 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型号- 1.5*1250*2500	张	79,475.00	77,542.00	1,933.00	2.43%
3、铝型材					
型号-3EGH489007	根	724.00	699.00	25.00	3.45%
型号-SFE11T1	根	25,554.00	25,364.00	190.00	0.74%
型号- 044100041	根	21,029.00	20,647.00	382.00	1.82%
4、厨房配件					
双筒灭火器罩安装 SFE11M2-696-02100	套	6,370.00	6,159.00	211.00	3.31%
MV管座R(带塞) 1927-2191723-51	套	6,583.00	5,998.00	585.00	8.89%
液位显示控制仪 YJ-DX-01	台	357.00	327.00	30.00	8.40%
5、不锈钢					
型号-3*1219*2438	张	12,922.00	12,416.97	505.04	3.91%
型号-2*1219*2438	张	15,685.00	15,166.84	518.16	3.30%
型号-1.5*1219*2438	张	11,529.00	11,523.39	5.61	0.05%
6、聚氯乙烯贴膜					
氯乙烯薄膜 0.2*1220* IS-5712R(ES-5712)	米	110,555.00	103,220.00	7,335.00	6.63%
氯乙烯薄膜 0.2*1220 A-14806	米	92,763.00	92,491.24	271.76	0.29%
装饰膜 CS16390F 0.2*1220 聚乙 烯薄膜	米	26,950.00	26,001.00	949.00	3.52%
7、锁组成配件					
锁 E5-32-0524-UU1 SOUTHCO 不锈钢	套	24,303.00	24,557.00	-254.00	-1.05%
锁 E3-1010-0312 不锈钢	套	4,095.00	4,119.00	-24.00	-0.59%
锁 7094 Devismes	套	7,116.00	7,720.00	-604.00	-8.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 BOM 计划采购数量与实际领用数量不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材料采购与生产投料时间性差异的影响。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如不考虑客户验收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历年产销率接近 1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成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在产品	14,702.21	9.78%	13,392.31	-26.83%	18,302.82
库存商品	7,780.86	51.63%	5,131.45	44.82%	3,543.36
发出商品	40,507.54	33.29%	30,390.10	-22.96%	39,445.58
小计	62,990.61	28.78%	48,913.86	-20.20%	61,291.76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相应的订单金额	139,429.43	80.64%	77,187.20	-25.71%	103,903.43
订单支持率	221.35%	-	157.80%	-	169.52%

公司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余额变动与在手订单的增减变动基本同步，主要受在手订单生产准备情况以及订单交付周期的影响。

⑤存货存放及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常州厂区	45,195.79	51.68%	32,201.35	50.29%	35,272.04	46.14%
青岛厂区	1,744.06	1.99%	1,444.07	2.26%	1,738.56	2.27%
发出商品	40,507.54	46.32%	30,390.10	47.45%	39,445.58	51.59%
合计	87,447.39	100.00%	64,035.52	100.00%	76,456.18	100.00%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每月末公司均组织存货盘点，由财务部门实施监盘，并不定期组织存货抽盘，抽盘比例不低于 30%，对盘点过程中出现的差异及时分析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年度终了时，公司统一下发存货盘点通知，车间、仓库及财务人员统一协调，对厂区存货进行盘点清查，盘点比例为 100%，如有盘点差异，经相关部门评审并报批后处理，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形成书面记录，保证公司期末存货账实相符。

对于存放在客户厂区的发出商品，由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客户提供已收货未开票明细清单，并与 ERP 系统内的发出商品结存明细进行核对，核对差异由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当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凭据后，发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确认收入并核销发出商品。

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依据：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A、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C、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D、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形有两种：一是对于库龄较长或确认无法用于其他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二是子公司今创车辆和常矿机械的发出商品因库龄较长或个别合同项目的发出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364.22	150.07	140.96
库存商品	51.52	-	-
发出商品	30.21	12.96	-
合计	445.95	163.03	140.96

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0-6 个月	56,927.61	48,227.89	69,642.09
6-12 个月	18,181.92	7,010.21	2,720.23
1-2 年	6,955.09	7,001.60	3,103.91
2-3 年	4,872.11	1,597.25	805.98
3-4 年	205.67	117.88	150.12
4 年以上	305.00	80.69	33.85
合计	87,447.39	64,035.52	76,456.18

由于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导向型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小，且下游客户多为长期合作的国内外大型

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企业，资信状况及双方履约情况良好，公司因订单违约而造成存货积压或报废的风险较低。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库龄较长的期末存货构成分析如下：公司库龄2-3年的存货余额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其中香港铁路有限公司861A机车项目发出商品库龄2-3年的余额为3,572.94万元，因业主线路建造延迟而延期交付，公司已预收货款5,870.30万元；库龄2-3年的存货余额中有1,236.63万元系公司储备的修理备件等材料，周转速度相对较慢，以上存货经减值测试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公司库龄3年以上的呆滞原材料430.49万元，经减值测试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4.22万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2,394.61万元、16,149.60万元和4,316.71万元，主要系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统借统还贷款、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14,950.00	18,400.00
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98.90	-	-
借款	-	1,000.00	3,3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16.83	170.89	679.64
其他	100.97	28.71	14.97
合计	4,316.71	16,149.60	22,394.61

2014年末借款3,300万元系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合营公司常矿机械，并按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向常矿机械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的利息。

201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减少6,245.0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及常矿机械于当年向公司归还了2,300万元借款。

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11,832.9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多数到期，以及常矿机械于2016年3月纳入合并范围，相关借款进行了合并抵消所致。

①理财产品的利率、期限、产品的类型及风险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中,除2016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理财产品非保本型以外,其他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均为商业银行,风险较低,产品利率、期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序号	发行机构	金额	利率	合同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	198.90	2.20%	2016.11.18-2017.01.10
2	兴业银行	100.00	2.00%	2016.12.27-2017.08.01 可提前支取
3	兴业银行	300.00	2.00%	2016.12.26-2017.08.01 可提前支取
4	兴业银行	200.00	2.00%	2016.11.02-2017.08.01 可提前支取
5	兴业银行	300.00	2.00%	2016.12.13-2017.08.01 可提前支取
6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	1.90%	2016.12.26-2017.01.12
7	兴业银行	200.00	2.00%	2016.09.30-2017.08.01 可提前支取
8	兴业银行	800.00	2.00%	2016.10.13-2017.08.01 可提前支取
9	兴业银行	1,000.00	2.00%	2016.12.29-2017.08.01 可提前支取
合计		3,598.90	-	-
2015.12.31				
序号	发行机构	金额	利率	合同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	5,050.00	5.02%	2015.3.16-2016.3.16
2	兴业银行	1,500.00	2.30%	2015.12.30-2016.1.5
3	兴业银行	5,000.00	2.30%	2015.12.30-2016.1.6
4	兴业银行	1,400.00	2.30%	2015.12.30-2016.1.19
5	兴业银行	300.00	2.20%	2015.10.30-2016.3.30
6	兴业银行	300.00	2.20%	2015.12.10-2016.3.30
7	兴业银行	900.00	2.20%	2015.12.28-2016.3.28
8	兴业银行	500.00	2.20%	2016.12.29-2016.3.28
合计		14,950.00	-	-
2014.12.31				
序号	发行机构	金额	利率	合同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	5.17%	2014.9.25-2015.4.10
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5.50%	2014.12.16-2015.1.21
3	兴业银行	2,000.00	3.80%	2014.12.26-2015.1.4
4	兴业银行	1,000.00	3.80%	2014.12.30-2015.1.4
5	兴业银行	400.00	3.80%	2014.12.30-2015.1.5
6	兴业银行	800.00	3.80%	2014.12.30-2015.1.5
7	兴业银行	1,200.00	3.80%	2014.12.31-2015.1.5
8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	6.62%	2014.12.9-2015.1.9

9	兴业银行	800.00	2.20%	2014.9.30-2015.3.30
10	兴业银行	100.00	2.20%	2014.9.30-2015.3.30
合计		18,400.00	-	-

②所借资金分拨给常矿机械的合规性分析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借款项目余额分别为3,300万元和1,000万元,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常州遥观支行借款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常矿机械所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7号)中的规定: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对企业主管部门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等单位(以下简称“统借方”)向金融机构借款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并按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的利息不征收营业税。统借方将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不得按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向下属单位收取利息,否则,将视为具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性质,应对其向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全额征收营业税。

全面营改增后,对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业务免征增值税。《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公司将所借资金分拨给常矿机械属于统借统还借款,相关款项按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向常矿机械收取利息,不存在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的情形。公司2014年向常矿机械收取利息6.52万元,2015年收取利息113.38万元,2016年1-3月收取利息9.90万元,相关借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6.88	2.18%	3,000.00	2.71%	3,000.00	3.21%
长期股权投资	39,443.17	28.35%	45,352.21	40.90%	37,204.29	39.78%
投资性房地产	2,613.51	1.88%	2,917.97	2.63%	1,552.22	1.66%
固定资产	54,993.10	39.52%	42,427.04	38.26%	37,972.26	40.60%
在建工程	6,343.74	4.56%	4,679.98	4.22%	2,851.43	3.05%
无形资产	23,138.91	16.63%	8,573.69	7.73%	7,172.41	7.67%
商誉	77.80	0.0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3.59	0.11%	230.45	0.21%	205.01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2.51	2.80%	2,366.89	2.13%	1,384.55	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1.07	3.92%	1,340.29	1.21%	2,182.84	2.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144.28	100.00%	110,888.53	100.00%	93,525.01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的长春客车0.80%的权益，按成本计量的期末账面价值为3,000万元；2016年末，因常矿机械纳入合并范围而新增持有中起物料搬运工程有限公司2.65%的权益，按成本计量的期末账面价值为36.88万元，期末合计账面价值为3,036.88万元。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7,204.29万元、45,352.21万元和39,443.17万元。2016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5年末减少5,909.0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收购原合营公司常矿机械和虎伯拉今创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截至2016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4,491.09	31,858.29	32,698.32	23,367.56	28,640.36	20,781.2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5,950.91	21,241.75	28,549.49	17,614.73	24,923.78	15,908.99
电子设备	2,919.32	632.16	2,417.03	511.30	2,087.63	367.48
运输设备	2,894.78	861.73	2,047.67	548.71	1,913.67	537.96
其他设备	1,170.22	399.18	986.19	384.74	913.94	376.60
合计	87,426.32	54,993.10	66,698.70	42,427.04	58,479.37	37,972.2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在95%以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的经营特点一致。生产规模是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生产企业竞争实力的重要方面,只有具备一定的生产场地和比较齐全的关键设备,才能确保产品品质和及时供货能力。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一)/2、房屋所有权”和“六/(一)/3、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6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5年末增加了20,727.62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创股份工业设计中心一期和青岛今创二期项目在建工程转固6,185.09万元;公司收购常矿机械、虎伯拉今创增加固定资产8,079.17万元;2016年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6,704.39万元。

截至2016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2,182.34万元,净值11,376.20万元,主要系新建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末,公司共有8,290.33万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借款,10,354.21万元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用于融资租赁借款。

(3) 在建工程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851.43万元、4,679.98万元和6,343.74万元,在建工程项目的新增发生额及结转固定资产的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工程项目	2014 年年初余额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加额	转固数	期末余额	增加额	转固数	期末余额
今创集团工业设计中心一期	2.85	757.74	-	760.59	1,517.96	-	2,278.55
今创集团凤鸣路厂区研发车间	612.85	285.19	898.04	-			
今创集团凤鸣路厂区 2 号车间改造	706.68	154.53	861.21	-			
金城车辆新建厂房及办公楼	-	1,525.71	-	1,525.71	4,459.34	5,985.05	
今创车辆零星工程	-	21.99	21.99	-			
设备安装工程	-	138.58	-	138.58	31.17	97.49	72.26
青岛今创一期工程	2,326.95	1,728.59	4,055.54	-			
青岛今创二期工程	-	426.55	-	426.55	1,868.27	-	2,294.82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	-	-	-	34.36	-	34.36
合计	3,649.33	5,038.88	5,836.78	2,851.43	7,911.09	6,082.54	4,679.98

(续上表)

工程项目	2015 年年末余额	2016 年度		
		增加额	转固数	期末余额
今创集团工业设计中心一期	2,278.55	1,003.65	3,282.20	-
金城车辆新建厂房及办公楼	-	-	-	-
设备安装工程	72.26	563.56	580.73	55.08
青岛今创一期工程	-	-	-	-
青岛今创二期工程	2,294.82	608.07	2,902.89	-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34.36	4,381.27	-	4,415.63
交通设备轨道交通配套及零部件工程	-	1,873.03	-	1,873.03
合计	4,679.98	8,429.58	6,765.82	6,343.74

报告期内, 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也未发生与在建工程相关的资本化或费用化利息。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421.64	22,758.84	9,436.60	8,205.86	7,772.07	6,719.87
软件	1,053.93	371.77	949.21	367.83	941.18	452.54
专利技术	10.36	8.29	-	-		
合计	25,485.93	23,138.91	10,385.81	8,573.69	8,713.25	7,172.4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二）/4、土地使用权”。2015年末和2016年末，土地使用权原值较上年末分别增加了1,664.53万元和14,985.04万元。2015年末土地使用权原值增长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武进区广电东路95号地块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契税；2016年末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系公司新购置土地14,316.19万元。

公司期末账面上的软件系外购的与经营管理、工业设计有关的系列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末，公司共有1,945.1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

（5）商誉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商誉的账面原值为505.12万元，系2011年1月今创有限收购东方今创的部分股权所形成，公司对期末账面投资成本大于被收购方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016年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582.92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77.80万元，系公司2016年3月收购常矿机械部分股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2014年末经减值测试，东方今创净资产公允价值小于合并报表中东方今创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因此按其差额确认商誉减值损失，全额计提减值准备505.12万元；收购常矿机械产生的商誉在2016年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截至2016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77.80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384.55 万元、2,366.89 万元和 3,892.51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等导致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预提的售后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设备款	4,313.47	1,340.29	210.99
预付土地款	-	-	1,971.86
预付工程款	1,137.60	-	-
合计	5,451.07	1,340.29	2,182.84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和土地款。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系子公司金城车辆根据 2014 年 3 月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征用土地协议》，为取得剑马路北侧常和路东侧的一块用地而支付的土地款及相关交易手续费共计 1,971.86 万元；金城车辆已于 2015 年 5 月取得相应地块的《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二）/4、土地使用权”。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110.78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设备款。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48,847.15	73.87%	159,016.67	97.73%	182,738.46	89.50%
非流动负债	88,019.55	26.13%	3,696.42	2.27%	21,439.39	10.50%
负债合计	336,866.70	100.00%	162,713.09	100.00%	204,17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中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2015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相比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向股东支付股利共计 75,149.16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减少。2016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 174,153.6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增长 89,830.48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股利增长 90,720.00 万元所致；非流动负债增长 88,019.55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35,000.00 万元，以及国开发展基金向今创交通投入的专项基金 43,900.00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242.72	10.95%	56,139.13	35.30%	18,490.93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19.76	0.26%	-	-
应付票据	32,750.79	13.16%	27,308.82	17.17%	35,989.59	19.69%
应付账款	55,600.59	22.34%	36,036.39	22.66%	34,075.52	18.65%
预收款项	17,141.44	6.89%	11,120.95	6.99%	9,172.88	5.02%
应付职工薪酬	9,191.95	3.69%	8,357.21	5.26%	7,467.65	4.09%
应交税费	6,309.19	2.54%	4,357.62	2.74%	2,198.80	1.20%
应付利息	80.75	0.03%	47.10	0.03%	47.59	0.03%
应付股利	90,720.00	36.46%	-	-	75,149.16	41.12%
其他应付款	466.71	0.19%	229.68	0.14%	146.34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000.00	9.43%	-	-
其他流动负债	9,343.00	3.7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8,847.15	100.00%	159,016.67	100.00%	182,738.46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490.93 万元、56,139.13 万元和 27,242.72 万元。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37,648.2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导致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流动资金占用增加，公司相应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1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24%和 45.45%，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22,298.34	51,639.13	17,490.93
保证借款	-	4,500.00	-
质押借款	4,944.38	-	1,000.00
合计	27,242.72	56,139.13	18,490.93

公司 2014 年末的质押借款系母公司今创集团及子公司金城车辆以定期存单、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借款。2016 年末，质押借款系子公司青岛今创以 5,000 万元国内信用证质押向招商银行常州兰陵支行的借款；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8,896.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借入 35,000 万元长期借款，使公司对短期借款的需求减少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①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2,750.79	13.16%	27,308.82	17.17%	35,989.59	19.69%
应付账款	55,600.59	22.34%	36,036.39	22.66%	34,075.52	18.65%
合计	88,351.38	35.50%	63,345.20	39.84%	70,065.11	38.34%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系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设备款、工程款、运输费用、外协加工费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合计余额分别为 70,065.11 万元、63,345.20 万元和 88,351.38 万元，其中：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6,719.91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运输价格有所下降，以及公司加强采购批量管理所致；2016 年末，应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5,006.18 万元，一方面是公司合并范围增加虎伯拉今创使得应付票据增加，另一方面由于 2016 年底公司在手订单量较大使得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②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54,429.85	97.89%	34,692.23	96.27%	32,784.83	96.21%
1年以上	1,170.74	2.11%	1344.15	3.73%	1290.69	3.79%
合计	55,600.59	100.00%	36,036.39	100.00%	34,07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95%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经营状况和信誉度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通常给予公司一定的付款信用期：原材料方面，付款账期一般为90天左右，有些价格波动频繁的原材料如不锈钢板等要求款到发货，有些需要定制的铝型材、塑料件、金属铸件等定制件需先付部分定金；与运输公司的结算一般也为票到90天付款；设备方面，一般为预付3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60%，质保期（一般为1年）届满后再付10%的质保金。

③应付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折棚	8,890.55	1年以内	15.99%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屏蔽门系统 电器件	3,128.25	1年以内	5.63%
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1,204.00	1年以内	2.17%
NABTESCO CORPORATION 纳博特斯克	无关联关系	门机构件	909.05	1年以内	1.63%
常州鼎鑫玻璃钢复合材料厂	无关联关系	玻璃钢	837.09	1年以内	1.51%
合计	-	-	14,968.93	-	26.9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菏泽市阳光建筑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厂房建筑	1,496.40	1年以内	4.15%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电源模块、内 显	812.34	1年以内	2.25%
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铝板	696.76	1年以内	1.93%
常州鼎鑫玻璃钢复合材料厂	无关联关系	玻璃钢	683.65	1年以内	1.90%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橡胶件	568.44	1年以内	1.58%

合计	-	-	4,257.59	-	11.8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电源模块、内显	712.36	1年以内	2.09%
常州鼎鑫玻璃钢复合材料厂	无关联关系	玻璃钢	657.99	1年以内	1.93%
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铝板	596.26	1年以内	1.75%
湖北中震地震仪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地震加速度传感器	515.00	3年以上	1.51%
北京科拉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胶衣	480.07	1年以内	1.41%
合计	-	-	2,961.68	-	8.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 /2、应付项目”。

(3) 预收款项

公司期末预收款项绝大部分为子公司今创车辆预收客户的货款，今创车辆主要生产中小型内燃机车、工矿电机车等轨道机车产品，因产品需要定制，通常要求客户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9,172.88万元、11,120.95万元和17,141.44万元。2014-2015年末预收款项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今创车辆与Siemens Malaysia Sdn. Bhd和HISNIAGASdn Bhd合作的马来西亚项目以及与MTR Corporation Limited合作的香港项目而预收的机车款增加所致。2016年末，预收款项较2015年末增加6,020.49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常矿机械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SINGAPORE RAIL ENGINEERING PET.LTD的新加坡地铁翻修项目、MHI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Engine的澳门地铁项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成都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等项目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 /2、应付项目”。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9,162.12	8,323.04	7,449.2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80.58	7,549.04	6,814.85
职工福利费	16.94	18.96	4.79
社会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4.60	755.03	629.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83	34.18	18.40
合计	9,191.95	8,357.21	7,467.65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由于公司当月的职工工资系于次月底之前发放，因此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计提的工资和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员工人数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5) 应交税费

公司期末应交税费包括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综合规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其中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3,473.46	2,171.41	1,374.20
增值税	2,249.51	1,795.23	543.02
其他	586.22	390.98	281.57
合计	6,309.19	4,357.62	2,198.80

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增加2,158.82万元，主要是应交增值税较上年末增加1,252.21万元以及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增加797.21万元所致。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5年末增加了1,951.57万元，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增加1,302.05万元以及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增加454.29万元所致。

(6) 应付股利

2014年12月，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

股利 90,000 万元。公司代扣代缴股东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分红所得税 14,850.84 万元后,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为 75,149.16 万元。

2015 年, 公司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75,149.16 万元, 2015 年末无应付股利。

2016 年 12 月,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90,720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为 90,720 万元。

(7) 其他应付款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个人报销款、保证金、借款等,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个人报销款	141.59	71.69	68.41
保证金	118.53	85.06	61.77
其他	206.59	72.93	16.16
合计	466.71	229.68	146.34

(8) 其他流动负债

2016 年末,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余额为 9,343.00 万元, 系公司为筹措资金, 采用将部分机器设备售后租回的方式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共计 9,400 万元所致。相关融资租赁具体明细如下:

租赁单位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6.4.22	2017.6.27	4.3261%	5,000.00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4.29	2017.4.28	4.1325%	4,400.00
合计	-	-	-	9,4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5,000.00	39.76%	-	-	19,000.00	88.62%
预计负债	2,283.79	2.59%	2,218.97	60.03%	1,896.72	8.85%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6,805.63	7.73%	1,477.45	39.97%	542.67	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3	0.03%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900.00	49.8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19.55	100.00%	3,696.42	100.00%	21,439.39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19,000 万元，系公司以位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借入，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类型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2014-9-29	2016-3-21	4.20%	15,000.00
	创新业务流动资金类贷款	2014-10-16	2016-3-21	6.4580%	4,000.00
合计	-	-	-	-	19,000.00

2016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35,000 万元，系公司以位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借入，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类型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2016-3-24	2018-3-20	2.65%	15,000.00
	创新业务流动资金类贷款	2016-3-24	2018-3-20	4.75%	5,000.00
	创新业务流动资金类贷款	2016-9-28	2018-3-27	4.275%	15,000.00
合计	-	-	-	-	35,000.00

(2) 预计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896.72 万元、2,218.97 万元和 2,283.79 万元，系母公司今创集团和子公司今创车辆计提的质保期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其中：母公司今创集团在报告期各期末均有计提；子公司今创车辆由于承接马来西亚项目，所涉产品金额较大，于 2014 年末开始计提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根据产品的特征和经营中的实际情况，公司按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计提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期摊销，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初始金额
高速动车组装备扩能专项资金	-	18.27	127.87	548.00
河道改造补助资金	366.00	390.40	414.80	488.00
常州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0.25	156.45	-	181.00
2015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17.13	912.33	-	952.00
今创集团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5,200.00	-	-	5,200.00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2.25	-	-	302.25
合计	6,805.63	1,477.45	542.67	7,671.25

2016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5,328.6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专项扶持资金5,200万元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42	1.47	1.23
速动比率	1.06	1.04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34%	47.24%	64.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84%	45.45%	64.21%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720.00	82,948.12	66,178.84
利息保障倍数	32.41	30.89	28.22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4.20%、47.24%和68.34%。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2014年12月公司分配现金股利90,000.00万元，2014年末应付股利达75,149.16万元，形成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16.96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支付了2014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及经营积累使得所有者权益

增长 59.59%。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上升 19.3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74,153.62 万元，其中：2016 年 12 月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90,720.00 万元，2016 年末应付股利达 90,720.0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35,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国开发展基金向今创交通投入的专项基金 43,900.00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有所增长的同时流动负债有所下降。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期末应付股利增加 90,720.00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上升所致。

得益于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有较大程度的提高，盈利能力的提升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现金流保证。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涉及的产品包括内装类、设备类等，涵盖了顶板、地板、侧墙板、间壁、电气控制柜、座椅、厨房、电加热器等千余种产品，产品种类较为丰富。由于行业内目前尚无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取了康尼机电、永贵电器和中车时代电气三家以轨道交通配套产品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相关指标仅作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1	康尼机电	603111	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轨道车辆门系统、站台安全门系统、轨道车辆内部装饰产品、轨道车辆电力和通讯连接器、门系统配件等，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上市。
2	永贵电器	300351	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包括铁路客车连接器、铁路机车连接器、城轨车辆连接器和动车组连接器，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上市。
3	中车时代电气	03898 (H 股)	主营业务为销售及制造车载电气系统及电气组件，产品涵盖机车牵引系统领域、动车牵引系统领域、城轨地铁领域、工程机械领域等，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上市。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南车时代电气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更名为中车时代电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康尼机电	1.78	1.56	1.87
	永贵电器	4.11	4.10	7.05
	中车时代电气	2.84	2.93	2.84
	行业平均	2.91	2.86	3.92
	本公司	1.42	1.47	1.23
速动比率	康尼机电	1.40	1.25	1.42
	永贵电器	3.34	3.18	6.13
	中车时代电气	2.29	2.40	2.37
	行业平均	2.34	2.27	3.31
	本公司	1.06	1.04	0.7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康尼机电	46.84%	54.29%	46.87%
	永贵电器	11.95%	14.23%	11.02%
	中车时代电气	36.56%	37.30%	34.00%
	行业平均	31.78%	35.27%	30.63%
	本公司	68.34%	47.24%	64.2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由于可比公司 2016 年年报暂未披露，以上 2016 年数据均为其 2016 年三季度报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永贵电器和康尼机电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4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并上市后，大额募集资金到账显著改善了资产结构，增加了流动资产规模，从而带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明显提升和资产负债率的降低。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5	2.82	2.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1	2.13	2.0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2、2.82 和 2.0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与轨道交通行业的政策变化、生产经营模式、结算周期、资

金周转特点等有密切关系。

公司处于轨道交通车辆配件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行业的特殊性及其产品特征决定了客户的生产周期、回款及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较长,总体来看,公司境内客户的回款期通常为3-6个月,境外客户的回款期通常为60-90天。此外,对于已结算的项目,客户通常要求留有5%-10%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后支付。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14年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①公司2015年业绩稳定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45%;②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在保持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全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14年持平。

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15年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于2016年11月将虎伯拉今创纳入合并范围使得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而纳入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仅包含其被纳入合并范围日至2016年末期间的收入;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2016年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在年末时大部分均未回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康尼机电	603111	2.61	3.24	3.10
2	永贵电器	300351	1.94	2.62	2.59
3	中车时代电气	03898(H股)	2.57	4.01	4.42
行业平均			2.38	3.29	3.37
本公司			2.05	2.82	2.4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由于可比公司2016年年报暂未披露,以上2016年数据系通过2016年中报数据估算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永贵电器较为接近,低于康尼机电和中车时代电气,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康尼机电、中车时代电气在销售结算方式上存在细微差异造成,在应收款项总额一定的情况下,应收票据金额较大时应收账款则相应较小,具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余额的比例平均为20%左右,而康尼机电的应收票据平均占比为28%左右,中车时代电气的应收票据平均占比为48%左右,康尼机电与中车时代电气的票据结算

比例更高,因而其应收账款余额相应较小,计算得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016年,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增加虎伯拉今创,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在剔除合并虎伯拉今创的因素影响后,公司2016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18。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无显著差异,符合轨道交通车辆配件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康尼机电	603111	2.92	2.71	2.71
2	永贵电器	300351	1.84	1.97	1.63
3	中车时代电气	03898(H股)	2.30	3.05	4.07
行业平均			2.34	2.58	2.80
本公司			2.11	2.13	2.0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由于可比公司2016年年报暂未披露,以上2016年数据系通过2016年中报数据估算

尽管上述公司均为轨道交通车辆配件制造企业,但生产的具体产品不同导致各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略有差异,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接近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1、(6) 存货”的相关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257,151.70	247,348.22	202,005.58
二、营业毛利	97,349.44	97,930.41	76,366.80
三、营业利润	70,985.31	75,298.44	58,734.13
四、利润总额	73,242.13	75,716.62	59,205.66
五、净利润	65,219.79	67,968.73	52,320.57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六、销售毛利率	37.86%	39.59%	37.80%
七、销售净利率	25.36%	27.48%	25.90%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9,762.69	97.13%	240,336.24	97.17%	196,076.38	97.06%
其他业务收入	7,389.01	2.87%	7,011.98	2.83%	5,929.20	2.94%
合计	257,151.70	100.00%	247,348.22	100.00%	202,005.5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轨道交通车辆内装、设备等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市场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7%以上。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以及阿尔斯通、西门子、庞巴迪等国际知名整车制造商。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认同，公司与上述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已有多年良好的业务合作经历。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般为长期供货合同，在约定期限内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分批次交货，长期供货合同及具体订单的执行和产品交付存在跨期情况。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境内销售只有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方能取得收入确认凭据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主要为货物装船并报关，取得报关单并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	105,746.77	42.34%	122,873.08	51.13%	110,481.75	56.35%
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	103,610.59	41.48%	75,677.62	31.49%	52,410.08	26.73%
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	16,063.14	6.43%	17,927.60	7.46%	18,743.30	9.56%
特种车辆	11,244.35	4.50%	17,071.36	7.10%	11,367.61	5.80%
防灾监控系统	1,900.72	0.76%	2,860.74	1.19%	791.18	0.40%
其他	11,197.12	4.48%	3,925.84	1.63%	2,282.45	1.16%
合计	249,762.69	100.00%	240,336.24	100.00%	196,07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平均 90%以上来源于动车组、城轨地铁及普通客车的内装、设备等配套产品的业务收入，其中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的收入占比平均在 50%左右。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6,076.38万元、240,336.24万元和249,762.69万元，从总体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长。2013年下半年铁路市场需求逐渐回暖，铁路投资于2014年重新回到历史较高位的水平，从而带动公司动车组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2014年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较高；2015年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为122,873.08万元，较2014年略有增长。2016年，因中国铁路总公司动车组车辆的招标计划和强度较往年有所减缓，导致公司2016年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的收入及占比较2015年均有所下滑。

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的收入占比平均在33%以上。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速度的逐步加快和城轨地铁车辆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城轨地铁业务得以快速发展，2015年和2016年，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了44.40%和36.91%。

报告期内，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的业务收入相对平稳，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特种车辆系子公司今创车辆生产的中小型内燃机车、工矿电机车及相关延伸

的轨道机车产品，主要供应给地铁公司及大型工矿企业等。报告期内，特种车辆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

(2) 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09,393.59	83.84%	201,267.16	83.74%	156,777.50	79.96%
境外	40,369.10	16.16%	39,069.08	16.26%	39,298.87	20.04%
合计	249,762.69	100.00%	240,336.24	100.00%	196,076.38	100.00%

从直接客户的地区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市场，报告期内境内收入占比平均达 82%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收入。境内方面，受益于国内铁路和城轨行业的快速发展，2015 年，公司动车组及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进而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涨；2016 年，公司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收入进一步上涨，因而公司境内收入较 2015 年仍有所增长。境外方面，公司主要与阿尔斯通、庞巴迪、西门子等境外客户在城轨车辆的内饰、设备等项目上进行合作，受益于全球各国政府对城市轨道交通的重视和城轨网络建设力度的加大，加上公司在产品设计能力、交付及时性、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供应能力得到国际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境外业务得以持续、稳步发展。

2、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及水电销售	1,567.98	21.22%	620.19	8.84%	519.02	8.75%
房屋出租	1,066.17	14.43%	618.83	8.83%	464.00	7.83%
市场服务	2,654.76	35.93%	3,861.96	55.08%	2,814.12	47.46%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	2,100.10	28.42%	1,910.99	27.25%	2,132.06	35.96%
合计	7,389.01	100.00%	7,011.98	100.00%	5,929.20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生产过程中材料及水电转售、房屋出租、提供检修维护、技术服务、市场服务等所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及水电销售收入的主要内容包括：部分合营公司或客户在小批量采购相关材料不经济时向公司提出的采购需求，要求公司代为采购相关材料，相关材料主要系劳保用品、金属材料、电器件等；因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对外出租，而向租赁单位收取的水电费等。公司关于材料销售的内控制度及流程如下：（1）销售审批：销售部门收到客户采购需求后，联系物流部门确认相关物料库存余量是否可供销售，经采购部、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后办理发料手续；（2）仓库核对并发料：仓管员接到领料单后核对审批人签字、核对领料单内容并安排发料；领料人清点数量准确无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仓管员留存领料单前两联，领料人留存第三联作为离库出门证明；仓管员在物流系统中做发料操作并登记物料查存卡；（3）财务结算与账务处理：财务人员根据领料单结算联、开票通知单与客户进行开票结算，同时确认收入，列入“其他业务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列入“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房产出租、市场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一）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7,374.03	98.48%	148,049.46	99.08%	124,757.72	99.30%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2,428.22	1.52%	1,368.35	0.92%	881.07	0.70%
合计	159,802.25	100.00%	149,417.81	100.00%	125,638.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98%以上，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系生产线上员工的薪酬成本；制造费用主要是除生产线员工以外的其他生产人员的工资、生产厂房及设备的折旧、车间水电气及外协加工费等费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02,617.38	65.21%	101,000.28	68.22%	88,544.53	70.97%
直接人工	36,377.04	23.12%	28,191.06	19.04%	22,885.12	18.34%
制造费用	18,379.61	11.68%	18,858.12	12.74%	13,328.06	10.68%
合计	157,374.03	100.00%	148,049.46	100.00%	124,757.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材料成本平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68%以上，占比小幅走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所需的铝板、铝型材、不锈钢、聚氯乙烯贴膜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二) /3、原材料采购情况”；直接人工及其占比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人员数量的增加和工资奖金逐年增长所致；2016年，直接人工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2016年将大量劳务派遣用工转为正式工，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城轨车辆配套产品业务实现单位收入要求的生产人员数量较动车组更高，而2016年公司城轨车辆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因而生产人员数量需求也有所增长。

2、营业成本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配比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9,762.69	3.92%	240,336.24	22.57%	196,076.38
主营业务成本	157,374.03	6.30%	148,049.46	18.67%	124,757.72

从上表中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比率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保持了配比关系。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幅度略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上升幅度,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增长幅度较大,进而使得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幅度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增长幅度	成本增长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	105,746.77	63,540.72	-13.94%	-11.55%	122,873.08	71,836.55
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	103,610.59	67,090.50	36.91%	37.45%	75,677.62	48,809.93
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	16,063.14	10,051.62	-10.40%	-11.78%	17,927.60	11,393.70
特种车辆	11,244.35	8,152.64	-34.13%	-27.14%	17,071.36	11,189.30
防灾监控系统	1,900.72	1,182.59	-33.56%	-38.04%	2,860.74	1,908.54
其他	11,197.12	7,355.96	185.22%	152.66%	3,925.84	2,911.42
合计	249,762.69	157,374.03	3.92%	6.30%	240,336.24	148,049.46

(续)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增长幅度	成本增长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	122,873.08	71,836.55	11.22%	8.43%	110,481.75	66,251.10
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	75,677.62	48,809.93	44.40%	41.45%	52,410.08	34,507.42
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	17,927.60	11,393.70	-4.35%	-13.69%	18,743.30	13,201.24
特种车辆	17,071.36	11,189.30	50.18%	29.27%	11,367.61	8,655.44
防灾监控系统	2,860.74	1,908.54	261.58%	243.85%	791.18	555.05
其他	3,925.84	2,911.42	72.00%	83.40%	2,282.45	1,587.46
合计	240,336.24	148,049.46	22.57%	18.67%	196,076.38	124,757.72

从上表中各类别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比率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最大的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和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的成本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幅度保持了配比关系。

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 2015 年的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了 4.35%,而成本下降幅度为 13.69%,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不锈钢等大宗原材料的价格下降所致;2016 年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成本下降幅度略高于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检修及配件业务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特种车辆 2015 年的收入较 2014 年上升了 50.18%,而成本上升幅度为 29.27%,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今创车辆与马来西亚客户合作的机车项目实现了 10,468.84 万元的销售收入,该出口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较高;特种车辆 2016 年的成本下降幅度低于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交付的特种车辆产品以毛利率较低的国内地铁项目机车为主。

防灾监控系统 2015 年的收入和成本较 2014 年均大幅上升,且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成本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子公司今创科技青荣线项目和兰新线(甘青段)项目收入大幅增长,其中,青荣线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检修备品备件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加;防灾监控系统 2016 年的收入和成本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且成本下降幅度略高于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检修备品备件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其他类产品 2016 年的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85.22%,而成本上升幅度为 152.66%,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部分毛利较高的备件外销业务以及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常矿机械,其用于核电项目的吊车及吊具销售毛利率较高。

3、成本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的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为:获取订单->材料采购->车间领料->生产加工->检验入库->包装发货->客户收货->客户验收并通知开票->确认收入(开具销售发票)->销售回款。

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并按项目进行辅助核算,财务部依据领料单分项目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期末在产品仅承担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期末根据各项目在产品盘点情况,扣除在产品所耗

用直接材料后,再根据各项目当期完工入库产品的直接材料定额将各项目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分摊至各项目当期各完工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生产车间归集后,再根据各项目当期完工入库产品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定额分摊至各项目当期各完工产品;由此计算得出明细产品的完工入库成本。

直接材料定额的制定:由工业化部根据技术部门下发的图纸提供 BOM 表(物料清单),财务部根据采购部和审计部提供的物料采购单价乘以 BOM 表定额数量计算出材料定额;直接人工定额的制定:制造部根据 BOM 表和工艺要求提供每件产品的加工工时定额,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小时单价乘以产品加工工时定额计算人工定额;制造费用定额的制定:按(直接材料定额+直接人工定额)*上期实际制造费用占实际完工成本比例/(1-上期实际制造费用占实际完工成本比例)计算。

制造费用归集方法:一般制造费用发生时,根据付款凭证、发票,借“制造费用”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外购动力费、机物料消耗、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等,根据分配表借“制造费用”贷“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原材料”等科目。制造费用归集的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费、电费、差旅费、天然气费等。每月将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按费用定额分摊至各完工产品。

以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为例,主要成本核算流程如下:

(1) 车间领料:车间根据流程卡到车间相关人员处登记领料,打印领料单,部门主管签字后,到对应仓库进行领料,仓管员核对签字、内容、项目编号后进行发料,双方签字确认后,仓管员留下领料单两联,领料人拿走一联,仓管员在系统中按项目做发料动作,登记查存卡;

(2) 加工入库:经下料、表面处理、装配等工序后,在车间生产完成后,经质检人员检验合格,由入库员办理入库单,手续不全不得入库,按工票上的产品名称、单位等信息打印入库单,入库单一式三联(仓库、车间、财务),事业部领导、质检人员签字确认,产品随带相关入库单与检验合格单交由仓管员入库;

(3) 销售发货:项目经理根据客户交货需求,编制交货计划,落实库存后,填写发货通知单经物流询价后,装箱发运,仓管员随同物流供应商清点箱数、装

车；开具出门证，并在出门证上注明发货单号及总箱数，然后在系统中过账记录“发出商品”；

(4) 收入确认，结转成本：项目经理收到客户验收手续和开票通知时，在与销售合同或订单核对后，编制内部开票通知单，财务部根据相关单据在物流系统中核销发出商品，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结转相应成本。

综上，公司产品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合规，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保持了配比关系。

(三) 毛利贡献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92,388.66	94.90%	92,286.78	94.24%	71,318.66	93.39%
-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	42,206.05	43.36%	51,036.53	52.12%	44,230.65	57.92%
-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	36,520.09	37.51%	26,867.68	27.44%	17,902.66	23.44%
-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	6,011.52	6.18%	6,533.90	6.67%	5,542.06	7.26%
-特种车辆	3,091.71	3.18%	5,882.06	6.01%	2,712.16	3.55%
-防灾监控系统	718.13	0.74%	952.20	0.97%	236.13	0.31%
-其他	3,841.16	3.95%	1,014.42	1.04%	695.00	0.91%
其他业务毛利	4,960.79	5.10%	5,643.63	5.76%	5,048.14	6.61%
合计	97,349.44	100.00%	97,930.41	100.00%	76,366.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中动车组、城轨地铁、普通客车配套产品的毛利合计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平均达 85%以上，是公司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

报告期内，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的毛利额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主要受动车组及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的毛利额变动影响。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较 2014 年增长 29.40%，主要是由于动车组及城轨地铁车辆配套

产品的业务收入大幅上涨，其毛利额也相应增长所致；2016年，公司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的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业务收入的进一步增长，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较2015年仍有小幅增长。

2、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综合毛利率	37.86%	39.59%	37.8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99%	38.40%	36.37%
其中：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	39.91%	41.54%	40.03%
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	35.25%	35.50%	34.16%
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	37.42%	36.45%	29.57%
特种车辆	27.50%	34.46%	23.86%
防灾监控系统	37.78%	33.28%	29.84%
其他	34.30%	25.84%	30.4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5%以上，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状况。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37%、38.40%和36.99%，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一方面，轨道交通车辆配件行业的客户壁垒、技术壁垒、管理壁垒等较高的进入门槛使得行业竞争相对有序，不会造成价格恶性竞争格局；由于轨道交通行业对安全性有着特殊的要求，整车制造企业更注重配件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供货准时性、管理水平、售后质保和服务质量以及双方的合作经历，一般不会对评级较高、合作时间较长的供应商采取过度压价策略；公司行业经验丰富，产品线丰富，整体供应能力强，在产品设计能力、交付及时性、产品质量稳定性、售后服务水平等方面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下降抵消了人工成本的上涨，使得报告期内产品成本保持相对稳定。

上述两方面因素保证了公司毛利率水平的稳定性。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

率较 2014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占公司大部分收入的动车组及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提升，同时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和特种车辆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大幅提升所致。2016 年，由于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均有所下降。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综合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康尼机电	603111	37.73%	38.56%	37.68%
2	永贵电器	300351	41.16%	45.02%	55.81%
3	中车时代电气	03898 (H 股)	37.82%	39.15%	37.86%
行业平均			38.90%	40.91%	43.78%
本公司			37.86%	39.59%	37.8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暂未披露，以上 2016 年数据均为其 2016 年三季度报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康尼机电和中车时代电气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产品结构、产品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产品大类的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大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	42.34%	39.91%	51.13%	41.54%	56.35%	40.03%
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	41.48%	35.25%	31.49%	35.50%	26.73%	34.16%
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	6.43%	37.42%	7.46%	36.45%	9.56%	29.57%
特种车辆	4.50%	27.50%	7.10%	34.46%	5.80%	23.86%
防灾监控系统	0.76%	37.78%	1.19%	33.28%	0.40%	29.84%
其他	4.48%	34.30%	1.63%	25.84%	1.16%	30.45%
公司主营业务	100.00%	36.99%	100.00%	38.40%	100.00%	36.37%

A、报告期内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及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8%、82.62%和 83.82%，这两类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2015 年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及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的毛

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2016 年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及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人工成本上涨因素的影响。2016 年公司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幅度低于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的下降幅度，主要是因为：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中外销项目结算货币升值，而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均为内销。

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 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6.88%，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提高 0.97%，主要原因系：公司减少了普通客车业务中低毛利率的产品订单，主要承接毛利率较高的订单业务，如毛利率较高的餐厨配件和检修配件的销售占比不断提高，产品结构的优化使得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断提升。

特种车辆 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10.6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今创车辆与马来西亚客户合作的机车项目实现了 10,468.84 万元的销售收入，该出口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较高；特种车辆 2016 年的毛利率较 2015 年降低 6.96%，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交付的特种车辆产品以毛利率较低的国内地铁项目机车为主。

防灾监控系统 2015 年的毛利率比 2014 年提高 3.4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子公司今创科技青荣线项目收入大幅增长，青荣线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检修备品备件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加；防灾监控系统 2016 年的毛利率比 2015 年提高 4.50%，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检修备品备件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其他类产品 2015 年的毛利率比 2014 年降低 4.61%，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其他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汽车配件、斯必克玻璃钢项目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2016 年的毛利率比 2015 年提高 8.46%，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部分毛利较高的备件外销业务以及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常矿机械，常矿机械用于核电项目的吊车及吊具销售毛利率较高。

B、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的变动影响。

①产品结构、售价及成本的变动趋势

产品结构变动方面：在经历了 2011 年“甬温线”动车事故、国内铁路投资增速减缓后，2013 年下半年动车组招标重启，2014 年铁路投资重新回到历史较高位的水平，从而带动了公司动车组业务的快速增长，2014 年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的收入占比大幅提升；2015 年，城轨地铁车辆需求随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速度的加快而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当年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收入的增长幅度相对较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2016 年，因中国铁路总公司动车组车辆的招标计划和强度较往年有所减缓，导致公司 2016 年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均有所下滑，特种车辆的收入占比因马来西亚机车项目的完成而大幅降低，城轨地铁车辆业务持续稳步发展，收入占比继续提升。

产品成本变动方面：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97%、68.22%及 65.2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的上游行业为铝板、铝型材、不锈钢、聚氯乙烯贴膜、电器件等原材料和配件行业，其中铝板、铝型材、不锈钢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聚氯乙烯贴膜、电器件、厨房配件、门机构配件、锁组成配件等行业的技术工艺成熟、产品供应充足，能够较好的满足本行业的生产经营需求，并有利于生产成本的控制，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总体上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采购情况”的相关内容。产品成本中的人工成本部分，由于规模优势和管理效率的提高，在人员工资水平上涨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单位销售收入的人工成本保持相对稳定；2016 年，因公司将大量劳务派遣用工转为正式用工，人工成本及占比较 2015 年均有所上升。

产品售价变动方面：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下降的趋势下，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内销产品的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但总体来看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低于主要材料成本下降的幅度。

②产品结构、售价及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大类的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产品大类	2016年	2015年
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	-3.65%	-2.09%
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	3.55%	1.63%
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	-0.37%	-0.62%
特种车辆	-0.90%	0.31%
防灾监控系统	-0.14%	0.23%
其他	0.74%	0.14%
合计	-0.77%	-0.39%

注：产品大类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该大类产品收入占比-基期该大类产品收入占比)*基期该大类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各产品大类的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产品大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	-0.69%	0.77%	-0.09%
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	-0.11%	0.42%	-0.09%
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	0.06%	0.51%	0.20%
特种车辆	-0.31%	0.75%	0.00%
防灾监控系统	0.03%	0.04%	-0.02%
其他	0.38%	-0.08%	0.00%
合计	-0.64%	2.42%	0.00%

注：各产品大类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该大类产品收入占比*(报告期该大类产品毛利率-基期该大类产品毛利率)

综合上述两个表格的量化分析可见，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2.03%，其中产品大类结构的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0.39%，产品大类毛利率的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2.42%；2015年公司主要产品大类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所致。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1.41%，其中产品结构的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0.77%，主要系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较2015年下降幅度较大所致；产品大类毛利率的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0.64%，其中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的毛利率下降0.69%主要系人工成本上升所致，特种车辆的毛利率下降0.31%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马来西亚机车项目于2015年完成交付所致。

(3) 主要产品大类的毛利率及其具体产品的结构、单价、成本变动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特种车辆及防灾监控系统的收入占比较低，其毛利率变化主要是因为各期确认收入的订单产品结构有所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平均90%以上来源于动车组、城轨地铁及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的业务收入，该三类主要产品

大类的毛利率情况以及具体产品结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对各产品大类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系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最高、毛利率水平最高、毛利贡献最大的产品类型,其毛利率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最大。

报告期内,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中各类具体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具体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门机构	16.22%	45.53%	12.90%	43.55%	17.62%	44.73%
行李架	5.38%	37.91%	4.74%	40.63%	5.35%	39.67%
顶板	6.38%	39.71%	6.69%	41.76%	6.80%	40.75%
箱体	3.78%	49.03%	6.13%	48.56%	6.90%	46.57%
厨房	4.36%	44.68%	6.96%	45.02%	6.33%	42.99%
墙板	3.90%	38.85%	4.30%	41.47%	3.90%	38.68%
地板	4.06%	38.99%	3.17%	42.91%	5.41%	41.38%
间壁	10.05%	39.31%	8.27%	41.43%	10.15%	40.32%
风道	7.44%	38.70%	7.60%	41.53%	6.89%	39.35%
设备舱底板	2.02%	43.01%	4.16%	41.16%	3.00%	43.34%
座椅	3.81%	37.36%	0.64%	42.12%	-	-
检修配件	5.42%	32.12%	6.29%	48.33%	3.47%	44.71%
其他	27.19%	37.49%	28.15%	36.73%	24.18%	32.77%
合计	100.00%	39.91%	100.00%	41.54%	100.00%	40.03%

报告期内,具体产品的结构变化对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具体产品	2016年	2015年
门机构	1.45%	-2.11%
行李架	0.26%	-0.24%
顶板	-0.13%	-0.04%
箱体	-1.14%	-0.36%
厨房	-1.17%	0.27%
墙板	-0.17%	0.15%
地板	0.38%	-0.92%
间壁	0.74%	-0.76%
风道	-0.07%	0.28%
设备舱底板	-0.88%	0.50%
座椅	1.34%	0.00%
检修配件	-0.42%	1.26%

具体产品	2016年	2015年
其他	-0.35%	1.30%
合计	-0.16%	-0.67%

注：具体产品结构变化对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该类具体产品收入占比-基期该类具体产品收入占比）*基期该类具体产品毛利率

公司各产品大类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其具体产品的结构变动以及各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影响。

2015年动车组产品大类的毛利率上升1.51%，2016年动车组产品大类的毛利率下降1.63%，其中产品结构变动因素影响动车组产品大类分别下降0.67%和0.16%，因此，2015年及2016年的动车组产品大类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其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所致。

2015年，由于动车组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使得动车组产品大类的各具体产品毛利率整体有所提升；2016年，由于公司将大量劳务派遣用工转为正式用工，动车组产品的人工成本及占比均有所上升，使得其各具体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动车组产品大类的各主要具体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套（台）

具体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门机构	115.10	62.69	113.18	63.89	120.88	66.81
行李架	38.41	23.85	38.31	22.75	39.95	24.10
顶板	12.05	7.26	11.83	6.89	12.19	7.22
箱体	26.29	13.40	26.41	13.59	26.84	14.34
厨房	59.91	33.14	60.66	33.35	59.78	34.08
墙板	5.93	3.62	7.08	4.14	6.48	3.97
地板	33.03	20.15	33.89	19.35	35.76	20.96
间壁	50.85	30.86	49.08	28.74	52.39	31.27
风道	24.58	15.07	28.57	16.71	27.69	16.79
设备舱底板	23.47	13.38	23.37	13.75	21.80	12.35
座椅	0.56	0.35	0.52	0.30	-	-

上述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具体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位价格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单位价格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门机构	0.95%	1.04%	1.99%	-3.77%	2.58%	-1.18%	44.73%
行李架	0.15%	-2.86%	-2.71%	-2.57%	3.53%	0.96%	39.67%
顶板	1.08%	-3.13%	-2.05%	-1.81%	2.82%	1.01%	40.75%
箱体	-0.24%	0.71%	0.47%	-0.86%	2.85%	1.99%	46.57%
厨房	-0.69%	0.35%	-0.34%	0.83%	1.20%	2.03%	42.99%
墙板	-11.36%	8.74%	-2.62%	5.18%	-2.39%	2.79%	38.68%
地板	-1.49%	-2.44%	-3.92%	-3.23%	4.77%	1.53%	41.38%
间壁	2.04%	-4.17%	-2.13%	-4.03%	5.15%	1.11%	40.32%
风道	-9.50%	6.67%	-2.83%	1.89%	0.29%	2.18%	39.35%
设备舱底板	0.27%	1.58%	1.85%	3.79%	-5.98%	-2.18%	43.34%
座椅	3.93%	-8.69%	-4.76%	-	-	-	-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实际毛利率-（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报告期内，动车组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整体均呈下降趋势。2015年，由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高于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动车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上年有所提升。2016年，由于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动车组产品毛利率比上年有所下降。

②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仅次于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且占比不断提高，其毛利率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也越来越大。

报告期内，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中各类具体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具体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风挡配件	11.66%	46.41%	6.81%	39.62%	4.09%	36.47%
顶板	8.76%	33.13%	12.99%	37.12%	12.66%	31.80%
座椅	5.18%	32.99%	4.68%	38.98%	2.33%	34.57%
墙板	6.46%	33.95%	8.09%	34.48%	8.63%	32.12%
行李架	2.41%	32.44%	1.92%	28.46%	3.76%	33.72%
风道	1.85%	29.98%	1.85%	27.56%	3.50%	30.79%

具体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安全门	8.22%	27.44%	-	-	-	-
门立柱罩板	1.59%	34.37%	3.68%	32.43%	2.53%	35.41%
门立柱	1.99%	33.66%	2.50%	36.70%	0.92%	35.80%
端墙	1.47%	30.24%	2.59%	33.11%	2.53%	34.07%
扶手	1.13%	33.49%	4.49%	36.63%	3.20%	35.47%
间壁	1.89%	33.44%	2.83%	41.72%	0.81%	29.37%
主逆变器箱	0.63%	36.15%	1.85%	35.79%	1.59%	35.29%
线槽组成	0.57%	37.75%	1.00%	30.95%	1.45%	36.28%
盖板	0.53%	28.70%	0.61%	31.80%	0.95%	29.69%
其他	45.66%	35.43%	44.10%	34.80%	51.07%	35.04%
合计	100.00%	35.25%	100.00%	35.50%	100.00%	34.16%

报告期内，具体产品的结构变化对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具体产品	2016年	2015年
风挡配件	1.92%	0.99%
顶板	-1.57%	0.10%
座椅	0.20%	0.81%
墙板	-0.56%	-0.17%
行李架	0.14%	-0.62%
风道	0	-0.51%
安全门	2.26%	-
门立柱罩板	-0.68%	0.41%
门立柱	-0.19%	0.57%
端墙	-0.37%	0.02%
扶手	-1.23%	0.46%
间壁	-0.39%	0.59%
主逆变器箱	-0.44%	0.09%
线槽组成	-0.13%	-0.16%
盖板	-0.02%	-0.10%
其他	0.54%	-2.44%
合计	-0.52%	0.04%

注：具体产品结构变化对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该类具体产品收入占比-基期该类具体产品收入占比）*基期该类具体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城轨车辆配套产品的毛利率整体变动不大。2015年，城轨车辆配套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提高了1.34个百分点，具体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主要系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影响所致。2016年城轨车辆配套产品

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0.25%，其中产品结构的变化影响毛利率降低 0.52%，其他因素影响毛利率提高 0.27%，主要是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中外销项目结算货币升值与人工成本上涨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城轨地铁领域的车型较多，公司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的供货范围较大，供货品种较多，因此单一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不大，其中风挡配件等 15 种产品的销售占比平均在 50%以上，是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的主要产品，该 15 种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套（台）

具体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风挡配件	0.96	0.51	0.95	0.58	1.01	0.64
顶板	1.73	1.16	1.78	1.12	1.71	1.17
座椅	0.07	0.05	0.07	0.04	0.07	0.05
墙板	3.13	2.06	3.05	2.00	2.81	1.91
行李架	3.17	2.14	3.05	2.18	3.33	2.21
风道	4.71	3.30	4.45	3.23	4.34	3.00
安全门	12.91	9.37	-	-	-	-
门立柱罩板	1.87	1.23	1.68	1.13	2.35	1.52
门立柱	2.33	1.54	2.26	1.43	2.01	1.29
端墙	1.25	0.87	1.73	1.16	1.62	1.07
扶手	1.00	0.66	0.90	0.57	1.09	0.71
间壁	0.65	0.43	0.76	0.44	0.75	0.53
主逆变器箱	0.05	0.03	0.05	0.03	0.05	0.03
线槽组成	49.16	30.60	47.38	32.72	47.39	30.19
盖板	0.68	0.49	0.78	0.53	0.76	0.53

由于城轨地铁项目的产品种类繁多，不同地铁项目的同一类别产品因规格、型号、材质不同，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即使同一项目也会因为存在不同的车型，或在项目执行期间因技改导致产品价格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城轨地铁主要产品的售价和成本没有明显的变动趋势。

上述 15 种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具体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售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单位售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风挡配件	0.11%	6.68%	6.79%	-3.71%	6.85%	3.14%	36.47%

具体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售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单位售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顶板	-2.01%	-1.99%	-3.99%	2.80%	2.52%	5.32%	31.80%
座椅	-3.78%	-2.21%	-5.99%	3.90%	0.51%	4.41%	34.57%
墙板	1.56%	-2.09%	-0.53%	5.32%	-2.96%	2.36%	32.12%
行李架	2.68%	1.30%	3.98%	-6.25%	0.98%	-5.27%	33.72%
风道	3.97%	-1.54%	2.42%	1.84%	-5.07%	-3.24%	30.79%
门立柱罩板	7.05%	-5.11%	1.94%	-25.98%	23.00%	-2.98%	35.41%
门立柱	1.88%	-4.92%	-3.04%	7.16%	-6.26%	0.90%	35.80%
端墙	-26.18%	23.31%	-2.87%	4.47%	-5.42%	-0.96%	34.07%
扶手	5.98%	-9.12%	-3.14%	-13.55%	14.71%	1.16%	35.47%
间壁	-9.72%	1.43%	-8.29%	0.63%	11.72%	12.35%	29.37%
主逆变器箱	2.20%	-1.84%	0.36%	0.49%	0.01%	0.50%	35.29%
线槽组成	2.50%	4.29%	6.80%	-0.01%	-5.32%	-5.33%	36.28%
盖板	-9.49%	6.39%	-3.10%	1.94%	0.17%	2.11%	29.69%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实际毛利率-（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上表中部分产品单位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如下：

由于吉隆坡地铁一号线、庞巴迪 SSL、庞巴迪英国东北部线、阿尔斯通 CCL-NEL 等地铁外销项目的扶手类产品对材质及工艺要求较高，因而单位价格及成本相对较高，上述项目在扶手类产品中的销售占比从 2014 年的 58.69% 下降到 2015 年的 30.47%，导致 2015 年扶手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及成本相应下降。

由于庞巴迪 SSL 项目的地铁门立柱罩板类产品对材质及工艺要求较高，因而单位价格及成本相对较高，该项目在地铁门立柱罩板类产品中的销售占比从 2014 年的 51.42% 大幅下降到 2015 年的 6.65%，从而导致门立柱罩板类产品 2015 年平均售价及成本大幅降低。

由于印度庞巴迪昆士兰地铁项目的端墙类产品结构简单、装配方便、材料成本较低，且 2016 年进入批量供货，使得其生产成本低于其他同类产品，单位价格也相应较低，该项目在地铁端墙类产品中的销售占比从 2015 年的 4.12% 提高到 2016 年的 45.14%，从而导致端墙类产品 2016 年的平均售价及成本大幅下降。

2015 年间壁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其毛利率显著提高，一方面是因为 2015 年间壁类产品实现大批量连续生产，规模效益提升明显，生产

成本有较大幅度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北京地铁7号线间壁类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该项目于2014年交付完毕,因而2015年间壁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较2014年有所下降。

③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毛利率逐年提高,其中各类具体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具体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控制柜	17.06%	30.13%	29.94%	35.49%	25.84%	26.67%
风挡	3.34%	26.82%	2.23%	32.22%	3.11%	25.69%
控制屏	1.12%	35.07%	0.72%	27.72%	-	-
厨房	1.43%	29.17%	0.31%	33.50%	1.93%	26.79%
显示屏	1.31%	29.46%	2.85%	25.14%	0.74%	25.49%
柴油发电机	2.29%	40.51%	3.02%	36.17%	2.24%	29.83%
顶板	0.51%	43.04%	0.07%	38.56%	-	-
灯具	1.32%	32.56%	2.97%	34.27%	1.75%	27.89%
座椅	1.92%	28.19%	-	-	-	-
影视系统	1.27%	27.50%	2.29%	29.53%	2.88%	21.06%
电热器	-	-	-	-	4.45%	32.44%
餐厨配件	55.74%	37.72%	38.35%	37.66%	31.97%	31.37%
检修配件	9.20%	56.29%	8.36%	55.17%	7.32%	51.25%
其他	3.49%	43.58%	8.89%	24.90%	17.77%	23.54%
合计	100.00%	37.42%	100.00%	36.45%	100.00%	29.57%

报告期内,具体产品的结构变化对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具体产品	2016年	2015年
综合控制柜	-4.57%	1.09%
风挡	0.36%	-0.23%
控制屏	0.11%	0.00%
厨房	0.38%	-0.43%
显示屏	-0.39%	0.54%
柴油发电机	-0.26%	0.23%
顶板	0.17%	0.00%
灯具	-0.57%	0.34%
座椅	0.00%	0.00%
影视系统	-0.30%	-0.12%
电热器	0.00%	-1.44%

具体产品	2016年	2015年
餐厨配件	6.55%	2.00%
检修配件	0.47%	0.53%
其他	-1.34%	-2.09%
合计	0.61%	0.42%

注：具体产品结构变化对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该类具体产品收入占比-基期该类具体产品收入占比）*基期该类具体产品毛利率

由于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中收入占比较大的餐厨配件和检修配件的种类繁杂，各配件无法按统一的数量单位进行统计，因此无法列示这两类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中综合控制柜等8种主要产品的销售占比平均在40%左右，该8种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套（台）

具体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综合控制柜	7.66	5.35	8.63	5.57	8.18	6.00
风挡	1.68	1.23	1.67	1.13	1.72	1.27
控制屏	30.00	19.48	25.94	18.75	-	-
厨房	9.58	6.78	10.98	7.30	9.77	7.16
显示屏	0.29	0.21	0.28	0.21	0.30	0.23
柴油发电机	7.51	4.47	7.63	4.87	6.79	4.76
顶板	0.16	0.09	0.14	0.09	-	-
灯具	0.03	0.02	0.03	0.02	0.03	0.02

上述8种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产品中类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售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单位售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综合控制柜	-8.19%	2.83%	-5.36%	3.81%	5.00%	8.82%	26.67%
风挡	0.72%	-6.13%	-5.40%	-2.17%	8.71%	6.53%	25.69%
控制屏	9.78%	-2.42%	7.35%				-
厨房	-9.73%	5.39%	-4.34%	8.04%	-1.33%	6.71%	26.79%
显示屏	2.46%	1.87%	4.32%	-5.24%	4.88%	-0.35%	25.49%
柴油发电机	-1.04%	5.39%	4.34%	7.77%	-1.42%	6.35%	29.83%
顶板	7.39%	-2.91%	4.47%				-
灯具	-1.38%	-0.33%	-1.70%	-1.94%	8.32%	6.38%	27.89%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实际毛利率-（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报告期内，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的毛利率逐年提高，销售占比逐年降低，

主要是公司减少了普通客车业务中低毛利率的产品订单,主要承接毛利率较高的订单业务,如毛利率较高的餐厨配件和检修配件的销售占比不断提高,产品结构的优化使得普通客车车辆配套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断提升。

(4) 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以及内销和外销毛利率分析

公司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客户订单,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公司销售通过直销模式实现,不存在经销模式或代理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上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上年	毛利率
境内	209,393.59	129,764.97	38.03%	-1.74%	201,267.16	121,227.67	39.77%	2.47%	37.29%
境外	40,369.10	27,609.06	31.61%	0.26%	39,069.08	26,821.79	31.35%	-1.35%	32.70%
合计	249,762.69	157,374.03	36.99%	-1.41%	240,336.24	148,049.46	38.40%	2.03%	36.3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在于外销产品以城轨车辆配套产品为主,城轨车辆配套产品毛利率低于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毛利率。

得益于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市场环境持续向好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2015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2.47%;2016 年,由于人工成本上升以及城轨车辆配套产品收入占比上升等因素影响,内销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7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结算货币主要为欧元、美元和英镑,外销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除了受具体外销项目的毛利率影响外,较大程度上受结算货币汇率波动的影响。2015 年外销毛利率下降 1.35%,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对欧元及英镑汇率升值,导致公司外销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 年外销毛利率上升 0.26%,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兑美元及欧元汇率贬值,导致公司外销毛利率有所上升。

(5) 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性、计算依据的充分性、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以及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是否合理的说明

①收入确认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确认收入,收入确认

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A、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遵守收入准则中关于确认收入的基本条款的同时，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A、境内销售：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货物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确认凭据后确认收入。B、境外销售：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一般采用 FCA、FOB 或 CIF 的价格条件，公司以货物装船并报关，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采用目的地交货方式出口销售的，一般采用 DAP 或 DDP 的价格条件，以货物装船报关，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不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

②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划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对于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直接材料，在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核算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等薪酬支出；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组成项目为职工薪酬、水电费、物料消耗和折旧费等。

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并按项目进行辅助核算，财务部依据领料单分项目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期末在产品仅承担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期末根据各项目在产品盘点情况，扣除在产品所耗用直接材料后，再根据各项目当期完工入库产品的直接材料定额将各项目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分摊至各项目当期各完工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生产车间归集后，再根据各项目当期完工入库产品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定额分摊至各项目当期各完工产品；由此计算得出明细产品的完工入库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产品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保持了配比关系。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③期间费用核算

除制造费用在有关产品生产成本中分配以外,公司为组织和实施产品销售而发生的销售费用,为组织和实施公司管理而发生的管理费用,为筹资和融资理财而发生的财务费用,均按权责发生制原则作为期间费用核算,计入当期损益。销售费用核算公司销售部门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主要组成项目包括产品运输费用、出口杂费、售后费用、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及摊销等。管理费用核算公司职能部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主要组成项目包括研究开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税金及规费、差旅费、维护修缮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租赁费、财产保险费等。财务费用核算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支出等。

发行人期间费用记录完整,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主要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一致;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1、期间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各期确认的收入及核算的成本计算毛利率,计算合规、依据充分,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不存在将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核算范围混淆而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四) 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920.57	4.64%	8,941.28	3.61%	9,296.76	4.60%
管理费用	25,271.30	9.83%	23,393.28	9.46%	19,596.42	9.70%
财务费用	1,651.83	0.64%	4,176.45	1.69%	3,375.66	1.67%
期间费用合计	38,843.70	15.11%	36,511.01	14.76%	32,268.84	15.97%

(1) 期间费用总体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32,268.84万元、36,511.01万元和38,843.70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期间费用也相应逐年增长。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销售费用分别为9,296.76万元、8,941.28万元和11,920.57万元。2015年较2014年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减少9,055.48万元，运输费用有所减少；同时子公司青岛今创投运营后，向第一大客户青岛四方销售产品的运输距离大大缩短，且部分检修业务由青岛今创承接，节省了运输费用和售后服务成本。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长33.32%，主要原因是产品运输费用、出口杂费、售后费用及职工薪酬有较大增长。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管理费用分别为19,596.42万元、23,393.28万元和25,271.30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递增。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长了19.38%，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为22.45%，管理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长了8.03%，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3.92%，管理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财务费用分别为3,375.66万元、4,176.45万元和1,651.83万元，金额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境外项目的主要结算货币欧元、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造成汇兑损益金额波动所致。

从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来看，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5.97%、14.76%和15.11%，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平稳。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一致,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的波动合理,能够反映公司的规模效益,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期间费用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康尼机电	603111	23.68%	25.83%	25.28%
2	永贵电器	300351	19.25%	17.17%	19.22%
3	中车时代电气	03898(H股)	17.13%	15.75%	17.25%
行业平均			20.02%	19.58%	20.58%
本公司			15.11%	14.76%	15.9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暂未披露,以上2016年数据均为其2016年三季度报数据

由于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管理模式的逐步优化及流程控制的不断加强,公司三项费用得到了较好的控制,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管理上的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效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运输费用	3,050.45	1.19%	2,502.97	1.01%	2,832.62	1.40%
出口杂费	2,621.47	1.02%	2,170.03	0.88%	2,263.26	1.12%
售后费用	2,225.28	0.87%	1,449.12	0.59%	1,873.90	0.93%
差旅费	879.73	0.34%	702.79	0.28%	628.66	0.31%
职工薪酬	1,854.27	0.72%	1,313.93	0.53%	929.91	0.46%
业务招待费	391.56	0.15%	339.45	0.14%	271.13	0.13%
办公费	264.15	0.10%	201.50	0.08%	146.83	0.07%
折旧及摊销	37.79	0.01%	18.27	0.01%	22.29	0.01%
其他	595.88	0.23%	243.22	0.10%	328.15	0.16%
合计	11,920.57	4.64%	8,941.28	3.61%	9,296.76	4.6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产品运输费用、出口杂费、售后费用和职工薪酬,上述四项费用的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达80%左右。

①产品运输费用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产品运输费用分别为2,832.62万元、2,502.97万元和3,050.4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1.01%和1.19%。

2015年运输费用的金额及其占比较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9,055.48万元；二是子公司青岛今创投产前，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青岛四方销售的风道等大宗产品需从江苏常州运输至山东青岛，运输距离较长，青岛今创投运营后，运输距离大大缩短，节省了运输费用；三是2015年成品油价格有所下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运输成本。

2016年的运输费用较2015年增加547.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5年上升0.18%，主要原因是2016年末发出商品较上年末增加10,117.44万元，导致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②出口杂费

出口杂费的核算内容：系公司外销业务产生的国际、国内段费用，国际段费用包括海运费、空运费、铁路运输费、港口操作费、清关费用、文件费、关税等，国内段费用包括订舱费、快递费、报关费、门到门装箱费、仓储费、内陆运费、集装箱码头装卸费等，其中海运费、空运费、铁路运输费占主要费用。

出口杂费的核算方法：业务部门取得出口杂费的原始凭证后，经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审核，财务部登记销售费用明细账。

报告期内，出口杂费的金额主要与外销收入的规模有关，出口杂费与外销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外销收入	40,369.10	39,069.08	39,298.87
出口杂费	2,621.47	2,170.03	2,263.26
出口杂费与外销收入比	6.49%	5.55%	5.76%

报告期内，出口杂费与外销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2016年，出口杂费占外销收入比例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2016年外销产品海运价格上涨所致。

③售后费用

售后费用的核算内容：主要系公司销售货物后的技改费、质保范围内的维修保养费用以及售后服务部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差旅费、售后服务地房租、办公费、售后材料的运输费以及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预提的售后服务费。

售后费用的核算方法：公司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 1%计提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已预提的售后服务费。如果当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超过预提的部分时，超过部分计入当期的销售费用。当预提售后服务费的余额超过本年主营业务收入 1%时，超过部分不再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费用包括当期实际支付的售后费用以及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补提（或冲回）的售后费用，补提（或冲回）的售后费用系公司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1%计提的期末预计负债与期初数的差额，具体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2,225.28	1,449.12	1,873.90
其中：补提（或冲回）售后服务费	64.82	322.25	695.34
支付售后服务费	2,160.46	1,126.87	1,178.56
期末预提售后服务费余额	2,283.79	2,218.97	1,896.72
当期实际支付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87%	0.47%	0.6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的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1%，公司关于售后服务费的预提政策和比例充分、合理，符合公司产品的特征和经营中的实际情况。2016 年度实际支出售后费用比 2015 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如下：2016 年以来，产品销售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城轨地铁类产品项目占比上升较快，城轨地铁类项目售后服务站点大幅增加，分布较广，导致售后服务的人员薪酬支出与差旅费支出有较大增加；随着中西部地区的高速铁路建设的发展，公司相应增加了在中西部地区的售后服务网点建设，相应的售后服务的人员薪酬支出与差旅费支出有较大幅度增加；驻外售后服务人员的薪酬水平逐年提高。

④职工薪酬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职工薪酬分别为 929.91 万元、1,313.93 万元和 1,854.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53%和 0.72%。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销人员的数量和职工薪酬支出也保持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人员的年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工资	83,853	82,054	83,287

⑤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康尼机电	603111	6.55%	6.71%	6.54%
2	永贵电器	300351	6.24%	6.84%	8.81%
3	中车时代电气	03898(H股)	3.95%	4.58%	6.95%
行业平均			5.58%	6.04%	7.43%
本公司			4.64%	3.61%	4.6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可比公司2016年数据根据其2016年季报数据计算

得益于公司产品的规模优势以及在费用开支上的严格管控,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动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销售费用率的变动合理,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费用	12,187.89	4.74%	11,185.72	4.52%	8,983.62	4.45%
职工薪酬	7,122.94	2.77%	6,348.58	2.57%	5,633.36	2.79%
折旧及摊销	1,490.77	0.58%	1,115.77	0.45%	1,251.37	0.62%
税金及规费	215.22	0.08%	716.74	0.29%	762.40	0.38%
差旅费	974.95	0.38%	878.12	0.36%	586.31	0.29%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护修缮费	803.42	0.31%	704.57	0.28%	575.22	0.28%
办公费	430.79	0.17%	651.05	0.26%	495.53	0.25%
业务招待费	607.04	0.24%	493.07	0.20%	478.34	0.24%
水电费	84.31	0.03%	64.74	0.03%	99.54	0.05%
租赁费	56.03	0.02%	101.29	0.04%	92.33	0.05%
财产保险费	69.12	0.03%	78.92	0.03%	85.99	0.04%
其他	1,228.83	0.48%	1,054.73	0.43%	552.41	0.27%
合计	25,271.30	9.83%	23,393.28	9.46%	19,596.42	9.7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研究开发费用和职工薪酬,上述两项费用的合计金额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达75%左右。

①研究开发费用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历年研究开发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均在4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产品竞争力,研发支出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年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工资	72,303	72,815	71,424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新承接的地铁项目较多,每个项目都需要对产品进行全新的设计;在高铁动车项目方面公司也在积极研发之前供货范围以外的新产品,为此公司新成立了试制车间,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队伍,使得研发人员薪酬支出显著增加。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管理人员的年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工资	73,859	74,148	74,847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相对稳定。为了充实公司的管理队伍，公司新聘了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该部分新入职的管理人员工资水平相对较低，使得管理及人员的平均工资在报告期内有小幅下降。

③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9.46%和 9.83%，管理费用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管理费用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康尼机电	603111	16.63%	18.48%	17.14%
2	永贵电器	300351	13.40%	12.24%	13.41%
3	中车时代电气	03898 (H 股)	12.53%	11.36%	10.64%
行业平均			14.19%	14.03%	13.73%
本公司			9.83%	9.46%	9.7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可比公司 2016 年数据是依据其 2016 年季报数据计算而来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由于公司营收规模较大，管理费用相对于销售收入具有边际递减的特点，因而公司与中车时代电气的管理费用率水平相对接近，明显低于营收规模相对较小的康尼机电与永贵电器；另一方面，康尼机电管理费用率较高，拉高了行业整体的平均水平，同时 2015 年发生了 1,353 万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导致其当年的管理费用率明显高于本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动与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相一致，管理费用率的变动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4)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331.62	141.15%	2,533.51	60.66%	2,175.12	64.44%
减：利息收入	124.42	7.53%	289.01	6.92%	205.64	6.09%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汇兑损益	-732.96	-44.37%	1,252.07	29.98%	1,241.33	36.7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77.59	10.75%	679.88	16.28%	164.86	4.88%
合计	1,651.83	100.00%	4,176.45	100.00%	3,375.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相对稳定，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汇兑损益变动所致。公司境外项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欧元、英镑及美元，汇兑收益主要受境外销售结算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影响。2014 年和 2015 年汇兑损失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欧元、英镑对人民币贬值幅度较大所致；2016 年，公司产生汇兑收益主要是由于美元、欧元对人民币升值所致。

2、税金及附加和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支付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和《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母公司今创集团及注册地在常州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市场服务的收入适用增值税，因此 2013 年和 2014 年缴纳的营业税有所减少，目前公司缴纳的营业税主要系由房屋出租业务产生。2015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14 年增长 1,023.66 万元，增幅为 88.96%，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在销售规模增加的同时，2015 年末存货余额有所减少，导致应交增值税较 2014 年大幅度增长。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税金及附加	3,021.26	2,174.36	1,150.70
其中：营业税	17.72	33.44	2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8.25	1,074.19	563.68
教育费附加	664.02	640.15	336.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2.63	426.57	224.58
房产税	315.13		
土地使用税	331.25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印花税	69.60		
车船使用税	2.66		
资产减值损失	2,075.53	1,962.43	1,499.02
其中：坏账损失	1,741.69	1,784.08	866.10
存货跌价损失	333.84	178.35	127.79
商誉减值损失	-	-	505.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235.24万元、-1,382.41万元和518.73万元，系由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投资收益分别为15,050.65万元、19,398.24万元和17,065.79万元，主要系持有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远期外汇合约到期交割取得的收益、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5.64	3,002.30	1,180.3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91.06	15,038.92	12,658.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62.80	669.95	431.1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29.78	707.61	780.52
购买日对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	378.34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0.55	-
合计	17,057.62	19,398.24	15,050.65

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503.22	2,426.03	1,364.91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8,464.63	9,767.17	9,735.72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137.52	-	-939.97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1,191.65	1,279.77	816.15

被投资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944.37	1,058.57	1,338.33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1,615.53	862.15	318.53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8.46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57.40	-354.76	24.96
合计	13,791.06	15,038.92	12,658.63

注：常矿机械于2016年3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虎伯拉今创于2016年11月1日纳入合并范围，2017年2月更名为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在提高动车组零部件国产化程度的产业背景下，自2005年起发行人陆续与国外知名轨道交通零部件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了小系今创、虎伯拉今创、福伊特今创、纳博今创、泰勒维克今创、住电东海今创和剑湖视听等7家合营公司，这种合营方式在我国轨道交通行业中较为常见，发行人和外方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为50%。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平均值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①	17,641.96	18,477.00	19,398.24	15,050.65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8.53%	28.33%	28.54%	28.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②	13,829.54	13,791.06	15,038.92	12,658.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投资收益的比例(②/①)	78.39%	74.64%	77.53%	84.11%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合营公司现金分红金额③	7,380.97	7,366.00	8,920.00	5,856.92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合营公司现金分红占比(③/②)	53.37%	53.41%	59.31%	46.27%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单位分红金额平均占各年度权益法投资收益的53.37%，公司各合营企业在保持自身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业务内容、所处行业关系和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营公司	业务内容	所处行业关系	控制程度
1	小系今创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电气系统配电盘、配电柜、控制继电器盘、司机室操纵台、灯具、高压设备箱、接触器箱、显示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行业	公司与合营方的持股比例均为 50%，董事会席位各占 50%，公司与合营方对合营公司构成共同控制；公司除向合营公司委派董事，还根据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派驻管理人员，能够及时掌握合营公司经营情况。
2	福伊特今创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车钩及其备件的组装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行业	
3	纳博今创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车门开关系统及门板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行业	
4	住电东海今创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空气弹簧及防振橡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行业	
5	泰勒维克今创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乘客信息系统、影视娱乐系统、视屏监控系统以及 LED 照明等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行业	
6	剑湖视听 (注 ¹)	设计、制造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多媒体娱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統、LED 照明系统，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行业	
7	虎伯拉今创 (注 ²)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风挡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行业	
8	常矿机械(注 ³)	主要从事各种类型桥、门式起重机械、港口起重设备、非标铆焊结构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	起重机械行业	2016 年 3 月，常矿机械股权成为公司子公司；在此之前，公司与合营方对常矿机械构成共同控制，公司除向常矿机械委派董事，还根据派驻管理人员，能够及时掌握常矿机械的经营情况。
9	今创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铁路机车车辆的销售及服务	轨道交通车辆机车行业	子公司今创车辆与外国自然人设立的合营

序号	合营公司	业务内容	所处行业关系	控制程度
				公司, 该合营公司仅作为泰国机车项目的投标公司, 公司已派驻管理人员, 能够及时掌握合营公司的经营情况。
序号	参股公司	业务内容	所处行业关系	控制程度
1	长春客车	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	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制造行业	公司持有长春客车股权的比例仅为 0.8%, 虽然公司占有一名董事席位, 但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2、	中起物料搬运工程有限公司	物料输送、物流仓储等工程服务	装卸、搬运、物流系统工程服务行业	子公司常矿机械持有中起物料搬运工程有限公司 2.65% 股权, 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注¹: 剑湖视听为公司与比利时艾森曼有限公司 (ASEM NV.) 设立的合营公司, 该合营方与泰勒维克的合营方泰勒维克广播和多媒体通信公司 (Televic NV.)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注²: 报告期内, 虎伯拉今创原为公司的合营公司; 由于公司与合营方因经营理念和对合营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产生分歧, 后经和解,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购虎伯拉香港 100% 股权, 股权收购完成后, 虎伯拉今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³: 报告期内, 常矿机械原为公司的合营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购常矿机械 49% 股权后, 常矿机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过程、与合营方的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分红政策等情况

序号	合营公司	投资过程	与合营方的合作历史及合作预期	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
1	小系今创	在提高动车组零部件国产化程度的产业背景下, 公司自 2005 年起陆续与国外知名轨道交通零部件企业设立合营公司; 这种合营方式在我国轨道交通行业中较为常见	公司与合营方自设立合营公司后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在可预计的未来合作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出资比例分红, 未约定具体的分红政策
2	福伊特今创			
3	住电东海今创			
4	泰勒维克今创			根据出资比例分红, 每年净利润的 50% 需要分配股东, 除非合营双方
5	剑湖视听			

序号	合营公司	投资过程	与合营方的合作历史及合作预期	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
				一致同意不分配
6	纳博今创			根据出资比例分红,每年可分配利润的 30%-70%可进行分配,也可转入下一年度
7	虎伯拉今创		已成为公司子公司(注 ¹⁾)	
8	常矿机械	公司拟进入起重机械领域,自 2008 年起投资常矿机械	已成为公司子公司(注 ²⁾)	根据出资比例分红,未约定具体的分红政策
9	今创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今创车辆拟开发泰国轨道交通车辆市场,于 2016 年 6 月与合营方设立今创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注 ³⁾)	公司与合营方自设立合营公司后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在可预计的未来合作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参股公司	投资过程	与参股公司控股股东的合作历史及合作预期	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
1	长春客车	(注 ⁴⁾)	长春客车控股股东为中国中车,公司与中国中车下属企业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出资比例分红,未约定具体的分红政策
2	中起物料搬运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常矿机械于 2002 投资参股的公司;2016 年 3 月,公司收购常矿机械后成为公司参股	公司与该参股公司控股股东未进行合作。	

注¹: 由于公司与德国虎伯拉对合营公司的合作模式、发展方向等方面发生较大分歧,经谈判达成和解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购虎伯拉今创 100%权益,虎伯拉今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与德国虎伯拉、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声明及《关于后续双方友好合作项目的原则》,对后续友好合作方式进行了约定。

注²: 公司与常矿机械合营方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于志华、弓文杰自 2008 年起开始合作,2016 年初,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于志华拟退出常矿机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购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于志华所持常矿机械 49%的股权,常矿机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³: 合营方在泰国轨道交通车辆市场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今创车辆与合营方在泰国设立

合营企业旨在以今创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进行投标,争取泰国的铁路机车、特种车辆和货车业务。

注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2)28号文件批准,2002年,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等5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长春客车;2006年,公司向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收购其所持长春客车股权;民营轨道交通车辆配件生产企业参股整车制造企业较为多见,中国中车下属重要子公司长春客车和青岛四方均有民营企业参股。

(3)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被投资企业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权益法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1)	83.33	-59.57	15.08
发行人权益法投资收益(2)	13,791.06	15,038.92	12,658.63
非经常性损益占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比例(1)/(2)	0.60%	-0.40%	0.12%
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	64,386.23	67,260.32	51,808.25
非经常性损益占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3)	0.13%	-0.09%	0.03%

如上表所属,发行人权益法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发行人权益法投资收益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权益法投资收益和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较小。

(4)报告期远期外汇合约持有/交割情况

①远期外汇合约持有/交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境外销售市场,报告期内持有较大金额的远期交货的外销订单,为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公司开展了远期外汇结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合约新增及交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远期外汇合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初合约名义本金	37,951.66	32,211.90	52,894.22
本期增加	235,152.52	82,076.09	128,561.49
本期交割	242,386.83	76,336.33	149,243.80
期末合约名义本金	30,717.35	37,951.66	32,211.90

远期外汇合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末合约公允价值	98.97	-419.76	962.65

②远期外汇合约相关损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交割远期外汇以及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相关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远期外汇合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远期外汇交割损益	1,495.64	3,002.30	1,180.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8.73	-1,382.41	2,235.24
合计	2,014.37	1,619.89	3,415.60

(5) 远期外汇交易及会计处理

①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的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履行期限均在1年之内,主要系公司为了锁定交货期较长的外销合同的汇率变动风险而持有,首先由财务部门根据已签订的外销合同提出申请,经公司授权部门审批后进行再签署正式的远期外汇合约协议。

②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远期外汇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规定,套期保值(以下简称“套期”)是指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B、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C、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D、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E、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主要系基于对交货期较长的外销合同（确定承诺）而持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企业可以作为现金流量套期或公允价值套期。

③发行人远期外汇交易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对套期会计的运用给出了严格的前提条件，包括对文档、套期关系的清晰指定、过去和预计未来套期关系的高度有效性等方面的要求。虽然发行人持有远期外汇合约的目的系防范履约期限较长的外销合同（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汇率变动风险，但由于外销合同实际交货验收时间以及客户回款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的交割时间与客户实际回款时间不能一一对应，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未能完全满足采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故未运用套期会计的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远期外汇合约这一衍生工具的期末公允价值列报为一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对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到期交割时，除了将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益计入投资收益外，需同时结转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把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也转入投资收益。

(6)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2012年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其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规定如下：

①财务部门应至少每月一次进行外汇收支预测，并联系国际市场部、采购部更新预测数据，加强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建议。

②财务部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综合平衡国际市场部及采购部的外汇套期保值需求，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提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③财务部门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④财务部门应每月结束10个工作日内出具外汇套期保值报表，报送财务总监、总经理、营销部门相关人员。外汇套期保值报表内容至少应包括交易时间、外汇币种、金额、交割择期、盈亏情况。

⑤公司审计部应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总经理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正在履行的合约金额不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30%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审批执行，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成交金额在人民币7,000万元（不含）以上的，须经董事会单独审核批准。累计

正在履行的成交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配备了远期外汇交易专员负责相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并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与技能培训,确保公司远期外汇业务规范处理,降低操作风险。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严格按照上述《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执行: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限额为 6 亿元人民币;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限额为 7 亿元人民币;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限额为 7 亿元人民币,经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远期外汇交易限额为 8 亿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的名义本金额度均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存量额度内进行,相关的远期外汇合约均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布的《人民币外汇远期及掉期交易主协议》制定,发行人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对手方有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手方均为具有较强外汇业务实力的外资金融机构,发生对手方违约风险的概率很小。

4、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收入	2,380.12	792.39	643.49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1	18.64	5.63
-政府补助	734.21	472.33	589.6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419.38	-	-
-其他	223.43	301.42	48.18
营业外支出	123.31	374.20	171.96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38	45.49	15.57
-对外捐赠	41.00	309.96	129.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0.51	-	0.46
-其他	47.42	18.75	26.9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56.81	418.18	471.5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08%	0.55%	0.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捐赠支出。2016年，由于公司收购虎伯拉时合并成本小于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1,419.38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使得当年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有较大幅度上升。

(五)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27	-47.40	-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34.21	472.33	589.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4.15	2,441.46	4,196.1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5.00	-27.30	-108.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81.05	-59.57	15.0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163.14	2,779.53	4,682.7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9.79	433.17	696.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71	-27.16	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51.64	2,373.51	3,985.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73.89	67,260.32	51,80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22.25	64,886.81	47,822.61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23%	3.53%	7.6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计入投资收益的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益和银行理财收益，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分析”和“(四) /4、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985.64万元、2,373.51万元和4,651.64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69%、3.53%和7.23%，从金额和占比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

的经营成果及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3.98	36,959.58	50,65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8.99	-3,278.35	-9,30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2.72	-44,051.16	-18,28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30.54	-9,998.91	22,864.93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3.98	36,959.58	50,659.37
净利润	65,219.79	67,968.73	52,320.57
差额	-49,865.81	-31,009.15	-1,661.20

2015年及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系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增加，应收账款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相对较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比值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报告期内平均值 (按年平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康尼机电	73.83%	24.07%	45.87%	151.55%
永贵电器	60.10%	32.75%	49.60%	97.94%
中车时代电气	54.14%	21.73%	54.70%	85.98%
行业平均值	62.69%	26.18%	50.06%	111.82%
本公司	58.25%	23.54%	54.38%	96.82%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扣减投资收益后净利润占比	81.62%	32.85%	76.09%	135.93%

注：永贵电器2016年数据为2016年三季度报数据，时代电气2016年数据为2016年半年报数据。

从上表分析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值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值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平均为 58.25%,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62.29%,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构成包含较大比例的投资收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平均为 28.53%,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4.30%,扣除投资收益因素影响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报告期内的平均比值为 81.62%,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65,219.79	67,968.73	52,320.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75.53	1,962.43	1,499.02
固定资产折旧	5,636.02	4,356.37	4,417.09
无形资产摊销	429.13	271.28	283.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10	70.33	9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1.27	26.85	9.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8.73	1,382.41	-2,235.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7.40	3,198.97	2,215.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77.00	-19,398.24	-15,05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6.95	-982.34	20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4.23	12,105.38	-30,431.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53.97	-31,452.97	9,124.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60.81	-2,549.63	28,20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3.98	36,959.58	50,659.37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金额较大,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的增长金额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8,614.21	19,617.62	7,833.93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0.00	5,1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24.17	13,061.05	7,80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52	151.59	24.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52	1,304.9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5,913.20	22,895.97	17,135.33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40.33	12,151.58	13,73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8.90	7,750.00	3,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90.9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00	2,994.3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8.99	-3,278.35	-9,301.4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支出分别达13,735.33万元、12,151.58万元和35,140.33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土地、厂房工程建设等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统借统还贷款和临时借款、受让关联方的部分股权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而形成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5,781.41	168,039.17	97,639.12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2,1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271.41	166,646.17	94,179.12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0.00	1,293.00	1,2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0,438.69	212,090.33	115,925.85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187.69	134,057.11	94,052.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1.00	77,873.21	16,833.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00	160.00	5,0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2.72	-44,051.16	-18,286.7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支付分配的股利，2014年及2015年，由于利润分配使得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1、(6) 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支付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土地、房产和设备支出以及厂房工程建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买土地	14,397.56	5.88	1,989.06
购买房屋建筑物	-	-	-
购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70.33	5,091.63	8,440.89
厂房工程建设	6,772.44	7,054.07	3,305.38
合计	35,140.33	12,151.58	13,735.33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和“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以及子公司今创交通拟投资4.39亿元的“轨道交通配套装备及零部件项目”。截至本招股

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母公司今创集团为合营公司住电东海今创、纳博今创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担保。关于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基础扎实,盈利能力较强。基于以下原因,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

1、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逐渐提高以及全球经济体之间互连互通程度的加深,铁路作为经济环保的交通模式会持续发展。根据《中国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0年,为满足快速增长的旅客运输需求,规划建立省会城市及大中城市间的快速客运通道,规划“四纵四横”铁路快速客运通道以及城际快速客运系统,我国高速铁路在未来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为改善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很多城市正

在积极发展城市轨道交通。预计 2016-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运营里程将达到 6,000 公里的规模，投资规模将达到 1.7-2 万亿元，未来几年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包括公司在内的车辆配套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公司是轨道交通车辆配套系统领域的领先企业，具有综合配套服务能力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管理标准体系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和管理优势，整体竞争实力较强。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能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发展资金，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将会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未来几年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并带动产销规模的扩大；同时，由于募投项目为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和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未来产品结构中，具有较高附加值的动车组和城轨地铁配套产品的比例将继续提高，毛利率将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第十二节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一) 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倡导“携手今日，创新未来”的企业文化，秉承“以人为本、客户至上、诚信立业、质量兴业”的经营理念，奉行“立足轨道交通，做专、做精、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方针。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内外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发展动车组、城轨车辆配套产品业务。公司将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生产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自主研发能力，完善精益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公司国内外市场份额。通过建成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准的加工基地以及提供综合检测、维修及服务的维修服务网络，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轨道交通车辆配件市场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

(二) 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目标为：通过增加对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并提升公司的设计能力、维修服务能力，将公司的生产模式提升至为客户提供从产品方案设计到生产制造及维修服务的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逐步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打造世界一流企业。

(三) 发展计划

1、研发计划

立足自主研发为主，“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辅的研发方式，掌握公司发展的主动权。继续在新产品（包括模块化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等研发领域加大自主开发投入，夯实公司的核心技术。与行业内专业研究机构、客户一起，建立多种形式、多层次、多领域的国际合作研发团队。完善领先的技术

研发软硬件条件及检测验证设施，缩短新技术、新品研发周期。重点以新材料、新技术应用为研发突破口，提升产品轻量化、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性能。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重点以国内轨道车辆内装、门机构、座椅、厨房等市场为主，增强模块化供应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当前的市场主导地位；并继续扩大国际市场占有份额，提升在欧洲乃至全球的市场占有率。

(1) 国内市场开拓计划

巩固公司在整车制造企业的战略供应商地位，通过设立驻客户办事处和办公室等机构，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交流和沟通，提高企业的应急反应能力，提升客户的认知度；加强自主品牌建设，通过联合设计、物流服务等手段将供应链延长，提升企业的整体供货和综合服务能力；在现有市场部功能基础上进行功能细化，提升部门的市场信息收集和分析能力，增强对市场的把握力度，实现从跟踪市场到引导市场的重大转变。

(2) 国际市场开拓计划

面向欧洲和北美市场，依托庞巴迪、阿尔斯通和西门子等全球化采购平台，提升公司产品在欧洲和北美市场的占有率；通过设立境外公司来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营销能力，最大限度争取国际市场份额。

3、产业链计划

巩固、拓展公司现有产品销售市场，加大公司产业链纵向、横向延伸研究和开发力度。加大对下游客户的深度开发力度，通过提供模块化、系列化、标准化产品，以及“交钥匙工程”式的系统解决方案，缩短客户采购链、采购周期，减少客户项目管理复杂程度和难度。加大对试验、检测、验证设施投入，形成新材料应用和工模器具研发能力，增加公司项目管理的主动性和控制能力。

推进产业链横向整合，通过集中集团资源发展总包能力，参与市场竞争，为公司模块化产品、“交钥匙工程”式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扎实可行的稳固基

础。加大国际合作力度，实施与业内国内、国际客户或竞争对手竞争项目合作战略，共同开发全球市场。

4、贴近客户生产基地计划

根据全球轨道交通发展态势，结合公司国内外市场规模及客户需求，在充分论证可行的基础上，在国内外贴近客户区域建立制造基地或服务机构，根据产品自身物流特点、当地政策及所在区域客户需求量确定产品及服务方案，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5、检修服务网络完善计划

为支持跨越式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强检修服务网络建设力度，扩建和升级检修服务网点能力，完善服务政策，提高检修服务质量，打造优秀检修服务队伍。在整体网络配置上，建立以公司总部的维修中心为核心，国内服务网点为依托，覆盖全国各路局、整车制造企业的国内维修服务网络；根据国外市场拓展情况适时增加服务网点，完善全球服务体系；根据行业与公司产品特性、客户需求等，不断完善检修服务流程、标准作业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完整体系，提升客户满意度。

6、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全球范围内选聘人才，特别是业内成熟、高水平的专业和管理人才。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未来人力资源的需求，分析现有的人力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制定了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人力资源计划：

(1) 按照控制绝对数量，优化人力资源质量和结构的思路，结合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2) 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和职业发展通道，建立起公司的干部、核心技术骨干队伍和梯队及技能工人队伍；

(3) 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持人力资源队伍的稳定性；

(4) 通过外部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内部的人力资源市场，优化选拔机制，引

进公司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做好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开发工作。

7、融资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规范，确保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开发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合理选择银行贷款、债券市场、证券市场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规模扩建、补充流动资金等，以持续、稳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公司股东、贡献社会。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主要为：

- 1、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不出现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因素；
-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拟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
- 4、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

三、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用的措施

(一)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最近几年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尤其在上市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管理、技术研发、运营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都可能面临进一步的完善和调整。

另一方面，公司战略的实施将更加依赖对相关人力资源的支持，若公司在

培养、引进和保留人才方面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将会对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二) 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能力。

3、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公司将制定人力资源扩充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在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发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要求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升级。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的产品设计及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维修维护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轨道交通车辆配件领域的领先地位，并提升公司在世界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影响力。

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各项新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现有业务的大量技术和经验积累、成熟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客户基础，将成为新投资项目成功的保障。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上市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动车组车辆、城轨车辆配套产品的扩建以及

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响应能力，巩固公司的营销渠道，为业务的发展打下基础。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业务资源，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模块化的产品，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同时扩大部分城轨车辆配套产品的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有效缓解改善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成为公众公司，还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60,855.38	60,855.38	武发改[2015]46号	武环行审复[2015]197号
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30,157.75	30,157.75	常发改[2012]428号	常环服[2012]57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
合计	151,013.13	151,013.13	-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安排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新建批量生产动车组车辆内部装饰类和设备类产品,具体包括购买建设用地,建设加工装配车间厂房、办公及仓储物流仓库,购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项目计划总投资 60,855.38 万元,今创集团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经营期第 2 年达纲。

本项目取得常州市发改委出具的《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准予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武发改[2015]46 号),以及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5]197 号)。

2、项目实施背景

铁路是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国民经济大动脉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对我国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国防起着不可替代的全局性支撑作用。大规模发展具有运能大、安全舒适、全天候运输、环境友好和可持续性等优势的高速铁路,不仅是我国政府的重大战略决策,也是在能源和环境约束下解决我国交通运输能力供给不足的矛盾,带动形成一大批高新技术和相关产业及制造业提升与发展的必由之路和必然选择。2004 年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布后,中国开始进入高速铁路的大规模建设时期。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9,000 公里,2008 年至 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61.21%,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占铁路总里程的比例达 15.70%。2013 年,我国乘坐高铁出行的人次达 5.3 亿,2008 年到 2013 年间的高铁客运量复合增长率达 135.35%。随着中国高铁“八纵八横”的网络布局逐渐成熟完善,乘客出行对高铁的选择也日益增多,高铁的客运需求保持了高速增长,表明我国高铁的发展符合市场需要和时代背景。动车组车辆市场需求分析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3、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随着高速铁路在我国的快速发展,动车组车辆配套装备的市场需求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公司立足轨道交通行业,作为国内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设备产品综合配套能力的领先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 CRH 系列动车组。随着国家轨道交通战略目标的持续推进,动车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产能满足不了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生产规模已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迫切需求。同时,随着轨道车辆

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车辆行驶速度的提升,各整车制造企业在车辆内装的结构设计、使用的材料等方面提出了轻量化、模块化、抗压、防火阻燃、美观性等众多要求。

为了满足动车组市场的订单需求,扩大现有生产能力与水平,增强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公司拟投资“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扩大动车组车辆内饰、设备类产品生产规模并提高产品质量,能够有效解决目前的产能瓶颈,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60,855.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3,972.7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27,341.20	44.93%
2	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12,307.50	20.2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41.59	3.85%
4	土地使用权	3,291.20	5.41%
5	预备费	1,982.44	3.26%
6	铺底流动资金	13,591.45	22.33%
	合计	60,855.38	100.00%

4、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公司已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征地意向性协议》: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计划,出让国有工业用地约 170 亩(以实际红线图为准);位于玉柴重工以南、常武南路以东、夏城南路以西、吴王滨河以北;基础设施达到“七通一平”,供电、自来水、天然气等接至地块红线。常州市国土局武进分局已出具《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武国土预发[2015]023号)。

5、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全部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技术情况”,上述生产技术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自动焊接机器人	5
2	三维激光切割机	3
3	型材加工中心	6
4	光纤激光切割机	3
5	立式加工中心	10
6	数控车床	18
7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3
8	成形液压机(2000吨)	1
9	超塑成形液压机	1
10	多工位转塔冲床	2
11	立体仓库	1
12	生产管理系统	1
13	水切割	2
14	直轨堆垛机	3
15	熔化极焊机	20
16	叉车	10
17	3D打印机	1
18	试验检测房间	1

6、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板、铝型材、不锈钢、聚氯乙烯贴膜、电器件、厨房配件、门机构配件、锁组成配件等,上述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技术垄断、产品垄断或贸易风险。公司对采购环节作为供应链管理的主要部分,采取了合理的采购策略,并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和采购环节进行管理,本项目中公司将沿用现有的采购渠道,采购的各种原材料在满足品种及性能指标要求的前提下,立足国内采购,以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生产能源及动力主要为电力和自来水,分别由当地供电局和自来水厂负责提供,可保证供应充足。

7、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于2015年5月5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5]197号)。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8、项目实施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由于本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较大，如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则建设期可能延长。

9、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103,533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9,293.26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3.63%（税后），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96 年（税后，含建设期）。

（二）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建设城轨车辆内饰、设备产品及车辆车体架模块化产品，具体包括建设加工装配车间厂房、办公及仓储物流仓库，购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30,157.75 万元，今创集团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今创国际工业园内。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经营期第 2 年达纲。

本项目取得常州市发改委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的通知》（常发改[2012]428 号），以及常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服[2012]57 号）。

2、项目实施背景

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的骨干，具有节能、省地、运量大、全天候、无污染（或少污染）又安全等特点，属绿色环保交通体系，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特别适应于大中城市。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城市交通运输与压力不断增大，城市轨道交通已成为解决大中型城市公共交通压力的首选方案，建设高效、快速的城市轨道交通，也提上了多个城市的规划议程。2012 年 5 月，国家发布了《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城市轨道交通

是大中城市的基础性公共交通设施,发展“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是提升城市交通运输效率的保证,是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有效途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预计 2016-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运营里程将达到 6,000 公里的规模,投资规模将达到 1.7-2 万亿元,未来几年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额将保持大幅增长的态势。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的增长势必会带动轨道交通车辆的快速增长。2014 年我国城轨地铁车辆的保有量已达到 17,300 辆,是 2006 年的 6.26 倍。同时,因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已逐步成网,其运营优势逐步显现,车辆的运行密度逐步增长,每公里城轨车辆保有量从 2006 年的 4.41 辆上升到 2014 年的 6.14 辆。如果以每公里 5 辆车的车辆密度计算,2016-2020 年,新增城轨运营里程将带来近 1.2 万辆的城轨车辆需求,年均需求量约为 2,400 辆。

此外,全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仍有很大增长空间。发达国家的主要大城市如纽约、华盛顿、芝加哥、伦敦、巴黎、柏林、东京等已基本完成了城轨网络的建设,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升级换代与更新需求较大;后起的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城轨建设方兴未艾,如亚洲地区包括印度、伊朗、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多个国家均有多个城市在建或规划建设城轨线路。而随着中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发展成熟,欧美车辆制造商在过去几年已纷纷从中国大规模采购可配套整车的全系列配套装备产品,并采取模块化采购策略,与中国车辆制造商、配套装备供应商合作生产,联合投标亚洲轨道交通工程项目,以降低制造成本、缩短交货周期来争取更多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国内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行业的领先企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几乎全面覆盖到全国各主要城市,不同程度地参与了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等几十个城市近百条城轨线路上。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已成功完成了十多个国外轨道交通车辆项目,与阿尔斯通、庞巴迪、西门子等国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在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新加坡、印度等国家的城轨项目,包括英国庞巴迪公司的伦敦地铁内装总承包项目。

为了扩大公司现有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制造能力与水平,并增加车辆车体

架集成模块化大部件产品以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促进海外市场业务的拓展,公司拟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30,157.7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365.1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11,557.28	38.32%
2	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11,397.75	37.7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2.37	4.19%
4	预备费	1,147.75	3.81%
5	铺底流动资金	4,792.60	15.89%
	合计	30,157.75	100.00%

4、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今创国际工业园内,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武国用(2013)第 2210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5、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全部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技术情况”,上述生产技术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自动焊机	3
2	加工中心	1
3	气保焊	70
4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3
5	光纤激光切割机	2
6	三维激光切割机	1
7	涂装生产线	1
8	三维测量仪	1
9	超塑成形液压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0	超塑成形液压机	1
11	数控车床	10
12	多工位转塔冲床	2
13	型材加工中心	2
14	行车	7
15	立式加工中心	4
16	数控线切割	12
17	转运平台	1
18	隔音房间	1

6、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铝板材、管材、涂料、橡胶、塑料、电器部件和五金件等,上述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技术垄断、产品垄断或贸易风险。公司对采购环节作为供应链管理的主要部分,采取了合理的采购策略,并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和采购环节进行管理,本项目中公司将沿用现有的采购渠道。

本项目生产能源及动力主要为电力和自来水,分别由当地供电局和自来水厂负责提供,可保证供应充足。

7、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于2012年9月28日获得常州市武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服[2012]57号)。本项目废气、废水的产生和排放较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8、项目实施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1.5年。由于本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较大,如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则建设期可能延长。

9、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62,242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8,649.1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50%（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35 年（税后，含建设期）。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制造商，一方面，公司通常给予大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另一方面，整车制造商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通常要求供应商保有较大的安全库存，公司为了满足供货的及时性，有必要维持较大的存货保有量。因此，随着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2）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8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7%，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44%。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扩产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销售及采购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导致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上升。

（3）2014-2016 年，公司应收款项余额由 75,258.97 万元增至 150,200.34 万元，存货余额由 76,456.18 万元增至 87,447.39 万元。随着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应收账款和存货较高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前景、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市场融资环境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后业务规模的扩大等因素合理确定了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

资金保障,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三、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动的匹配情况

由于公司内装、设备产品种类众多,不同产品根据订单情况实行柔性生产,各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无法单独测算,因此,对比原有固定资产的单位产值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对应的单位产值更能够说明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截至 2016 年末,母公司原有固定资产与产值的匹配关系以及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与产值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末	募投项目新增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87,426.32	62,442.7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9,762.69	159,510.60
每万元固定资产对应的收入(万元)	2.86	2.5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62,442.72 万元,为截至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87,426.32 万元的 0.71 倍;2016 年末,公司每万元固定资产对应的收入为 2.8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每万元固定资产对应的收入为 2.5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万元固定资产对应的收入低于母公司每万元固定资产对应的收入水平,其原因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固定资产价格上涨

2016 年末账面固定资产原值是公司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由于通货膨胀、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较以往有了较大提高,导致募投项目购置同类资产的价格有所上升。

2、替代外协

目前,公司部分车床、线切割等生产工序受产能限制等原因需要通过外协完成。2014-2016 年,公司外协生产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211.39 万元、3,048.22 万元和 2,959.22 万元。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这部分外协生产将转为自身生产,为替代该部分外协生产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不会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但能够进

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并保证生产的稳定性。

3、自动化水平、加工精度和检测水平提高

一方面，随着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产业工人的生活理念逐渐发生转变，人力成本将不断上升，另一方面，轨道交通车辆制造技术要求的提高也对配套供应商产品质量的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提升自动化生产、加工精度和检测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用于构建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生产和检测设备，以替代目前部分主要以人力完成的工序，从而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并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这部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虽然不会同比例提升产能，但能带来自动化水平、产品质量的大幅提升，同时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和人力成本。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及“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车辆内饰和设备的生产规模，有效解决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产能瓶颈，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还可以进一步提高生产体系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有助于提高人均劳动生产率及产品质量，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提高，资金紧张状况得到改善，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

产，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产生良好的利润和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三)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91,013.1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62,442.72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规模 3,291.20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4,256.36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摊销约 65.82 万元。

(四) 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规模将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这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分红，并且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90,000 万元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90,720 万元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现金分红的周期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将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

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将按照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 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方式

未来三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周期

未来三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

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分配比例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将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808.25 万元、67,260.32 万元和 64,373.89 万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437.78 万元、35,613.08 万元和 17,011.7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617.81 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三) 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外将主要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其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邹春中
联系电话：	0519-88385696
传真：	0519-88377688
公司网站：	http://www.ktk.com.cn/
电子邮箱：	securities@ktk.com.cn

二、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今创集团	Bombardier Transport France	2011.12.09	地铁内装	872.55 万欧元
2	今创集团	SINGAPORE RAIL ENGINEERING PTE LTD	2015.06.12	C651 翻新车	1,406.00 万新加坡元
3	今创集团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09.01	地铁内装	5,756.93 万元
4	今创集团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UK Ltd	2015.09.21	Crossrail 项目	681.23 万英镑
5	今创集团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UK Ltd	2015.09.21	Crossrail 项目	1,778.77 万英镑
6	今创集团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Limited	2015.10.19	印度项目	846.72 万美元
7	今创集团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Limited	2015.10.19	印度项目	1,020.21 万美元
8	今创集团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Limited	2015.10.19	印度项目	1,361.09 美元
9	今创集团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 有限公司	2016.07.26	座椅	8,918.37 万元
10	今创集团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2016.09.10	印度项目	11,370.24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India Pvt. Ltd.			万元
11	今创集团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6.11.04	作业车内装	6,440.00 万元
12	今创集团	Bombardier Transport France	2016.12.08	PHD 项目	701.28 万欧元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今创集团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3	门控单元、电机等	9,950.86 万元
2	今创集团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2016.03.01	铝型材	1,200.00 万元
3	今创集团	江阴中奕达铝业有限公司	2016.03.30	铝型材	1,200.00 万元
4	今创集团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15	合金	4,000.00 万元
5	今创集团	Alpha Associates, Inc	2016.05.17	硅橡胶	151.40 万美元
6	今创集团	江阴鑫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0.13	铝型材	2,400.00 万元
7	今创集团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06	控制箱、门机构、电气包等	1,063.88 万元
8	虎伯拉今创	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5.11.26	折棚	1,352.40 万元
9	虎伯拉今创	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6.01.18	折棚	1,237.50 万元
10	虎伯拉今创	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6.02.01	风档配件	4,748.80 万元
11	虎伯拉今创	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6.03.23	SHL9 增购	1,857.60 万元

注: 虎伯拉今创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2 月更名为今创风挡。

(三) 基建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基建合同如下:

1、2016年2月1日，母公司今创集团与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8,950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装备项目1-3号车间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消防工程等。

2、2016年2月1日，子公司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930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装备项目13车间和12变电所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

3、2016年3月29日，母公司今创集团与常州天普马鞍板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967.68万元。根据该合同，常州天普马鞍板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装备项目马鞍板工程1#车间、2#车间、3#车间”，工程内容包括马鞍板安装和采光带安装。

4、2016年9月28日，子公司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轨道交通装备项目室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180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装备项目室外工程”，工程内容包括道路、雨污水管网、工业污水管网、消防自来水管网、预留管、地磅基础、门牌、装卸货地槽等工程。

（四）技术许可协议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仍在履行的重要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2010年5月17日，公司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签订《时速350km及380km级新一代EMU项目自动关门装置国产化之技术援助合同》：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许可今创集团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时速350km和380km级新一代动车组侧拉门闭合装置的排他性权利；许可年限为10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有效期可以延长。

（五）借款合同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6,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1	今创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03.21-2018.03.20	15,000
2	今创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09.28-2018.03.27	15,000
3	今创集团	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017.02.20-2017.8.18	9,000
4	今创集团	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7.02.20-2018.02.19	13,000
5	今创集团	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7.02.23-2018.02.22	12,000

(六)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6年5月17日, 今创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今创集团为纳博今创在2016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 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2016年6月30日, 今创集团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保证书》, 约定今创集团根据纳博今创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额为5,000万元循环信贷协议以及补充合同, 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500万元和实际剩余债务的50%两者金额中的较低值。

3、2016年12月6日, 今创集团与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今创集团为住电东海今创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150325007E161125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订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等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500万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1、国开发展基金投资今创交通的背景和原因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亿元，设立目的是为了稳定经济增长、刺激投资、加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专门成立负责专项金融债投资的基金公司，投资领域主要包括五大类：易地扶贫搬迁等三农建设、轨道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西部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等建设工程、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等转型升级项目。

今创交通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符合国开发展基金扶持投资领域范围。国开发展基金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对今创交通进行增资并通过股权退出安排最终收回本金、获得固定收益，旨在促进稳定经济增长，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战略，具备商业合理性。

2、国开行基金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2016 年 8 月 18 日，今创集团与国开发展基金、今创交通、滨湖建设共同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 4.39 亿元对今创交通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2 年。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后今创交通的股权比例，以国开发展基金和今创集团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在增资款到位后三个月内，由国开发展基金、今创集团及今创交通在《股权份额确认书》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中确认。

②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

③国开发展基金不向今创交通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④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滨湖建设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持有今创交通的股权，滨湖建设在每个受让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

对价按该次受让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基础确定，交割计划如下：

序号	交割时间	交割对价
1	2019年12月27日	4,000万元
2	2020年12月27日	4,000万元
3	2021年12月27日	4,000万元
4	2022年12月27日	4,000万元
5	2023年12月27日	6,000万元
6	2024年12月27日	6,000万元
7	2025年12月27日	6,000万元
8	2026年12月27日	5,000万元
9	2027年12月27日	4,000万元
10	2028年12月26日	900万元
合计		43,900万元

(2) 股权交割安排

为确保国开发展基金按《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收回投资，2017年3月13日，今创集团、滨湖建设、今创投资和今创交通共同签署了《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安排》，约定：今创集团和滨湖建设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收回投资的期限，由今创集团实际支付股权交割价款，滨湖建设根据协议约定向今创集团交割今创交通股权。

3、上述投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国开发展基金虽然法律形式上持有今创交通的股权，但最终可保证收回本金并获得固定收益，也不参与经营管理，因此并未真正承担与所持今创交通股权对应的剩余风险和报酬，其所投入今创交通的专项基金计入公司负债科目。2016年12月，国开发展基金向今创交通投入的专项基金43,900.00万元，计入公司负债，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应有所上升。

国开发展基金投入今创交通的专项基金将用于“轨道交通配套装备及零部件项目”建设，使得公司获得低成本的项目建设资金，节约了财务费用，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的退出时间和回报率，按1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未来可节省的财务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计息期间	计息金额	实际向国开发展基金付息金额	按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付息金额	节省财务费用
1	2017年	43,900.00	526.80	1,909.65	1,382.85
2	2018年	43,900.00	526.80	1,909.65	1,382.85
3	2019年	43,900.00	526.80	1,909.65	1,382.85
4	2020年	43,900.00	478.80	1,735.65	1,256.85
5	2021年	39,900.00	430.80	1,561.65	1,130.85
6	2022年	35,900.00	382.80	1,387.65	1,004.85
7	2023年	31,900.00	334.80	1,213.65	878.85
8	2024年	27,900.00	262.80	952.65	689.85
9	2025年	21,900.00	190.80	691.65	500.85
10	2026年	15,900.00	118.80	430.65	311.85
11	2027年	9,900.00	58.80	213.15	154.35
12	2028年	4,900.00	10.80	39.15	28.35

注：为方便测算，假设国开行退出时间为每年年末；根据央行最新公告的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35%。

以2017年为例，节省的财务费用占公司2016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15%，因此，国开发展基金投资今创交通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主要是母公司今创集团为合营公司住电东海今创、纳博今创提供的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重要合同”之“(六)担保合同”。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向他人提起的诉讼或仲裁

为了与发行人出资设立合营企业经营轨道交通车辆风挡业务，2005年7月，德国虎伯拉在香港出资设立虎伯拉香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更名为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于2016年11月更名为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并以虎伯拉香港为合资方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了合营公司虎伯拉今创。2015年9月11日，德国虎伯拉与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德国虎伯拉将其持有的虎伯拉香港100%股权作价1,000万欧元转让给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股权转让完成后，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 持有虎伯拉香港 100%股权。2015 年 11 月 25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虎伯拉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 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

发行人认为德国虎伯拉在未取得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所持虎伯拉香港的股权转让给 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违反了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约定。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德国虎伯拉和 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 之间关于 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 的股权转让无效；确认德国虎伯拉和 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 存在共同的侵权行为；确认 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 未发生投资主体的变化；由德国虎伯拉、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 承担诉讼费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向发行人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常商外初字第 00010 号]。

根据发行人与虎伯拉香港签订的合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德国虎伯拉及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部件供货协议等，德国虎伯拉、虎伯拉香港、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负有以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向虎伯拉今创供货的义务。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发现该三者违反约定高价供货，因此，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德国虎伯拉、虎伯拉香港、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在履行合资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判令德国虎伯拉、虎伯拉香港、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发行人损失人民币 4,990 万元；判令德国虎伯拉、虎伯拉香港、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2015 年 11 月 16 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常商外初字第 00013 号]。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2015 年 11 月 12 日，常州仲裁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受理通知书》[(2015)常仲字第(374)号]。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虎伯拉今创与德国虎伯拉、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 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 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 以一千万欧元的价格将所

持 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撤回目前提起的诉讼或仲裁，同时，德国虎伯拉与发行人互不主张知识产权。同日，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德国虎伯拉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德国虎伯拉、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虎伯拉今创签订了知识产权互不主张协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暂缓案件审理的申请。

2016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945 号），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备案[2016]7 号）。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就境外投资事宜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支局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11 月，经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和常州仲裁委员会决定，同意发行人撤回相关起诉和仲裁申请。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向 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 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2016 年 11 月 1 日，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发行人、德国虎伯拉共同签署了交割证书、联合声明等文件。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 100% 股权。2016 年 11 月 2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 更名为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德国虎伯拉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共同签署的联合声明：（1）自发行人收购 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 股权之日起，双方就贯通道系统建立新型的友好合作关系；（2）在产品采购方面，双方将视具体项目确定是否达成有关协议并在协议基础上互相采购彼此的产品；（3）任何一方不能在全球范围内对虎伯拉今创曾设计、制造及销售的产品所使用过的任何知识产权提出任何主张；（4）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不应在中国就制造、销售、经销任何产品受到限制。同时，发行人、虎伯拉今创及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就贯通道产品上的项目达成了《关于后续双方友好合作项目的原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德国虎伯拉等进行了和解,并撤回了相关诉讼和仲裁案件的申请;同时,发行人与德国虎伯拉等签署了《联合声明》和《关于后续双方友好合作项目的原则》等文件。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虎伯拉今创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他人向公司提起的诉讼或仲裁

2016年9月20日至9月23日,公司参加2016年德国柏林国际轨道交通技术展览会时,子公司金城车辆的轨道车辆用集便器样品在公司展位参展。9月22日,公司收到德国EVAC GmbH的代理律师所发函件,德国EVAC GmbH认为公司展位展出的座式便器产品侵犯了其已经在德国取得的EP 1387971B1专利。同日,德国EVAC GmbH向德国柏林州法院申请临时禁令,要求法院查封相关产品并提起了专利权侵权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今创集团缴纳展览查封费用等。根据事件的紧急性,法院于当日通过了前述临时禁令的申请。

201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就快速法院程序庭审”通知书,法院通知于2016年12月20日进行开庭审理本案。2016年12月20日,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法院对2016年9月22日的查封命令予以确认,并要求公司缴纳应由其承担的其他费用,第二次开庭审理尚待法院的进一步通知。2017年2月24日,公司根据法院的要求缴纳了查封费用2,877.50欧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法院尚未发出第二次开庭审理的通知。

子公司金城车辆参展的座式便器产品使用的涉诉专利为其自行研发的“一种用于集便器系统具有滑阀故障检测功能的控制系统”,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分别于2016年11月3日和11月4日获得了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其参展的座式便器样品所使用的专利的工作原理和主权项与EVAC GmbH所述专利不同;同时,使用前述控制系统的座式便器产品目前处于试制样品阶段,未进行对外销售。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生产、销售座式便器产品,上述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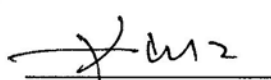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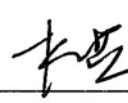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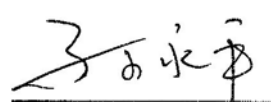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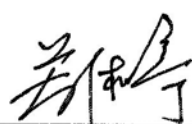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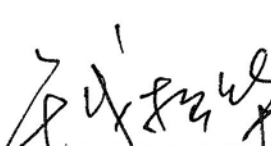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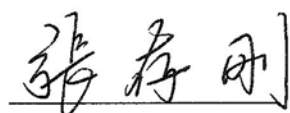
		
俞金坤	戈耀红	胡丽敏
		
张怀斌	罗姝	杜燕
		
孙永平	关湘亭	钱振华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

全体监事签名:



张存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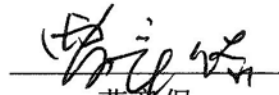
王亦金



钱波

全体非董事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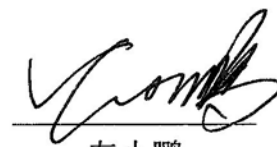
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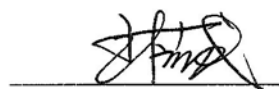
曹章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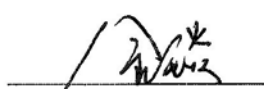
郝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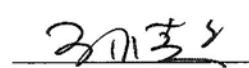
左小鹏



王洪斌



金琰



孙超



李军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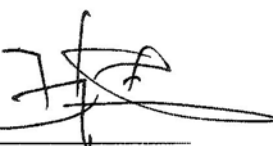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0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余 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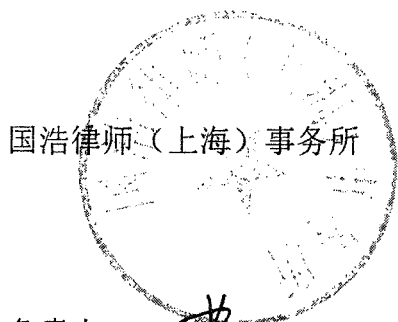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菁菁 冷 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黄宁宁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Xiaoliang in black ink.

吴小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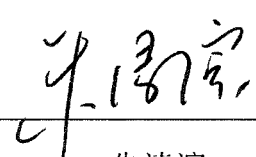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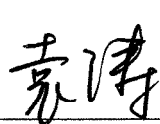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Yijie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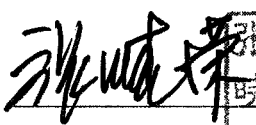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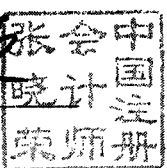
周一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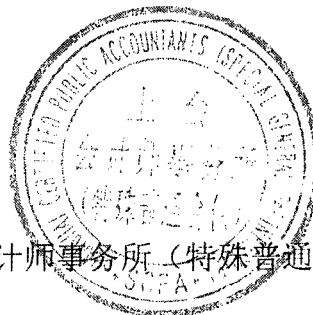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0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清滨 袁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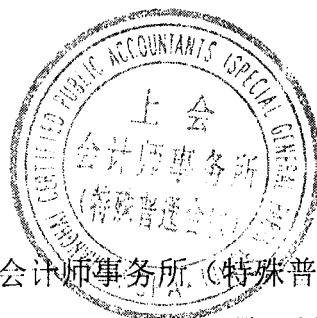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在财政部及证监会等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上海市财政局沪财会【2013】71号批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体制，转制后事务所名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专此函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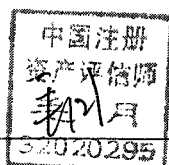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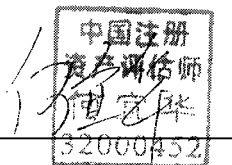


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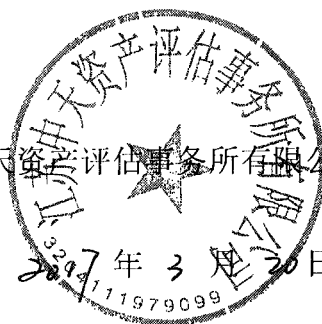
樊晓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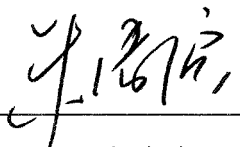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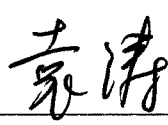

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清滨

袁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2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

查阅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

发 行 人: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

电 话: 0519-88385696

联 系 人: 邹春中

保 荐 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电 话: 021-68824634

联 系 人: 蒋潇